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98 ）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程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 99 ～ 116 ）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7 ～ 272 ）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273 ～ 332 ）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33 ～ 42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110 年 1 月 12 日及 110 年 1 月 14 日兩天為一次會）……（ 421 ～ 452 ）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110 年 1 月 12

日及 110 年 1 月 14 日兩天為一次會）……（ 453 ～ 4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5 ～ 50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12 時 7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高虹安　洪申翰　邱泰源　周春米　曾銘宗　陳椒華　林為洲　鄭麗文

吳玉琴　李德維　陳以信　林奕華　沈發惠　陳玉珍　管碧玲　范　雲

林楚茵　莊瑞雄　羅美玲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郭副處長明政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一)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周委員春米）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等 62 案；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如今日院會通過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討論事項提案：

1. 民進黨黨團（周委員春米）提議：針對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

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等 6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江忠信為有關民刑事案件請求救濟等案。

2. 呂國樹為有關公務人員官商勾結、偽造證據、瀆職等事陳情案。

3. 魏照為多年來遭受徵信社人員運用科技偷拍等手段造成傷害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1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黎均澤為個人因特殊情形遭受學校教官歧視，並涉及校園霸凌等事陳請處理案。（函轉教育部）

2. 沈佩璇為函詢司法院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法進度等問題案。（函轉司法院）

3.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509-5 等地號面積約 1.6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基隆市政府）

4.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三芝區芝蘭段 561 等地號面積約 1.6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5.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竹市溪橋段 842 等地號面積約 0.6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新竹市政府）

6.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 570-2 等地號面積約 1.3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7.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投資大臺中提昇國際能見度觀光旅遊品質，併購臺中市大中型客棧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8.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南投縣埔里鎮西塔山段 21 地號面積約 3.99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9. 蕭文慶為嘉義縣太保市麻寮段 1452 等地號建物被拆除事陳情案。（函轉嘉義縣政府）

10.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投資大高雄提昇國際能見度觀光旅遊品質，併購高雄市大中型客棧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11. 謝養正為設籍高雄市已滿規定期限，申請核發低收入生活補助費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附錄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附件七」案。		不須協商
2.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不須協商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不須協商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60	不須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不須協商
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分別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	不須協商
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0.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不須協商
1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不須協商
1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2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不須協商
2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不須協商
2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不須協商
26.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不須協商
2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不須協商

28.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不須協商
29.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不須協商
30.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不須協商
31.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不須協商
3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3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3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35.	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3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3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3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3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4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50.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交付協商 109.10.20
5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9.5.29.
5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9.5.25.
5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9.4.29. 完成協商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6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進口規定」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9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案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附錄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附件七」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案

1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分別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7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司法及及法、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案、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籍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4	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4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4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

	案
5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9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6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31 日（星期三、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刪除第八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邱顯智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法務部函，為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法務部函，為修正「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法務部函送「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法務部函，為廢止「監所受刑人被告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法務部函，為修正「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法務部函送「法務部核發律師證書與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及其未受懲戒證明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法務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法務部、勞動部函，為修正「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法務部、教育部函送「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監察院函，為廢止「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監察院函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監察院函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考試院函，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並修正該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商業事件審理法，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發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司法院函送「懲戒法院第二審言詞辯論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二條附圖二、三、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條文及部分附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成本效益分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司法院函送「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為廢止「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減少流感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雙重衝擊，辦理增購公費流感疫苗所需相關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4,725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條文及 108 年 12 月 4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定自 109 年 8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1 年 3 月 29 日消保法字第 0910000338 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事項」之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發給一次功績獎金標準及金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銓敘部、考選部函，為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銓敘部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考選部函送「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修正「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應施檢驗儲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修正為「應施檢驗貯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廢止公告「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復運出口油品退還石油基金」，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四十一點之一及第四十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送「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輸出規定代號為 132），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CCC2505.90.00.10-5「氯離子含量超過 0.012%之其他天然砂」增列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鋼鐵產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

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檔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種類」名稱修正為「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八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休閒農場商品兌換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百子蓮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南市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三氟得克利（Tebuconazole+Trifloxystrobin）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等 8 項規定及修正「百速隆（Pyrazosulfuron-ethyl）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等 3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第一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森林遊樂區商品服務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娛樂漁業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科西嘉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德塞夫勒省及旺代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七、第四十六條附件十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用洗潔劑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己烷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異丙醇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用油脂中維生素 E 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甘露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之檢驗」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金屬罐裝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錫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丙酮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丙二醇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乙酸乙酯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甘油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苯甲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Ayme-Gripp syndrome」等 2 項罕見疾病及修正「原發性肺動脈高壓、瑞特氏症候群」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等 59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四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聽力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分類序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O.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O.3860 動力式輪椅』之標示應刊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三及附表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可可（Theobroma cacao）豆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送「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BL21（DE3）#1540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語言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一百十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資格及訓練課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上市中藥監測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送「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氨氮檢測方法—氨選擇性電極法（NIEA W446.5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氨氮檢測方法—氨選擇性電極法（W446.5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氣檢測方法（NIEA M203.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地下儲槽系統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氣檢測方法（NIEA M203.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儲槽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1.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地下儲槽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1.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儲槽之管線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2.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地下儲槽系統管線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2.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環氧乙烷檢測方法—吸附管採樣／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A759.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學物質採樣方法（NIEA T103.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8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2.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氨氮檢測方法—靛酚比色法（NIEA W448.5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氨氮檢測方法—靛酚比色法（NIEA W448.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周界空氣中鄰—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3.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鄰—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4.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b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a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三氯甲苯檢測方法—正己烷吸收／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60.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新竹縣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勞動部函，為修正「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二之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勞動部函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教育部函送「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廢止「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廢止「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教育部函送「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8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文化部函送「108 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陶工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文化部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電信法授權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修正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電信事業免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電信服務年營業額上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中繼式無線電話機技術規範」、「行動數據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無線電叫人系統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修正「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交通部函送「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等 5 項證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交通部函送公告採用「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MLC）二〇一八年修正案」，並自 109 年 12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廢止「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密）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航空服務協定」中英文影本，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條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等 7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

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二～十五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發布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財政部函，為「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名稱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財政部函送「財政部 108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財政部函，為廢止「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函，為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警政署訂定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研擬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出口製造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修正為「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其週邊之集會遊行禁制區」名稱修正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其週邊之集會遊行禁制區」，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修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內政部函送「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內政部函送「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內政部函送「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內政部、經濟部函送「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財政部協調聯繫辦法」名稱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與海關協調聯繫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名稱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名稱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編制表」等 8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海洋委員會函送「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或繁殖之海洋野生動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客家委員會編制表」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十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行政院函，為該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前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745 萬 3,000 元，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996 萬 5,000 元，請修正動支數為 5,748 萬 8,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前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726 萬元，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2,400 萬元，請修正動支數為 1 億 5,326 萬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關鍵指標」之訂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2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9 年第 3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海洋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3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9 年下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9 年第 3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公務預算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9 年第 3 季成效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內政部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內政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針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 109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9 年 7 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9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2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9 年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 109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財政部函送該部所屬機關 109 年第 3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9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9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第 3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9 年 7 至 9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第 3 季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國防部函送 109 年第 2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國防部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國防部函送「109 年度第 1 至 3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國防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國防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9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外交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外交部函送該部 109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2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司法院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考試院函送「近 10 年（99 年至 108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第 3 季該院暨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截至第 3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 109 年第 3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7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8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9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10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文化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文化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2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3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3 季「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9 年度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9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科技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科技部函送 109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9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3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9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 109 年第 3 季天然氣採購價格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9 年度第 3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9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09 年第 3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新增計畫」第 3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經濟部函送該部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3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9 年第 3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9 年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3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 7 至 9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第 3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行政院函送該院 109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行政院函送更新後 109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09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3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第 1 至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費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推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電動自行車加強法令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縣富里基拉歌賽部落活動中心用地變更」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及(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申請賸餘地區「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容許項目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發高精地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相關獎勵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爭取基礎研究經費，穩定提升學研界研發能量，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事業推展」項下編列預算大幅增加緣由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資訊方式強化提昇偏鄉民眾認識博物館文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婦藥品用法用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精進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下水水質改善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電磁波管制狀況、電磁波監測方法及建立環境電磁波曝露監測方法」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國際支付生態發展研析我國金融創新及監理政策」委託研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築能源護照制度研析與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優先入園資格制度之排序納入新住民幼兒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未納健保且懷孕之醫療費用補助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設籍前新住民未納健保且懷孕之醫療費用補助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維持 10 億元規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教推廣時應妥善運用商品庫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銷貨收入及提振觀光客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通盤修訂基金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南部院區文物購藏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擴大授權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各部會繳交研發收入之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推動產學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5G 及 AI 先進數位科技人才培育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以火山防災應用主題之科普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培育國外創業輔導團

隊根留台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研績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教育培龍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之推動成果及跨部會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輔導監督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花蓮港基礎建設持續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3 項「提高車長外站津貼至基本工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四項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臺灣港務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辦理擴充輸變電系統及電力網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刊登拒絕往來廠商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階核廢料處置規劃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沙大橋上游開發伏流水等水源供西螺果菜市場使用」評估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電動機車推廣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淘寶台灣「五 0」開店補貼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改善收容人床位配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全面檢視勞務職業科別及職業訓練應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委託加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第 6 項強化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規劃及銷售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之檢討及調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技能訓練應比照相關機關最新規定支給授課教師鐘點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矯正機關用水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護理之家年年業務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元大原油正 2 期貨 ETF 交易爭議案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簽署

赤道原則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公司簽署赤道原則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09 年第 3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煙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訴訟應訴費用支應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呆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潔人員職災死亡案件分析及研擬因應對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告最新空氣品質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減少疫情期間日人不願來台對我國觀光產業之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計畫補列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研發補助廠商計畫執行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計畫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計畫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及營運補貼成效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專業貿易服務業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觀光工廠健康發展與永續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民生活補貼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漁民生活補貼審慎評估補貼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民生活補貼核發作業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虱目魚產銷調節措施與外銷運費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不應補助有違法紀錄業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藍色經濟產業競爭力促進漁業振興事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紓困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強化我國觀光產業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實名制口罩包裝作業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雙鋼印口罩應確保品質衛生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該會抽出，逕付二讀，與審查完竣之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新故宮計畫」1 億元專案報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新增決議(一)「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新增決議(二)凍結「什項設備」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六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現在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附錄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附件七」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1、1、1、1、1、2、2、2、1、2 會期第 4、2、5、7、8、8、9、2、2、2、9、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分別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 會期第 4、9、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2 會期第 4、9、2、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1 會期第 1、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

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2、2 會期第 4、10、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2、2、2、2、2、1、1 會期第 4、2、3、3、6、6、6、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

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3、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3、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13、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2、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

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3、6、3、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

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1 會期第 1、3、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五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2、2、2、1 會期第 8、14、8、8、8、8、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1、2、2、1 會期第 8、4、14、8、8、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

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 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六、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2、2、2、2、2、2、2、1 會期第 6、14、6、6、6、6、6、6、6、8、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1、2、2、2、2 會期第 4、10、12、6、6、6、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2、2、2 會期第 4、10、6、6、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2、2、2 會期第 4、10、6、6、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其祿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6、6、6、6、6、6、6、8、8、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登記第一位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建請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109 年 12 月 30 日（三）及 12 月 31 日（四）下午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49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建請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109 年 12 月 30 日(三)及 12 月 31 日(四)下午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49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議案名稱
1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其祿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整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整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

	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
2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1)行政院函請審議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1)行政院函請審議「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民眾黨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1)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1)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0年度預算書案
4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4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6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交通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7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
4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9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登記第二位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0 案，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並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0 案，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案號	法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等登記發言委員發言結束後再來處理。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將議事處增列部分之「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其餘議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將議事處增列部分之「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其餘議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看了國民黨黨團打算增列的討論事項，在 10 案裡只有 2 案目前沒有在民進黨的案子裡，就是第 1 案及第 10 案。如果可以合併進來，就合併進來，假使不行，就進入主席的處理程序。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都已發言完畢，我先請教，其實國民黨同仁提的案，只有一個案是民進黨的提案沒有列入的，那個案是內政委員會還在討論。時代力量提案是 1、2、3 及 4、5、6 的次序差別而已，我們是列在 4、5、6，而你們希望列在 1、2、3，這樣還要表決嗎？林委員認為還要表決就對了。

時代力量的就不用了，因為我們列在 4、5、6，您的案是列 1、2、3，我想意思是一樣的，謝謝陳委員。

現在還是要處理，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各位，對沈發惠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 17 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沈發惠委員的提案通過。

根據沈發惠委員的提案，議程增列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權之行使事項，討論事項及同意權之行使事項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報告委員會，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如今日院會通過，授權議事處刪除。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 林俊成為再建請制定公害被害者保護法之特別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6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姚佳宏為有關其父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權益事陳情案。
2. 張子涵為有關民女重大車禍死亡事再陳情案。
3. 蔡添才為遭偽證栽贓入罪乙案，法院及檢察署駁回簽結事陳情案。
4. 張至善為法官失職裁判事陳情案。
5. 林嘉然為與南山人壽公司有關保險理賠爭議事陳情案。
6. 范芳莉為就 109 年度偵字第 16503 號案聲請再議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5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王果雄為 108 年 11 月 8 日遞送之請願案迄今未審理及回復，請即速處理案。（擬函轉修憲委員會）
2. 賴盛功等為台電公司興建德基水庫集水區使用土地紛爭案，請督促相關單位及早進行協商，以維護及保障陳情部族土地財產權利案。（擬函轉經濟部）
3.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台灣需要一座國際一流大機場，提出興建建言案。（擬函轉交通部）
4.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國道六號莫那魯道高速公路，南投埔里至花蓮吉安興建建議案（擬函轉交通部）
5. 陳東興為請求調查台南監獄管理員疑涉瀆職等案。（擬函轉法務部）
6. 楊文禮為主人廣播電臺遭受 NCC 迫害事陳情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葵扇湖小段 111-2 等地號面積約 0.2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地熱種電基地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8.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金山區泰和段 642 等地號面積約 0.19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9.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彰化縣員林市溝皂段 668 地號面積約 0.054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0.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南投縣竹山鎮豬頭棕段 54-47 等地號面積約 0.8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11.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南投縣埔里鎮西塔山段 21-19 地號面積約 0.3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地熱種電基地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12. 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就雲林縣口湖鄉外海外傘頂洲填海造陸面積約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3.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雲林縣口湖鄉外海外傘頂洲填海造陸面積約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飛行場基地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4. 外傘頂洲風力電力有限公司為就嘉義縣東石鄉外海外傘頂洲填海造陸面積約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15.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南市南化區竹頭崎段 245-2 地號面積約 4.79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明年見。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12 時 2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7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發惠　李德維　陳椒華　林楚茵　吳玉琴　管碧玲　邱泰源　周春米
羅美玲　范　雲　洪申翰　高虹安　曾銘宗　鄭麗文　陳以信　林奕華
莊瑞雄　陳玉珍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國民黨黨團）(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共計 4 案照列。

討論事項（12 月 30 日及 31 日下午）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至(四)、(六)至　等 48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9 案；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如今日院會通過，授權議事處刪除。

同意權行使事項（12 月 31 日上午）

(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

(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議：針對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建請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109 年 12 月 30 日(三)及 12 月 31 日(四)下午討論事項，建請編列(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國民黨黨團（李委員德維）提議：針對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如附件二）

3、時代力量黨團（陳委員椒華）提議：針對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將（議事處增列）「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改列為第一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改列為第二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改列為第三案；其餘議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林俊成為再建請制定公害被害者保護法之特別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6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姚佳宏為有關其父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權益事陳情案。

2.張子涵為有關民女重大車禍死亡事再陳情案。

3.蔡添才為遭偽證栽贓入罪乙案，法院及檢察署駁回簽結事陳情案。

4.張至善為法官失職裁判事陳情案。

5.林嘉然為與南山人壽公司有關保險理賠爭議事陳情案。

6.范芳莉為就 109 年度偵字第 16503 號案聲請再議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5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王果雄為 108 年 11 月 8 日遞送之請願案迄今未審理及回復，請即速處理案。（函轉修憲委員會）

2.賴盛功等為台電公司興建德基水庫集水區使用土地紛爭案，請督促相關單位及早進行協商，以維護及保障陳情部族土地財產權利案。（函轉經濟部）

3.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台灣需要一座國際一流大機場，提出興建建言案。（函轉交通部）

4.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國道六號莫那魯道高速公路，南投埔里至花蓮吉安興建建議案（函轉交通部）

5.陳東興為請求調查台南監獄管理員疑涉瀆職等案。（函轉法務部）

6.楊文禮為主人廣播電臺遭受 NCC 迫害事陳情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葵扇湖小段 111-2 等地號面積約 0.2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地熱種電基地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8.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金山區泰和段 642 等地號面積約 0.19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9.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彰化縣員林市溝皂段 668 地號面積約 0.054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10.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南投縣竹山鎮豬頭棕段 54-47 等地號面積約 0.8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11.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南投縣埔里鎮西塔山段 21-19 地號面積約 0.3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地熱種電基地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12.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就雲林縣口湖鄉外海外傘頂洲填海造陸面積約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13.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雲林縣口湖鄉外海外傘頂洲填海造陸面積約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飛行場基地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14.外傘頂洲風力電力有限公司為就嘉義縣東石鄉外海外傘頂洲填海造陸面積約 2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嘉義縣政府）

15.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南市南化區竹頭崎段 245-2 地號面積約 4.79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交付協商 109.10.20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其祿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7.	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3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1.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不須協商 交付協商 109.12.4. 交付協商 109.12.4. 交付協商 109.12.18.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1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	--	不須協商

2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2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2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2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42	不須協商
2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2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30.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09.12.24 完成協商
3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9.4.29.
32.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交付協商 109.12.25 完成協商

33.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09.12.25 完成協商
34.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09.12.25 完成協商
35.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交付協商 109.12.25 完成協商
3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3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3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3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4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4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4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4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109.12.11
44.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	--	交付協商 109.12.29.
4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46.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 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交付協商 109.3.12.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建請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恩民為委員，請同意案。109 年 12 月 30 日(三)及 12 月 31 日(四)下午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4/9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議案名稱
1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其祿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整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整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

	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
2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1)行政院函請審議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1)行政院函請審議「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民眾黨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1)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1)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4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6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交通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7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
4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條文修正草案」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0 案，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案號	法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將議事處增列部分之「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其餘議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6時
15 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19 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地點：本院議場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

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討論事項

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洪申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洪委員申翰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主席：本日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金額及提案，並同時布置協商會場。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92 億 5,136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81 億 2,541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11 億 2,594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9 億 1,134 萬 7 千元。

(六)國軍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9,689 萬元。

委員提案：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案由：

醫療事業 110 年度「住院醫療收入」編列 147 億 9,960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 188 萬 4,807 人次住院服務。該事業營運單位計有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高雄總醫院(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總醫院、桃園總醫院及花蓮總醫院等共計 9 家醫療院所，提供國軍官兵、眷屬及一般民眾醫療照顧。惟其部分醫(分)院近年設置病床之開床率及占床率均有偏低情事，營運效率有待加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醫療收入」-「住院醫療收入」，預算編列 14,799,607 千元中，增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1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收入」	增/刪/凍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之服務事業，其中一項為經營三軍軍官俱樂部。 三軍軍官俱樂部位於台北市西門町鬧區，提供各式平價優質之餐點，但綜觀其歷年業務收入，不僅增幅有限，110年更較109年微幅下滑，且舊本期賸餘預估更是目前服務事業有營運之單位中比例最低者。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增列5,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案由：

國防部政戰局所屬國軍福利站近年營運欠佳，雖已於 108 年度裁撤大安大我福利分站、秀朗飛駝福利分站、坪林福利站、高雄福利分站及花蓮福利站等 5 處，然查截至 108 年底國軍福利站 44 處中，連續 3 年(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收支均短絀者仍多達 23 處 ，數量占比達 52.27%，在國內大型賣場、連鎖超市與便利超商廣設之際，加以網購日益盛行，各福利站多不再具有消費便利性及經濟性等競爭優勢，又逾半數福利站收支短絀多年，經營策略容待檢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 359,370 千元，增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359,370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110年度編有4個營運中心及134個作業中心，包括各營區內營站90個，營區外福利站及分站44個。該事業110年度預算案中，福利站及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4億6,784萬5千元，較109年度之5億1,239萬3千元減列4,454萬8千元，減幅8.69%，允應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預算編列359,370千元，增列3,000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359,370 ~~356,370~~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該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之福利站及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4億6,784萬5千元，惟福利站近年營運狀況不盡理想，就108年度而言，各地區國軍福利站共計44處中，業務收入合計3億4,032萬元，平均各站年業務收入僅773萬餘元；且其中連續3年收支均短絀者多達23處，數量占比達52.27%。 復依「11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除應設法提升業務績效外，亦應注意成本費用之抑減。綜上，該事業應妥善檢討福利站之經營策略並研謀改善。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預算編列~~356,370~~千元，增列1,000千元。		

359,370

提案人：　　陳柏惟

5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案由：

政戰局於營區外設置之福利站近年營運狀況多不理想，各地區福利站 108 年度平均業務收入僅 773 萬餘元，遠低於國內便利商店營業額，應積極檢討策略改善現況，俾提升基金收入。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預算編列 359,370 千元，增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85,335千元
業務計畫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其他租金收入」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所屬國軍文藝中心110年度收支餘絀表預計表所載，其就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1,020萬元，較109年度之1,130萬元減少110萬元(減幅9.73%)，允應積極活化場地運用，以發揮資產效益。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預算編列185,335千元，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85,335千元
業務計畫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其他租金收入」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設有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等業務單位，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現有戲劇廳、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等3個活動場地，主要提供國軍、榮民榮眷、後備軍人、學校與社會各藝文團體集會表演與展覽場所，惟近年來該中心各廳場地出租狀況不盡理想，自105年度至109年度3個場地閒置比率均在5成以上，其中藝術二廳活動場次比率更不及2成，致使國軍文藝活動中心108年度業務收入僅為978萬6千元，109年度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1至8月業務收入僅275萬3千元。該事業宜研謀增加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率之對策，以增加基金收入。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預算編列185,335千元，增列2,000千元。		

提案人：　　陳柏惟

6

8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案由：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屬國軍文藝中心（為提供國軍、榮民（眷）、後備軍人、學校與社會各藝文團體集會表演與展覽場所），現有戲劇廳、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等 3 個活動場地，近來外界租借該中心各廳舉辦活動的需求也日益降低，閒置狀況愈來愈嚴重，其中戲劇廳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閒置場數比率分別為 51.33%、50.56%、51.22%、52.55%及 78.67%；另藝術一廳閒置場次比率（105 年~109 年 8 月底）分別為 49.02%、64.71%、58.82%、64.71%及 85.29%；藝術二廳辦理活動場次比率則多不及 2 成，各年度閒置場次比率分別為 90.20%、80.39%、82.35%、80.39%及 94.12%。總計三廳 105 年度租金收入尚有 1,166 萬 8 千元，108 年度僅為 978 萬 6 千元，而 109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截至 8 月止更降低至 275 萬 3 千元，應就該中心如何增加場地使用率檢討改善方法，俾增加基金收入。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185,335 千元，增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入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4-1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業務收入，110年度編列8億4984萬3千元。查福利及文教事業連年業務收入與預算數皆有落差5%，所持之原因皆為「受景氣低迷、國軍組織及人員精減、各地大型賣場林立及削價競爭之影響，銷售量未如預期。」長年以同一原因自我安慰，未見積極改進之作為，應予檢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業務收入，110年度編列8億4984萬3千元，建議增列1000萬元，改列8億5984萬3千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玉霞

10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2,368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收入」	增/刪/凍數	1,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9年編列2,565千元，截止11月份為止執行率高出兩倍。107年實際執行數高出3倍，108年更高出4倍，而110年度預算竟較109年預算減列20萬元，預算顯有低估之嫌。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預算編列2,368千元，增列1,500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6-21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91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收入」	增/刪/凍數	747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副供事業110年度於「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科目編列9萬1千元，較109年度之21萬元減列11萬9千元(減幅56.67%)。依該事業說明，該項收入係副供站早餐部房屋及土地使用租金，因早餐部設置站點由原6個副供站減為4個副供站，致減編該項收入所致。惟查該基金副供事業已於107年2月與廠商簽約，提供成功副供站、清泉崗副供站及屏東副供站等三處場域，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其契約內容，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為270.81KWp，租賃期間為20年，回饋金百分比為10.25%，廠商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就售電收入按回饋金百分比繳納回饋金，而依該事業提供資料，108年度及109年度回饋金收入分別為34萬9千元 及39萬8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就作業基金之收入規定：「…(四)其他收入項目：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情形估計，…。」該基金副供事業提供部分副供站場域供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已近3年，然110年度預算案仍未就其回饋金估列收入，恐難謂妥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預算編列91千元，增列747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91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收入」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副供事業已於107年2月與廠商簽約，提供成功副供站、清泉崗副供站及屏東副供站等三處場域，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其契約內容，廠商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就售電收入按回饋金百分比繳納回饋金，該事業108年度及109年度回饋金收入分別為34萬9千元 及39萬8千元，然110年度預算案仍未就其回饋金編列相關收入，恐難謂妥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預算編列91千元，增列500千元。		

提案人：馮子易　邱泰源　江啟臣

10 13

10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91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收入」	增/刪/凍數	4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副供事業於「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科目編列9萬1千元，較109年度之21萬元減列11萬9千元，減幅達56.67%。惟查，副供事業已於107年2月和廠商簽約，於成功副供站、清泉崗副供站及屏東副供站等三處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其契約內容，廠商應於每年1月和7月就售電收入按回饋金百分比10.25%繳納回饋金，又108年度和109年度回饋金收入分別為34萬9千元、39萬8千元，然而110年度預算案卻未見就回饋金估列之收入，應參酌租賃契約和過去兩年之收入情形覈實編列收入預算。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預算編列91千元，增列400千元。		

提案人：　　陳柏惟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入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6-2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業務外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其中「雜項收入」110年度編列9萬1千元。查副供事業已於107年2月與廠商簽約，提供成功副供站、清泉崗副供站及屏東副供站等三處場域，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其契約內容，廠商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就售電收入按回饋金百分比繳納回饋金，該事業108年度及109年度回饋金收入分別為34萬9千元 及39萬8千元，然110年度預算案仍未就其回饋金編列相關收入，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業務外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其中「雜項收入」110年度編列9萬1千元，增列50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15

12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案由：

副供事業 110 年度於「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21 萬元減列 11 萬 9 千元(減幅達 56.67%)。依該事業說明，該項收入係副供站早餐部房屋及土地使用租金，因早餐部設置站點由原 6 個副供站減為 4 個副供站，致減編該項收入所致。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副供事業於 107 年 2 月與廠商簽約，提供成功副供站、清泉崗副供站及屏東副供站等三處場域，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其契約內容，租賃期間為 20 年，回饋金百分比為 10.25%，廠商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就售電收入按回饋金百分比繳納回饋金，而依該事業提供資料，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回饋金收入分別為 34 萬 9 千元及 39 萬 8 千元。該基金副供事業提供部分副供站場域供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已近 3 年，然 110 年度預算案仍未就其回饋金估列收入，實有欠妥適。爰針對「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 萬 1 千元，增列 10 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35,517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9年度編列158,320千元，但截止11月為止執行數未及半數。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應確實編列預算。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135,517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銷貨成本之製成品銷貨成本，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110年度編列2437萬3千元。國外旅費編列102萬8千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年恐仍無法正常出國，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銷貨成本之製成品銷貨成本，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110年度編列2437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溫玉霞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銷貨成本之製成品銷貨成本，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0年度編列97億6205萬3千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多有原物料無法如期取得之事，由於全球疫情尚未獲得控制，110年能否如規劃執行，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銷貨成本之製成品銷貨成本，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110年度編列2437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6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1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691,541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成本」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生產事業中，110年度編列4億458萬2千元用於發放績效獎金，較109年度增加3075萬4千元，增幅8.23%。惟經查110年預算賸餘預計較109年度減少9.3%，且僅有107年度決算之17.7%，績效獎金編列合理性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11,691,541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99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691,541 ~~11,827,058~~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成本」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生產事業中，110年度績效獎金編列4億458萬2千元，較109年度增列3,075萬4千元，相關預算增加未有詳細說明，且審計部於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指出，生產事業第209廠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未按規定核對年度內考核未達標準或獎金支給總和已達上限人員，提列營運績效獎金，內部審控機制容待加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11,827,058~~ 11,691,541 千元，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5　21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691,541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製成品銷貨成本」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生產事業「銷貨成本」之「製成品銷貨成本」編列預算數116億9,154萬1千元，較109年之預算數92億2,642萬9千元，增加24億6,511萬2千元，而107年度和108年度決算實際支出分別為52億1,005萬6千元、61億266萬3千元，110年度預算編列數超過往年的預算編列數和決算數甚多，應說明其合理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11,691,541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柏惟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61
工作計畫：銷貨成本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直接材料，110年度編列97億8780萬8千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多有原物料無法如期取得之事，由於全球疫情尚未獲得控制，110年能否如規劃執行，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直接材料，110年度編列97億8780萬8千元，凍結5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23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之行銷費用，其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0年度編列867萬7千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受防疫措施影響，宣傳、行銷活動能否如規劃執行，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之行銷費用，其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0年度編列867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00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35,762千元
業務計畫	「行銷及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行銷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生產事業中，110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127,085千元，係因應迅駛專案「CM34輪型戰鬥車」等重要產品需求，編列售後保固服務等費用，惟較109年度預算數90,407千元增加36,678千元，預算較109年度增加4成，且未有詳細說明增加原因。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預算編列135,762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35,762千元
業務計畫	「行銷及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行銷費用」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9年度編列99,079千元，但截止11月為止執行數僅五成，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應確實編列預算。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預算編列135,762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110年度編列539萬6千元。軍備局110年度編列預算購置「視訊設備軟硬體」，渠說明為防疫之視訊會議所需，然生產事業之國內旅運費較109年度卻仍有所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110年度編列539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9

案由：「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283,154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83,154 千元。惟查今年發生 205 兵工廠閃燃爆炸意外，相關作業 SOP 是否完善，猶有質疑，且過去亦有發生兵工廠爆炸意外，甚或遭監察院提出糾正，仍舊無法避免，內部管控程序猶有檢討之空間，爰凍結該項目 2,000 千元，待提出相關內部管控程序缺失與檢討報告，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案由：

國防部針對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訂定相關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惟查目前仍有未完成追繳情形且多集中於軍備局，該單位仍有 3,835 萬 7 千元尚未完成追繳。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83,154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110年度編列541萬2千元。國外旅費編列378萬4千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年恐仍無法正常出國，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110年度編列541萬2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P.1-2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0年度編列6005萬5千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多有原物料無法如期取得之事，由於全球疫情尚未獲得控制，110年能否如規劃執行，取得研發所需之材料，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0年度編列6005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illegible]

31

3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41,462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研究發展費用」	增/刪/凍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110年預算編列141,462千元，較109年預算121,483千元，增加19,979千元。「研究發展費用」預算係為執行軍品研究發展與技術轉移應用等任務，惟查歷年來對於軍品研發等技轉成效不彰，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141,462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502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訓練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9年度編列6,871千元，但截止11月為止執行數僅30%，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應確實編列預算。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預算編列5,502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2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46,964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生產事業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10年編列1億4696萬4千元，較109年增加約14.5%，並未說明增加原因，且該預算為執行軍品研究發展與技術轉移應用等任務，為使政府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146,964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10 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146,964 千元，較 109 年度 128,354 千元，增加 18,610 千元（增幅約近 15% ），然預算書表並未敘明增加原因，再者，該基金「生產事業」為執行軍品研究發展與技術轉移應用等任務編有相關費用，惟近年相關研究未有明顯成果及效益，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10 年度預算編列 146,964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75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用人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獎金」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404,582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43,064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根據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之生產事業110年度「人員費用彙計表」(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1-75頁)所列，年度人事費用預估11億4,996萬4千元，其中預計發放約聘雇人員及兼任人員之績效獎金總額4億458萬2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3億7,382萬8千元增列3,075萬4千元，增幅8.23%。經查：依該基金生產事業說明，110年度績效獎金預算數係就未含營運績效獎金前之本期賸餘先扣除利息收入、委託民間經營權利金收入及預計以前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賸餘繳回數後之餘額，再依72%上限計提獎金。惟揆該事業109年度法定預算中，預計本期賸餘4億30萬8千元，營運績效獎金編列3億7,382萬8千元，而110年度預算案中，預計本期賸餘降至3億6,322萬元其績效獎金上限*72%應為2億6151萬8千元，然編列數卻反而增為4億458萬2千元，且較109年度增列3,075萬4千元(增幅8.23%)，合理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　　中「用人費用」之「獎金」，預算編列404,582千元，減列143,064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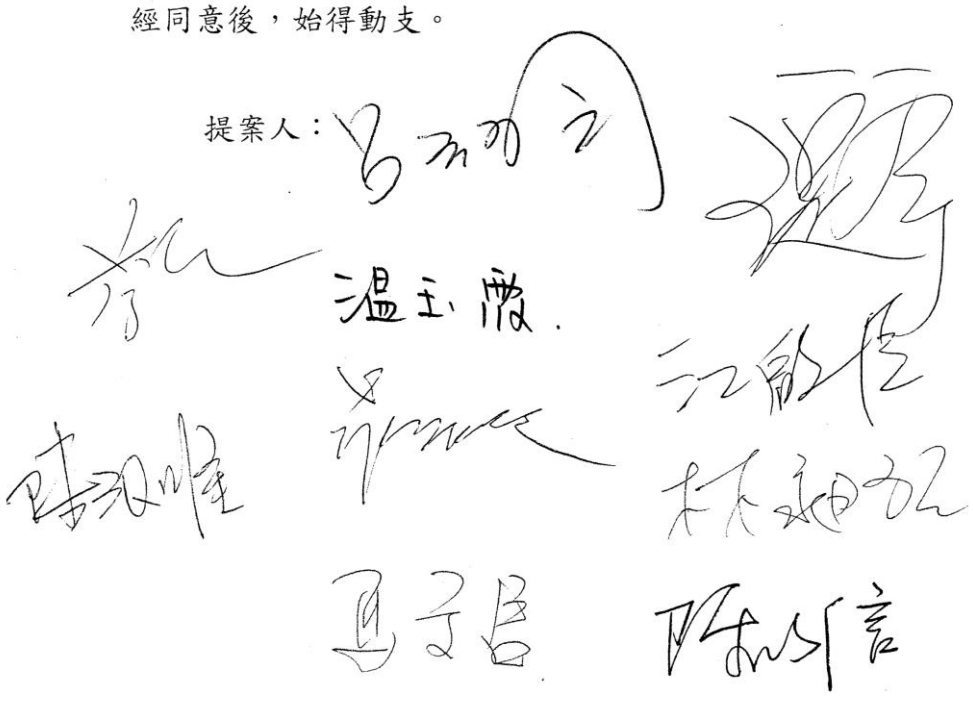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5

案由：「獎金」-「績效獎金」原列 404,582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10 年度「獎金」-「績效獎金」編列 404,582 千元，惟查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指出，生產事業第 209 廠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未按規定核對年度內考核未達標準或獎金支給總和已達上限人員，提列營運績效獎金，內部審控機制容待加強。爰凍結該項目 1,000 千元，待針對績效獎金內部審控機制提出盤整與檢討，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397,416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生產事業109年度法定預算預計本期賸餘4億30萬8千元，營運績效獎金編列3億7,382萬8千元，而110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賸餘降至3億6,322萬元，然績效獎金編列數卻反而增為4億458萬2千元，較109年度增列3,075萬4千元(增幅8.23%)，合理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12,397,416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397,416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生產事業預計本期賸餘為3億6,322萬、績效獎金編列4億458萬2千元，績效獎金較109年度增列3,075萬4千元，惟109年度的法定預算中預計本期賸餘4億30萬8千元，預計本期賸餘降低，提撥之績效獎金預算數卻增加，實應說明其合理性及妥適性。 再查審計部 10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軍備局暨所屬各生產工廠辦理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提列與核發，間有各廠計算生產績效之採計標準不一，且未依規定覈實核發績效獎金等情事」，顯見獎金之發放與內部審控機制亟待檢討妥處。 綜上，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12,397,416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柏惟

1

39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9 年度法定預算中，預計本期賸餘 4 億 30 萬 8 千元，營運績效獎金編列 3 億 7,382 萬 8 千元，但 110 年度預算案中，本期賸餘降至 3 億 6,322 萬元，但預計發放約聘雇人員及兼任人員績效獎金 4 億 45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3,075 萬 4 千元(增幅 8.23%)，合理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12,397,416 千元中，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40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12,440,025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生產事業110年度人事費用預估11億4,996萬4千元，其中預計發放約聘雇人員及兼任人員之績效獎金總額4億458萬2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3億7,382萬8千元增列3,075萬4千元，增幅8.23%，未有合理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預算編列12,440,025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25,2--29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947,704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醫療事業110年度在「住院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188萬4,807人次，較109年度之184萬8,456人次略增3萬6,351人次(增幅1.97%)，預計住院醫療成本119億4,770萬4千元，卻較109年度之111億6,176萬6千元增加達7億8,593萬8千元(增幅7.04%)，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6,338.95元，亦較109年度之6,038.43元增加300.52元（增幅4.48%）經查：該基金醫療事業住院醫療收入110年度編列147億9,960萬7千元，占預計整體業務收入246億3,562萬8千元之比率為60.07%，顯為該事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由於業務量龐大，如成本控制得宜，使單位成本降低或維持於一定水準，當有助其業務賸餘之提升。惟該基金近年住院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105年度之5,535.49元，逐漸提高至108年度之6,322.90元，3年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787.41元，增幅14.22%；109年度雖預估維持在6,038.43元，然該年度截至9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6,599.02元，亦較108年度之6,322.90元增加276.12元，增幅4.37%，均顯其單位成本逐步上升之勢似難以遏抑。該基金醫療事業住院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均超逾預算數，有待設法抑減，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1,947,704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947,704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1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醫療事業110年度在「住院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188萬4,807人次，較109年度之184萬8,456人次略增3萬6,351人次(增幅1.97%)，預計住院醫療成本119億4,770萬4千元，卻較109年度之111億6,176萬6千元增加達7億8,593萬8千元(增幅7.04%)，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6,338.95元，亦較109年度之6,038.43元增加300.52元（增幅4.48%)，且該項住院醫療之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屢屢超逾預算數，顯不利其營運績效之提升，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1,947,704千元，減列100,000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1,947,704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該基金醫療事業住院醫療收入110年度編列147億9,960萬7千元，占預計整體業務收入60.07%，若成本控制得宜，當有助於其業務賸餘之提升，惟該基金近年住院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升高，自105年度之5,535.49元，逐漸升高至108年度之6,322.90元，109年度截至9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6,599.02元，亦呈上升之情形，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 復依「11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除應設法提升業務績效外，亦應注意成本費用之抑減。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11,947,704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柏惟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案由：

醫療事業住院醫療收入 110 年度編列 147 億 9,960 萬 7 千元，占整體業務收入比率為 60.07%，如成本控制得宜，當有助其業務賸餘之提升。惟該事業近年住院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 105 年度之 5,535.49 元，逐漸提高至 108 年度之 6,322.90 元，3 年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 787.41 元，增幅 14.22%；109 年度雖預估維持在 6,038.43 元，然該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 6,599.02 元，亦較 108 年度之 6,322.90 元增加 276.12 元，增幅 4.37%，均顯其單位成本逐步上升之勢未獲管控，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11,947,704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2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55,336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醫療事業中編列預算進行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本案原欲以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後改為由作業基金支應，然醫療事業未依相關規定完成成本效益評估作業，就程序而言有精進空間。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255,336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110年度編列189萬2千元。較109年度預算150萬2千元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為落實防疫，實體會議多轉以視訊方式執行，預算是否有增加之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110年度編列189萬2千元，減列20萬元，凍結2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47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3,599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訓練費用」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醫療事業110年度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13,599千元，係各國軍醫院民診處執行訓練業務人員赴外出差需支付之國內旅費及軍醫人員赴國外參加進修課程所需經費，惟受到國內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政策相關進修差旅應檢討取消或延緩辦理。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13,599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趙天麟

1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案由：

醫療事業 110 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908,232 千元，經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實際支出數為 781,133 千元及 845,265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超逾往年實際支用數，並呈逐年上升趨勢，恐不利營運績效提升，其實際需求及必要性有待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908,232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40,763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醫療事業「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依「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規定發給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及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共編列2億4,076萬3千元，其中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200萬元。 再查，軍醫局106年度於「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及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給予5千元或8千元不等之獎助金。108年度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支領獎助金之人數為221人，然該領取人員中同時領取醫勤獎助金或衛勤獎助金之人數達214人，亦即領取者多為服務於軍醫體系之人員，既已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原即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且我國消防人員無論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均未領取任何獎助金。 綜上，軍醫局應評估每年發給獎助金之必要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240,763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柏惟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56-57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40,763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本（110）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為國軍衛生勤務獎助金及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共編列2億4,076萬3千元，根據軍醫局106年度於「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第12點，增訂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及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給予5千元或8千元不等之獎助金。經查：截至108年底全國消防人員計1萬5,777人，其中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1,431人，占比約9.8%。經洽內政部消防署表示，該署消防人員無論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均未領取任何獎助金。且依軍醫局統計108年度取據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支領獎助金之人數為221人，而該等領取人員中同時領取醫勤獎助金或衛勤獎助金 之人數高達214人，亦即領取人員多數為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之從業人員，既已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原即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軍醫局仍每年發給高額獎助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宜考量改以其他行政獎勵方式替代。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240,763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40,763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4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軍醫局於「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中，訂有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及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給予5千元或8千元不等之獎助金，惟查內政部消防署等單位，並無因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維持證書有效性，而領取獎助金之情事。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240,763千元，減列40,000千元。		

提案人：

4

52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案由：

醫療事業 110 年度於「雜項業務費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共編列 2 億 4,076 萬 3 千元，為發給國軍衛生勤務人員及高級救護技術員之獎助金，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編列 200 萬元，惟我國消防人員無論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均未領取任何獎助金（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08 年底消防人員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人數計 1,431 人，並未因取得證照或維持證照有效性而得領取獎助金），軍醫局對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發放獎金或可鼓勵官兵取得證照，惟後續維持證書有效性似可考量以其他行政獎勵替代。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40,763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發放獎金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各項短絀」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7,80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防部軍醫局醫療事業110年度於「業務外費用-各項短絀」中，就國軍醫院民診處各項服務依規定預先提列呆帳費用780萬元，較109年度之639萬元增加141萬元(增幅22.07%)。該事業近年整體催收款項之期末結欠數居高不下，且部分醫院以轉銷呆帳方式清理欠款之比率偏高，催收款項之處理有待加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中「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之「各項短絀」，預算編列7,800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6 54

6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2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108,173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醫療事業中，自105年起至108年，新增呆帳數字逐年攀升，尤108年新增數達4338萬7千元，為近年新高。 惟綜觀歷年催收款分析表可知，低則52.28%、高則68.06%轉銷呆帳，可謂對於呆帳催收效率不佳。為使基金中醫療事業永續發展、繼續提供優質醫療，110年提列呆帳費用應有減列空間。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108,173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業務外費用之各項短絀，110年度編列780萬元。查國防部軍醫局依規定預先提列呆帳費用780萬元，較109年度之639萬元增加141萬元。然近年整體催收款項之期末結欠數居高不下，且部分醫院以轉銷呆帳方式清理欠款之比率偏高，催收款項之處理措施，應予檢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中，有關業務外費用之各項短絀，110年度編列780萬元，減列100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56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案由：

醫療事業 105 年底至 109 年 8 月底之催收款分別為 1 億 1,865 萬 8 千元、1 億 1,809 萬元、1 億 2,314 萬 4 千元、1 億 3,662 萬元及 1 億 5,638 萬 1 千元，各年年底催收款較其上年度增(減)幅分為(0.48%)、4.28%、10.94%及 14.46%，近年期末催收款項餘額居高不下，並自 106 年起逐年增加。而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 醫療事業轉銷呆帳金額占各年度清理款項比率分別為 68.06%、52.28%、63.77%及 58.65%，轉銷呆帳顯為該事業處理欠款最主要方式，其中各醫院 108 年度轉銷呆帳比率逾 50%者，包括三軍總醫院及分院、高雄總醫院及分院、台中總醫院。按各醫院對於催收款項應當積極處理並追討，惟部分醫院轉銷呆帳比率偏高，亦顯其對欠款催收有欠積極。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外費用」-「各項短絀」，預算編列 7,800 千元中，凍結 3,000 千元，俟說明催收款清理進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有關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其中「服務費用」，110年度編列9228萬4千元。根據110年度之營運計畫，除客房服務外，餐飲服務與球場服務之服務人次都將減少，餐飲服務之減幅為7.30%，球場服務之減幅為7.22%，然而所需之預算成本並未隨之減少（109年度編列9321萬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有關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其中「服務費用」，110年度編列9228萬4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溫玉霞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69,475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9年度編列175,783千元，截止11月為止執行數僅8成，107年及108年決算數皆僅預算數8成。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應確實編列預算。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169,475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719千元
業務計畫	「出租資產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其他出租成本」	增/刪/凍數	3,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9年度編列9,197千元，截止11月為止執行數未及8成，107年決算數執行數未及8成，108年決算數預算數僅7成。年年決算數皆不理想的情況下，110年度又增加預算3350萬餘元，應確實編列預算。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預算編列12,719千元，減列3,500千元。		

提案人：

10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之行銷費用，其中「服務費用」，110年度編列119萬1千元。根據110年度之營運計畫，球場服務之服務人次將減少（109年度服務9萬7000人次，110年度服務9萬人次），然辦理顧客刷卡之作業手續費卻較109年增加（109年編列89萬1千元，110年編列95萬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之行銷費用，其中「服務費用」，110年度編列119萬1千元，減列5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61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1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12,598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海軍四海一家客房數共96間，由於較為老舊，因此於105年開始編列預算整修客房，其中110年更編列近年來最高之950萬元。 然而，同時期四海一家住房率仍有較大進步空間，且逐年下滑，海軍司令部更表示客源流失，顯見整修客房恐非提升住房率之最佳方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212,598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13,508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成本」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110年度勞務收入預計目標為11,996千元，較109年度之13,328千元減少1,332千元(減幅9.99%)。按勞務收入為該社一報二刊廣告收入，該社近年在勞務收入持續銳減之下，各年度業務收入均不如預期，復又未妥為控管成本與費用，致業務短絀狀況逐年擴增，該事業允宜妥謀改善對策。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313,508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馮子嘉

9 63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5

案由：「勞務成本」-「服務成本」原列 313,508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110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成本」編列 313,508 千元。惟查青年日報社近年勞務收入決算數逐年衰退，105 年度決算收入尚有 164,885 千元，至 108 年度僅餘 157,790 千元，衰退狀況頗為明顯，容顯該事業在廣告收入不如預期之際，加強成本與費用之控管實已刻不容緩，爰凍結 1,000 千元，待針對青年日報社未來營運費用控管，及廣告收入增加等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64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4-28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961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110年度於「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項下「旅運費」編列1,961千元，較109年度增加504千元，係執行出版業務需支付之差旅費，其中包括國內旅費1,266千元及國外旅費695千元，惟受到國內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政策相關差旅應檢討取消或改採其他方式辦理。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1,961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趙天麟

2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銷貨成本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及其他銷貨成本，其中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110年度編列196萬1千元。國外旅費編列69萬5千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年恐仍無法正常出國，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銷貨成本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及其他銷貨成本，其中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110年度編列196萬1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銷貨成本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及其他銷貨成本，其中「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租金與利息」，110年度編列275萬5千元，較109年度編列之90萬1千元大幅增加，需求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銷貨成本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及其他銷貨成本，其中「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租金與利息」，110年度編列275萬5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溫玉霞

67

17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1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46,984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所屬各福利站，自104年至108年均面臨業務短絀問題，且短絀金額由2018萬7千元上升至6718萬8千元，創下近年新高。 儘管109年截至8月止反虧為盈，110年預估整體業務收入卻下滑3187萬8千元，且業務成本與費用並未等比例下降。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預算編列246,984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1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46,984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文藝中心具有戲劇廳、藝術一廳、藝術二廳等三處活動場地，惟就統計可看出，戲劇廳閒置比例約50%、藝術一廳約60%，藝術二廳更超過80%。 儘管國軍文藝中心位於台北市西門町鬧區，場地出租率卻始終低迷。在110年疫情仍然嚴重之情況下，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預算編列246,984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4-73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114千元
業務計畫	「行銷及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110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19,444千元，較109年度之17,587千元增加1,857千元(增幅10.56%)，惟相關用途未有完整之說明，合理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30,114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趙天麟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0

案由：「行銷及業務費用」原列 30,11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110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30,114 千元，惟查福利及文教事業所屬各福利站，近年在國軍單位裁減、眷村遷移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影響下，營運狀況多欠佳，以 108 年度為例，各地區福利站共計 44 處，業務收入合計 3 億 4,032 萬元，平均各站年業務收入僅 773 萬餘元，遠低於 108 年度國內便利商店平均每家店面 2 千餘萬元之營業額；109 年度 1-8 月雖有業務盈餘 1,559 萬 5 千元，然產生業務短絀之福利站仍達 19 家，允應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爰凍結該項目 1,000 千元，應針對積極設法提高營運收入，以維事業競爭力，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0年度編列734萬1千元，此項預算連年增加（108年編列387萬7千元，109年編列422萬3千元），修繕養護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之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0年度編列734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4-7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41,47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福利事業管理處採任務編組方式，將國軍福利事業相關單位依各軍種性質歸類，110年度預計編成4個營運中心及134個作業中心，包括各營區內營站90個，營區外福利站及分站(以下簡稱福利站)44個。該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福利事業之福利站及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4億6,784萬5千元，較109年度之5億1,239萬3千元減列4,454萬8千元，減幅8.69%。經查：該基金福利事業除於營區內設置營站外，並於營區外廣設福利站，110年度預計站數44家。該事業雖已於108年度裁撤5家福利站，然各地福利站108年度之平均年營業額僅約770餘萬元，且仍有多達23處福利站已連續3年收支短絀，依國防部福利總處100年訂頒之「福利(分)站設、廢站執行要點」規定：「就連續三年營運未達損益兩平之福利(分)站，應主動檢討減併、遷站或廢站，俾妥善資產運用。」對營外福利站之經營策略當妥予檢討並研謀改善。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41,470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		

提案人：　王定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2

案由：「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241,47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1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41,470 千元，國軍文藝中心現有戲劇廳、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等 3 個活動場地，惟查近年來外界租借該中心各廳舉辦活動之需求日益降低，致各廳閒置場數(次)之比率逐年提高。其中戲劇廳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閒置場數比率分別為 51.33%、50.56%、51.22%、52.55%及 78.67%；藝術一廳閒置場次比率分別為 49.02%、64.71%、58.82%、64.71%及 85.29%；藝術二廳閒置場次比率分別為 90.20%、80.39%、82.35%、80.39%及 94.12%，其營運績效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目 ~~1,000~~ 2,000 千元，政戰局允就該中心如何增加各廳場地使用率妥謀對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江啟臣

24

4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14頁
事業單位	福利及文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43,246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中，營區外設置之福利站近年營運狀況過半數多不理想，雖已於108年度裁撤大安大我福利分站、秀朗飛駝福利分站、坪林福利站、高雄福利分站及花蓮福利站等5處，然查截至108年底國軍福利站44處中，連續3年(106年度至108年度)收支均短絀者仍多達23處，數量占比達52.27%，各地區福利站108年度平均業務收入僅773萬餘元，遠低於國內便利商店營業額，應積極檢討策略改善現況，除針對多年業績較差的營站檢討裁撤外，更應該將業績良好的營站之成功經驗加以推廣，俾增裕基金收入。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843,246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3

案由：「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16,507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110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6,507 千元，惟查副供事業 110 年度預估業務收入 256,00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255,906 千元僅微幅增列 102 千元，在業務收入無法有效提升之際，110 年度「服務成本」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6,507 千元，仍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3,253 千元增加 3,254 千元(增幅 24.55%)，對相關營運顯有影響，且並未說明增幅緣由，不利預算監督，爰凍結本項費用 1,000 千元，待檢整相關說明，及該費用管控運用之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江啟臣

96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勞務成本，其中「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0年度編列1650萬7千元，較109年編列1325萬3千元大幅增加，主用於各副供站辦理各型冷凍(藏)庫、工作場地硬體設施、冷氣設備、營區安全監視設備...等各項保養，然近年已編列預算進行冷凍（藏）庫、冷氣機、監視系統之汰換，修理保養費用卻不減反增，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勞務成本，其中「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0年度編列1650萬7千元,減列1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二二部長
溫玉霞

77

16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案由：

副供事業 110 年度「服務成本」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77,012 千元，較 108 年度實際數 71,956 千元增加 5,056 千元，但預算書未敘明增加原因，為避免預算支出過於浮濫，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77,012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0年度編列1294萬8千元，較109年編列30萬元大幅增加，主用於辦理冷氣設備、營區安全監視設備...等各項保養維修及副食作業系統提升養護費用，然近年已編列預算進行冷氣機、監視系統之汰換，修理保養費用卻不減反增，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0年度編列1294萬8千元，減列1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19

15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582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副供事業110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12,948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300千元增加12,648千元，未有適當之說明，其合理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30,582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趙天麟

4　80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案由：

副供事業 1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2,94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00 千元增加 12,648 千元，增幅高達 42 倍，但預算書並未提供用途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12,948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副供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3,036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副供事業110年度預估業務收入256,008千元，較109年度之255,906千元僅微幅增列102千元，在業務收入無法有效提升之際，110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33,036千元，仍較109年度預算數20,179千元增加12,857千元，允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與費用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33,036千元，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馬子昌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11　82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案由：

副供事業 1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3,03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0,179 千元增加 12,857 千元（增幅 63.7% ），但預算書未敘明增加原因，為避免預算支出過於浮濫，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3,036 千元中，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2-7-8頁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527,775千元
業務計畫	「新興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醫療事業110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計畫(詳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2-3頁)編列22億7,581萬3千元，其中5億2,777萬5千元係該事業辦理「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之第2年預算。經查：按該基金醫療事業前為三軍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桃園總醫院及台中總醫院等4家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均於興建規劃書中擬具財務計畫分析，並以淨現值法(NPV)、內部現值報酬率法(IRR)及回收年限等多項財務指標，評估固定資產投資之可行性。而本案經費既經行政院函示應編列於作業基金，自非屬軍事投資建案，當依規定比照營業基金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辦理成本效益評估分析，惟醫療事業於該基金110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述明所採效益評估指標及評估結果，經請該事業提供資料亦說明略以：「本案三軍總醫院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作業，並由承商轉請專業會計事務所，針對相關參數，精算本案改採基金籌建後之相關財務評估資料。」有關該項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資訊似欠完備，難謂妥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預算編列527,775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4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其中「房屋及建築」，110年度編列1070萬元。主係四海一家及三軍軍官俱樂部整修工程，然四海一家住宿部客房整修工程108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預算辦理保留，110年度再編預算，能否順利執行，執行規劃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房屋及建築，110年度編列107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3-3頁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房屋及建築」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10,700千元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服務事業110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中就「房屋及建築」編列1,070萬元，其中950萬元係四海一家住宿部客房整修工程經費。經查：海軍四海一家房間數96間，該基金服務事業為提升顧客住宿意願，自105年度起即逐年編列預算，分批辦理客房整修工程。然依其提供105年度至109年8月底之年平均住房率分別為60.05%、59.49%、41.74%、35.90%及18.83%，客房住房率不佳且逐年降低。雖經海軍司令部就客房營運狀況說明略以：「原固定客源之教育部體育署替代役役男停招、國家訓練中心完成住宿大樓新建、整體景氣不良及電子商務競爭，造成客源流失。」然此亦顯其客房經營困境並非短期間可資解決，為避免客房於整修完成後有閒置之狀況，宜就尚未整修客房持續辦理之效益及其必要性通盤檢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中「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10,70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5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4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其中「什項設備」，110年度編列376萬4千元。主係用於清泉崗高球場及四海一家購置冷氣機所需，然109年已編列109萬4千元購置冷氣機，是否重複投資，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什項設備，110年度編列376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溫玉霞　[illegible]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4-5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其中「機械及設備」，110年度編列800萬2千元。主係用於福利事業購置福利（營）站前臺收銀機及老舊電腦汰換，青年日報社添購高階雲端伺服器及攝影器材等設備。然109年度已編列1080萬7千元，用於「福利事業購置福利（營）站前臺收銀機及老舊電腦汰換，青年日報社汰換伺服器及攝影器材等設備」，是否有重複投資之嫌，不無疑義，且福利事業收入連年衰退，投資是否符合效益，亦應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其中「機械及設備」，110年度編列800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4-5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其中「什項設備」，110年度編列 1496萬元 。主係用於各福利站冷凍（藏）櫃、冷氣機等設備汰換，青年日報社增購影音備份管理儲存系統等。然109年已編列 852萬元 購置冷凍(藏)櫃及冷氣機，是否重複投資，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其中「什項設備」，110年度編列 1496萬元 ，凍結2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6-3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其中「機械及設備」，110年度編列737萬8千元。主係用於購置作業系統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然採購數量、規格不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其中「機械及設備」，110年度編列737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90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6-3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其中「交通及運輸設備」，110年度編列26萬9千元。主係用於購置數位化警監視系統，然109年方編列25萬1千元同樣用於採購監視系統，是否重複投資，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其中「交通及運輸設備」，110年度編列26萬9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91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人儲蓄事業以同袍儲蓄會長年代辦各類軍人儲蓄存款業務，然其中優惠存款需自行編列預算補貼利息，且在銀行業激烈競爭且提供多樣性服務型態下，該事業代辦軍人儲蓄業務金額亦日益萎縮，允宜依行政院及審計部建議，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請國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92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2,763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61 億 1,818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45 億 9,054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委員提案：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233,30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收入」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租賃收入」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9年的租賃收入因為疫情關係減租，較預算數短少10%，但110年建安新城餘屋的預算仍比起109年預算略高出9萬元。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預算編列233,305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12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237,30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6,687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10年度於「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中編列237,305千元，依預算書之說明，「租賃收入估列233,305千元，分述如下: 一、餘屋：預估臺北市健安新城等40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1,843千元。 二、店鋪：預估臺北市「健安新城」等100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79,870千元。 三、土地:編列未出售眷改土地60處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41,592千元。」其中有關餘屋、店鋪辦理短期活化租賃收入數，容有低估情事。臺北市健安新城位於精華地段，查最新租賃行情房屋一戶4.5萬，店鋪一間約7-8萬，建議就預計辦理出租之餘屋以每戶每月至少以3萬元估算，估列年租賃收入為14,400千元；又店鋪部分較前一年度77戶增加了23戶，租賃收入卻僅增加15,906千元，平均每戶減少約3千元租金，建議就預計辦理出租之店鋪以每戶每月至少以7萬元估算，估列年租賃收入為84,000千元。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237,305千元，增列6,687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1　94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16,979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9年度餘屋及店鋪標售預算編列776,599千元，至11月為止仍短差20%，標售狀況不佳。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816,979千元，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0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下列眷村文化保存區所需開辦費，包括高雄市明建新村 600 萬元、海軍明德班與原鳳山新村十巷 1,680 萬元，以及澎湖縣篤行十村 460 萬元，合計 2,740 萬元。近年眷改基金依眷改條例之規定，積極與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等積極協調合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業務。但相關經費執行方面截至 108 年底，除開辦費外，其餘經費之預算執行率欠佳。為確保未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永續推動，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依眷改條例早日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提出書面報告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3

96

16

1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18,575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雜項費用」科目，針對眷改基地未出售之餘戶及店鋪編列水電費87萬6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857萬5千元及分擔管理費1,678萬1千元，合計3,623萬2千元。 106年度至109年度間，眷改基金就眷改基地未售餘屋及店鋪各項雜項費用，於「水電費」和「管理費」之超支情形已有改善，惟就「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部分，除108年度無超支情形外，106年度、107年度及109年度截至7月底分別超支56.12%、106.97%、43.66%，實際支出金額仍有高於預算數之狀況，眷改基金宜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18,57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柏惟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雜項費用」科目，針對眷改基地未出售之餘戶及店鋪編列水電費 87 萬 6 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57 萬 5 千元及分擔管理費 1,678 萬 1 千元 ，合計 3,623 萬 2 千元。近年眷改基金就眷改基地未售不動產加強管控水電費、管理費已有初步成果，惟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仍有超支情形，例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期間，預算數介於 120 萬元至 1,325 萬元，決算數介於 43 萬 8 千元至 2,068 萬 6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186 萬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267 萬 2 千元。除 108 年度無超支情形外，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分別超支 56.12%、106.97%及 43.66%，換言之，實際支出金額仍有高於預算數之狀況，眷改基金應覈實編列經費並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18,575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2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其他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230,00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2,3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雜項費用」科目，編列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2億3,000萬元，預算核列明細方面，根據眷改基金之說明，主要作為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涵蓋項目及金額包括空置眷地之拆圍巡清經費1億6,000萬元、地價稅2,500萬元、公辦都更代(委)辦費2,000萬元、都更分回房屋水電管理費1,500萬元，以及拆屋還地訴訟裁判費1,000萬元，合計2億3,000萬元。並另以屬資產短期活化資產收益之租賃收入作為相對應財源，惟該項收入110年度預算案數僅較108年度決算數增加4,470萬2千元，增加有限，為降低對基金財務之影響，眷改基金除積極辦理短期活化資產措施，應逐步減少對空置眷地妥適維管之費用、以降低對基金之財務影響。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230,000千元，減列2,3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

99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2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285549千元 ~~36,232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1,85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雜項費用」科目，針對眷改基地未出售之餘戶及店鋪編列水電費87萬6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857萬5千元及分擔管理費1,678萬1千元 ，合計3,623萬2千元。近年眷改基金就眷改基地之未售餘戶及店鋪所支應之水電費、管理費已強化管理作為，惟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仍有超支情形：106年度至108年度期間，預算數介於120萬元至1,325萬元，決算數介於43萬8千元至2,068萬6千元，109年度預算數186萬元，截至7月底執行數267萬2千元。除108年度無超支情形外，106年度、107年度及109年度(截至7月底)分別超支56.12%、106.97%及43.66%，且超支原因是否合理並無說明。眷改基金應檢討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撙節支出。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36,232~~285,549千元，減列1,85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2

100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2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285,549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增/刪/凍數	28,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108年度預算「成本及費用總計」項下「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中未編列「其他」項目預算，然108年度決算數卻增加了976,600千元之費用，佔該年度決算數33%，不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又，今年度在「其他」項目中編列240,550千元，房屋稅及地價稅均屬每年度開徵的費用卻不是編列在「稅捐與規費（強制費）」項下，相關預算是否合乎預算編列規則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285,549千元，凍結28,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2　101

主決議

單位: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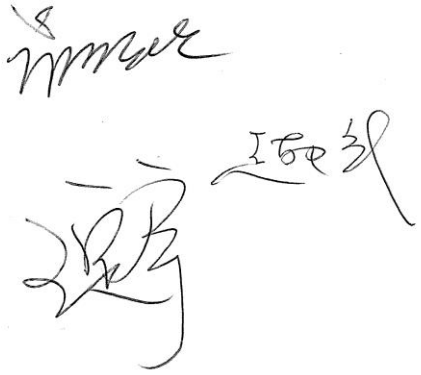
案由:

眷改基金近年除指派所屬人員參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專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如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外，並與全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積極協調合作，成立專業輔導團，加深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並交由地方政府經營管理及規劃執行保存工作，除前揭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外，國防部另列管具文化資產身分之眷村計 38 處。

基於眷改條例中就眷村文化保存經費並無可編列修復經費之法源，為避免文資建物因年久失修而毀損，為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允宜加速推動制定專法，俾利相關業務之永續經營。

爰此，請國防部就此儘速擬定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相關條例，並規劃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展出等相關預算法源，使眷改基金未來落日後，能有眷村文化保存相關基金，以利眷村文化工作持續推動。

提案人：羅致政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564 億 4,710 萬元。

2. 基金用途：133 億 4,083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431 億 0,62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委員提案：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來源」	預算數	3,169,449千元
業務計畫	「財產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權利金收入」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9年度權利金收入編列84億餘元，截止11月為止執行數100億餘元，較預算數高出20%。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3,169,449千元，增列2,000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來源」	預算數	190,928千元
業務計畫	「財產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利息收入」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0年度於「財產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科目編列1億9,092萬8千元，係以預計可運用資金依預期平均利率0.53%估算編列；較109年度之1億4,345萬8千元增加4,747萬元(增幅33.09%)。惟近年來該基金資金運用收益率持續下滑，且資金運用項目集中於銀行定期存款及存放總管理會孳息，且資金運用收益率僅介於0.57%至1.26%之間，不利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經查：依據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營改基金110年底現金預計數635億5,090萬元，遠高於109年底現金預計數250億7,833萬7千元及108年底實際數242億1,965萬8千元，基金現金水位大幅上升，允可依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運用各項穩健之金融工具，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票券等，妥適評估各項工程之資金流出時間，配置餘裕資金，於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前提下，拓展營運資金運用範圍，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能。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編列190,928千元，增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4

104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來源」	預算數	3,096,456千元
業務計畫	「政府撥入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增/刪/凍數	5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營改基金110年度於「基金來源」項下之「政府撥入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科目編列30億9,645萬6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49億1,574萬3千元減少18億1,928萬7千元(減幅37.01%)，主要係經行政院專案核定第21-24批來源清冊土地、建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作價撥入數，惟近年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影響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成效，為加速推展不適用營地之處理作業，允宜積極協調國產署等機關辦理土地活化事宜。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預算編列3,096,456千元，增列50,000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15 105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案由：

為加速推展不適用營地處理作業，國防部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令頒「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納管營地處理具體作法」，針對核納營改基金標的，依其面積、使用分區及土地活化方式等清查分類，並積極協調國產署及其他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辦理土地活化事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營改基金未移交國產署接管者計有 99 處(872 筆)，面積 624.90 公頃，公告現值 1,199.96 億元，其中自核納營改基金迄今已逾10 年者計有 12 處(38 筆)，面積 11 萬 1,331.2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47 億 9,474 萬 9 千元。營改基金自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 22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惟近年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納營改基金起已逾 10 年未移管之營地仍有 11.13 公頃，相關移管及釋出作業進度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項下「政府撥入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預算編列 3,096,456 千元，增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1

106

18

1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6,542,478千元
業務計畫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109年度編列28億餘元，截至11月底為止執行數僅12億餘元，執行率未及半數。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應確實編列預算。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6,542,478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4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76,630千元
業務計畫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行政院於109年核定國防部所提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規劃於忠信營區建置資安園區，除原先使用之資通電軍指揮部外，預計納入包含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台灣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等部外單位進駐使用。 由於資通電軍指揮部營區為國防部高機敏單位之一，指揮部特定單位亦被納入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2項「視同情報機關」範疇，共用營區是否妥當恐無疑義。 此外，預計新建之行政大樓南棟，主要提供「國家數位政策」單位使用，以目前組改狀況而言，應指數位發展部。但數位發展部設立尚未完成，組織與業務範圍仍無法確定，此時即以600人辦公廳舍進行估算，難謂編列妥適。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資安園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76,630千元，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0

108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8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其他」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其他支出」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5,802,20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8,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0年度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58億220萬元，較109年度預算數46億3,780萬4千元增加11億6,439萬6千元(增幅25.11%)，主要係興安專案工程陸續開工，工程經費需求增加等所致。惟近年「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說明如下：100年度至108年度該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10億8,148萬8千元至51億7,195萬6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僅介於2億1,282萬元至30億9,546萬1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19.68%至65.69%之間，執行情況欠佳。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其他」之「其他支出」，預算編列5,802,200千元，凍結58,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2　109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5,802,20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5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國防部現有150座蔣介石塑（銅）像，促轉會已函請國防部就相關威權象徵進行處置，國防部於109年8月21日函覆促轉會，針對相關塑（遺）像處置，將配合「興安專案」等營舍改建工程規劃進行處置，再查有20座蔣介石塑（銅）像所在營區於今年度預算辦理「興安專案」之營舍改建工程中，國防部應確實於相關工程進行時妥處有關塑像。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5,802,200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3　110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5,802,20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營改基金100年度至108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10億8,148萬8千元至51億7,195萬6千元之間，然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僅介於2億1,282萬元至30億9,546萬1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19.68%至65.69%之間，執行情況欠佳。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5,802,200千元，減列200,000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illegible]　溫玉霞　江啟臣

13

111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5,802,20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營改基金近年(100年度至108年度)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保留金額呈先降後升趨勢，由100年度之8億4,109萬9千元，降低至101年度之4億1,079萬1千元後，再逐年上升至108年度之17億674萬9千元，增加8億6,565萬元(增幅102.92%)；另同期間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保留比率分別為77.77%、26.35%、35.32%、41.69%、33.05%、32.92%、28.70%、32.32%及35.90%，其中除101年度、106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達3成以上，顯示各年度保留金額龐鉅，保留比率亦偏高，影響計畫推展，允應思考對策以提高執行率，俾利施政推展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5,802,200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

案由：「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原列 5,802,2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0 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5,802,200 千元。惟查營改基金自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 22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惟近年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納營改基金起已逾 10 年未移管之營地仍有 11.13 公頃，相關移管及釋出作業進度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爰此凍結 10,000 千元，待針對不適用營地及釋出作業之處理提出盤整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度編列58億220萬元，然近年營改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自104年度起每年保留數均逾10億元，且108年度部分工程計畫亦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應予檢討。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度編列58億220萬元，減列500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玉霞

114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案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0 年預算編列 58 億 22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 億 6439 萬 6 千元，增幅達 25% ，惟近年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率皆低於 7 成，預算增編原因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58 億 220 萬元中，減列 22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提出預算增編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115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621,981千元
業務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防部自2014年推出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計畫，原規劃建地下3層、地上7層建築，預算為17億6千萬元。惟計畫推出後經歷多次變更，執行進度難謂順利，除建築用途及樓地板面積大幅增加外，預算更增加15億餘元。 經查，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109年曾公開招標三次，卻因無廠商投標而全數流標，顯見該項計畫有執行上困難，110年預計進行進度勢必大幅延後，為使基金預算妥善支出，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621,981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9

116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621,981千元
業務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營改基金110年度於「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編列79,735千元，規劃辦理工程施工、監造等作業，但該計畫執行不順，期程落後，恐無法如期完工，故相關預算編列是否允當，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621,981千元，減列20,000千元。		

提案人：

16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621,981千元
業務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軍因現有國軍歷史文物館建築老舊空間狹小，無法滿足現代博物館需求，規劃於104年度至112年度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然全案預算自計畫初期17億6千萬元增加至32億6千萬元，現又規劃增列預算至50億元，總經費恐超逾奇美博物館一倍，惟現有軍史館每日參觀人數不及50人，本案恐因後續使用效益不佳淪為蚊子館，故相關規劃需有合理之說明。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621,981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17 118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621,981千元
業務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編列預算數79,735千元，辦理工程施工、監造等作業，惟軍博館由於設計、工程發包及開工的計畫執行並不順利，2020年更是經歷三次招標之流標，建設期程明顯落後，其預算編列及落實期程有待檢討。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621,981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柏惟

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案由：「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原列 621,981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0 年度「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編列 621,981 千元，惟查營改基金 110 年度於「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編列 79,735 千元，本案計畫期程自 104 年至 112 年，然目前進度嚴重落後，相關期程落後約 2 年，恐難依原計畫於 112 年完工，尚待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爰凍結該筆費用 10,000 千元，待針對「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進度落後提出檢討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120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8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110年度編列7973萬5千元，規劃辦理工程施工、監造等作業，但該計畫執行不順，期程落後，恐無法如期完工，相關預算編列是否適當，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110年度編列7973萬5千元，減列300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玉霞

121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案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0 年度於「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79,735 千元，計畫期程自 104 年至 112 年，但迄今進度嚴重落後 2 年，未來恐無法依計畫於 112 年完工，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621,981 千元，減列 2 千萬元、並凍結 5 千萬元，俟針對工程進度落後提出說明與檢討報告，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2

122

19
2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20千元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2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0年度於基金來源項下之「財產收入-其他財產收入」科目編列493億2,367萬9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29億2,854萬3千元增加463億9,513萬6千元(增幅1,584.24%)，主要係配合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土地區段徵收及內政部價購社會住宅用地等處分收益。惟截至109年8月底止，上開19處待處分營地中，尚未移交國產署接管者，計有桃園機場及光中營區等2處營區土地面積426萬2,694.28平方公尺，占該年度預計處分面積之99.49%，恐不利掌握開發先機，增裕基金財源收益(如土地處分前辦理標租、設定地上權等收益)；尚未完成移管原因，主要係桃園機場營區尚未完成作價程序 及光中營區駐用單位尚未搬遷等因素所致。該基金宜加速移交國產署接管，俾利掌握開發先機，增裕基金財源收益。另核定納入來源清冊未處分營地中，仍有部分處理進度緩慢，亟待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加強管控移管期程，以提升計畫效能。該基金110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12萬元，無助於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		

提案人：　王定宇

3 123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297,549千元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9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0年度預計賸餘431億626萬2千元，較109年度之預計賸餘79億3,682萬6千元增加351億6,943萬6千元(增幅443.12%)。惟近年營改基金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不利基金業務執行，說明如下：為確保營改基金有適足資金可推動各項營舍及設施工程，應預先規劃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近年(101年度-108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達10億元以上者多達7個年度，包括：101年度之48億4,223萬2千元、102年度之54億1,158萬3千元、103年度之59億4,383萬5千元、104年度之13億1,923萬6千元、105年度之81億2,607萬5千元、107年度之125億4,958萬6千元及108年度之25億7,718萬6千元，且其中102年度、103年度、105年度及107年度之差異數均達50億元以上，預算編列顯欠覈實。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297,549千元，凍結2,9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297,549千元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為確保營改基金有適足資金可推動各項營舍及設施工程，應預先規劃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惟近年(101年度-108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達10億元以上者多達7個年度，包括：101年度之48億4,223萬2千元、102年度之54億1,158萬3千元、103年度之59億4,383萬5千元、104年度之13億1,923萬6千元、105年度之81億2,607萬5千元、107年度之125億4,958萬6千元及108年度之25億7,718萬6千元，且其中102年度、103年度、105年度及107年度之差異數均達50億元以上，預算編列顯欠覈實。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297,549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0年度編列2億9754萬9千元。查近年(101年度-108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達10億元以上者多達7個年度，包括：101年度之48億4,223萬2千元、102年度之54億1,158萬3千元、103年度之59億4,383萬5千元、104年度之13億1,923萬6千元、105年度之81億2,607萬5千元、107年度之125億4,958萬6千元及108年度之25億7,718萬6千元，且其中102年度、103年度、105年度及107年度之差異數均達50億元以上，預算編列顯欠覈實。又多數計畫於實際執行時皆大幅修正，較初次核定時大幅增加所需經費，計畫核定之流程應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0年度編列2億9754萬9千元，減列200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126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有關博愛專案計畫，107年至109年皆未編列預算，但107年至109年卻實際支出15,681千元、448,849千元、72,859千元。國防部應確實編列預算，以利本院審查。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　單位名稱：營改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營改基金成立迄今，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基金來源之不適用營地共計24批、459處，總面積1,160.94公頃。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已處理者220處、面積477.41公頃，惟尚有239處、面積683.53公頃仍待後續處理，其列管尚未處理面積占比達58.87%，處理進度緩慢，宜研提積極處理之對策，請國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主席：我們現在到提案桌處理提案。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第 1 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進行處理，請說明。

陳局長建同：感謝溫玉霞委員指導醫療事業「住院醫療收入」增列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同意增列 5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昨天已經協調過了，因為我們所有的醫院，還包括附屬醫院及分院，他們都有口碑了，做得都非常好，這往年都是增加到 3,000 萬元，我看過在 1、2 年之前都是 3,000 萬元，所以這一次我們提議增列 1,000 萬元。昨天想說因為擔心疫情的關係，怕壓力太大，所以他們說 500 萬元，這樣應該是可以。

主席：所以溫委員是同意了？

溫委員玉霞：同意。

主席：第 1 案同意增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2 案，請說明。

王主任紹華：這一案是由蔡適應委員所提，原先是提出三軍軍官俱樂部增列 500 萬元，昨天已經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同意增列 50 萬元。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想國防部希望可以增加收入，代表他們的努力，所以我同意，OK！

王主任紹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案同意增列 50 萬元。

處理第 3 案到第 10 案，請先說明。

簡局長士偉：召委及各位委員，政戰局局長報告，針對第 3 案至第 10 案等 8 案，感謝溫玉霞委員、馬文君委員、陳柏惟委員及江啟臣委員等四位委員所提「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預算相關指導，前經向各提案委員本人或辦公室剴切說明已取得共識，以下區分福利事業管理處及國軍文藝中心等兩部分報告如後。

有關福利事業管理處部分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10 案，經協調同意併案，增列收入 100 萬元；另有關國軍文藝中心部分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等 3 案，經協調同意併案，增列收入 100 萬元。以上，感謝委員督促與指導。

針對福利事業營站及文藝中心等兩個事業，各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恭請委員指導。

主席：我們先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提案是第 3 案及第 6 案，他們昨天有來協調，兩案都是福利中心的，我們就併案增列 100 萬元；第 9 案也是，因為第 9 案其實是文藝中心，文藝中心已閒置場地很久，而且去年跟前年收入都不是很好，都有很多閒置場地，我們是鼓勵以增列 100 萬元，也是希望能夠達到此目標，所以對這兩案，第 3 案及第 6 案併增 100 萬元，第 9 案也是 100 萬元。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柏惟委員發言。

陳委員柏惟：這都討論過了，主要是針對你們有 52%的營站短絀，多達 23 處，希望能獲得改善，謝謝！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所以你也同意了，好的。

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4 案在相關品項的經營上，你們現在好像比去年還少，所以我們希望在整個經營上，還可以做一些精進作為。第 7 案就相關「福利跟文教事業」部分，因為像文藝中心在 110 年度的收支餘絀部分，你們就「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1,020 萬元，比 109 年度的 1,130 萬元還少，表示我們現在可能使用或者去參與的人越來越少，所以在這部分如何讓文藝方面可以提升，如何活化場地，發揮它的效益，我覺得可能都還需要有更多的精進作為，跟前面一樣，所以在這些部分我們都希望要求增加一些收入，大概就是這樣。

簡局長士偉：是，各增加 100 萬元，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各增加 100 萬元。

主席：馬委員也同意。本席在這邊宣布一下，第 3 案到第 10 案，以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10 案併案，增列 100 萬元，我們以第 5 案為主提案。

接下來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我們增列 100 萬元，以第 7 案為主提案。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召委。

主席：處理第 11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針對第 11 案感謝林昶佐委員指導，經協調同意增列 5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這個我們協調過了，我想政戰局同意增列 50 萬元，那就這樣，謝謝！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 案，我們增列 50 萬元。

處理第 12 案到第 16 案，請先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第 12 案至第 16 案，感謝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委員、陳柏惟委員、江啟臣委員及溫玉霞委員等 5 位委員，委員提出的指導都是針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的發電，為就回饋金估列收入，相關的說明資料均已送各委員辦公室，建請各位委員同意合併增列 37 萬 5,000 元。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增列主要是雖然你們的營業部分有減少，但是有增加太陽能光電的收入，所以有溝通過了，應該是增列 37.5 萬元。

艾參謀長進成：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就照溝通數字。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按照溝通數字 37.5 萬元，同意。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同意。

主席：請問陳柏惟委員，OK 嗎？好！第 12 案到第 16 案同意增列 37 萬 5,000 元，以第 12 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17 案到第 23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軍備局局長報告，針對第 17 案到第 23 案等 7 案，感謝林昶佐委員、江啟臣委員、蔡適應委員、羅致政委員及陳柏惟委員，對「生產事業—銷貨成本」預算編列概況的指導，本案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及說明，建議併案減列「銷貨成本」500 萬元，科目自調，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想就一樣，軍備局也同意減列 50 萬元，我想就這樣。

吳局長慶昌：是併案 500 萬元。

林委員昶佐：對，併案 500 萬元。

主席：是 500 萬元。好，請問蔡委員？蔡委員同意。

請問陳柏惟委員？OK！

請問羅委員？

羅委員致政：同意，併案減列 500 萬元。

主席：第 17 案到第 23 案以第 17 案為主提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調，請議事人員把這一案拿出來。

接下來處理第 24 案到第 26 案。

吳局長慶昌：針對第 24 案至第 26 案等 3 案，感謝江啟臣委員、羅致政委員、林昶佐委員對生產事業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預算編列概況的指導，本案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跟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行銷費用 100 萬元，科目自調，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羅委員。

羅委員致政：同意。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昶佐：可以。

主席：好。第 24 案到第 26 案以第 25 案為主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

接下來處理第 27 案到第 29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針對第 27 案至第 29 案等 3 案，感謝江啟臣委員、呂玉玲召委還有溫玉霞委員對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的預算編列的指導，本案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及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先請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昨天已經有來溝通過，他說每一個欠款都有按期在追繳，已經溝通過了，就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此案本席也有提案，他們都有定時在追繳，因為疫情的關係稍微有延緩，但我們還是給予肯定。那我們就同意第 27 案到第 29 案以第 29 案為主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

接下來處理第 30 案到第 35 案。

吳局長慶昌：針對第 30 案至第 35 案等 6 案，感謝江啟臣委員、馬文君委員、林昶佐委員、蔡適應委員、溫玉霞委員對生產事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的預算編列的指導，另外還有一個是臨時提案的陳以信委員……

主席：第 31-1 案，對，加入第 31-1 案。

吳局長慶昌：是，總共是 7 個案。本案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及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200 萬元，科目自調，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我們先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32 案的部分，對國軍生產服務作業基金的研發費用，110 年度編列了一億四千多萬元，比 109 年的預算一億二千多萬元增加了將近 2,000 萬元，不過這些研發的品項我們認為有一些其實根本不需要，而且外面已經發展的非常成熟。比如說像在軍備局的部分，除了槍彈砲這些外面的廠商不會去發展，這些都由軍備局來研發是非常合理的，可是像其他的，尤其現在民間的廠商不管資訊類或者其他的，很多發展都非常成熟，而且甚至都比我們還好。一般我們編的這些預算，其實有很多品項也都是跟外面採購，比方像防彈頭盔的布料、防彈衣、防彈背心，甚至帳篷、偽裝網，哪一個不是跟外面的廠商買？所以你還編了這麼多預算去做研發，我們希望軍方在研發的品項上要更用心，而不是亂花錢。我們同意這部分刪減 200 萬元。比如像其中有一個我們覺得很不合理的，像一些防災圖資模組的研究，我們在很多公務預算上已經編了非常高額的預算，雖然這些錢不多，可能幾十萬元而已，可是這些項目應該都是多餘的，有些該刪就刪，他根本就不需要再研發了，因為外面已經都有非常成熟的圖資資料或者一些相關的成熟的產品，像步槍的雷指器等等，現在包括演唱會使用的都是高功率的，這些雷射產品我們好像也不需要再花錢去做研發，類似這些我們希望可以有一些更精進的作法，在研發的品項項目上要去做篩選，不該花的就不要花。這個部分我們同意減列少許，不過希望可以在很多研發的項目上去做調整，同意減列 200 萬元。

吳局長慶昌：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所以你們也同意 200 萬元，是嗎？好。

接下來請林委員。

林委員昶佐：我也是同意 200 萬元。

主席：好。請蔡委員。

蔡委員適應：就 200 萬元啊，不是嗎？

主席：對，同意啦？請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同意。

主席：第 30 案到第 35 案以第 34 案為主提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調。

接下來處理第 36 案到第 41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針對第 36 案至第 41 案等 6 案，感謝王定宇委員、呂玉玲召委、馬文君委員、陳柏惟委員、溫玉霞委員對生產事業成本及費用總計預算編列的指導，本案前已至各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及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成本及費用總計 500 萬元，科目自調，請委員指導。

王委員定宇：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對你建議的減列數額沒有意見，但是這裡面有些部分希望你們可以精進。因為你們的績效獎金是根據賸餘數來算，你們的賸餘數，我們後來有去算，你們的賸餘數是 3 億 6,322 萬元，結果你們把它用 4 億 458 萬 2,000 元來做計算基準，多了 1 億元，這樣數字就會多出來，所以才要減列。後來你們又提了一個名詞叫做「提列前賸餘數」，用 72%來算，我們用除法回除回去就會得到母數，除出來的母數是 5 億 6,191 萬餘元，再加上一個數字，跟你們用的七億多又有數字上的差額。所以，你所有這個獎金的計算的數字，我用數學去推沒有一個對，就很怪嘛！基本上績效獎金我認為該給員工就該給員工，該給誰就給誰，這個沒有什麼問題，這是覈實的。但是我也希望作主管的注意一下，你如果每一個計算基礎，不管是用提列前的賸餘數去除或者是用你們的賸餘數去除，你們的數字差額大概都在 1 億元上下，1 億元上下去乘上那個百分比的獎金，那個金額一定不對嘛！所以你減列多少我倒覺得不是重點，你減列的數字我都尊重，我可以接受，但是整體而言我們在管帳、管公司，你的基本數字不對的話會出問題，這是光一個路口而已，我再進到裡面去的話就很複雜喔，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要有一些說明，然後算出一個真實的，就是拿一個對的數字給我看，那我就沒有意見了。好不好？

主席：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38 跟第 41 案，其實國防部有來說明，不過因為這個績效獎金的部分，它其中有一個是績效，還有一個是營運的，然後針對這個部分，在 109 年跟 110 年度它的賸餘數其實是降低，可是它的績效獎金反而是增加的，比 109 年度增列了 3,075 萬元，這部分它的增幅也高達 8.23%，它是不是合理？我覺得這是要檢討的。因為之前也曾經發生過為了衝高績效獎金，把沒有研發完成的都納入，造成一些瑕疵，也受到一些調查，我們希望在這些部分可以更嚴謹的使用。當然我們該發的就要發，可是你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計算或者去發給該發的，而不是為了去衝高績效獎金或者故意要發這些獎金，然後在整個作為上面是有問題的，這些合理性要更嚴謹。同意第 38 案和第 41 案併案，刪減 500 萬元。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我對數字沒有意見，我在總質詢時有跟院長提到，希望能針對獎金部分做澈底通盤的檢討，包括標準不一或有些人沒有拿到等等的問題，希望這些都能夠透過預算的編列來加以改善。至於數字的部分，本席同意。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也是同意 500 萬元這個數字，不過針對獎金，為什麼績效並沒有那麼好，但是一下

子就升到 8.23？這個合理性有待商榷，所以你們下次估算時要準確一點，我們同意 500 萬元。

主席：好，委員都非常支持。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因為國防部是行政單位，但是因為這個是編列在基金，所以有所謂的績效獎金，能不能會後請國防部提供資料給本席，到底還有哪些單位有編績效獎金？聽起來是軍備局下面的生製中心有編，醫院的部分有沒有編？或者是政戰局下面有沒有編？搖頭，沒有？那為什麼有的有編、有的沒有編？我覺得要嘛就全部都邊，否則就是全部不要編，因為你們是四個基金合併起來，我的意思是，會不會因為各自的傳統，所以有些有編，有些就沒有編？之所以要編績效獎金，總是希望能夠超越原有的目標值，超越目標值就需要績效獎金，像醫院醫生很辛苦，我們就給醫生績效獎金，當然生產很辛苦，那同樣道理，福利總處也是很辛苦，因為也有在賣東西啊，應該也有績效獎金，所以我請負責的人整理一下這四個部分有無編列績效獎金。我的意思是請你們去瞭解一下，就是給的方式不要差太多，不要有的有給、有的沒給，我是替你們講話。

主席：好，委員都給予支持，但是我們要瞭解各單位發放績效獎金的情形，有關訂定的標準和執行的方式，請你們來做個精進的報告，我們對這部分還是小凍一點，我看你們都不願意凍，寧願減列，不要凍結，但是我覺得對於這部分，一定要把發放的標準訂出來，有哪些單位發放？發放的條件、標準和執行力為何？這些都要說明，好不好？

陳局長國勝：我建議按照委員的提案，就減列；另外，我們依照蔡委員的提議，針對委員的問題提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所以你們都不要凍結？好，第 36 案至第 41 案，請提出書面報告，針對軍備局相關績效獎金的發放標準和如何精進執行力做一個報告送交委員會，第 36 案至第 41 案減列 500 萬元，以第 37 案為主提案，科目自調。

接下來處理第 42 案至第 45 案，請說明。

陳局長建同：感謝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委員、陳柏惟委員及溫玉霞委員，對於醫療事業、住院醫療成本預算大幅增加的提案，經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後，同意內容修訂為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認為減列或凍結數可以溝通，主要我覺得軍醫局也蠻辛苦的，尤其過去這一年在醫療上既要面對疫情，又要面對很多的調整，以及長照等等，確實很辛苦。我的用意在於提醒你們作為管理單位應該怎麼看這個事情，你仔細看幾個數字，首先是住院人次，109 年度是 184 萬 8,456 人次，你們編列新的預算是抓 188 萬 4,807 人次，你們是有期許服務的住院醫療人數增加，大概是增加 1.97%。然後我們再看帳的部分，住院醫療收入的部分大概占了整體業務收入的 60.7%，所以住院是你們的主收入，最起碼是最大項，有 60.7%，那你們也在成長，可是為什麼你們的賸餘數會縮減？因為你們的成本也跟著漲，從 108 年開始，我們以前後三年來算，光三年間，平均服務每單位成本成長了 14.22%，就把你們的成長跟 60.7%的營業獲利給吃掉了。所以我們看 108 年度跟 109 年度，單位成本從 108 年的 6,322.90 元成長到 6,599.02 元，成長 4.37%

。我請局長跟各醫療院所思考一下，成本為什麼每年都成長？而且連續三年的成長是加上去的，所以加起來變成 14.22%，而你們的服務人數才成長差不多 1.97%，然後這又是你們的主收入來源，這三個項目一放進去，就知道你們的賸餘數一定是負的，就是做越多虧越多，到底成本是增加在哪裡？是可控的還是不可控的？有沒有可以再精進的地方？我這個案子主要是告訴你們這個事情。

對於凍結或是減列，我尊重你們的意見，但是對於精進的部分，我們大家可以來研究一下，因為這畢竟是你們主要的收入來源，好不好？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43 案，就這個部分剛剛有特別提到，住院醫療服務人次今年度與去年度相比，預計增加三萬多人次，可是住院醫療成本卻從 119 億 4,000 多萬元，比 109 年度的 111 億增加了 7 億 8,000 多萬元。現在住院的人越來越多，可是住院的成本也相對的更高，這是為什麼？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有醫院評鑑，相關法規也有更動，用人也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們各個部分的成本都會增加。

馬委員文君：成本增加，可是住院人數也增加，而你們花的錢越多，這樣跟經營會不會有矛盾的地方？因為你剛剛提到用人還有很多其他相關法規的更動，這是暫時性的嗎？是一次性還是未來每次都會做這樣的調整？

陳局長建同：譬如癌症醫院，每 500 個癌症病人就要增加一名個管師，很多都要持續一直編下去，所以就水漲船高，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在努力。

馬委員文君：你們服務人次的增幅只有 1.97%，大概 2%，可是住院醫療成本增加的幅度是百分之七點多，所以增加幅度的比例並不符合，變成照顧得越多，醫療成本就越重，這樣的經營管理是有問題的。我們當然希望病人受到更好的照顧，或是在整個照顧的過程當中，病人可以享受更好的醫療，可是就長遠的成本計算，我們覺得是有問題的，所以現在是合併凍結嗎？

陳局長建同：是。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我們要求更具體、完整的說明資料。

陳局長建同：是。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差不多啦！都同意啦！不然要怎麼辦？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

主席：有意見的話還是可以提出。

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這 3 年來住院的醫療成本增加了，所以應該好好地控管。

陳局長建同：是，我們會努力。

溫委員玉霞：生意做越多賠越多，哪有這種生意？我看不懂。

陳局長建同：是，我們會打拚。

溫委員玉霞：所以應該要好好控管成本。

主席：政府單位都是服務事業，就像執行官講的服務事業、良心事業，所以委員也都會支持這個良心事業。

第 42 案到第 45 案凍結 1,000 萬元，以第 42 案為主提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46 案，請說明。

陳局長建同：謝謝蔡適應委員的指導，有關醫學中心質子治療設備的整備案，跟委員溝通之後是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之後解凍，也跟主席報告，是不是可以跟第 84 案王定宇委員的提案併案？

主席：請問王委員第 84 案可以跟第 46 案併案處理嗎？

王委員定宇：好，可以，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蔡委員同意減列改凍結嗎？

蔡委員適應：主要是因為立法院預算中心有提出這件事情，老實講我個人是比較傾向編在公務預算裡面，因為編在基金的話，實務上基金你們就少了一筆錢可以用，結果後來國防部的大長官就要求把它從公務預算變基金，所以其實我是支持編在公務預算不要編在基金。立法院有提到你們程序轉換過程有些公文往返沒有完成，那個部分麻煩補資料給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還是要提一下，因為質子治療中心這件事情除了三總之外，包括榮總及其他醫學中心都陸陸續續在建置，我有問過那些醫學中心，基本上他們都認為建置這個系統非常地昂貴，能不能夠損益兩平有它的困難性，也就是說個人的自負額可能會很高，在這個狀況之下會不會被人家批評是富人的醫療設備，而沒辦法做普及性的醫療設備，所以之前榮總在辦這個案子的時候，我有要求榮總系統對於一般比較中低弱勢的族群有沒有提供什麼樣的方案，我也希望三總未來在這個部分也能夠把它提出來，否則最後可能會變成只有大官有小兵沒有，這是我的建議。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現在處理第 84 案，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這個溝通過了，軍醫局說明得很詳細，我認同可以照列，其實醫療設備器材，就像剛才蔡委員關心的，它其實比較適用在某一些特殊的方向，而那個方向倒不是因為這個人的財富或官階，它是普及性的，我們希望每個人都不要生病，但是萬一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我們有更好的東西來做處理，所以這個預算我同意照列。我另外提一個我待會在別單元會再提一次，就是我期待軍醫局未來有時間還要再研究一下，現在募兵制之後，醫學院役男的來源沒有了，基層軍醫就大量失去這樣的來源，現在是用緊急醫護訓練來替補，這個到底怎麼辦？這個要來處理，以前全國醫學院畢業的醫學生一定是當軍醫，現在都沒了，這其實是整體戰力很重要的一環，這個我們另外再來討論。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如果軍醫沒有了的話，建議國防部可以跟內政部役政署或衛福部詢問一個問題，就是未來實習的時候是不是把地方戰鬥部隊也列為實習單位之一，因為醫生規定要實習，把它當成實習單位之一，就是之前我提的第二個狀況，這些人都還是要合編納入，就是說他平常的時候並沒有，可是戰時就把他列入、納入，而不是全部編在醫院而已，這樣才不用擔心野戰部隊缺人的問題。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46 案跟第 84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46 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47 案到第 49 案，請說明。

陳局長建同：感謝江啟臣委員、趙天麟委員、溫玉霞委員指導，醫療事業研究發展費用—旅運費預算乙案經委員辦公室溝通同意修訂為減列 50 萬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發言。

趙委員天麟：這已經溝通過了，所以同意。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經過溝通同意，但是我想請問一下，這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是不是包括出國？

陳局長建同：是。

溫委員玉霞：那上半年大概沒辦法出國嘛！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建同：是。

溫委員玉霞：我瞭解了，同意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47 案到第 49 案減列 50 萬元，以第 48 案為主提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

現在處理第 50 案到第 53 案，請說明。

陳局長建同：感謝陳柏惟委員、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委員、溫玉霞委員等對於軍醫局每年發給 EMT-P 高級救護技術員的高額獎助金，已考量以其他方式替代，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以後，馬文君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其他委員同意照列。

主席：所以不凍不減是嗎？

陳局長建同：是。

主席：好，陳柏惟委員同意，馬委員改成主決議了。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因為包括內政部消防署還有警察，其實如果拿到這些證書可能也沒有辦法拿到獎金，一般基金大概都是自負盈虧、自給自足，一般都是針對在醫院裡面服務的相關人員，所以對於給官兵獎助金，我們希望把它制度化，不是不要給他，如果你要給他，你把它制度化，如果拿到高級救護員要怎麼獎勵，我們同意不減列可是希望把它制度化，所以改成主決議，怎麼樣利用更適當的預算發給他們。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第 51 案我提一下，基本上如果基層官兵完成高級救護員訓練有 5,000 元到 8,000 元不等的獎金，這句話我贊成，可是我現在告訴你問題在哪裡，108 年度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還支領獎金的人是 221 人，這些人裡面同時本來就有在領醫勤獎助金，也就是說領醫勤獎助金的人本來就要在這個方面有專長，比方說軍中有情報專長等等，我拿到這個專長來服務的時候會有專長相關的津貼，但我不會取得這個資格還拿獎金，你聽得懂我意思嗎？就是我今天要來當醫勤兵，我本來就要有這個專長，我拿了專長如果勤務加給不夠，我們來編，但是去受訓取得專長，我相信軍中各階級的人都有取得專長訓練，訓練取得本身還有編獎金到底是通案還是只針對這個？還是這個東西需要特別去鼓勵？鼓勵是一次性獎金還是為了解決將來基層醫療因為醫學院畢業醫學生退場的機制，必須增加長期待遇的提升，這是一個大的命題，可是你們現在處理的方式是一次性的訓練。舉內政部的例子，內政部的消防員取得證照是沒有獎金的，因為那是他的本職學能嘛！我們去訓練拿獎金，平常拿的是醫勤獎金，所以對於預算的處理，我尊重大家溝通的意見，但這部分的邏輯要通、要對，好不好？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同意照列，但是請問一個人可以拿幾種獎金？剛剛王委員問的可以拿到兩種，一個是醫護升級的證照獎金，還有一個是什麼？

陳局長建同：醫勤獎助金。

溫委員玉霞：一個人可以拿好幾種獎金？

陳局長建同：因為 EMT-P 非常、非常難以取得，所以這部分後來是比較特別的處理。

溫委員玉霞：雖然獎金不高，但是我想要瞭解。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委員是關心獎金發放的標準。第 50 案到第 53 案同意照列，由第 52 案的主決議做報告。

處理第 54 案至第 57 案，請說明。

陳局長建同：馬文君委員、蔡適應委員、江啟臣委員、溫玉霞委員指導醫療事業的新增呆帳數字逐年攀升，催收的效率不佳，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後，同意減列 1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你們說明的時候說賺愈多、呆帳愈多，這似是而非，怎麼可能賺愈多、呆帳愈多！好像在合理化，這部分還是要比較詳實、精進去做，我們同意減列 100 萬元。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經過協調溝通也是同意減列 100 萬元。但是請你們加強一點，我覺得住醫院還可以列為呆帳，實在很奇怪，沒有錢怎麼能住醫院？

陳局長建同：可以住院，先送進來治療。

溫委員玉霞：先送進來治療？

陳局長建同：是。

溫委員玉霞：你們說有在催繳，我看叫討債公司來討好了。

主席：好，還是可以這樣做，謝謝。第 54 案到第 57 案以第 56 案為主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58 案。

黃參謀長志偉：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58 案是有關空軍服務事業服務費用的預算編列，感謝江啟臣委員指導，這部分已經到委員辦公室溝通，溝通完畢之後建議委員同意照列。

主席：第 58 案照列。

處理第 59 案、第 60 案，請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59 案感謝林昶佐委員對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中關於服務成本的指導，我們的說明資料已經送到委員辦公室，也跟委員辦公室說明了。因為第 60 案也是針對業務成本與費用中其他出租成本的指導，建請委員同意第 59 案跟第 60 案併案，下修為減列 275 萬元，科目自調。

主席：第 59 案跟第 60 案併案處理，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這都是在同一個項目下面，本來我們是把勞務成本、服務成本、出租資產成本還有其他出租成本分開來寫，我想這兩個主要都是執行數的部分，跟我們前面提的也是類似，所以我同意把兩個同樣項目併在一起。

敖參謀長以智：謝謝委員。

主席：第 59 案跟第 60 案以第 60 案為主提案，減列 27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61 案，請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1 案感謝江啟臣委員指導，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之後，建請委員同意減列 5 萬元。

主席：第 61 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62 案，請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第 62 案感謝蔡適應委員針對海軍四海一家客房數整修的指導，委員建議在業務成本與費用下減列 100 萬元，相關說明資料已經送到委員辦公室，建請委員支持下修為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

主席：第 62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63 案、第 64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召委、各位委員，政戰局局長報告，針對第 63 案、第 64 案，感謝呂玉玲召委及馬文君委員的指導，經協議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好，我們可以同意照列，但是我還是講一下，政戰局針對青年日報未來營運的費用控管以及廣告費增加，必須要提出精進報告給本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好不好？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63 案、第 64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65 案至第 69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針對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等 5 案，感謝趙天麟委員、江啟臣委員及蔡適應委員的指導，經協調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恭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趙委員發言。

趙委員天麟：現在是第 65 案到第 69 案嗎？

簡局長士偉：對，第 65 案到第 69 案。

趙委員天麟：這個沒有意見。

主席：第 65 案到第 69 案以第 65 案為主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70 案、第 71 案。

簡局長士偉：第 70 案及第 71 案感謝呂玉玲召委及趙天麟委員的指導，經協調同意預算照列，感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趙委員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們經過溝通後支持，我只是提醒現在青年日報的社群影響力其實不小於紙本，以 Instagram（IG）為例，它的粉絲有 2.5 萬人，當然還可以再精進，很大、很厲害的有 25 萬人、250 萬人，可是青年日報有 2.5 萬人不算少，跟很多政府部門比較起來算厲害，它的滲透力強，而且又是年輕人在看。我還要提醒現在的愛國心很強，大家對於國防很支持，不只是青年日報，國防部有很多相關的媒體都做得很認真，我本來不太瞭解增加的費用，經你們溝通後說明也包括投資在這些社群平台，我們覺得是很正確方向，所以同意不減列。藉著今天質詢要請你們肯定這些小編、記者真的做得很理想，我看按讚數跟上面的圖都做得很棒，你們要給他們加油。謝謝！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問王委員要說一些鼓勵的話嗎？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每天都掛在網上看這些東西，第一個是軍聞社跟青年日報確實比我們以前想像的好很多，第二個可能受限於取材的問題，有些畫面沒辦法取得，一直重複使用，這有點可惜，否則量應該會更好。我看就是幾項軍演的截取畫面，左邊剪過去、右邊剪過來，大概看到第 5 支影片後就發現影像檔的重複量比較大一點，這有點可惜，問題可能不是這些執行業務的年輕人，因為青年日報跟軍聞社都相當年輕、很活潑，值得鼓勵。第三個，我提醒政戰局一件事情，在做一些演訓或是請國內媒體去拍海軍陸戰隊特戰的時候，你們通常會排除國際媒體，其實國際媒體也看得到國內媒體的報導，所以不是基於保密，這部分要調整，路透社的軍事新聞是他們的重點，彭博可能是外交、經濟，反正開放國內媒體時本身的機密性都已經考慮過。

我認為現在臺灣整個大幅度提升國際化，我也相信軍方在印太地區的國際化地位在提升，因為中國局勢跟香港的變化，所以外媒、國際媒體現在派駐在臺灣特別多，既然已經對國內的電視臺、媒體開放，國際媒體也可以有一個管道，以前政戰局比較不處理，幾乎都不准許他們，我認為這麼很可惜，所以我建議這幾件事情讓你們參考。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召委指導，下次加強。

主席：好，謝謝大家都給予肯定跟鼓勵，因為青年日報他們都認真、努力在做，但是我們也希望你們要針對福利站積極設法提高營運收入，藉此維持競爭力，所以還是要提出一些精進的報告，好不好？

簡局長士偉：是。

主席：第 70 案、第 71 案我們同意照列。

接下來是第 72 案到第 75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針對第 72 案至第 75 案，感謝呂玉玲召委、江啟臣委員、王定宇召委及羅致政委員的指導，經協調同意預算照列，感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同意照列。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同意照列。

主席：大家都很肯定。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也希望政戰局能夠就如何增加這個中心各廳、場使用率的問題，針對這個方式跟對策做出精進的報告，好不好？

簡局長士偉：是。

主席：好，第 72 案到第 75 案照列。

接下來是第 76 案到第 78 案，請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第 76 案到第 78 案感謝呂玉玲召委、江啟臣委員及溫玉霞委員等三位委員針對勞務成本提案指導。關於本部增列預算未說明緣由，前已分別到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建議三位委員支持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同意照列，但是我想請問一下，因為你們沒有說明，原來 108 年是 7,100 萬元，到 110 年突然增加 500 萬元，變成 7,700 萬元，這個人數增加是增加多少人？

艾參謀長進成：有關溫委員所提的，最主要是我們在 109 年的時候增加 16 位招考聘僱的人員進來，涉及聘僱人員的薪資跟勞健保增加；還有級等的增加，就是每年每一個人的級等都會增加。目前聘僱……

溫委員玉霞：總共增加多少人？

艾參謀長進成：招聘進來增加 16 個員工，現在有 146 個員工。

溫委員玉霞：原來是 130 人？

艾參謀長進成：是，原來 130 人。

溫委員玉霞：好，同意照列。

主席：本席也有提案，請你們做出相關的檢討，並說明該項費用怎麼控管跟運用，好不好？

艾參謀長進成：是。

主席：第 76 案到第 78 案照列。

接下來是第 79 案到第 83 案，有增加第 81-1 案，請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感謝江啟臣委員、趙天麟委員、溫玉霞委員、馬文君委員跟增加的陳以信委員等五位委員。委員是針對管理費用項下總務費用的提案指導，主要是談到修理、固定費的預算編列是否核實，以及預算未敘明增加的原因。本案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建請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陳以信委員有提出要求，說同意減列 100 萬元，但是要凍結 100 萬元。我們還是請陳委員能夠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你們這個費用我拿出來看才知道裡面詳細的內容大概是怎麼樣，但是這個地方計算起來還是不太瞭解你們這邊數字的差別，譬如你們寫因為是兩年度的預算，今年的費用是編列 1,197 萬元，可是你們這裡面的機械跟設備修護費又是 1,255 萬元，這中間又差了 58 萬元。這個東西我實在是覺得中間還有一些有待釐清的地方，雖然大家都同意減列 100 萬元，但是我還是希望能夠凍結 100 萬元來瞭解一下這裡面的狀態。

艾參謀長進成：是，我們還是按照委員的……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第 81 案、第 83 案可以合併講。110 年度的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200 萬元，109 年的預算是 30 萬元，今年編列的預算增加了 42 倍，怎麼會增加這麼多？我知道這是資訊系統，可是之前你們的編列數額怎麼跟今年差了 42 倍，增加這麼多？

艾參謀長進成：最主要就是我們有一個副供資訊系統研改的維護。有關副供資訊系統研改維護的整個案子，最主要是因為該系統從民國 95 年到現在，系統的研改沒有做大幅度的處理，我們最主要是讓部隊所有的投單系統跟管理系統重新研改。這個案子是分兩年執行，110 年預計要付一千多萬元，所以才會增加。

溫委員玉霞：所以 110 年一下子要付一千二百多萬元，109 年只編列 30 萬元嘛！

艾參謀長進成：是。

溫委員玉霞：好，同意。

主席：謝謝。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82 案是針對陸勤部各個副食供應站的部分。110 年度跟 109 年度相較，收入只微幅增加，增列大概 10 萬塊，在業務收入沒有辦法有效提升的狀況下，你們 110 年度的管理跟總務費用比 109 年度的預算數增加了一千二百八十幾萬元。在預算運用、人事跟其他管銷上其實都應該要有更精進的作為。收入很小幅的增加，可是你們管銷費用的預算卻大幅調升，所以這部分我們同意刪減 100 萬元，可是精進的作為還是要提出來。

艾參謀長進成：是。

主席：好，第 79 案到第 83 案，以第 82 案為主提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我們以第 81-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4 案剛剛已經併到第 46 案。

接下來是第 85 案到第 86 案，請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第 85 案跟第 86 案感謝江啟臣委員及王定宇委員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方面指導。針對四海一家住宿部客房整修工程，我們詳細的說明資料已經送到各委員辦公室，並做詳細的說明，建議下修凍結數 175 萬元，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另外，第 87 案也是江啟臣委員指導的，也是針對什項設備，就是有關冷氣，跟我們四海一家客房整修是一併的，建議這三個案子併在一起……

主席：好，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併案處理。你說明完了嗎？

敖參謀長以智：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這個有溝通過，併案凍結 175 萬元嘛！

敖參謀長以智：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就照溝通的數額。

敖參謀長以智：謝謝委員。

主席：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我們以第 86 案為主提案，凍結 175 萬元，經書面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第 88 案。

簡局長士偉：政戰局報告第 88 案，感謝江啟臣委員的指導，經協調同意預算照列，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好，第 88 案照列。

第 89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第 89 案感謝江啟臣委員指導，經同意預算照列，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好，第 89 案照列。

第 90 案請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第 90 案為江啟臣委員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跟機器設備提案指導。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跟說明，建請委員支持預算照列，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90 案照列。

處理第 91 案。

陳參謀長忠文：第 91 案為江啟臣委員針對交通運輸設備的提案指導，110 年度編列購置數位警監系統是否重複投資，之前也到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說明，建請委員能夠支持同意預算照列，謝謝委員。

主席：第 91 案照列。

第 92 案是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局長國勝：報告委員，沒有意見，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第 92 案主決議通過。

剛剛增加的第 31-1 案及第 81-1 案，還有第 92-1 案改成主決議，剛剛都沒有宣讀，請議事人員宣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歲入　　【ˇ】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4b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生產事業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數：48,43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ˇ】凍結數：15,420 千元

案由：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生產事業」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原料」今年編列 48,433 千元，較 109 年同項 33,193 千元增加 15,240 千元，比例增幅約 46%。雖與去年相同作業內容，但在原料比例大幅增加之下，物料費用卻未隨之增加反而減少，恐有不合理之處。爰針對新增之 15,240 千元預算予以凍結，俟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illegible]

溫玉霞

3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副供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數：33,03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2,684 千元

案由：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副供事業」項下「管理及總務費」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今年編列 12,9~~84~~48 千元，較 109 年同項 300 千元增加 12,684 千元，增幅達 42 倍。惟此年度新增項目計劃內容尚未明確，爰針對新增之 12,684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王定宇

8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查國防部軍醫局於「國防部軍醫局獎助金發給要點」中，訂有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持證書有效期間，分別給予獎助金，應比照資訊專業等相關類別在取得證照得以發放相關給予，以鼓勵是類人員加強急救處置能力及施訓之意願並充實基層單位緊急救護能量。

提案人：馮子軍

No. 92-1（No. 52 改主決議）

主席：處理第 92-1 案的主決議，請問有沒有意見？請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我們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議事人員已經很快的精算出總數了，收入增列的有 6 案是 837.5 萬元，支出刪減的有 12 案，是 2,075 萬元，支出凍結的有 3 案，凍結數字 1,200 萬元，固定資產沒有減列，固定資產的凍結有 1 案，是 175 萬元。

接下來要處理的是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第 93 案到第 94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93 案及第 94 案，感謝林昶佐委員及羅致政委員共同關心眷改基地餘屋及店舖之租賃收入，均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委員同意併案增列 50 萬元，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林委員要減列。

林委員昶佐：對，其實跟我想的相反，我主要當然是考量疫情的原因，因為疫情，所以去年跟前年比較是減少的，我知道你們後來也有跟羅委員說明，現在他不在場，是否可以請你再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反而覺得會增加？

主席：林委員是體諒你們，認為疫情期間可能不用收入那麼多，可以少收入一點，那現在你們願意增加 50 萬元，請再跟林委員說明一下。

張處長榮順：委員，我是眷服處處長，針對這個收入的部分，首先還是感謝委員體諒。事實上我們有配合行政院一些減租的政策，大概兩成，我們也很努力的建立一些招租的平台，謝謝委員指導和體諒，但是增列 50 萬元的部分，我們還是可以達成。

林委員昶佐：所以意味著如果沒有疫情的話，因為你們現在的精進作為，包括招租平台等等，其實收入還可以更多就對了，現在因為疫情的影響，你們已經降低了一些，是嗎？如果你們那麼有信心的話，我當然同意。

張處長榮順：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93 案到第 94 案增列 50 萬元，以第 94 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95 案。

簡局長士偉：針對第 95 案，感謝林昶佐委員的指導，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OK，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95 案照列。

處理第 96 案。

簡局長士偉：感謝溫玉霞委員的指導，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好，第 96 案照列。

處理第 97 案到第 101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第 97、98 及 100 案等三案，感謝陳柏惟委員、溫玉霞委員及王定宇召委共同關心眷改基地餘戶及店舖修繕費超支問題，前已向委員辦公室同仁說明，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謝謝委員支持。

接續報告第 99 案，感謝王定宇委員指導，前已向委員說明，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

最後報告第 101 案，感謝羅致政委員的指導，前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陳柏惟委員發言。

陳委員柏惟：我們知道這其實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水電管理費的超支，另外一個是修理、保養、保固，前面水電管理超支的情形有改善，但是修理、保養、保固的部分，希望未來還可以看到更多的精進計畫，數額同意。

簡局長士偉：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你是要減列還是凍結？

簡局長士偉：同意照列。

主席：好，從第 97 案到第 101 案，第 99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其他都照列。

處理第 102 案。

簡局長士偉：感謝羅致政委員指導，同意依委員提案辦理，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從第 103 案到第 106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軍備局局長報告，針對第 103 案到第 106 案等四案，感謝林昶佐委員、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委員及溫玉霞委員對營改基金來源收入相關預算的指導，本局已經至委員辦公室充分說明，並達成共識。針對第 103 案，林昶佐委員同意增列 200 萬元；第 104 案，王定宇委員同意增列 1,000 萬元；另外第 105 案馬文君委員、第 106 案溫玉霞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我先宣布一下，營改基金部分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13 案、第 128 案併案改成主決議。

先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同意增列 200 萬元。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同意第 106 案改主決議。

主席：有沒有問題？沒有。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同意改主決議，不過就相關的營地移管、釋出等等，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加速推動，因為在整個土地活化方面進度都很緩慢，改主決議之後希望可以有精進的作為。

吳局長慶昌：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第 103 案到第 106 案中，第 105 案、第 106 案改主決議，吳局長，第 103 案、第 104 案是分別增列，是嗎？

吳局長慶昌：對，分別增列，第 103 案是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103 案增列 200 萬元，第 104 案增列 1,0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107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針對第 107 案，感謝林昶佐委員對「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的指導，本局已經至委員辦公室充分說明，並達成共識，委員同意減列 2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同意。

主席：減列 200 萬元？

林委員昶佐：對。

主席：好。第 107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調。

接下來處理第 108 案。

吳局長慶昌：針對第 108 案，感謝蔡適應委員對資安園區共駐是否妥當的指導，本局已經至委員辦公室充分說明，並達成共識，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第 108 案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109 案到第 115 案。

吳局長慶昌：針對第 109 案到第 115 案等 7 案，感謝王定宇委員、羅致政委員、馬文君委員、呂玉玲召委、江啟臣委員及溫玉霞委員對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相關預算的指導，本局已至各委員辦公室充分說明，並達成共識，其中第 113 案，呂玉玲召委已經同意改列主決議，其餘 5 案，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0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先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的部分從 100 年到 108 年每年大概編列 10 億元到 51 億元，可是每年執行率都不高，這次我們同意第 111 案及第 112 案可以合併減列就是這個部分每年執行率都不高，賸餘數甚至高達百分之六十幾到百分之七十幾，等於還有六、七成都沒有執行，保留數也非常多，所以雖然你們編很多，不過這有很大的減列空間，因此我們同意兩案合併減列 1,000 萬元。

吳局長慶昌：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營改基金 110 年度預算編列 58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 億元，增幅達到 25%，但是近年執行率都低於七成。雖然我同意本案併案減列 1,000 萬元，但是你們應該要加強一點，營

舍改建應該要速度快一點，執行率不要低於七成，這是速度太慢了！

吳局長慶昌：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第 113 案改主決議，第 109 案到第 115 案以第 111 案為主提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調。

接下來處理第 116 案到第 122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針對第 116 案至第 122 案等 7 案，感謝蔡適應委員、馬文君委員、陳柏惟委員、呂玉玲召委、江啟臣委員及溫玉霞委員對營改基金—工程及設施整建相關預算的指導，本局已經至各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及說明，並達成共識，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3,0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提的是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兩個案子。就軍博館的部分，在審公務預算時，我們也提到，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很重要的功能是改善國軍官士兵的居住空間，現在全案預算從計畫初期 17 億 6,000 萬元一直增加到 32 億 6,000 萬元，那是因為本來只有軍博館的部分，後來又納入三官俱樂部，還有國軍英雄館，不過經過訴訟以後，國軍英雄館及三官俱樂部已經沒有要納入軍博館的設施，就只有軍博館的部分，但是現在規劃總經費從原來設計的 17 億多元暴增到 50 億元，這個預算非常不合理！大家都知道奇美博物館，它的總建造經費也不過 10 億、20 億元，都可以建造出目前這樣的規模及設施裝備，如今我們的總經費居然要比奇美博物館的高達一倍以上，我們認為非常不合理！所以我們要求這個部分應該要重新檢討。如果工程經費上面很多原物料的經費有所成長，你們要合理估算。我們希望它是最有效益的軍博館，但是目前軍史館一天參觀人數都不到 50 人，未來你們花 50 億元興建的到底要給誰看？而且做成多元的到底有用嗎？當中的設施包括展演廳、演講廳，還有視聽中心等等，以後都要維護管理，現在你們花愈多錢，如果將來它成為蚊子館，會浪費很多基金預算，而且這些要維護管理，要耗費更多其他的錢，所以我們要求這個部分一定要重新檢視，我們堅持啦！這個部分要刪減 3,000 萬元，把今年度的全部刪下來，是不是？

吳局長慶昌：還剩下作業費。

馬委員文君：好，刪減 3,000 萬元。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昨天你們有來溝通，希望是減列 3,000 萬元，但是我想請問，昨天你們來溝通時表示，北市還要求環評，但是這個計畫期程是從 104 年到 112 年，現在工程進度已經落後兩年，為什麼這個工程已經做這麼久，臺北市還要求環評？

吳局長慶昌：那是 104 年間時……

溫委員玉霞：當初要開工時，沒有環評過嗎？

吳局長慶昌：那是後來都市計畫審議時才加的，本來是規定免用建照是不用的。

溫委員玉霞：本來是不用環評的？

吳局長慶昌：對。

溫委員玉霞：現在環評通過了沒？

吳局長慶昌：過了，都過了。

溫委員玉霞：既然如此，現在能不能如期完工？不可以吧！沒有辦法吧！沒辦法在 112 年如期完工。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現在計畫還在行政院審議，下來之後，我們計劃今年就要發包完成。

溫委員玉霞：今年這個發包的金額又提升到多少？增加了 5 億元？原來是 32 億元，後來增加到 37 億元，增加了 5 億元，工程一直延宕，錢也一直追加，所以你們應該要加速一點。我們國軍的工程好像每次都延宕，每次都追加錢，一直用錢來補坑，我覺得這樣是浪費很多公帑。

吳局長慶昌：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本席也有提案，對於國軍閒置營舍的管理及營改，我認為很多地方都沒有積極進行每一年的通盤檢討，尤其是閒置的或在地方政府有需求時，不管是你們代管或一起發展地方的建設，我覺得既然國軍提供土地，你們還是要有自己的主張，要配合營區週邊的建設，甚至於營區的安全，你們都必須要考量，參與市政會議時，你們對於營區的管理安全和妥適性一定要有所主張，不能聽市府的規劃，他們的規劃是以地方的發展或比較沒有注意到營區的機敏性及安全考量，所以對於國軍本身的權益和福利，你們一定要當下主張，說明清楚，好不好？

吳局長慶昌：是。

主席：而且我覺得必須要積極地處理，就像地方營區，以六軍團附近的營區來講，從 106 年說到現在了，人家的土地、人家的馬路都已經拓寬完成了，我們還在做細部規劃，規劃得非常久了，還沒有發包及建設，以營區的合作及改建都是先建後拆，所以你們應該把持應有的原則去做一個規範，好不好？

吳局長慶昌：知道，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116 案到第 122 案，我們以第 122 案減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123 案到第 126 案，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針對第 123 案到第 126 案，感謝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對於營改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預算的指導，本局已至各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及說明，並達成共識。其中在第 123 案，王委員同意免予減列；另外第 124 案到第 126 案等 3 案，同意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調，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其實跟前面很多案是一樣的，營改基金的預算通常編列很高，可是決算數卻很低，顯然你們的預算好像是隨便編的，沒有很用心，所以我們要求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第 123 案到第 126 案，我們以第 125 案為主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127 案是主決議，林委員同意撤案，是嗎？好，第 127 案撤案。

吳局長慶昌：謝謝委員。

主席：第 128 案併入為第 128-1 案的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105、106、113、128 修正決議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說明：

為加速推展不適用營地處理作業，國防部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令頒「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納管營地處理具體作法」，針對核納營改基金標的，依其面積、使用分區及土地活化方式等清查分類，並積極協調國產署及其他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辦理活化事宜。惟近年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納營改基金起已逾 10 年未移管之營地仍有 11.13 公頃，相關移管及釋出作業進度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No.128-1

主席：請先說明。

吳局長慶昌：同意改列為主決議，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所以第 128 案沒有了，把它併到第 128-1 案，其中有一個「不適用營地」，跟委員報告這是專有名詞，本來是要改成「閒置營區」，他們說這是專有名詞叫「不適用營地」，也請國防部去瞭解「不適用營地」有需要修改這些文字嗎？好，第 128-1 案就通過。

剛剛我們審查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我們增列一案是 50 萬元，而收入減少是零案，沒有減少；支出刪減部分是一案 100 萬元。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入增加是兩案，金額是 1,200 萬元；支出刪減有 4 案，金額是 4,400 萬元。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在審查之前是否須交黨團協商？不須黨團協商。院會審議補充說明時，由本席代表補充說明。

有關本預算審查時，預算科目如果有誤植，或者金額需要調整，我們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到大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農委會今年所有的基金預算案，因為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所有委員，現在就以簡報方式來特別說明一些重點。

基本上我們主管的基金之前只有特別收入基金和作業基金，今年度額外將屬於信託基金的農民退休基金列入，是因為去年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今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所以我們有一個農民退休基金。另外要特別補充說明的是，以前我們主管的作業基金只有農業作業基金，但是因為去年 10 月 1 日 17 個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依照當初農田水利法的要求，所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資產包括動產、不動產都要專款專用，而且要設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以今天的報告有別於去年，增加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及農民退休基金。

以下就針對這 4 個基金很快地跟各位報告：首先是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委會許多預算，尤其是照顧全臺灣農漁民的相關政策都是透過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執行，包含農發基金、農損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及漁業發展基金等六大項，其次是農業作業基金，這部分基本上就是我們的種苗場、畜試所跟農科院；除此之外還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我們當然也會把這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今年所有的支出、收入和所有資產完全做一個整理。

接下來很快跟各位報告今年所有這些基金的重要收入跟支出，比如說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今年我們編列了 377 億元，用途（也就是支出）大概是 434 億元，我要特別說明的是，今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基金來源 300 多億元和去年的 600 多億元相比，感覺好像差了 200 多億元，這其實是因為去年行政院直接把農再基金將近 267 億元全部提撥為我們的基金來源，所以實際上的收入扣掉去年這個額外的提撥應該會跟往年差不多。比較重要的是整個基金的用途，我們基金的用途和去年相較非常接近，只差了 8 億元，這 8 億元主要是主計總處希望我們在糧政業務方面多加處理，也就是讓我們在公糧收購以後，不管是出口或者是國內行銷都可以再增加，所

以基本上有這樣一個差異。以上是先特別說明整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總體數字和去年的比較。

比較重要的是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裡面的農糧部分，尤其是農業發展基金，它的業務收入大概會有 70 億元，主要來源都是我們收了公糧以後再出售的收入，再加上公庫撥補的 160 幾億元，所以我們預計整個農發基金今年大概有 238 億元的預算數。農損的部分還是跟往年一樣，主要來源還是由行政院這邊來撥補，大概是 96 億元。其他基金的部分就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

接下來要特別說明的是整個 180 億元的基金用途。農發基金到底是用在哪些項目？我想這更是重要，因為這都涉及照顧農民的部分。第一是糧政業務編了 127 億元，也就是說，我們今年執行第 1 期和第 2 期保價收購的支出大概就是這個金額，當然，因為這是基金，而今年我們針對 1 期的部分已經宣布停灌 7 萬多公頃，所以這個數字將來在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調整，這是因為天災所造成的，所以這點也特別跟各位報告。第二是農民貸款利息的差額補貼，我們每年大概都是編 24 億元。第三是我們有針對肥料和相關資材的供應，尤其是偏遠地區像花蓮、臺東的運輸費用特別高，為了讓全國各地農民所獲肥料價格都一樣，我們有編列穩定肥料供需的支出大概 11 億元。第四，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也是依照過去的金額編列，因為我們之前有適度提高這個獎學金，所以預算大概是 10 億元。其他經費的部分再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

除了農發基金以外，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農損基金。農損基金有 104 億元，其中最大宗的用途是綠色環境給付。我們從去年開始針對全國農地當中的一般農和特農，因為農民從事農業生產，所以就給付一筆金額，叫做農業基本給付，這是每公頃 1 萬元的部分；接著我們又把長期以來的休耕政策全部調整為農業綠色環境給付，農業綠色環境給付是堆疊式的，除了基礎的環境給付之外，如果配合進口替代作物的生產，像雜糧，每公頃就是 4 萬 5,000 元到 6 萬元不等；此外當然也包括配合地區特色作物或者是輪作。這部分照顧到的農民有四、五十萬名，總共有三、四十萬公頃的土地在執行這個綠色環境給付政策。而且在這裡要特別說明，我們現在規劃從明年開始就不會有所謂的基期年和非基期年。基期年是之前加入 WTO 的時候，我們認為有執行保價收購的農地才可以參與綠色環保給付計畫，其他農地就無法參與這項計畫，我想，之後配合國土計畫，只要是劃為農業發展區的農地，就不應該有基期年和非基期年之分，都可以來參與這樣一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而且這項計畫未來會再搭配產銷履歷和友善、有機，做更多的堆疊，也會把去年已經在做、今年會擴大規模的對生態和棲地維護、瀕危絕種的動物保護，全部放在綠色環境給付裡面。農損部分除了做綠色環境給付之外，還針對進口貿易市場的影響做相關因應，也就是自由化的產業調整措施，這個部分大概是 17 億元。

除了農損之外，接下來就是農再基金，我們今年基金用途編了 113 億元，底下就分成兩大項，農村再生規劃跟人力的部分，預計有 17 億元；而農村再生建設跟發展基金有 96 億元，舉例來講，裡面的農村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的 5 億元，其實就是在解決目前所有農業部門的缺工問題，即補助我們各地區的農會跟團體，協助農民解決缺工時的人力調度問題，總之，我們會把農再裡面的每筆經費都具體的用在農民的身上。除此之外，還有綠色照護、社區環境營造等等。

再來，除了農發基金、農損基金、農再基金以外，我們還有三個基金，包括林務、農業天然

災害救助還有漁業等基金，其支出、用途就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接下來比較重要的就是農業作業基金的收入跟支出，跟去年相較，整個變動的幅度不大。

接下來要說明的是今天額外增加的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我們是依照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從今年開始設計、成立且開始執行，也就是說，我們會讓 17 個農田水利所有的資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完全的公開透明，而且這也要到立法院來報告，各位可以看得出來，今年度我們農田水利作業基金的業務收入大概有 44 億元，其實這就是農委會過去補助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部分，一年平均約有 60 億元的預算，扣掉所謂的硬體工程、其他的經常費，還有會務、會費等補助，一年大概就 44 億元，可是實際上 17 個農田水利會整年的支出超過 146 億元，當然農田水利管理處會有一些額外的業務外收入，除了水資源的調度，或者是資產處理，金額大概是 60 億元，所以每年還有將近 49 億元、50 億元的短絀，這個部分都是透過各農田水利管理處每年對所有相關資產來做一個調度。總之，我們會把 17 個農田水利管理處今年的收入、支出以及現在盤點出來的淨值，每一筆都會提供給所有的立法委員，讓未來農田水利管理處的資產全部都是運用在我們的農業灌溉使用上。

最後，我們有一個農退基金，這就依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所設立的，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今年編列的預算收入大概是 4,000 多萬元，這就是我們去預估今年農民參與農退儲金的數字，如果他每個月提撥 10%、2,400 元，然後有 5 萬多農民提撥的時候，我們預計今年基金的淨值會有 32 億元，這 32 億元如果我們再委託給勞動部相關單位來做運作，大概會有將近 4,000 多萬元的收入，以上是農委會今年所有特種基金的預算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進行詢答。詢答之前主席台依照舊例，作以下幾項宣告：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本委員會 8 分鐘，非本委員會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現在就依序請委員來發言。

首先第一位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還是要討論一下現在的一些狀況，當然現在吵得最兇的，就是我們的國產豬價格悄悄的上漲，對此，農委會的說法是，這在同期的比較中都是在合理的範圍內，可是因為現在有人不斷在炒作這個議題，可能就會讓人亂了方向，然後引發消費者的恐慌。之前有人說，因為有美國萊豬要進來，所以豬價會跌，但打了臉之後，現在又有另外一個說法，價格沒有跌是因為進口豬的部分，然後進而引發豬肉漲價，所以我不知道到底是要依據哪一個標準。因此，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要去討論一下，畢竟現在連攤商都說至少漲一成，然後有菜籃族說漲了 17%。

再來，我們看了一下平均價格的資料，即全臺毛豬的行情統計價，其平均價格是每公斤 75.73 元；從北到南再稍微看一下，新北市的價格大概是 77.93 元到 80.35 元，最高還有到 82.9 元，以上是新北市的價格；中部的臺中市，我們都是抓今年的時間，因為都是從今年開始，媒體不斷的針對這個問題做一些論述或是進行詢價，所以大家開始討論這個價格到底是不是真的漲得很離譜，其中臺中市的部分，1 月 6 日 73.98 元、1 月 11 日 76.27 元，最高的是 1 月 9 日的 76.51 元；臺南市 1 月 6 日是 71.35 元，最高還有 1 月 9 日的 75.99 元；臺南安南區，最高是在 1 月 9

日，價格還到了 77.37 元；高雄市 1 月 6 日是 71.89 元，最高是 1 月 9 日的 73.91 元，所以從北到南的價格，這不是感覺出來的價格，而是實質的價格所呈現出來的，確實在北部還有 79 元這樣一個高價，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民眾的感受度是有落差的？現在從北到南確實 1 月份漲價了，但農委會說這是合理的範圍，因為要過年了，可能會有所謂的買年貨，然後去做一些料理等等，所以是在合理的範圍裡面，可是民眾聽不下去啊！然後又有一些重要的人士在做操作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針對這個議題，讓我有這個時間來作說明，第一個，因為距離過年剩下不到 1 個月，很多的業者都會事先採購我們的國產豬去做各式各樣的加工，畢竟過年要拜拜、要送禮，所以香腸、臘肉、火腿等需求絕對會增加。第二個，這個增加造成價格的波動，如同委員方才呈現的數字，每公斤都是在 70 幾元之間，這個數據跟過去 5 年相較，這樣的波動的確是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比如說剛剛講的上漲 17%，其實是拿特定某一天的價格跟去年同期的某一段期間相比，基本上沒有人這樣比較的，而是以一段時間……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在媒體當中所說的 17%是以某一天最低價格跟某一天的最高價格來做比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陷入了百分比成長的迷思中，去年很多國家的經濟成長都是負成長，結果今年很多國家都正成長，那是因為去年的基期比較低，所以基本上不是看這部分的變動，而是另外一個更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主委，問題是民眾可不可以接受你所講的這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現在就是要講民眾關心的……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就是民眾的接受度，其實大家都知道在過年前豬肉價格會上漲，這本來就是一種消費的狀況，因為需要的量比較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要講的就是各部位的肉不同，像我們在監控時有去看梅花肉、前腿肉、後腿肉等部位的價格，目前都沒有因為批發價格的波動而有大幅度的上漲，像梅花肉每公斤差不多 180 元，前腿肉、後腿肉平均每公斤 200 元，所以我在上禮拜……

陳委員亭妃：主委，重點是現在媒體有去訪問肉商，媒體也有去訪問消費者，有這樣的資訊出來，他們感受到的就是價格有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養豬可以進行動態調整，一頭母豬可以生兩胎，只要國內有需要，農業部門絕對會全力提供所有消費者所需要的國產豬，我要特別說明這一點。

陳委員亭妃：請問我們國產豬到底有沒有缺貨缺到價格真的會飆漲？其實價格會飆漲一定是因為供需失衡。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只是要問主委，第一，農委會現在是說跟同期比較，因為即將要過年了，所以需求有成長，可是都在合理的範圍內。第二，我要請教主委供需會不會失衡？我們的國產豬有沒有供應缺乏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到一個重點，我在這裡保證絕對沒有問題，現在一天成交的批發頭數都在 2 萬 3,000 頭到 2 萬 4,000 頭之間，在假日比如說禮拜六甚至會超過 2 萬 4,000 頭而高達二萬五千多頭，我們絕對都有能力調度在過年期間所有的供應量，我們現在甚至還擔心等過完年季節性需求結束以後，價格可能會回穩下去。所以我們要說明幾點，第一，對過年前消費者所要吃的豬肉，我們會保證國產豬絕對供應無虞，而且會大量的來供應……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覺得你要實際去瞭解價格的波動是不是真的在合理的範圍之內，不要像我們現在講的，在下一波調漲以後的價格會嚇死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要特別說明，絕對是在合理的範圍內，而且供應無虞。第三，我要回應一點，我 4 個月前在這裡接受質詢，在這 4 個月裡面我們一直挨打，有人說在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之後，整個畜牧業尤其是養豬產業完蛋了，因為價格會崩跌，可是曾幾何時，才過了沒有多久，現在又有特定的這樣來炒作所謂的價格，我覺得這對市場的價格和供需的穩定都沒有任何幫助，我們最重要的工作還是要去把產銷調節做好。像去年我們擔心價格會下跌，所以我們積極的外銷，我們積極地從市場上去抽離、冷凍，當現在價格高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有調節的空間，我們養豬的農民所要的就是維持一個合理的價格波動範圍，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這些工作。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覺得你們在過年前的這個月要非常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亭妃：因為有人會趁機，一方面又有人配合故意炒作，然後我們的豬肉價格沒有辦法跟同期相比在穩定成長的狀態之下，所以你們對這個真的都要很小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相關的工具可以來做產銷調節。

陳委員亭妃：本席要再提第二點，這一點也很重要，就是行政院的豬肉儀表板，我們知道這個儀表板是屬於後端，我們總共有 3 個區塊，外國肉品要輸入臺灣必須要過三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陳委員亭妃：第一關是由衛福部的食藥署查驗，然後第二關是農委會的動物檢疫，第三關就會登錄到我們的儀表板，就是在經過整個查驗無誤之後，真的能夠入關、能夠進到市場的這個部分才會登錄在儀表板，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就是進到國內市場的數量才會登錄在儀表板上面，不能用報關的數字。

陳委員亭妃：沒錯，可是現在因為有民眾爆料，所以已經造成大家誤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要特別說明，進口豬肉報關不代表我們可以放行到國內，就是要過三關，這三關任何一個關卡不過，就會進不來。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在儀表板當中要如何再增加一個欄位把這些通過第一關、第二關的部分具體呈現出來？再來就是進到國內市場，你一定要有這個平臺，否則就只會挨打嘛！如果大家只看到一部分的資料，你們就只能挨打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覺得其實民眾最關心的是進入市場的部分，而儀表板的數字就是進入市

場的數量。

陳委員亭妃：沒錯啊！可是現在這些數字被質疑了，民眾就會質疑行政單位的公信度，所以我認為應該在儀表板把通過第一關、第二關、第三關的數量全部都呈現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應該要全部整合起來，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要讓人家有縫可以插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樣會造成民眾對行政團隊有很大的質疑，明明就不是這樣，可是這個數字一出來，就會被質疑明明有進口為什麼還說沒有，可是就是要通過檢驗而且無虞才能登儀表板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要向 2,300 萬人民解釋會很困難，就是直接把資料清楚、透明的呈現出來，把通過第一關、第二關、第三關的數量都呈現出來，我相信就不會被質疑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我們就是要把所有的數字公開、透明、清楚地呈現給所有的消費者。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質詢的議題是如何解決哄抬豬肉價格以及停耕後以工代賑的規模。本席針對哄抬豬肉價格的切入點有兩個，第一，現在之所以有人哄抬豬肉價格，就是因為我們使用國產豬，所以價格會提升。第二，在末端的消費者到餐廳、便當店吃一客套餐或買一個便當，業者就會說因為使用國產豬所以要調漲價格，本席要質詢的重點就是這個。第三，本席認為這是短期現象，可是如果不解決這樣的短期現象，農委會跟公平會都沒有積極的介入，那消費者就會使用替代的肉品，最後造成豬肉價格的崩盤，這樣就會影響到豬農的權益。現在本席要提出的重點就是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如果這個短期的現象沒有解決，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會影響到豬農的權益。剛才本席質詢的內容就是基於這樣的邏輯，我要提醒主委並跟你討論一個問題，就是根據農委會公布的統計數字，國產豬肉供給占消費市場將近 9 成，按照這樣的現況，不論是餐飲業者或團膳，不會因為新增 1 成使用臺灣豬肉而需要全面漲價反映成本，這樣的說法是怎麼來的呢？我隨便去搜尋網路的新聞，在上個月 25 日、26 日、28 日都有相關新聞，不但是學生團膳，還有一般餐飲業者，本席查到一則網路新聞，就是業者自己表明未來全部都使用臺灣豬，因此價格將會調漲。怎麼會是因為使用臺灣豬而漲價來反映成本？照主委所講的，是因為年關將近，拍賣市場的價格有稍微回升了，所以這兩種說法是不一樣的。如果是因為在萊豬進口以後使用國產豬，這會變成是一個長期的狀態。

好，因為萊豬禁止進入校園，我們來看校園的狀況，改採國產豬肉勢必增加成本，業者就是這樣說，所以農委會就增加補助，從 3.5 元提高為 6 元，本席就這一點非常支持農委會。各縣市營養午餐的價格也不同，我有向教育部瞭解過每餐的價格，嘉義市國小的價格最低，只有 32 元

，價格最高的是連江縣的國中小，一餐是 65 元，即使你們補助 6 元來鼓勵使用本土的食材，說實在的，真的是杯水車薪，不過這也表示了政府的態度。

我們再來看餐飲業者，這是最糟糕的，業者以使用本土豬肉為由趁機漲價，原來 80 元的便當即將上漲 10 元，漲幅高達 12.5%。我們再看毛豬的價格，本席認同主委所講的，去年 1 月到 3 月由於受到疫情衝擊，價格下探 10 年新低，在 4 月回溫到每公斤 70 元，去年七、八月達到 78 元，在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萊豬之後價格跌落，在去年 11 月來到 67.21 元。綜觀最低價，從疫情的最低價到農曆年前的開盤，相信主委很清楚，1 公斤價格的起伏也不過 10 元，但是便當一漲就是 10 元，不可能整個便當都用國產豬肉啊！

我們的立場是鼓勵業者使用臺灣豬肉可增加豬農的權益，我想這也是農委會一向的政策，但實際的市場卻是藉機大幅調高豬肉商品價格，實際消費市場的現況，分明就是豬肉商品原有 9 成來自臺灣豬，市場藉故調高豬肉商品售價的行為，不但沒有反映獲利在豬農身上，對於廣大的消費者也造成嚴重的負擔，如果不及時改善，將造成消費者減少食用，有了替代肉品之後，變成豬農的權益就受損了，所以農委會在積極保障豬農獲利與消費者權益的原則下，目前養豬百億基金八大面向沒有平抑豬價，請問農委會要如何因應這一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針對這個議題，這是同時在確保豬農的收益跟消費者的權益，這個價格是往哪一邊傾斜，其實如果價格離開到消費者可以接受的或是對農民造成成本負擔的話，我們都不會接受。

我先說明政策目標，我們已經跟所有養豬農民溝通過，我想消費者也會接受。以過去這幾年來看，我們幾乎讓豬價的波動都是在合理的範圍，而合理的範圍，我具體講一個數字，絕對不會低於農民的成本，就是比每公斤 65 元的拍賣價格更好，其實養豬的農民也不希望價格太高，因為價格太高的話進口會更多，所以我們有一個叫做綠燈區，農委會的責任就是透過產銷調節，不管是出口，不管是所謂的冷凍或是台糖的調豬，這個是我們的政策目標跟我們的產銷調節工具……

林委員岱樺：主委已經注意到豬農獲利這件事情，那消費者的權益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消費者的權益就是我們不會讓其他國家，像對岸中國現在豬價大漲，因為防疫沒有守好，包括澳門，包括越南等這些國家，因為它的產銷調節跟疫病沒有控制好就會造成波動。

林委員岱樺：包括餐飲業者、團膳等等哄抬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回應委員剛剛講的兩點，第一個是學校午餐的部分，學校午餐的補助由每個小朋友每天每餐 3.5 元提高到 6 元，不是只有純粹針對豬肉，是所有的國產農產品他都要使用，這個是我們跟業者溝通、討論好的，在院長拍板之後，現在學校對於這個部分，即使臺灣各個學校的午餐價格，在不同縣市有 35 元到 65 元的差異，但我們補助的 6 元，真的對所有團膳業者和食材業者有誘因，把本來用進口的改成國產的，所以這個我們比較不用擔心。

現在要回應的是其他消費者的部分，不管是在市場上買到的豬肉、豬肉製品，或者是餐飲、

便當還有所謂的自助餐等，會不會因為這一波用我們的國產豬而造成價格波動？我應該分兩點說明，如果他本來是用進口的，現在全部改成國產，我們樂觀其成，這個就是我們當初的目標，如果他的成本調漲，要看他是經營什麼樣的行業，因為不同的餐飲，豬肉占成本的百分比會不一樣，就像餐廳和自助餐、便當，如果調漲是在合理的範圍……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現在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沒講完。但是有些人如果趁機找藉口、理由調漲的話，公平會和消保處已經開始在……

林委員岱樺：你們這 3 個單位—消保處、公平會、農委會針對消費者的部分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批發價格的波動跟各部位肉、梅花肉、前腿肉、後腿肉等的波動連結，其實現在末端的那些部位都……

林委員岱樺：你們 3 個部會的連結是有什麼樣的實體開會或是怎麼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提供所有產銷資訊以及每個通路固定的、合理利潤的這些資料。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覺得最慢一個禮拜內，你們 3 個部會看看在什麼樣的層級之下，或者平時就要保持聯絡、保持聯繫，因為現在消費者已經受害了，你再講這一套，如果不能落實在消費者每天採買的支出上，那民怨就四起了，不能讓這麼好的政策美意卻讓民眾、消費者的權益有落差，本席是善意的提醒。

在停耕之後，一期稻作停灌與影響面積大概有 4.65 萬公頃，你們提供了停灌補助，據本席瞭解，2 到 5 月首度實施「以工代賑」計畫，包括清圳路、除雜草、整理環境，就是自己的農田水利設施自己來維護。今年 1 月開放申請，4 個月期間內，政府將給付農民 1 天 6 小時 1,000 元的獎勵金，因為預算只有一千多萬元，所以提供停灌區農民約 12 萬個小時的工作量，為了讓受停灌影響農民能儘量參與，還限制每個人可申請天數上限為 14 天。

據瞭解，在一期、二期輪作期間原本就會進行清除灌區內渠道雜草、淤泥、清潔的工作，輪作空檔期間只有 2 個月，本來就有做這些事情，原本就有一定的勞工群體施作，以前是固定的一些群體在做，現在則開放給所有農民「以工代賑」，而且對於原本承攬一期、二期稻作輪作這部分的農民來說是雪上加霜。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岱樺：本來只要 2 個月，你現在說 4 個月，那就會人數倍增，等於僧多粥少，而且你還限制申請天數只有 14 天，所以等於一個農民 4 個月只有 1 萬 4,000 元以工代賑的收入，停耕農民受益相當有限。

本席有另外一個提點。這樣的水情，水利署的預測是幾年內不會改善，未來的休耕將成為常態性的作業，也就是會出現一批閒置的農村人力，農委會應該針對這樣常態性的缺水研擬改善辦法，不是像現在只有以工代賑臨時辦法。面對可能常態性的休耕，農委會應該輔導種植水稻農民轉型，說到轉型這件事，講很容易，做起來實在很辛苦，如何種植需水量低的作物或發展休閒農業等觀光產業來保障這群稻農，主委你怎麼看？請以短暫的 10 秒來說明。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請主委簡單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說明如下，第一，只要是我們宣布停灌的農民，每公頃是領 8 萬 2,000 元到 9 萬 3,000 元，我想這個金額絕對是有史以來對農民最好的照顧，但還是不夠，我們當然要確保他領到的金額比他種植水稻的利潤更高，所以第一個，農民已經拿到 8 萬 2,000 元到 9 萬 3,000 元，第二個，因為他拿到這個部分以後，這 4 個月他可以幫忙清理水溝，做以工代賑的部分，所以這 1 萬 4,000 元是額外給他的收入，這筆錢是在農再基金，我們還在審……

林委員岱樺：我要提醒的是這個規模才一千多萬元，最多也只能領 1 萬 4,0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預計全臺是 3,000 萬元……

林委員岱樺：你怎麼面對這個常態性的缺水以及常態性的休耕……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常態性的部分，我們已經推動四選三，還有大區輪作，甚至積極媒合所有雜糧和其他水稻轉成比較乾旱的作物，這都是在之前開始推的，今年會更加大力道，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這對農民朋友非常重要，謝謝。

林委員岱樺：謝謝主委。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去年 10 月你喊出要推廣臺灣豬標章，你也說第一階段的目標是 10 萬家業者加入行列，所以農委會幾乎出動所有團體、單位，大家一起推動來完成這個 KPI，這是對的，本來大家就是要互相支持，但是本席發現我們的切結書的邏輯很奇怪，原本切結書的內容是為國內飼養豬隻，但是在新的這一波裡頭是加了一個「多」字，變成「多為國內飼養之豬隻」，所以鬍鬚張的事件發生時，鬍鬚張真的是很倒霉，他也很負責，主動下架，切結書中為什麼加了「多」字？因此大家解讀，以前的內容是「為國內飼養之豬隻」，是 100%國產豬，現在加了「多」字，這個是什麼意思？是 90%、60%就好？還是怎麼回事？請農委會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就如同剛才委員講的，推動臺灣豬標章的大方向是正確，因為要讓消費者不管去買賣農產品的場所，或者是餐飲場所，知道所消費的是否為國產……

楊委員瓊瓔：本席到現在還是堅持瘦肉精零檢出，所以這份切結書內容「為國內飼養」，這個很好啊！100%是國產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讓我說明。所以……

楊委員瓊瓔：「多」是什麼意思？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這個版本已經修正為沒有「多」字，這是首先要說明的。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沒有這回事，你剛才向幕僚詢問，似乎不是很清楚，本席手中的切結書就有「多」字，農委會什麼時候修改？業者在四千多家時是有「多」字，如此重大的事情，為什麼要讓民眾或消費者感到不安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此特別說明，當初我們在討論時，把……

楊委員瓊瓔：請問現在有沒有「多」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但我在講的是……

楊委員瓊瓔：有「多」字，你剛剛為什麼說沒有「多」字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當初本來一開始推動臺灣豬標章時，我們的訂立範圍是……

楊委員瓊瓔：請你告訴我答案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豬肉……

楊委員瓊瓔：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切結書到底有沒有「多」字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那現在……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多」字是不是指 100%國產豬？原本的版本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 100%。

楊委員瓊瓔：對，「多」字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讓我解釋。

楊委員瓊瓔：誰說明「多」字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只要貼臺灣豬標章，若是生鮮豬肉，豬肉要 100%是國產豬；第二，可食用部位，如豬腳、內臟、豬肝、豬心、豬肺等也要 100%是國產豬；第三，豬肉會做成加工製品，加工製品的主原料來自國內的國產豬，就可以貼臺灣豬標章。這個就是當初在切結時，為什麼後來有加了「多」字在切結書中。

楊委員瓊瓔：這樣的說法，現場的人聽得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講的是……

楊委員瓊瓔：原本是 100%的國產豬，沒有萊克多巴胺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聽我說明……

楊委員瓊瓔：現在卻多了一個「多」字，我聽不懂你的說明。

本席再請問，「多」字是不是因為 90%，請回答本席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不是可以請畜牧處張處長解釋？

楊委員瓊瓔：「多」字是不是 90%、60%就可以？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豬肉是 100%要國產豬，可食用部位也要 100%是國產豬。

楊委員瓊瓔：「多」字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多」字是針對加工製品的主原料要 100%是國產豬。

楊委員瓊瓔：「多」是不是多的很奇怪啊？是不是為了要衝 10 萬家業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楊委員瓊瓔：沒有到 10 萬家業者，為了要衝到 10 萬家而用了「多」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在……

楊委員瓊瓔：現場有人聽得懂「多」字是什麼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講得很清楚，就三個部分，委員請聽我說明。豬肉 100%是用國產豬……

楊委員瓊瓔：你說這三種，原本在商店裡就已經在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要加一個「多」字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多」字是針對加工製品裡的主原料是來自國內。

楊委員瓊瓔：原本就已經在賣，原本的切結書內容……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畜牧處張處長解釋。

楊委員瓊瓔：已經寫「為國內飼養之豬隻」，所以是 100%國產豬，加了一個「多」字，誰聽得懂？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問題很好，請張處長說明。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評論本席的提問，請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主席、各位委員。這份切結書一開始原本設計是沒有「多」字的版本，後來因為在經濟部智財局的規範主文有修正，就是所有使用的豬肉、豬的直接可食部位及其加工製品的主原料，多數均為國產豬，也因為規範修正了，所以中央畜產會配合修訂切結書的內容。

楊委員瓊瓔：對嘛！主委，你現在聽清楚了，這其中有鬼，本來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聽我講完，本來非常敬佩你，國內豬隻、國內飼料絕對是瘦肉精零檢出，這是你所做的勾當。我們原本就是國內生產什麼的嘛！你所說的加工品也是一樣，現在增加了「多」字，民眾「霧煞煞」，大家嚇死了，而且直接懷疑，你不要讓人懷疑嘛！人家直接懷疑因為衝不到 10 萬家業者，所以用一個「多」字，然後統統都可以，60%、70%、80%、90%統統都是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好顛倒。我們就是因為沒有要衝家數，反而在審查時非常嚴格。

楊委員瓊瓔：本席希望你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因為切結的人也「霧煞煞」，消費者也「霧煞煞」，不是嗎？怎麼會增加了「多」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給我 10 秒鐘說明。張貼臺灣豬標章表示豬肉是 100%國產豬，其可食用部位、內臟、蹄膀等也是 100%國產豬，加工……

楊委員瓊瓔：你講 3 遍，我都會背了。好，接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臺灣豬標章的範圍……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求一定是要零檢出的目標。

接下來，豬肉的價格每公斤 77.3 元，跟去年同期 66.3 元，增加近 17%，您告訴我們是因為大家害怕吃到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所以反而臺灣豬肉價格漲，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要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這個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是內行的……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這個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養這麼多豬……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這個原因？請告訴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問委員是哪個原因？

楊委員瓊瓔：我的提問，你沒在聽，你講你的。

本席說同期，去年是 66.3 元，現在是 77.3 元，增加 17%的豬肉價格，你告訴我們說國人怕吃到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所以臺灣豬肉反而漲，是不是這個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是因為國內季節性的需求，快過年了，所以需求比較強勁，再加上現在……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這個原因？以前沒有漲 17%。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進口改為用國產，增加需求的部分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但不會因為這樣讓豬肉的價格立刻反映到這麼高的水準，在去年我們特別提醒進口豬肉已經比原來過去同期少了 30%以上，所以業者早就改過來了，因此這一波價格漲幅，是因為國內季節性需求……

楊委員瓊瓔：好，你不要再講話。所以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能跟同期比……

楊委員瓊瓔：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陷入迷思……

楊委員瓊瓔：這不是全部的原因，但也是原因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不是主要的原因。

楊委員瓊瓔：對，不是全部的原因，但也是原因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價格波動都是在過去 5 年……

楊委員瓊瓔：所以主委要好好捍衛農業，第一，豬價漲，我們要看到消費者，所以豬肉的量跟質要顧好；再來，我們要看價格，就這三樣，因為快要過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瓔：這個一定要好好看管。

接下來，本席請問農機補助金編列 10 億元，農民若以個人名義申請，可獲補助 3 分之 1，就是 33%，經過協會申請是提高到 40%。但是坊間提到，協會要求經過其補助者要樂捐，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鬧得沸沸揚揚。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有一、二個縣市的機耕協會產生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對，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我們要求把所謂的不樂之捐全部於 1 月底前退還給農民；第二，今年的作法不會透過這樣的方式，完全由農糧署各地辦公室直接受理大型農機具的補助申請，以避免類此情事。當然，小型的農機具也會照樣推動，而且是要具體的照顧農民。

楊委員瓊瓔：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自動化、機械化是最重要的，這樣才能節省所有的人力。

楊委員瓊瓔：非常重要，所以本席告訴你，我們要保障農民的權益，也謝謝協會的努力，但是有縣

市出現這樣的事情，一定要管控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楊委員瓊瓔：不要讓農民遭遇無妄之災，協會要求，他也不敢不捐。

陳主任委員吉仲：協會已經……

楊委員瓊瓔：所以 1 月底前要退回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他們都會退回去。

楊委員瓊瓔：好，最後，寒害的議題，虱目魚、龍膽石斑在氣溫 8、9 度就會完蛋，我們實在不忍心，農民的心血，寒害的補助到目前因為地球暖化的問題，所以很多從來沒有想到的問題突然會出現，這些寒害導致這樣的原因，我們一直在說暖化，結果是今年寒害最嚴重，在這樣的情況下怎麼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用很快的速度，從 1 月初 6、初 8 及初 10 都陸續公布西部地區縣市的養殖魚塭因為寒害受影響的話，農民可以去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打破有史以來的作法，今天函釋就會出去，魚在寒害的時候死掉翻肚就沒有價值了，如果牠還是活的，在快被凍死之前還可以採收，那是生鮮安全的，漁民採收完之後，如果今天我們公告了，鄉鎮區公所的人去看已經不符合了，這樣很難認定。我們用科學、專業的角度，符合相關的法規，只要溫度低於……

楊委員瓊瓔：用預估的，超前部署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聽我講，溫度低於某度以下，比如說 10 度以下超過 10 分鐘或幾分鐘，全部有養殖登記的，例如說這次的文蛤及飼養的虱目魚混合區，都可以直接領取 9,000 元……

楊委員瓊瓔：我們用科技的方式來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讓鄉鎮區公所為難，也不用讓漁民有受害卻領不到。

楊委員瓊瓔：就像桶柑，以前是要落果，現在硬邦邦掛在樹上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次寒害桶柑受災也很嚴重啊！所以還沒有結束……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問這次寒害預估大概補助金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損失已經超過 1 億了，而且會有遞延性，會持續……

楊委員瓊瓔：對，本席就是要請教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絕對用最快時間讓農民都拿到。但是這樣還不夠，我覺得要大力去推動農業保險，感謝經濟委員會所有委員在上個會期通過農業保險，這次農業保險在水產部分投保 93 件，93 件都獲得理賠。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就要跟你討論一個重點，農業保險的農業品項，因為我們有碰到這樣的問題，本席具體建議，請你們將農業保險的農業品項，目前 93 項還要再擴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同意。而且……

楊委員瓊瓔：還要再擴大，保障農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甚至這些保單將來如果萬一有這樣的損失都可以出險，我說的出險就是農民……

楊委員瓊瓔：你多久可以告訴我們農業保險品項擴大的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就開始做了，我們已經在大幅度執行，你們家的梨子、臺中的梨子共 303 件投保，303 件都出險獲得理賠。

楊委員瓊瓔：農業保險的品項一定要增加，你儘速告訴農民好不好？讓他們得到保障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先請教一下，因為今天也很冷，最近山坡的寒流造成農損，包括農漁民的部分，農委會有做了什麼準備及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氣象局預測溫度最準，所以在寒流來之前，我們的圖卡在臉書甚至產試所都有跟所有農漁民宣導，因為寒流來還是可以適度預防降低損失，可是連續三波寒流……

賴委員瑞隆：對，連續三波寒流。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是造成很多農漁民的損失，所以我們第一個……

賴委員瑞隆：現在估計超過 1 億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超過了，而且後續太陽出來之後，反而會造成更嚴重的影響，禮拜六、日又再來一波。所以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讓農漁民拿到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不能讓他們申請之後又拿不到。

賴委員瑞隆：這幾波會一併處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任何地區，我們農糧署、漁業署及產試所同仁都會第一時間到現場勘查，確定了就直接公告，農漁民 10 天內就可以申請，之後會立刻把現金撥下去，這是第一個。可是，這個不夠……

賴委員瑞隆：這個要加快速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是要透過保險，否則像那天陪院長去……

賴委員瑞隆：保險我們後面再談。我先問一下，這幾波裡面受損最嚴重的，除了蓮霧、虱目魚以外還有其他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還有，一些水果、高麗菜、洋香瓜、桶柑及棗，這些都陸續受影響，現在比較麻煩的是這是複合型的影響，我們之前有公布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因為持續乾旱，再加上這一波寒流，對某些果樹有更大影響，而且甚至遞延到好幾個月，比如說蓮霧成熟受影響，連剛開花的蓮霧，被寒害凍傷之後也不會結果了。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個之後也都會一併來作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把 12 月 30 日到現在，因為 12 月 30 日就有一波寒流……

賴委員瑞隆：對，第一波寒流開始。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現在有超過一億多的損失了。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一塊可以加速處理。那另外主委有提到保險的部分，去年已經開始做了，這次有哪些會用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才有特別說明，像高雄、屏東有很多人買水產保險，總共有 93 位漁民有買，93 件都有出險，就是都可以獲得理賠，理賠的金額超過一千九百多萬。可是我覺得我們還不滿足，畢竟買保險的漁民數跟實際從事飼養的人數還是有很大的差距，我們會思考用更大的獎勵方式或是保費補助。因為上次在您當召委的時候，在討論時有適度提高保費的補助，我們來看看這樣是不是可以讓漁民大量加入。梨子的部分有 303 件，303 件都出險。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們要去努力啦！因為以臺灣的狀況寒害大概每年都可能會發生，如何輔導農漁民讓保險可以補助，好不好？這個請主委再持續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除了市場的保險之外，有些要開始實施強制性保險，在今年 5 月，所有豬隻死亡保險全部採強制性，今年二期開始，所有種植水稻 28 萬公頃的農民也要加入水稻收入保險，這是強制性的。強制性的意思是保費的補助會再增加，會更有保障。我們後續會把類似容易受到高風險的農漁產品儘快擴大……

賴委員瑞隆：政府協助的力道也要加大，就是在保費的協助力道也要加大，讓這樣的制度能夠更成熟地去協助農民度過每一次災害的危機，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建議。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來談一下大家最近在關心的豬價格，主委，現在豬的價格也在你的預期當中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本來就是在我們事先預期當中，因為這個就是季節性的需求，每年到過年前……

賴委員瑞隆：大概 64、65 元到 75、76 元左右，大概都是在這之間的價格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過去 5 年價格都是在這樣的區間波動，而且梅花肉、前腿肉、後腿肉、五花肉及里肌肉的價格其實現在都在穩定的水準，200 元到 280 元……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都在主委預期當中，價格都會有波動，特別在年節前價格當然會稍微好一些。我看這幾年到 2019 年的 7 月都還有 79 元，每次在過年前陸續都會增加。那因為現在的狀況是我們鼓勵大家多多食用臺灣豬，所以當然臺灣豬的價格會稍微好一點，我記得之前詢問主委的時候，主委認為臺灣豬微幅漲價是好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養豬農民的生產成本大幅度增加，因為他要投資更多處理環保的設備及問題，再加上飼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等，其實這樣的價格波動，不是說今年七十幾元就特別高，在 5 年或 10 年的資料顯示都是在這個波動的合理範圍以內。

賴委員瑞隆：我還記得之前在討論的時候，有的人擔心今年 1 月份臺灣豬會崩盤，現在又在罵說價格高漲，我還是認為應該在合理的判斷中做討論，整個環境才會更成熟，我講的是討論的環境及政策的環境才會更成熟。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要特別跟委員……

賴委員瑞隆：不用特別用政治的思考或甚至反對的角度，我覺得微幅的增加是合理的，但還是希望主委能控制在微幅的增加，不要讓它漲得太高，漲太高確實會產生反作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農產品市場就是最擔心非市場因素的干擾造成價格波動，我覺得……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不斷呼籲，應該減少非市場因素的干擾，有時候是人民預期心理造成價格的大幅波動，這其實反而不利於整個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的責任就是提供全國消費者所需要的農產品，包括豬肉，我們絕對要供應無虞，而且只要有需要，我們絕對都可以生產得出來，價格也都在消費者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賴委員瑞隆：我也調查了一下最近的進口量，其實都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地波動，但目前看來都還在合理的範圍內，希望大家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是整體考慮到豬農與消費者的最大權益，應該要穩健地做討論，而不是受到非市場性因素的干擾。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一張簡報的資料非常好，去年的平均進口價格也在高漲，因為全世界裡面，在中國，由於非洲豬瘟，缺豬的情況很嚴重，從其他國家買了很多豬肉，包括從美國買入，當然就導致國際的價格上漲。我額外提供一則資訊，因為去年 COVID-19 防疫上影響人員進出流動，所以有些國際移工的移動受阻，所以大國的生產成本增加。其次是運輸費用，現在我們的貨櫃成本上漲了四倍至五倍，所以我們發現，今年所有的成本可能會因為疫情的關係而稍微往上漲。

賴委員瑞隆：我們還是期待，未來投入更多以協助改善臺灣豬的相關設備之後，我們的豬肉更具競爭力，未來甚至在國際上更具競爭力，我們當然希望好的價格能夠反映到豬農身上，讓他們有更強的競爭力、更好的環境以提供更好的臺灣豬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比如上次我們去高雄辦座談、針對百億基金的使用方向，我們就會全力地往這個方向做，在這個時候做這些基礎工作才能讓養豬產業永續。

賴委員瑞隆：如果惡意漲價，其實我們還是有相關的工具可做處理，不管是公平交易法，甚至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或者是依照刑法的規定，都還是有相關的處置，我還是希望主委也密切注意，好不好？當然我們認為目前還沒有到那個階段，但也要密切注意，如果有惡意的聯合漲價行為的話，我覺得農委會還是要介入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市場價格合理的供需變動，導致價格波動，在合理範圍內都是一個正常現象，但如果有人為、特殊、少數的情形，我們都有配合行院會的消保會、公平會……

賴委員瑞隆：這個務必要注意。

再來我要問的是前陣子大家很關心的問題，就是儀表板部分進來的價格不一樣，現在應該都趨於一致、沒有問題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已經調整了。

賴委員瑞隆：好，我還是要確認一下。去年申請進口的包括加拿大、丹麥、法國、荷蘭、西班牙、英國、美國，但這些都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的，所以這個數據很清楚，也應該要讓國人更清楚，不要引發人民的恐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一張表非常重要，這個是累計的，我們還有每天的數字，由這個累計數字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國產豬肉的市場占有率絕對會在九成以上，這是百分之百的。第二個，從這張表裡面，可以讓所有的消費者看得出來每天進口的豬肉到底來自哪個國家、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我們認為目前都不會有所謂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所以……

賴委員瑞隆：短期內不會有進口，如果將來有進口，它到了哪邊，我們也要密切追蹤啊！絕對要讓消費者充分知道哪些地方是用了這些豬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是。

賴委員瑞隆：這一塊務必要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再請教，最近發生了鬍鬚張、家樂福這些事件，未來還會再發生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第一個，我非常感謝很多的業者，尤其是很多連鎖通路的業者申請臺灣豬標章，我們都很樂意地看到，有些本來是用進口豬，現在全部改成國產豬，因為貼了臺灣豬標章。第二個，即使全部都用我們的國產豬，因為貼了臺灣豬標章以後更可以獲得消費者的信任，所以這個大方向是正確的，因為這樣的話，可以更 promote 我們的國產豬，這也是農民跟養豬協會的要求。現在在執行上面，我們絕對會用穩健的方式，並且要確保的是，第一個，不能造成業者的困擾；第二個，要讓消費者非常地信賴，因為我們的標章代表的是一個榮譽，衛福部的標示則是法律上的要求，像這一、兩個個案，後續我們會避免再度發生。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現在國人都在懷疑，到底美國萊豬已經進口到臺灣了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自 1 月 1 日開放到現在，沒有任何一批的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到國內。

孔委員文吉：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一批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沒有。我們每天都在儀表板上公布，目前沒有。

孔委員文吉：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孔委員文吉：將來你們怎麼管控，怎麼樣讓國人知道美國萊豬什麼時候進口、進口數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有要求跨部會在邊境上，比如只要是進口豬肉都要逐批抽驗有沒有含有萊克多巴胺，有或沒有都會公告，就是我們儀表板的數字，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進來的豬肉，不管含萊克多巴胺或者不含萊克多巴胺，到了我們國內的市場，在消費者買賣的場所，比如到超市、餐飲場所，包括自助餐店、飯店，全部都要清楚標示產地來源國，只要這個做到了，其實就會讓所有的消費者放心，因為到哪裡……

孔委員文吉：標示產地來源國，沒有辦法證明它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因為美國的豬肉也包括含萊克多巴胺、不含萊克多巴胺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特別強調的是，當清楚標示產地來源國的時候，對我們的畜牧業是正面的，我們多次不斷地在這個場合裡面這樣講，目前就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這個沒有辦法說服國人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就是讓我們的進口豬肉，反而會開始以國產豬肉替代，這對整個畜牧業的發展而言是正面的，而且對消費者而言，其實他們更樂意看到在市場上購買到的就是國產豬啊！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問題，現在寒害非常嚴重，除了西部魚塭地區的魚有所損害之外，就高山地區的農業，現在很多山地鄉，像仁愛鄉、和平鄉等高山地區都已經下雪，問題非常嚴重，包括大同鄉的南山村、四季村，和平鄉的梨山以及水果、高麗菜都受到霜害、寒害，對於高山地區的農民你們有沒有什麼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反映，其實我們都有盤點，今天是禮拜三，我們在禮拜六就跟院長報告全國各地因為寒害所遭受的影響，西部的養殖漁業……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講漁業的損失差不多是 1 億多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蓮霧也都已經確定了……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高山地區的農業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高山地區我們有掌握，包括剛剛講的高麗菜、梨、椪柑等，我們都在最快的時間內請同仁去現場看完、配合地方政府，如果符合 20%受損的規定，他就可以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這是第一個說明。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早就啟動了，已經公告各個地方的災情。而且像現在太陽出來了之後，災害會更嚴重，因為寒害是有遞延性的，一開始凍傷的時候還看不太出來，後續就逐漸明顯，所以我們都會請農委會的相關同仁去執行這件事，但重點不是只有這個，我們的場試所、農糧署、漁業署、畜牧處在寒流還沒有來之前都已經多次、好幾波地下鄉或宣導，告訴農漁民要怎麼樣預防。

孔委員文吉：全國受到寒害影響的都應該有補助，而且要儘快啟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依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現金救助的規定來執行，而且會用最快的速度……

孔委員文吉：現在山地鄉公所也還沒有接到農糧署的通知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啦！我請署長跟你說明有哪些品項。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公文都已經……他們都會去查報、按照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相關規定。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公所查了之後，發現在這個損害之下不能夠收穫的面積已經達到 5%的話，山地鄉……

孔委員文吉：必須要超過 20%？

胡署長忠一：5%的話就可以報上來。損失達到 20%的話，我們就會給予救助。

孔委員文吉：請教林務局局長，共管要點今天上路，這個是什麼意思？就原住民的自然資源利用決策權，可不可以清楚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共管要點是九十幾年就有的，我們這一次的修訂有一個跟以前很大的不一樣，就是過去只有諮詢，就是部落他們有什麼樣的建議，看林管處要不要採納，而這次的修訂是有決策權，就是未來比如林產物或者是狩獵的管理，就是由共管會他們可以做決策，這是一個很大的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那這個是怎麼樣組成的？

林局長華慶：原住民的組成是超過一半以上，而且是由部落、協會或者部落會議自主產生代表，而不是像過去是由林管處來邀集。

孔委員文吉：這個共管機制的要點早就應該做了。

林局長華慶：對，所以我們已經做了。

孔委員文吉：我們不是只有諮詢，而是要參與決策。

林局長華慶：沒錯、沒錯，這就是這次修訂的精神。

孔委員文吉：包括山林的資源，像有一些木頭，原住民可以優先採取嘛！原住民族基本法有規定要成立共管機制……

林局長華慶：對，這個我們都已經有相關的法規……

孔委員文吉：講了很多年，到現在才有決策權。

林局長華慶：對。

孔委員文吉：以前都沒有決策權。

林局長華慶：所以現在算是完備最後一哩路。

孔委員文吉：所以政府機關以前講跟原住民共管，都是假的，到現在才有決策權，所以原住民要有決策權，怎麼樣使用這些山林的資源，要跟林務局來共同使用，像是沖下來的木頭，不是原住民可以先登記嗎？

林局長華慶：對，如果是在部落的傳統領域範圍，他們可以有一半。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在山地鄉裡面，包括林務發展基金，你們要改善什麼高山森林遊樂區……，來談一下阿里山森林鐵路吧！您這次準備花多少錢？

林局長華慶：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前幾天剛剛開工，這個部分是由前瞻來支應，另外也有購買車廂……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恢復阿里山森林鐵路要花多少錢？現在遊客是逐年下降，到底你們花這麼多錢修這條鐵路是要恢復什麼？這跟原住民地區、跟提升阿里山鄉的觀光農業有什麼幫助？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這兩年阿里山林鐵的遊客是在上升，阿里山林鐵最後一哩路的通車，其實也是當地鄒族人，因為我們都有跟鄒族的部落一起開會研商，他們也都很期待這個鐵路最後能夠完全通車，未來可以直接從嘉義到阿里山，我想它不只是一個交通的動線，也是一個旅遊觀光跟歷史文化的產業。

孔委員文吉：阿里山森林鐵路跟鄒族有什麼關係，這個我是質疑啦！

林局長華慶：中間在……

孔委員文吉：因為過去那個森林遊樂區也沒有多少原住民，就算現在有共管機制要讓原住民參與決策，阿里山森林鐵路以前都是屬於外地觀光遊客的，跟阿里山鄉的鄉民或原住民很少結合。

林局長華慶：所以現在我們才會積極要結合，這個部分當地的鄒族都有參與。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看我們原住民應該怎麼樣參與……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林務局在林局長的帶領底下，這幾年跟原住民真的都變成夥伴關係，你看我們推的林下經濟裡面，養蜂有多少原住民收益，我們現在推的所謂自給率的造林增加，以後的木材也都是。然後剛剛講到阿里山的鄒族，鄒族那邊由百大青農所種的咖啡都是全臺灣的冠軍咖啡，有一百七十幾個原住民跟農民朋友在那邊，這個就是未來……

孔委員文吉：農糧署有積極輔導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要不然怎麼會得冠軍呢？而且那個緯度、高度很適合，所以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那天才把整個咖啡產業完整的盤點，很多適合的地區都在原住民地區的部落裡面，所以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你應該看到的是過去這幾年農委會的相關單位，包括林務局、水保局、農糧署怎麼投入在原住民裡面，不只是硬體建設，他的收入增加對我們才重要。

孔委員文吉：很多原住民新興的農特產品，包括印加果等等，這是我們原住民現在開始重視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生產通路要結合。

孔委員文吉：我多次要求農糧署要積極輔導，我也帶過農糧署的人下去看，我沒帶計畫他也不會關心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改天可以邀請委員到農糧署協助原住民特色農產品品牌的這些地區，我想委員應該就可以瞭解。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豬標章到底是不是要百分之百臺灣豬？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臺灣豬標章所使用的，包括豬肉跟它可食用部位跟加工製品的主原料，要百分之百國產豬。

高委員嘉瑜：除了腸衣之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加工製品的主原料，腸衣因為是香腸裡面……

高委員嘉瑜：這是唯一的例外嘛！上禮拜我問過農委會副主委，除了腸衣之外，到底還有什麼加工製品會使用國外的豬肉？他答不出來。據我瞭解就是百分之百要臺灣豬，除了腸衣之外。但現在傳出畜產會的切結書讓這些商家簽了一個「多」字，差一個「多」差很多。我想請問主委，所謂「多為國內飼養的豬隻」，到底這個「多」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跟委員特別說明，因為我們的臺灣豬標章當初是要跟經濟部的智財局申請，所以我們在申請裡面的規範寫得非常清楚，那個規範的內容就是剛剛我講的，我覺得要跟消費者特別報告，就是分成三個部分，豬肉就很明顯，不管是生鮮、冷凍、冷藏，百分之百要國產豬。可食用部位就是我們一般飲食文化裡面的豬肝、內臟、豬心、豬肺，還有我們的……

高委員嘉瑜：也是百分之百國產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是百分之百。現在就是我們的加工製品……

高委員嘉瑜：所以加工製品的主原料也是百分之百國產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

高委員嘉瑜：那哪來的「多」啊？就是百分之百國內飼養的豬隻，這個「多」字到底是哪來的？那裡多出來的「多」？差了這個「多」，意思就完全不一樣，就不是你所說的百分之百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跟委員講，我們的規範是這樣，那這個是切結書，除了這個切結書之外，重點是我們去查核……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讓這些商家簽的切結書，跟你的規範是完全不一樣的，你的規範是要百分之百，可是畜產會加了一個「多」字給商家簽。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要解釋得非常清楚，這三個部分……

高委員嘉瑜：主委知道切結書上面有一個「多」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

高委員嘉瑜：事先有跟您報告，您同意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切結書我當然不會看到這麼完整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畜產會擅自多了一個「多」字的事情，事先農委會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畜產會其實在過去扮演很多重要的產銷調節功能，跟所有的……

高委員嘉瑜：我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啦！事前知不知道？原本的切結書跟改了一個「多」字的切結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議題裡面，我自己也都會開會，也都會來討論所有相關包括規範……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同不同意切結書上有一個「多」字？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不管切結……，切結書的重點在確保業者跟我們申請的臺灣豬標章裡面，他拿來的上游豬肉來源，就是要依照我剛剛講的三個方向來執行，目的就是這樣而已。

高委員嘉瑜：你的切結書就不是照這個方向來執行，你陷商家於不義，商家認為畜產會同意他只要多為國內飼養豬隻就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在跟商家業者溝通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另外你也造成臺灣豬標章的誠信破產……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高委員嘉瑜：農委會一再重申臺灣豬標章就是要百分之百臺灣豬，我們也都這麼認為，結果從鬍鬚

張事件、從家樂福事件，我們發現畜產會原來有這麼多的例外，原來你可以簽切結書，不管是你的期限、不管你是不是百分之百都沒關係，只要有切結書就可以拿到標章，事後再來告訴商家說切結書跟他實際上有所落差，讓商家覺得被農委會擺了一道。那我現在要問農委會的是，你現在的臺灣豬標章到底還可不可以相信？有多少商家簽了這樣子的切結書，你們現在有沒有統計？在你所發出的七千多張臺灣豬標章裡面，有多少是簽這樣的切結書而拿到標章？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臺灣豬標章推行的大方向本來就是正確的，因為我們就是要鼓勵所有的業者，只要用國產豬的……

高委員嘉瑜：本來是正確的，但是因為你的執行力，因為你沒有落實百分之百使用臺灣豬，導致這樣的臺灣豬標章陷商家於不義。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能講我們陷業者於不義，是因為業者貼了臺灣豬標章，他可以取得消費者的信任，而且確定是國產豬，而且我們還有所謂的……

高委員嘉瑜：本來應該要取得消費者的信任，但是你的切結書導致這個臺灣豬標章破功。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個案的事件，我們當然會檢討改進。

高委員嘉瑜：所以一開始我就告訴主委，如果你的臺灣豬標章不能確保百分之百是臺灣豬的話，也會讓臺灣豬標章破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有說，臺灣豬的標章是百分之百。

高委員嘉瑜：這樣原本我們想保護的臺灣豬也會讓民眾不敢食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特別說明，臺灣豬標章中這三個部位……

高委員嘉瑜：請主委先回答我的問題，有多少取得臺灣豬標章的商家是簽切結書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核准的七千多家當然要簽切結書。

高委員嘉瑜：每一家都簽這樣的切結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事後可以請畜產會統計是簽什麼樣的切結書。

高委員嘉瑜：七千多家的商家都是簽這樣的切結書嗎？這是第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事後可以來盤點到底是簽怎樣的切結書。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才要重新盤點。

第二個，有多少商家現在已經撤下臺灣豬標章？你們有沒有統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不是所謂的撤掉或是所謂的自行下架，應該是說，在商家事先申請的時候，我們都會嚴格審查，審查完之後再給他臺灣豬標章，而後續我們要確保他來申請的跟最後執行的是一樣的，所以我們當然有後續的作為。

高委員嘉瑜：有多少商家撤下臺灣豬標章？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有一百零幾家的業者，不管是所謂的自行下架……

高委員嘉瑜：他們撤下臺灣豬標章的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符合所謂的臺灣豬標章，我們才願意……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家樂福跟鬍鬚張都不符合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能這樣講。

高委員嘉瑜：他們簽了切結書……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不能這樣隱含，你這樣講等同在……

高委員嘉瑜：我沒有這個意思，是你剛剛講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講的是符合剛剛講的……

高委員嘉瑜：因為你一開始用切結書的方式同意他們拿到臺灣豬標章，結果發現跟想像的有落差，陷業者於不義的是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不能這樣隱射業者，沒有這一回事，你不要這樣隱射業者，我們過去……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農委會對落實臺灣豬標章要能夠澈底執行，不能用敷衍、便宜了事的心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這裡特別感謝鬍鬚張，他把用進口豬肉改成用國產豬；家樂福過去非常密切配合農委會，幫助小農賣農產品。

主席：主委，不要委員在講，你也在講，都不知道要聽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在這時候不能去操作臺灣豬標章，對業者產生負面的影響。

主席：主委，你會後再跟高委員說明清楚。

高委員嘉瑜：沒有人想要操作臺灣豬標章，今天臺灣豬標章的問題在於農委會的執行跟把關不力。另外，你們也有推出臺灣豬標章證明地圖的 app，例如肉多多火鍋，app 的地址是臺灣豬標章的肉多多火鍋，但我們實際去現場看，發現在火鍋店裡有很多標示的豬肉產地都不是來自於臺灣，可是同樣的他也在你們臺灣豬標章的地圖上。類似這樣子的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都會讓大家對於農委會所謂的臺灣豬標章地圖或是臺灣豬標章產生質疑。這是農委會該做的，農委會不是來這裡辯護臺灣豬標章，而是要落實執行。

主席：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建議你使用的資料要事先問過，否則這會是錯誤的資訊。

主席：主委！主委！

高委員嘉瑜：這是我們昨天去店裡面拍的照片，也是你們臺灣豬標章 app 上面的地圖。

主席：請主委再將詳細資料向高委員說明清楚，謝謝。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希望主委就這些部分能夠真的澈底執行，捍衛臺灣豬標章百分之百國產豬，這個是絕對有必要，也是民眾的期待，也是農委會該做的，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高嘉瑜委員質詢時提到臺灣豬標章，就我的理解，一家販賣店，不管是小吃店或其他的店家，他一定會有很多肉的來源，也會有很多的選擇，簡單來講，可能他會賣牛肉、羊肉、豬肉，他用的牛肉可能是來自於臺灣的牛肉，其他肉品有可能是來自於國外進口，但是只要這家店標示使用臺灣的豬肉，那麼就一定要用百分之百的臺灣豬，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我們的臺灣豬標章除了確保豬肉可食用部位跟加工製品的主原料是臺灣國產豬以外，整個店面基本上都要用國產豬，我們才會給予這樣的標章，所

以是一個非常嚴謹的……

蘇委員治芬：如果一家小吃店或是一家餐廳，可能他的豬排是來自於進口的豬肉，但是他的碎肉可能是來自於臺灣豬肉，譬如魯肉飯上的滷肉，這樣你們會給他臺灣豬的標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行，他用的豬肉裡面的任何部位……

蘇委員治芬：我請問你，如果他在菜單上面標示清楚他的牛排、豬排是來自於哪個國家，但是有什麼品項是用來自於臺灣的豬肉，如果他的菜單上面標示的這麼清楚，那你會給他臺灣豬的標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他的豬肉全部都要用國產豬才會給臺灣豬標章，但是他的標示要符合衛福部……

蘇委員治芬：沒有，主委，你再仔細想想我提出的問題，就一個廠商或是一家餐廳、一家小吃店，只要他標示他所賣的東西是臺灣豬的話，那麼他就一定要用百分之百的臺灣豬？我覺得你要思考清楚再回答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確認……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整家店只要有用到豬肉，他一定要全部都是百分之百的臺灣豬，他才能夠掛臺灣豬的標章，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好，那我給予尊重。在現實的情境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很不容易做到。

蘇委員治芬：對，我的意思是，我會尊重餐廳，只要他標示的話，如果他告訴消費者，他端出去的產品是使用臺灣豬，消費者吃到的確實是臺灣豬肉，那個就叫做誠實商店。因為一間店裡有那麼多樣的產品，有那麼多樣的材料，所以這個臺灣豬標章會面臨一些挑戰的問題是在這裡，以現實的情境來講確實很難做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我先請教行政院主計總處吳科長，為什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今年公庫撥款的收入減少了大概四成？

主席：請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吳科長說明。

吳科長婉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去年有一筆是農再依法要撥足 1,500 億元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你可以再講大聲一點嗎？

吳科長婉玉：去年有一筆收入是依法國庫應該撥給農再基金 1,500 億元的部分，去年（最後一年）撥了 276 億元，因為已經撥足了，今年就沒有那一筆，所以看起來好像有少一點。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農再基金是一個中長程的計畫？

吳科長婉玉：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已經提前撥了？

吳科長婉玉：依法是 10 年內要撥 1,500 億元，在去年就撥足了。

蘇委員治芬：去年就撥足了，但是 10 年還沒有到？

吳科長婉玉：已經到了，就是到去年。

蘇委員治芬：所以提前把它撥足了？

吳科長婉玉：對，所以今年就沒有撥了。

蘇委員治芬：所以就減少了？

吳科長婉玉：對。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請回座。

主委，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農業發展基金，為了協助農、林、漁、牧產業發展，照顧農漁民生活，辦理低利專案貸款，貸款總額度為 300 億元，編列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二十四億四千多萬元。這些利息差額補貼是補貼給農漁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補貼給農漁會信用部。

蘇委員治芬：在農業貸款裡只有針對專案貸款這個項目才有利率的差額補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就是我們的政策性貸款。

蘇委員治芬：差額補貼大概是補貼百分之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農民拿到的可能是 0.79%或 1.29%或 1.59%，我們是用……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的題目是，這個政策性貸款每一個案子補貼給農漁會的差額利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平均大概是 2.6%左右的利息價差補貼。

蘇委員治芬：如果農漁民向農漁會貸款，只要是政策性的貸款，農漁會就會收到兩條利息，第一條是借款的農漁民必須要繳交的利息，第二條是你的 2.6%利率補差，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治芬：所以農漁會會收到兩條利息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一個是農漁民出的，一個是我們這邊補貼的。

蘇委員治芬：這樣差價補貼的利率為什麼會訂在平均百分之二點六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我們之前已經有適度的調降，我們還委託相關的金融機構……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你們有適度調降，但我還是覺得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委託金融機構去評估每一筆貸放，農漁會信用部……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知道你有試圖要調降，但是你調降的幅度還是太小。我要說的是，在地方，農漁會都是自主性的、都是自主管理，而且也自負盈虧，所謂的自負盈虧，有沒有包含你 2.6%的差額利率補貼？假設你的差額利率補貼變成只剩下 1%呢？我說的是一個假設性的狀況，我是要反映一個問題，如果農漁會要自立自強，那麼差額利率補貼是他最主要的收入，你這個百分之二點六多的補貼是占整個農漁會的行政開銷、人事開銷等基本開銷中的幾成？這樣子反過來想，如果你是要農漁會站立起來、要他自立自強的話，就應該讓他自負盈虧。換句話說，既然已經將一個小孩養大了，是不是在某些部分他也要去承載他自己營運的責任？而你的利率補貼增加國庫那麼大、那麼重的負擔，這樣的補貼方式有沒有必要檢討？這算不算惡習？主委，這部分你必須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之前有檢討過……

蘇委員治芬：我就請問你，如果這個差額利率補貼平均起來是補助農會和漁會 2.6%，你們可以看這個是占農漁會整個收入的多少，他的信用部賺的錢都是拿去補供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委員，這部分我們會改好，其實農會有分成鄉村型農會和都市型農會，而都市型農會的信用部……

蘇委員治芬：不是，都市歸都市，鄉村歸鄉村。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主要是鄉村型，鄉村型的比例會比較高，這個我們很樂意去把它……

蘇委員治芬：會依賴啦！他的意思是，如果比較鄉下的地區，像雲林縣這種農業縣，對我們 20 間農會來說，他們就會非常依賴差額利率補貼這一條，對不對？不然他們要怎麼自負盈虧？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就是要考慮到，其實政策性貸款透過農漁會信用部去做，農漁民才比較拿得到錢。

蘇委員治芬：都會型農會去申請政策性農民貸款的比例相對是比較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比例很低。

蘇委員治芬：一般是鄉下比較多。也因為鄉下比較多，當農民要負擔這個利息時，我的意思是，我覺得你們政策利率補貼是 OK 的，但如果將你們的利率補貼等成本加起來，假設農民是繳 1.5%的利息，你們再補助農會 2.6%的利息補貼，你知道整個農會的利息收入是多少嗎？是 1.5%加上 2.6%，這樣信用部的利息收入會有多高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是啊！但如果農會要自負盈虧，你們去鼓勵他，他就會供銷嘛！當他要供銷時，他就會去加強；相反地，如果你們這樣做，他就可以活下來，就可以坐在那裡領薪水，就可以不用做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得沒有錯，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農漁會在供銷方面，尤其是農產品或漁產品的冷鏈物流，這個部分反而未來很有空間，而且他們所獲取的，對農漁會的經營會是一個更大且正面的……

蘇委員治芬：沒有，主委，我跟你講，這筆預算我不會去刪，但是針對這筆二十四億多的利息差額補貼，我希望你要去思考，第一個，需要再補貼到 2.6%嗎？第二個，是不是這筆錢以後要移作你們去鼓勵農會要自立站起來的經費？假使他在產銷方面能夠增加收入，這樣不是可以解決你們很多問題？所以你們為什麼不讓他自己站起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討論看看。

蘇委員治芬：你們為什麼不讓農漁會自己站起來？如果真正做到的話，是在幫農漁民做事情，你們要幫農漁民做事情，如果你隨便問一名農民他最需要解決什麼，他會說：我最需要解決的是產銷問題，希望農會能幫我改善產銷的問題。如果你們真的要給利率差額補貼的話，也不應該補貼到這麼高，然後你們又讓農會存在，他又對外宣稱他是自負盈虧，這沒有道理嘛！主委，這樣是阻礙農會的發展，不是嗎？你們這種補貼方式是要農會怎麼長大？農會沒辦法長大啊！只要有你們這條補貼，他就可以高枕無憂，那農民的產銷問題要怎麼辦呢？我的意思是，這個陋習就會一直存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回去會好好的檢討和討論，這個本來就是要站在……

蘇委員治芬：我只要走進基層，碰到任何一個農民我就問他：你需要農會幫你做什麼事情？農會的角色應該在哪裡？還有你們的評分標準，我覺得你們所有的評分標準都是錯的，我們的政府是錯得一塌糊塗！今天農業的結構為什麼會讓農民這麼辛苦？就是錯在農會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都知道有類似的問題，所以針對農會內部制度的管理、人事的管理，我們都會好好的……

蘇委員治芬：好，主委，我們看你的報告第 3 頁，你說要持續處理經營不善的農漁會信用部，所以編列了五千九百二十七萬多元，將近 6,000 萬元。請問是哪一家農漁會信用部讓你明年度要編列將近 6,000 萬元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只是先匡列而已，沒有代表是特定哪一家，因為基本上農漁業的……

蘇委員治芬：你們去年的決算還沒出來，請問去年的決算有沒有用到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用到。

蘇委員治芬：你的報告第 3 頁有提到，要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處理工作，所以編列了一億九千零八十二萬多元，農產銷調節處理工作還編列了將近兩億元，我要說的是，你要把農產品產銷問題的工作掛在農漁會身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蘇委員治芬：然後你又另外去匡列了將近兩億元的錢要去處理產銷調節，太離譜了！我寧可農委會把這筆錢用在補助農漁會的設備，讓他產銷的冷鏈可以壯起來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現在就是要這樣做，所以包括……

蘇委員治芬：請問雲林縣 20 個鄉鎮的農會，你處理了哪一家農會？哪一家農會的產銷冷鏈系統是經由農委會的輔導和補助而站起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說虎尾農會就是一個最好的典型案例，因為他冷鏈加工後……

蘇委員治芬：除了虎尾農會之外，還有沒有第二家？其他 19 家都在做什麼事情？北港農會在做什麼？元長農會在做什麼？東勢農會在做什麼？台西農會在做什麼？四湖農會在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希望其他的農會要開始配合農委會的政策，這樣才有辦法讓農會繼續存在。

主席：主委，請你會後再跟蘇委員詳細說明。

蘇委員治芬：好啦，主委，還是要加油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談到臺灣豬標章的切結書，我其實還是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主委，圖上左邊的附表是現在的切結書，為什麼你說所有的部位和加工主原料「多」為國內飼養的豬隻就可以？相比之下，其實你原本的標章使用切結書裡

面也不是百分之百都是臺灣豬，你的用途是說，只要加工製品的主原料是國內飼養的豬隻，就可以適用臺灣豬的標章。現在你們竟然變本加厲，雖然你們說只要加工製品主原料多為國內飼養的豬隻就可以適用，但這樣的比率其實是越來越低，你看那個字義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於臺灣豬標章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願意改了是不是？切結書……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切結書的目的是在確保向我們申請臺灣豬標章的店面或業者所使用的一定是臺灣豬，畜產會同仁都會跟來申請的店面或業者說明他們到底符不符合我們的規範……

謝委員衣鳳：本席想請問你，這兩份切結書相較之下，感覺上是不是比原本切結書的「為國內飼養之豬隻」的比率更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今天許多委員所提出的指教，至少目前的大方向是正確的，這可以讓進口豬減少轉而使用國產豬，但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如果我們有需要進一步檢討及做得更到位的地方，我們隨時都可以……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已經看到了，我就是想問主委願不願意改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接受大家的建議……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願意改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確保……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要怎麼改？是不是要改為「絕對為國內飼養之豬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已經說過如果這個「多」字是多餘的，那我們就把「多」字拿掉啊！這是為了確保臺灣豬標章……

謝委員衣鳳：除了把「多」字拿掉以外，我想請教你們原本所謂的「加工製品主原料」是指百分之多少以上才能稱之為主原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百分之百，主原料要……

謝委員衣鳳：可是當初你們說腸衣如果是西班牙進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有腸衣、香腸才有這種情況，其他的幾乎找不到任何案例、幾乎都是百分之百國產豬。

謝委員衣鳳：目前只是看不到或是我們還沒有想到而已，如果後來想到的話呢？除了腸衣以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嘗試著確認所有可能的豬肉加工品的主原料還有沒有什麼樣的樣態，到目前為止我們都認為它的主原料都是百分之百國產豬。

謝委員衣鳳：農委會對於臺灣豬標章應該要講清楚，不管你們現在講得多清楚，本席還有一個問題在於臺灣豬標章有沒有納入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標章必須符合經濟部的標章規範，農產品……

謝委員衣鳳：所以並沒有納入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當中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農委會的標章而言，包括產銷履歷、有機等等，都是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

理法的規定來處理，它有驗證單位及認證單位，其目的除了確保農產品為國產之外，另外還有相關生產規範的部分，那是兩個不一樣的……

謝委員衣鳳：如果沒有納入的話，那就是沒有罰則可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當然有罰則……

謝委員衣鳳：你們還要向衛福部申請罰則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向衛福部申請罰則，而是按照去年所通過的九項辦法及要點，豬肉及其相關製品在販售場所及餐飲場所都必須做到清楚的來源國標示，臺灣豬標章當然也可以當成是標示當中的一環，如果標示不實，我們就會依照衛福部已經公告的辦法來執行。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非常佩服主委可以滔滔不絕的講出這麼多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都是執行面的法規依據。

謝委員衣鳳：可是從你剛才所講的事情當中，我們可以清楚瞭解臺灣豬標章根本沒有罰則，它也沒有納入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網路上……

謝委員衣鳳：然後你們的切結書又沒有明白要求必須百分之百為國內飼養之豬隻，即使我們今天在這裡吵要不要去掉這個「多」字，也沒有辦法證明商家有沒有百分之百使用，而且就算商家沒有百分之百使用，農委會也無法可查。我還想請問主委，當農委會去稽查的時候，你們所使用的是什麼樣的人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才委員提及如果有臺灣豬標章，而業者卻不是使用國產豬的話，按照衛福部清楚標示的規定，其實都有相關罰則。因為目前網路上有不實的消息，所以我必須在此特別說明。其次……

謝委員衣鳳：那是不是就按照衛福部所規範的臺灣豬標章去做？他們也有他們的臺灣豬標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衛福部的部分是法律要求必須達到清楚標示，而農委會的臺灣豬標章不只符合衛福部所要求的標示，它還是一個……

謝委員衣鳳：你們的臺灣豬標章只要切結書就好了，根本不需要法律要求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一個更高的榮譽，主要是因為它所使用的是國產豬……

謝委員衣鳳：這只是一個榮譽標章，並不是法律規範的標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它有符合衛福部標示規範的要求……

謝委員衣鳳：就你剛才說明的內容來講就是這樣，你就是這樣子講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我要特別說明一下，以免造成誤解。只要貼臺灣豬標章，它的主原料及所有豬肉都必須使用國產豬，否則就不符合衛福部的標示。

謝委員衣鳳：你剛剛說農委會的臺灣豬標章就是一個農產品的榮譽標章，而衛福部的臺灣豬標章是根據法律規範的清楚標章，請問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要聽清楚我講的是我們的臺灣豬標章……

謝委員衣鳳：我聽得很清楚，所以我才重複再問你一次。你講的每句話我都會聽得非常清楚，所以我才會重複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臺灣豬標章符合衛福部標示的其中一種，所以如果標示不實，就可以依照衛福部清楚標示的相關規定來裁罰。其次，臺灣豬標章是我們特別要 promote 國產豬，讓業者及消費者知道進到某個店面就是使用國產豬。

謝委員衣鳳：本席還想請教主委，既然我們在推動農產品履歷，是不是就乾脆在豬肉的履歷上清楚標示本土豬肉或進口豬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是兩件事情，臺灣豬標章和你所說的……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講的是農產品履歷，你覺得要不要推動在農產品履歷當中標示有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因為國產豬本來就不使用萊克多巴胺，所以只要貼產銷履歷或 CAS 國產豬標章，就是百分之百沒有萊克多巴胺殘留量。

謝委員衣鳳：本席真的對你太好了，其實我現在是在幫你想解套的方式，如果這樣做的話，那麼臺灣豬和美國豬就平等了啊！乾脆我們都在產品履歷當中標示是否含有萊劑，你也可以去問美國的進口肉商，看看他們要不要在產品履歷當中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多此一舉，主要是因為美國國內有少數農民使用萊克多巴胺……

謝委員衣鳳：其實美國有一些肉商也很愛標示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請問你有沒有去問過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灣的農民養豬是……

謝委員衣鳳：你們有沒有問過美國的肉商要不要標示？你們也會去美國的屠宰場查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肉商的標示是屬於市場機制，一般來講，他們標示沒有含萊克多巴胺是屬於市場機制，就臺灣而言，我們也可以同樣讓業者自行採用市場機制的……

謝委員衣鳳：你的意思是指你們沒有問過美國的肉商要不要清楚標示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乃是因為你們在保護國內的農產品，因為不管美國豬肉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你們都想讓所有臺灣民眾認為那就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請問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這樣的思考邏輯和我所說的有點不一樣。

謝委員衣鳳：我是按照你的說法推演出來的，不然的話，你直接問美國的肉商是不是願意在他們的產品履歷上標示有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就好了。我必須清楚的告訴主委，目前臺灣民眾並不是反對進口豬肉，其實從過去以來就已經有進口豬肉，他們反對的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如果未來進口豬肉的肉商願意在產品履歷上面標示來源，或是標示在飼養過程當中有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這對於全臺灣的民眾而言也是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這就代表我們的政府願意替人民把關。我認為主委現在不願意去要求，是不是另類的在保護臺灣的豬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不覺得農委會從頭到尾都是要為……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要讓大家認為只要是從美國進口的豬肉都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難道你不認為我所要做的工作是保護全臺灣的農民並增加他們的收入嗎？所以這是我的工作啊！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你現在做的就是要讓大家認為從美國進來的所有豬肉都是含有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不是這樣的推演，我們希望大家都盡量使用國產豬肉，然後取代進口豬肉，那麼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就可以提高了。

謝委員衣鳳：好，我建議主席給我們主委登記發言時間，這樣子他也可以再講久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高委員虹安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屏東鄉親都非常支持你，他們也反映了很多有關於農保資格跟農退的相關問題。我們看一下，1 月 3 日一項大好消息是農民退休儲金開跑，這是我們蔡英文總統對農民的一項照顧。再往下看，目前要得到這個資格的條件之一是未滿 65 歲實際從事農業的農保被保險人。現在有很多農民想要參加，但是，他們不是農保被保險人，這些實耕農大概有三類：第一種是解甲歸田的短役期軍人，這些從軍的人很年輕就退伍了。第二種是自產自銷的行號負責人。第三種是因為口頭約定（非電腦約定），耕作面積未達起保的標準，或者說他的耕地已全供地主參加農保。我們先看第一個，短役期的退役軍人，因為農保條例當中規定必須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糟糕，陸海空軍服役條例當中規定服役未滿 20 年的可以給退伍金；超過 20 年者可以領退休俸。請問，退伍金與退休俸，哪一種是老年給付？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者。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所以退伍的給付當中，未滿 20 年者領的退伍金不會超過 71 萬元，大概在 7 萬到 71 萬元之間；滿 20 年者領取的退休俸可以超過 100 萬到 247 萬元，差這麼多！後者參加老年給付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農委會從 2013 年開始實施未領取老年給付者才可以，2020 年 6 月大法官釋憲說不受理。2019 年監察院調查，我在 2019 年 11 月提出來、開記者會，然後你們在去年 4 月公告說要修改農保施行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只要未滿 45 歲、短役期（20 年以下）未領取退休俸者都可以加入農保，有沒有這個預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有……

鍾委員佳濱：但是預告了這麼久了，還沒有公告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牽涉到好幾個部會，包括國防部……

鍾委員佳濱：對，那你告訴我們哪些部會在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基本上我們只是要把那個 45 歲以下短期役定義清楚，避免所謂同樣享有社會福利……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請你們加速好不好？因為時間有限，要加快。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一定要完成，因為現在就是有很多人是服短期役，現在從農了，我覺得他又不是所謂的領退休俸……

鍾委員佳濱：是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今年應該……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很明確告訴青農說，你現在放心，為你國家前線去效勞、效命疆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下半年應該可以完成。

鍾委員佳濱：今年可以完成？現在才 1 月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上半年。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種是自產自銷的農保，有一位農民自己種稻米及黑豆，米跟黑豆可以用來製作米酒跟醬油，他為了要賣他的米酒跟醬油，他必須登記在菸酒零售業。然後，因為他也賣醬油，也屬於食品什貨，他本身又是製酒業，因為他有營利事業登記，可是，他沒有賣菸，但菸酒牌是合在一起的，他有賣酒，必須申請菸酒牌，他也賣醬油，有食品什貨的營登，請問，這樣的人可不可以加入農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沒有問題，因為……

鍾委員佳濱：絕對沒有問題？但是他到現在還不能加入農保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只要有實際從農，但是他又在今年其他的剛剛講的自產自銷部分……

鍾委員佳濱：自產自銷的部分，都是他自己種的，他並不是種鳳梨賣菜刀……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這個絕對可以加入農保。我們……

鍾委員佳濱：我在去年 10 月 26 日已經辦過記者會了，希望你們把這個農審辦法認定的「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改為「所任職業屬農業經營相關」，目前研議進度如何？你們的農審辦法還沒有改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是正全面針對實際上真的是在……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知道，但我們要求的是進度跟速度，能否告訴我進度跟速度？去年 10 月就提出來了，能不能加速？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一個禮拜內跟委員說明我們規劃的……

鍾委員佳濱：具體的部分已經跟你們講過了，你們的農審辦法就可以改了嘛！從「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改為「所任職業屬農業經營相關」，就改這一句話而已，你們的行政命令就可以改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鍾委員佳濱：再來是口頭約定的部分，目前實耕者的經營規模必須達到水稻 2 公頃以上等等，他實際上有耕作，但是因為地主沒有同意，沒有與其簽約，地主不同意他參加農保或者你們認定他耕作面積不足，不讓他加入農保，本席做以下建議，地主已經加農保的，就讓他繼續加，但他實際上有耕作者，你們不要為難他，說必須是地主放棄，你才可以保，我告訴你，沒有一個地主願意放棄。實際耕作的部分，你們會這樣考慮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兩件事，實際從農，他去租地……

鍾委員佳濱：口頭約定的部分，地主往往會說我這塊地登記參加農保，我年紀大了，這塊地讓你種

。但是你要他放棄農保，讓耕作的人去參加農保，他不會同意的。你瞭解意思嗎？口頭約定的原因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瞭解。這個就是我們自己在綁自己，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無法讓規模擴大至……

鍾委員佳濱：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乎的就是那些實際從農……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你們要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只是針對面積，還會看他一年購買的資材、收入。

鍾委員佳濱：那速度跟進度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本來就已經在執行。

鍾委員佳濱：問題是現在口頭約定的部分還有很多人無法參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高屏地區的部分，直接到高雄改良場，我們會去實際認定，之前我們就已經特別強調人地脫鉤，沒有說綁農地才可以加入農保，而是實際從農，而且實際從農的部分，我們有嚴格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如果他的經營規模已經達到你們的標準，但是這些達規模的農地被地主拿去加農保，也不影響他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

再者，目前農民退休金月提繳人數的目標，第一年的部分，未滿 50 歲者目前 14 萬人，你們希望有兩成來投保；超過 50 歲的有三十萬多人，你們希望有一成來投保，所以你們預估今年有 6 萬人來加入農業退休儲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的預估。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目前農退的提繳人數及年齡分布，你們去年就已經開始推了，現在已經 1 月了，有沒有人登記？目前是 50 歲以上的多還是 50 歲以下的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現在的數字，總共有兩萬六千多……

鍾委員佳濱：兩萬多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佳濱：1 月份就兩萬多的話，你們年度目標是 6 萬，這樣看起來成效不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65 歲以下的有 45 萬個農民，我們是希望越多越好。

鍾委員佳濱：現在 65 歲以上者加保的話，領到的金額不超過 2,000 元；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以上者，最多不超過 7,000 元；但是 50 歲以下者，25 歲者為例最高可以領到 34,000 元。目前你們的制度是很好，對青農有誘因，但是我們來看另外一件事，根據 2020 年的農民普查，目前農民當中，超過 65 歲的占一半，換言之，這些超過 65 歲的農民根本無法享受到農民退休儲金的好處，我同意你們現在對青農的這些幫助，但是，50、60 歲的農民其實是占多數，他們都反映：我可以參加嗎？我可不可以比較晚領錢？我如果 60 歲才參加，70 歲才開始領，可以考慮嗎？主

委，不要一直聽幕僚的，這件事你很清楚，我們都問過很多次了。可否延後提領年齡的這個問題，研究一下吧！即他現在 60 歲開始參加，但不要叫他 60 歲就開始領，他說他現在還有力氣，因為臺灣大多數的農民是超過 65 歲，可能 70 歲了都還在耕作。對此你們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去參考……

主席（楊委員瓊瓔）：主委，詳細的部分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鍾委員佳濱：最後兩點結論，請你們去檢討農保資格的認定，譬如說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短役期的退伍軍人部分，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農民退休儲金的提繳及請領情形，你們今年就可以開始分析，50 歲以上及以下、60 歲以上參加保險的情形各是如何，本席給你的建議是，請你仔細聽，如果我已經 60 歲了，想要參加這個制度，參加之後，65 歲就得開始領，但是我還能夠耕作，你讓我做到 70 歲，70 歲再開始領，有些農民甘願如此，趁自己現在還做得動，多做一些，等自己到 70 歲時再開始領，即可以延後請領，甚至加成提撥。這兩件事情，請主委考慮，可以嗎？

主席：好，以上兩項議題，請主委會後再跟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瞭解，這個非常……

主席：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一樣 65 歲照領老農津貼，但儲金的部分可以……

鍾委員佳濱：對，晚一點領，因為他還能耕作。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還是討論臺灣豬的問題，前面有非常多委員問過，我先跟你致意一下，辛苦了，我們今天不是來吵架的，有很多東西還是要務實來討論。這次的萊豬進口之後，不管是臺灣豬標章或是最近的豬價，當然你早上都已經回應過媒體及很多委員，你認為豬價近五年來都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但是今年確實因為萊豬進口之後，造成一些消費者信心的打擊，還有臺灣豬標章因為你們在試辦及實際辦理上，包括摩斯漢堡、鬍鬚張，甚至是近期家樂福、八方雲集的這些事件，確實造成一些民眾對於臺灣豬標章公信力的信心影響，甚至進一步影響到消費者對豬肉市場上類似恐慌的狀況。

我們站在業者的角度很誠心誠意地跟主委建議，對於業者來講，他們是儘量配合政府的政策，也希望在這個政策實施之後，能夠以不影響他們生意的狀況盡最大的配合，但是我們看了歷次幾次事件，最後其實受傷的都是業者的商譽，就這個部分，我們是需要替業者講一下話，所以針對臺灣豬標章的部分，我還是具體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農委會及畜產會不同調，當時的試辦標準及查核標準，造成相關公信力的降低，讓民眾無所適從，這是事實。我們舉一個具體的案例，剛才高嘉瑜委員或其他委員也講到這些切結書認定的問題，多了一個「多」字，你剛剛也承諾你們會去做某種程度的修改，而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全國各分店認定上，譬如說以

八方雲集的案例，如果說同一家連鎖業者在南部、北部都有分店，他使用不同的肉品來源並依規定於南、北分店都懸掛標章清楚標示，可能南部的全部用臺灣豬，北部可能有一些用進口的，但是農委會卻要求全部的分店都不可以張貼臺灣豬，因為對於全國來講，他可能是統一品牌的形象，所以你們會要求他們全部都不准掛，請問這樣同一個品牌不同分店到底可不可以依據區域性的限制及各分店實際使用的狀況，個別來申請臺灣豬標章在其店內張貼，這個部分想跟主委來請教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針對臺灣豬標章跟所有業者申請的狀況來說明，其實我們非常感謝所有的業者，他們願意來申請……

邱委員臣遠：請主委直接回答，因為時間不太多，針對南、北，譬如說他們有個別的狀況，能不能個別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有特別說明……

邱委員臣遠：還是同一個公司、同一個品牌就一視同仁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簡單，有連鎖的及沒有連鎖單一店面，單一店面當然就不會有問題，符合就……

邱委員臣遠：單一店面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是講連鎖的業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討論連鎖的業者，有很多正面的連鎖業者，像我們之前已經有公告的摩斯，或是院長那天去的朱記，其實他們每一個分店都用國產豬，這個也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那我們講八方雲集這個案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把各樣態講一下。全部的分店都用臺灣豬標章，因為他們全部都是國產豬，這也沒問題。至於有些業者，如果在不同的分店所使用豬肉的來源來自不同國家的時候，我們還是認定只要到這個店面，它是國產豬貼上臺灣豬標章的，我們就可以給他來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比如說八方雲集，如果南部的店全部都用國產豬，他用臺灣豬標章當然符合我們的規範。我們非常感謝業者都來使用，鬍鬚張其實更是合於我們原先要貼臺灣豬標章的模式，他把進口豬肉庫存使用完，要改國產豬……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他要慢慢去改嘛，但你們因為試辦急著要業績，就直接提供給他，被媒體踢爆之後，又造成他們商譽的受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沒有……

邱委員臣遠：主委，我必須要跟你很誠心地去講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務實來面對，這個確實就是發生的情況，像我的一些朋友現在可能要去吃的時候，就會再評估，甚至可能就不吃豬肉，其實對整個豬肉市場是會有影響，甚至會有一種取代性，我們可能就會開始改吃雞肉或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能說豬肉不吃是因為現在所有的豬肉在市面上都清楚標示……

邱委員臣遠：沒有，但是確實因為萊豬這個議題在這半年來造成社會上，不管是溝通不足或社會的對立，還是一些政治的因素，其實農委會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所以在這個時候，我覺得應該要更謹慎地去做每一個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在這個場合，我們在過去這四個多月以來，因為這樣的氛圍讓消費者可能對豬肉食用有疑慮，甚至認為要開放會造成整個產業界衝擊，但我們在過去幾年辦理產銷調節，讓其價格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準。

邱委員臣遠：所以現在我覺得應該要更站在產業的角度去保護他們，而不是只是為了業績……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說市場裡面供需的任何資訊，其實都會影響到市場的價格波動。

邱委員臣遠：還有包括豬肉漲價的問題，雖然你說跟近五年比起來，都在合理的範圍，但是像我們這邊的數字這個月到 12 日，我記得印象中平均已經成長到 74.93 元，如果跟 2019 年相比，因為今年農曆年比較晚，確實它的漲幅也有到 10%以上，這部分我們希望還是要具體注意。

另外，我請教一個問題，之前農委會有表示 1 月 15 日目前臺灣豬標章上會印上商家專屬的 QR Code，請問這項措施目前進度如何？能夠如期上線嗎？具體掃描後的連結頁面要怎麼樣讓消費者去辨識，這個之前你在委員會上有承諾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講的是指臺灣豬標章印上 QR Code，這部分我們當然可以直接來……

邱委員臣遠：臺灣豬標章要針對廠商的資訊連結 QR Code。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 15 日以後就會如期上路，而且……

邱委員臣遠：1 月 15 日就要上路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一個臺灣豬標章上面都還有編號，哪一個業者用哪一個編號，我們完全有掌控。

邱委員臣遠：我做一個結論，進口萊豬的部分，我們認為這整個政策的配套，不只是農委會，包括衛福部、行政院，不管是臺灣豬黃金豬標章，還是衛福部自主的臺灣豬標章，都對消費者來講有辨認上的困難，因為當時民眾黨一直呼籲源頭管理、明白標示，只要能夠讓消費者有選擇的權利，能夠判斷有沒有萊克多巴胺，其實這個事情會簡單很多，包括最近的事件造成萊豬的預期心理，豬肉相關漲價的風聲，有一些餐飲業者超前部署自己就先漲價，確實有這種個案，你也不要說沒有，還有包括你們臺灣豬標章試辦跟查核標準產生了一些疑慮及問題，最後造成一些商家的商譽某種程度上的受損，我覺得這個部分對於廠商來講，也是一個輸面。

在臺美 BTA 的部分，我們也知道美國貿易代表在日前提出時間不夠、爭端未解，所以這部分目前也還沒有看到個頭。因此，不管是在政府的角度、產業的角度及民眾的角度，我們認為其實都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未來希望你還是要真的在這個議題上幫我們嚴格把關。

最後的重點，我們要談到養豬百億基金，因為我沒有什麼時間了，關於養豬百億基金的部分，我具體問三個問題，這次的臨時會，因為當時主委有提到在去年年底，你們會把相關特別預算的計畫送交行政院，然後到立法院來審查，可是已經 1 月 1 日了，立法院還沒有收到，我們也知道這次的臨時會優先處理三大預算案，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前瞻及國營事業等等，目前還沒有看到養豬百億基金相關的預算案送進來，請問目前具體進度如何？第二個，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裡面，我們在預算書上看到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其中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與此次因應開放萊豬所提出的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的特別預算，我們認為這部分兩個相關的目的是有重複性、相同的性質，請問到時候如果實施下去，如何

避免農民重複申請、重複補助？我們認為這兩個預算在項目上是有重複的部分。最後一個問題，如果 130 億元特別預算通過之後，你要先回答我剛才問到的進度問題，你們預期將分四年執行，不另外成立基金，請問主委會不會考慮把這些預算納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合併執行，方便管理呢？針對這三個問題，你先就目前所知的簡單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才提到今天審查的農損基金中的養豬產業躍升計畫，目的是在提升產業競爭力。

邱委員臣遠：這不是在養豬百億基金裡面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有包括在中程計畫裡面，不在百億基金裡面，我舉一個例子，例如我們要提高它的育成率，百億基金已經公布八大用途，其中金額最高的兩大用途是用在屠宰場和冷鏈出口加工。

邱委員臣遠：這是設備升級和冷鏈建置，我們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屬於設備升級，共計四十幾億元，還有三十幾億元是針對畜牧場的環境改善。

邱委員臣遠：這八大項目我瞭解，但是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沒有重複。

邱委員臣遠：送進行政院了沒？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本來就會按照原來產業躍升計畫的部分來執行。第二個，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國發會審核完已經送院了，如同秘書長講的，整個計畫的流程絕對會在過年前就……

邱委員臣遠：不用送立法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相關的行政措施，而且我們已經對外說明百億基金的所有用途，也舉辦了三、四十場說明，而且我們在立法院的說明都是公開透明的。

邱委員臣遠：所以接下來的程序只要送行政院批了，就能夠由行政單位直接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它不是設立基金或設立財團法人，基金只是一個名稱，實際上就是有 130 億元……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由你們原有項下的基金去匡列，並且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或是既有的相關基金擴充。

邱委員臣遠：包含在常態性的一般預算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是這樣做，明年就會……

邱委員臣遠：所以立法院審不到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麼講。

邱委員臣遠：在常態的預算裡面會被審查到嗎？因為你們現在都混在一起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將來我們都會依照相關預算的審查程序來辦理，這都有嚴謹的程序。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還是要尊重經濟委員會，雖然你們現在的作法是不另設基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不是。

邱委員臣遠：在總預算裡面相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絕對是用在養豬相關產業的上中下游。

邱委員臣遠：在你們項下的預算裡面去挪用、提撥，並整合成養豬百億基金的作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程序來辦理。

邱委員臣遠：我認為應該要來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過去在很多相關的附帶決議裡面……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些相關的細節，還有會不會排擠到原本的公務預算，有些項目會不會影響到原有公務預算的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因為這是額外再增加的。

邱委員臣遠：關於這些部分都應該向經濟委員會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額外增加的。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些部分是不是可以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另外，初期我希望你先針對養豬百億基金提供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讓我們來實際瞭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臣遠：不要有重複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包括 130 億元特別預算考慮納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合併執行的部分，請一併提出評估報告送交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質詢時間很短，等一下請主委簡短回答。關於水保法的修法，有關之前水保計畫公開的部分，現在我有看到農委會的版本好像又把山坡地的開發鬆綁放進來，請主委要注意一下這個部分，因為環團也「唉唉叫」，這個部分你不用回答，只是提醒你要注意一下。

再來，有關農地的部分，我們知道有很多案例，如同圖片上看到的，例如不當丟棄、掩埋、挖土變賣再掩埋，因為農委會並沒有在相關的法規明定，廢棄物不能夠傾倒到農地，目前只有函釋，相關的農發條例修訂或是農地農用管理辦法的制定，請問主委，農委會可以趕快提出修法版本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不管依照環保署規定或是我們之前的函釋，只要農地上有遭受嚴重破壞的情形，絕對要依法嚴懲。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這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未來要有更完整的農地管理，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怎麼訂定相關的辦法。

陳委員椒華：可以趕快修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一定要保護好農地，所以針對現況已經有裁罰規定，而且要嚴懲，後續要不要訂定更完整的管理辦法，我們可以來思考。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儘快在下個會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要把農地的經營管理及利用兩個同時搭配在一起，所謂的利用就是適度地讓農民能夠擴大規模。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要儘快，相關的法規如果沒有明定的話，包括業者、廢棄物清理或是有不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來討論，尤其是針對特定的一些……

陳委員椒華：檢調、法官找不到法規。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會期中有提到要斷水斷電 200 家，目前只有 17 家有真的斷水斷電或拆除，請問主委怎麼看待經濟部的執法不力、行政怠惰？現在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都會公布所有的執行樣態，但是不是只有……

陳委員椒華：主委應該記得你任內有跟主計單位提一個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讓地方政府能夠拆除，你應該記得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記得，而且這花了很大心力，我們透過跟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應該再提個計畫？現在看起來經濟部連斷水斷電都不敢。

陳主任委員吉仲：斷水斷電按照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的規定，公務人員一定要去執行。

陳委員椒華：可是他們現在沒有依法行政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依法行政就是我們怠惰。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依立法說明在行政。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它的執行程序是這樣，只要是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被我們公布的……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主委是支持要斷水斷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而且要全力地去執行，不只這樣，現在所有的農地上如果沒有農用的容許使用，其所需要的水、電，我們是不會給的。

陳委員椒華：那麼請你趕快跟經濟部長說啊！因為經濟部沒有在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認為要執行，這樣農地才不會被蓋工廠。

陳委員椒華：拜託主委趕快跟經濟部協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開放萊豬進口之後導致豬價上漲，請主委看一下這個表，這個表是整理歷年來，從 106 年到今年 1 月 11 日的毛豬每公斤均價，現在從 70 元漲到 75 元，比去年又多了 11 元，萊豬還沒進來就漲價了，主委怎麼看待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能用一天的價格來看，要用一個月或是一年的價格區間波動來看，而且每年的過年期間都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我同意主委說的要用一個月的平均，不過主委看一下這個數據……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過年期間是看農曆，跟新曆有點不一樣，過年期間前都是我們的旺季，所以

需求會增加，這個價格在過去不管是用 5 年、10 年……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 1 月 11 日不能代表上漲的趨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能用某一天，要用一段期間來看價格反映。

陳委員椒華：假如到 2 月整個趨勢還是上漲，你要怎麼解釋呢？如果你的說法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要站在農民的角度，如果過完年以後需求減少，可能價格會下跌。

陳委員椒華：請問主委，你們怎麼調節穩定豬價？我剛剛有質詢菸酒公司，他們表示因為本土豬肉不夠，所以他們會進口西班牙的豬肉，西班牙沒有萊豬的問題，你同意這樣的作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農曆過年，針對所有的農漁畜產品，農委會絕對要保證供應無虞，例如非常多的水果、水產品、豬肉，豬肉的部分也一定沒問題，我們現在透過……

陳委員椒華：除了供應無虞之外，你要特別注意豬價不能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農產品的價格是穩定水準，讓農民有賺錢的時候，也讓消費者負擔得起，這就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所有的產銷調節都是往這個方向在做。

陳委員椒華：你能夠承諾豬價不要上漲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這樣的議題是對農民不公平的，我們要在農民可以獲得合理收入的目的下，消費者又可以在一個水準……

陳委員椒華：假如你的立場是站在農民這邊，但是站在消費者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同時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們要供應無虞。

陳委員椒華：希望吃到沒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然後價格又便宜嘛！所以本席還是建議進口的豬肉能夠標示它是哪一國，非美國的當然就沒有萊克多巴胺，這個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認為現在產地來源國的標示就可以對消費者在市場……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同意標示來源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產地來源國。

陳委員椒華：例如說西班牙、加拿大是沒有萊克多巴胺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現在就是這樣在執行。

陳委員椒華：希望政府能夠實際執行，這樣或許是一個可以穩定豬肉價格的方式。現在再來看標章，農委會的標章是要線上申請還要認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看衛福部他們是貼貼紙，而且只要自行下載就可以印了，所以現在有好多標章，主委你怎麼看？這樣怎麼取信國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是第一個、衛福部是法律規定，所以只要是業者跟餐飲場所都要做清楚標示。第二個、臺灣豬的標章是屬於可以促銷國產豬的政策目標，不管哪一種，只要消費者到餐飲場所、到販賣場所都可以確認產地來源國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同意衛福部這樣的做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全臺各地都是依照衛福部的要求這樣在執行。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樣不會有查驗不足、大家隨便貼標章的可能嗎？你不認為這樣子是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針對臺灣豬標章做嚴格的審查跟稽核。

陳委員椒華：還是希望有不含萊克多巴胺的標章，這樣可以降低海關抽驗的壓力。最後問一下主委，我們看到現在農業用水拉警報停灌，即使有一些地方像是新竹、苗栗是用河川水灌溉，但是還是停灌，你覺得需要強制停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停灌是站在農民的角度思考，如果全部水庫的水都給農民使用還是不夠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現在不是用水庫的水，他們是用河川的水灌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些不一樣的樣態，去年 8、9 月開始因為整年都沒有颱風，所以水資源真的是不夠的，全部的水庫跟河川水都給農民用也不夠的時候，不做這樣的決定對農民會是損失的，所以是站在農民的角度。

主席：請主委會後再跟委員說明清楚。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擔心現在一直停灌、一直休耕，農地鹽化後就種不出東西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在桃園就儘量不要讓它停灌，至少有把七千多公頃搶回來，讓農民可以繼續耕作。

陳委員椒華：所以請主委要注意這個事情，一直停灌、一直配合要讓工業用水充足……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我們沒有配合工業，農業用水按照水權順序是排在民生之後。

陳委員椒華：但是水庫現在的水都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點我們已經說很多次了，當然是不夠啊！就算把曾文水庫的水全部都給嘉南兩萬公頃農田也不夠啊……

主席：謝謝主委，會後請給委員說明清楚。

陳委員椒華：請檢討這問題，這可能也會造成土壤鹽化。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豬肉儀表板被笑是快樂表，因為它沒有辦法即時呈現 1 月 1 日之後各國豬肉進來的狀況，我今天看了一下，請問到目前為止到底進口的數量是多少？因為我們從媒體上看到已經有 108 噸這個數字，可是剛剛看快樂儀表板只有 94 噸，累計還是只有 94 噸，請問到底哪一個是對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儀表板就是要清楚地跟所有的消費者確認所有的國內生產豬肉跟進口豬肉。第二個、儀表板呈現的數字是進來到國內市場才會有，因為實際上進口豬肉要經過好幾關的程序，報關不代表就會進來。

林委員奕華：主委，你知道嗎？我剛剛一查，當初被抓包是因為跟邊境查驗的網站比對不符，結果你知道嗎，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統現在已經拿掉了、點不進去了，讓民眾無法比對，這是哪時候停掉的你知道嗎？雖然是食藥署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可能要請教衛福部，但是國人擔心的……

林委員奕華：可是這就很誇張啊！民眾去比對發現兩個有時間差，踢爆報行政院，因為儀表板是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當時信誓旦旦地說會每天更新，所以大家覺得它會是最即時的，因為蘇院長說是最即時，結果被大家抓包、踢爆，後來被發現才說時間差，已經讓豬肉儀表板的公信力破產，現在也只有 94 噸，跟 108 噸還接不起來，重點是原來食藥署邊境查驗的網站連不上去了，今天要比對都比對不出來了，這是什麼政府？把資訊的公開鎖住，讓民眾沒有辦法再按照過去的方式做比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剛好顛倒，我們要的就是儀表板，國內市場所有的進口豬肉跟國產豬肉，不管是豬肉或可食用部位，完全公開透明地給所有的消費者，進到市場的資訊我們才會這樣公布，不代表每一個報關都會進到市場，因為要有衛福部的檢驗、防檢局的防疫檢驗，還要有海關……

林委員奕華：你們那個是叫進到市場的儀表板……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到國內市場當然是啊！

林委員奕華：市場的定義是什麼？拿去做其他的飼料也是市場啊！你的市場是什麼市場？進來的會把它丟掉嗎？不可能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多農產品進到邊境不是就可以直接放行耶！不符合規定的，像之前有一些大蒜不符合規定，有土的就直接退運或銷毀，不代表報關就是直接進到國內，所以我們才會說儀表板的數字就是告訴消費者……

林委員奕華：那我覺得你們要講清楚中間時間是多久，而不是把另外一個民眾可以去把關、去比對的網站關掉，行政院真的是莫名其妙，這真的是「相信政府、相信黨」又來了，大家只能看儀表板來快樂，所以是快樂表。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把國內市場每天跟累計的豬肉進口跟國產豬數量，公開、清楚、正確地在儀表板上公告給所有消費者。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要問一下，到底現在切結書上有沒有多字？就是臺灣豬標章已經確定不能保證是百分之百的臺灣豬，切結書到底有沒有多字？因為現在網站上也把它撤下來了，現在有爭議就撤下來，又有爭議就把它撤下來，然後你說還要檢討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很樂意讓整個臺灣豬標章在執行的過程，如果有很多建議，正面的都會立刻採納，重點還是要讓業者貼出來的臺灣豬標章對消費者而言就是國產豬。

林委員奕華：我想請問你現在還會不會繼續發？現在繼續發的是有多字還是沒有多字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檢討以後就會依照……

林委員奕華：那現在在檢討中發不發？你們現在發出去的有多少比例是有多字的？有多少比例是沒有多字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重點不在於切結書裡面有多字或沒多字，而是標章的規範講得很清楚，豬肉一定要 100%國產豬，可食用部位也要 100%，可食用部位就是內臟，包括豬肝、豬心、豬肺……

林委員奕華：主委，這當然很重要，怎麼會不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豬肉加工製品的主原料都要是國產豬，這 3 個才是……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你的這個「多」指的是品項還是比例？今天一樣東西只有 75%是國產、25%不是國產也有標章、也可以算是國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現在所謂的豬肉加工製品會有這樣的也只有製作香腸的結腸，其他的都是國產豬。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保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目前為止。

林委員奕華：以前只有腸衣，其他都沒有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到目前為止我們主要加工製品的主原料還都是百分之百的國產豬。

林委員奕華：加工製品都是百分之百的國產豬，所有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原料。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講主原料嘛！那什麼叫不是主原料？只要跟豬相關的不是主原料就沒關係，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聽不懂，委員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

林委員奕華：你講主原料啊！如果跟豬有關的不是主原料就可以不要是國產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豬肉的加工製品有些不一定會用豬的產品，譬如火腿上面有一層膜，那一層膜可能有一些化學原料……

林委員奕華：我以肝腸為例好了，如果肝腸裡面有豬肉，也有肝，請問哪一個是主原料？肝是主原料，還是豬肉是主原料？肝腸裡面有部分不是主原料啊！例如把肝當作不是主原料或豬肉不是主原料，我就用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肝是可食用部位就要百分之百是國產豬。

林委員奕華：這些都是可食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可食用就是要百分之百……

林委員奕華：腸衣不是可食用嗎？腸衣也是可食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消費者直接把腸衣拿來吃的，那就不叫可食用。可食用就是我剛剛講的豬肝、豬心、豬肺或蹄膀、豬腳。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你現在講的只有腸衣，為了腸衣要把它改成「多」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腸衣不是直接消費者買來吃的，它是拿來做加工製品的。

林委員奕華：可是你就為了腸衣要把它改成「多」字，我覺得民眾會有一個很大的問號。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對臺灣豬標章有正面建議，我們都很樂意接受來修正。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只有腸衣。請問今天如果使用有萊克多巴胺的豬的腸衣所作成國產的部分，是不是還是拿到國產豬的標章？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不會有所謂的萊克多巴胺的腸衣進口。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不會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儀表板上面就是沒有。

林委員奕華：那是目前啊！我是問制度，你不能講目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們的預測看起來也不會。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講預測不會啊！那你今天開放是開放假的啊！現在是因為在大家注意的狀況之下，沒有人敢進，到時候久了就很難講，日本不是就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邊境是逐批抽驗。

林委員奕華：其實現在萊豬進到日本的比例年年增加，變成日本的養豬越來越式微，這都是長期可能會發生，你不能用現況來推斷未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過去四個多月我在這個場合、在立法院有多少說我們的臺灣豬因為開放會造成這樣的衝擊？

林委員奕華：未來長久很難說，但我現在問了，請不要轉移我的問題。我要問的是，未來如果用萊克多巴胺養成的豬的腸衣做的部分算國產豬嗎？可以拿標章嗎？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說明，目前不會有所謂的萊克多巴胺的結腸衣進來。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目前，我問的是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臺灣豬標章……

林委員奕華：先請問它可不可以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在……

林委員奕華：用萊克多巴胺養成的豬的腸衣可不可以進到臺灣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在安全容許量底下才能……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可以，你就要回答我的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安全容許量底下才能進來。

林委員奕華：其實我已經知道主委回答的答案了，就是可以啦！就是可以拿到國產豬的標章，因為你不敢回答，就代表可以，要不然你就直接告訴我不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樣對臺灣豬標章的解釋，會造成我們在推行讓更多業者使用國產豬的困擾。其實對消費者來講，我們希望看到臺灣豬標章就是……

林委員奕華：可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就說了，如果今天進來了，用萊克多巴胺養成的豬的腸衣來做，它是不是還是可以拿到國產豬的標章？譬如香腸攤的香腸，是不是一樣還是可以用國產豬的標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或結腸衣，目前我們預計大概也不會進來，所以這個部分不會造成臺灣豬標章在推行……

林委員奕華：請農委會重新出行政命令，有萊克多巴胺豬的腸衣不准進到臺灣來，你用制度解決，發一個行政命令。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行政命令不在農委會這邊。

林委員奕華：可以啊，怎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國內不能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行政命令。

林委員奕華：反正今天聽起來就叫做「腸衣之亂」。從「標章之亂」現在還出現「腸衣之亂」，所

以一個、一個問題都已經跑出來，有「多」、沒「多」，到底現在你們發出去的標章有多少是用有「多」字的、沒「多」字的，你也講不出來，然後我剛剛問的問題，你也回答不出來。

最後我還想再問一個問題，臺灣豬標章的效期是 3 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申請為期 3 年，3 年之後要再 renew。

林委員奕華：請問 3 年中間呢？小吃攤、小型的便當店是不是也是一貼 3 年？中間如果買賣、轉換是誰來把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中間改變業主，當然要重新再來申請。

林委員奕華：他不是跟大盤買，是跟中盤商買或者就直接買了，誰來把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說買什麼？

林委員奕華：買豬肉或相關的加工品。今天如果小吃店、便當店本來可以申請到 3 年有效期的豬標章，希望這個「效」是「效果」的「效」，不是歡樂的「笑」，讓大家看得欣慰而已。這個標章貼了之後有 3 年的有效期，中間如果這些小吃攤、小吃店後來換了，不是使用國產豬，誰把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灣豬標章就是完全由農委會負責，我們都會去稽核，而且他會提供我們的上游……

林委員奕華：農委會的稽核人力多少？全臺灣的小吃店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所有的小吃店都會貼臺灣豬標章，我們有嚴格審查，對於目前使用的七千多家，我們全部都會把關。

林委員奕華：所以又有 3 種，有你們的，也有衛福部的，衛福部的就自行下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問題是不會發生的。

林委員奕華：怎麼不會發生？絕對會發生，我們才會問，這也是民眾關心的問題。

主席：請主委會後向林委員詳細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這是絕對會發生，我們才會在這邊問。一樣的，我們在這邊問的問題，主委都答不出來，就知道民眾對於現在萊豬進來有太多地方是沒有信心的，所以未來我們會繼續做相關的質詢及把關，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議瑩委員、陳明文委員、陳超明委員、翁重鈞委員、邱志偉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近日寒流來襲，包含雲林虱目魚養殖已現災情，漁業署今現勘災後，初步認定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標準，後續將給予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今也表示，已有苗栗、台中投保農業保險保單種梨農民、共 291 位符合理賠標準，理賠金額約 171 萬元，像氣候參數型保單只要氣象數據符合條件、不需勘查損失就會理賠，呼籲農民踴躍投保。

針對元旦假期寒流來襲，部分地區氣溫連續 24 小時低於攝氏 9 度以下，也對農產品造成寒害

，近年政府陸續推動試辦農業保險，現已開發銷售 21 品項、33 張保單，且因應不同地區保險需求及農產物生長特性，保單類型包含實損實賠、收入保障、區域收穫量、氣象參數、災助（撲殺）連結型等 5 種。截至 1 月 4 日，已有投保梨氣象參數型保單 291 位農民符合理賠條件。

像是氣象參數型保單只要氣象數據符合理賠條件，不用經過勘損程序，產險公司即應理賠，提供受災農漁民最即時的補償，並可減少理賠爭議。目前與寒害相關參數型保單有：蓮霧保險附加險、梨氣象參數型保險，及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低溫參數養殖水產保險等 6 張保單。

而屏東縣縣府近年積極推動蓮霧保險，但此次寒害未達低溫標準不在理賠之列，潘孟安縣長也代農民請命，希望中央呼籲保險公司勿以商業利益為考量，應發揮社會責任。

在這波寒流來襲之前，縣府已加強宣導農民做好禦寒措施，但還是難敵極端氣候，氣溫驟降、隔日又出太陽，下週又聽說還有一波寒流，瞬間忽冷忽熱，蓮霧紛紛裂果、落果。而且不只蓮霧，縣內蜜棗、木瓜、香蕉等農作物也受到低溫影響，陸續傳出受損情形。

保險公司是特許行業，應兼顧社會責任，建議未來由農金局或金管會做為平台，律定理賠機制，讓保險公司有依循標準，中央和地方政府幫忙分攤農民部分保費，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降低損失風險。

這些年來陸續推出的農業保險，可區分為農產業、魚業及畜牧業三大類型，其中農產業含 13 項果樹類、水稻及農業設施；魚類有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及養殖水產等 5 項；畜牧業則是家禽禽流感 1 項

至於投保的情況，根據農業金融局的統計，截至去年 11 月底，農業保險累計的投保件數達 5.6 萬件、投保面積 9.3 萬公頃、保險金額 132 億元，至於理賠，累計件數逾 9,000 件，累積金額近 3 億元。面對更多極端氣候的來襲，農委會應持續推動開發更多農作物保單品項，讓農民有更好的保障。

農業移工

農業缺工問題未解，不少農友期待靠農業移工挹注人力。根據農委會統計，目前農委會核定外展農業移工有九十八件、七五七人，正由勞動部審核；截至十一月六日，已有一二三位投入農村，以雲林五十位最多，台南十九位、彰化十八位居次。

現階段要引進農業移工有兩方式，包括外展服務和個別農業類別自行申請。外展不限類別，由農會、漁會、合作社、法人團體（如中央畜產會、養豬協會）進行派遣，如人力派遣公司，調配季節性缺工的勞力缺乏；個別產業目前開放蔬菜、花卉、菇菌、陸上養殖和酪農畜牧業，美濃野蓮業者引進的是外展移工。

針對農民抱怨核配比率低，缺工問題仍在。

根據現行規範，直接聘雇移工到農場工作核配比為三成五（一百名勞工可有卅五名移工），外展移工則是一比一（本勞、移工各半），有農民反映標準嚴格，但其他產業外籍移工核配比是一成五到三成五，農業移工核配比已是最高的了。目前已在台上工的一二三位外展農業移工，主要直接承接原本已在其他產業工作到期的移工轉換成農業移工，可以縮短申請流程。但有些移工從工廠轉過來農業，不見得適應很好。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台豬標章混亂，賣場與消費者無所適從



A6 政治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日 農曆庚子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蘋果日報 APPLE

台豬標章被撤 家樂福轟中央

已告知有進口豬仍被拗申請 畜產會竟要求只賣台豬

【陳怡文／台北報導】台灣本月起開放萊豬進口，農委會同步推「台灣豬」標章，由中央畜產會核發給全數使用國產豬業者。但日前取得標章的「鬍鬚張」遭爆部分商品使用西班牙豬惹議，畜產會展開稽查，昨揭露有60多家業者標章被下架，還點名量販龍頭家樂福。家樂福昨怒嗆畜產會「作賊喊抓賊」，申請時早已聲明非全館都賣台灣豬肉商品卻仍取得標章，全台分店已撤下。

萊豬進口後，衛福部要求餐飲和賣場都須標示豬肉來源，農委會則推「台灣豬標章」，由轉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核發給主原料全數來自國產豬的餐飲和店家。中央畜產會董事長林聰賢昨受訪時說，台灣豬標章上路後，有1.5萬商家提出申請，已核發7000多家，農委會也從元旦起稽查，已清查約3分之1、2000多家，預計月底前完成。

輔導設立國產專櫃

林聰賢透露，查核以來有逾60家業者被要求下架標章，例如鬍鬚張使用西班牙豬肉就不能使用標章，將持續查核，用到進口肉就得月底向其表示「家樂福可以申請」，當時家樂福明確告知「家樂福只有豬肉冷藏商品能掌握是台灣豬，而不是全館」，提出的切結書清楚寫明「申請的只有冷藏的豬肉商品、冷藏的豬肉加工品」，畢竟還有進口的豬肉乾等商品，結果上月底拿到標章。

「全館台豬做不到」

家樂福指出，畜產會卻在元旦後詢問可否全館都賣台灣豬，家樂福上周二發信回應強調全館做不到，並行文申請撤銷台灣豬標章，沒想到畜產會昨竟像在檢舉家樂福，真的十分錯愕。家樂福全台分店皆已撤下標章，未來將以現有豬

主委，你認為大賣場和生鮮超市只能夠賣台灣豬肉，不能賣西班牙豬肉？加拿大豬肉嗎？

主委，大賣場和超市必須要全館都賣台灣豬肉才能領取台灣豬標章嗎？可是好像不會有一個賣場或超市只有單賣台灣豬吧？如果賣場有專區在賣台灣豬肉，那麼那一區可以貼上台灣豬的標章嗎？

主委，大賣場認為他們申請的時候，已經向畜產會報備「並非全館都賣台灣豬」，畜產會也發了標章？現在又撤掉標章，難免大家就會質疑，農委會發放標章的標準究竟在哪裡？

農委會	衛福部
TAIWAN PORK 臺灣豬	本店使用 台灣豬 TAIWAN PORK

主委，本席之前在委員會跟農委會和衛福部都提過，你們應該積極與賣場超市溝通，學習日本的處理方式，輔導賣場超市針對「肉品種類、來源國」的方式進行「分區銷售」，例如台灣豬肉一區、外國豬肉一區，外國豬肉也要分別標示來源國，那你們有去做嗎？

台灣豬	外國豬	台灣牛	外國牛	台灣雞	外國雞

主委，事實上，大家在意的是「萊豬」而不是「進口豬」，因為在野黨炒作的關係，導致現在消費者一聽到外國豬肉就恐慌，消費者根本就不管那些外國豬肉是否有含萊克多巴胺，通通採取拒絕購買的方式。



所以為了方便消費者購買肉品，輔導賣場進行分國分區銷售是非常有必要的，主委，請你看這一張賣場照片，賣場設置一個「不含萊克多巴胺專區」引導消費者前往消費，本席覺得由賣場來自我管理，進行這樣的分區方式，好像也滿合適的，不知道你認為如何？

主委，政府的角色是便民，不應該是擾民，政府就是應該做好源頭管理，方便人民可以輕鬆辨識哪些是他所需要購買的肉品，而不是增加人民的困擾。

二、禁萊豬，不禁萊牛，只為政治惡鬥

近3年進口牛肉和豬肉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豬肉進口量	83458	84341	60547
美豬進口量	8639	11057	15747
美豬進口比例	10.4%	13.1%	26%
牛肉進口量	125206	133006	140437
美牛進口量	57272	64377	64313
美牛進口比例	45.7%	48.4%	45.8%

*資料數據為冷凍冷藏豬肉牛肉　　單位：公噸

資料來源：農委會　整理：記者簡惠茹

主委，我們來談一下牛肉，這張表是 2020 年農業貿易統計數字，2020 年「生鮮豬肉和加工品」進口共 6 萬 547 公噸，主要來自加拿大、美國和西班牙等國，整體進口量比 2019 年減少 28%，減少最多就是冷凍生鮮豬肉。

但是牛肉進口量卻是成長，去年進口量達 14 萬公噸，比前年增加 5.3%，以美國最多，美牛佔了全部進口量的 45.8%，其次是澳洲、巴拉圭及紐西蘭。

主委，美豬飼養過程，使用萊克多巴胺比例約占 2 成，美牛飼養則達 7 成 5 左右，這就表示我們進口了 1 萬 5,747 公噸的美豬，大約有 3,149 公噸的美豬有含萊克多巴胺，我們進口了 6 萬 4,313 公噸的美牛，那就表示大約有 4 萬 8,234 公噸的美牛含有萊克多巴胺。

主委，那問題就來了，萊牛和萊豬的進口數量相差 15.31 倍，如果某些地方政府認為萊克多巴胺有問題，為什麼這些縣市只有禁止萊豬？卻不禁止萊牛？按照這些人的邏輯，難道只有吃萊豬會影響健康，吃萊牛就可以身強體健嗎？

還是只是單純因為美牛是國民黨任內開放的，所以他們不能反、也不敢反嗎？

主委，食安是一個科學議題，國際上也都有科學標準可以參考遵循，如果地方政府認為萊克多巴胺有問題，那就應該用同樣標準對待美豬美牛，而不是像現在的處理方式，純粹只是為了政治惡鬥。

三、台豬漲價，牛雞羊跟著亂漲，價格維穩呢



牛雞價飆 羊肉20年最貴

【記者彭宣雅／台北報導】萊豬開放進口帶動國產豬肉需求，價格跟著攀升，是否讓消費者轉移到其他肉品消費？近來國產牛肉、雞肉、羊肉的銷量及價格齊揚，羊肉價格更創廿年來新高點，農委會畜牧處副處長江文全表示，幾波寒流來襲，湯品、火鍋、預購年菜家戶消費採購量提高，因需求量高而造成價揚。

芸彰牧場場長張志名也表示，天氣冷、肉類需求量大增，各式肉品都賣得不錯，牛肉的消費量確實略微增加，但主要是因為國旅大爆發，以及天氣冷、需求高的因素，與豬肉效應沒太大關係。

拾貳月羊肉總經理李維勝表示，今年羊肉非常熱銷，除了疫情影響，國人愛用國貨的風氣也有助益，加上這幾波寒流催化，羊肉爐生意嚇嚇叫，國產羊肉銷量逆勢成長，羊肉價格創下廿年來新高紀錄，每公斤平均批發價最高四百元，三個月前每公斤平均批發價約二六〇、二七〇元左右。

另外，中央畜產會資料顯示，目前煮雞湯的指標性禽肉紅羽土雞每台斤平均批發價四十五、四十六元，單一支仿土雞腿售價二百元，直逼春節前節慶行情。

主委，今年開年以來，台灣豬肉有漲價嗎？漲了多少？

在國產豬肉預期需求增加，進口肉品又減少了 28%，國內毛豬價格現在每公斤的批發價格約 77 元，近期可能會突破每公斤 80 元，主委，你認為國內毛豬的批發價格維持在哪個區間會比較健康？

主委，豬價上漲，對豬農來講是好事，但豬價上漲卻帶動牛肉、雞肉和羊肉的價格一起上漲，那可能就不是一件正常的事情。

最近國產羊肉的價格創下 20 年的新高，每公斤批發價最高來到 400 元，3 個月之前的每公斤批發價才只有 260 元，足足漲了 53%。紅羽土雞每台斤批發價也來到 45、46 元，這已經是以往過年前的價格，我們好像沒有看到農委會有任何抑制價格的動作，主委，請你們說明一下，這裡面是否有集團式的炒作價格問題？

主委，再過一個月就要過農曆新年了，對於肉品的需求會越來越高，本席希望農委會要盯緊農產品的價格，要維持穩定，不要讓有心人士趁著這一波豬肉亂象，隨意哄抬價格，造成消費者的權力嚴重受損。

四、農委會應加強緝捕綠鬣蜥，避免農作受害



A7 話題　聯合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日　星期日

綠鬣蜥之亂 彰雲現蹤 花蓮淪陷

挖洞築巢 啃食農作 在台幾乎沒天敵 屏東前年捕4千多隻 去年翻倍

獵蜥達人除害

釣竿套索上陣 利爪

【記者劉星君、魯永明／連線報導】有「獵蜥達人」之稱的李明，每周二、五在屏東市萬年溪畔、千禧公園巡視，民眾一通到會問他「今天抓到幾隻？」有長輩阿姨說，看見巨大綠鬣蜥大搖擺在公園曬太陽很害怕，幸好李明眼明手快一下就捕獲。「被尖爪刮傷是常事」，李明說，「能幫農友除害，是最大的成就感」。

屏東縣政府去年六月起聘雇李明巡視溪流沿岸抓綠鬣蜥，近幾年他捕獲綠鬣蜥已近千隻，五十八歲的李明七、八年前看到屏科大老師獵蜥跟著學習，還自行研發工具，約竿前方套著網狀套索捕捉，曾是西服師傅的他，抓綠鬣蜥為他最大的興趣。

「抓綠鬣蜥八年，也曾被咬溫李明說，左手食指曾被小蜥咬聲，嚇了一跳，若是被大蜥咬血流不止，聽到咬下時的「絕對是手指斷掉，不能開玩笑

外來種綠鬣蜥在高屏快速擴張，造成農作物被啃食，河堤結構受損。由於幾乎沒天敵，族群已蔓延到中部及花東踪象。　記者劉學聖／攝影

生態災難 學者籲：不養不棄

【記者劉慧珍、魯永明／連線報導】「美洲綠鬣蜥」約十年前被引進台灣當寵物，因成體龐大外表不討喜，遭棄養後在南部大量繁殖，啃食農作、挖洞損壞河堤，還啃咬電線，成熟綠鬣蜥在台灣幾乎沒天敵，屏東縣前年捕獲四千多隻，去年已翻倍達八千隻，數量全國第一。彰化溪湖蔬菜區日前也有綠鬣蜥現蹤，連花蓮東部也適陷？

原產於中南美洲的綠鬣蜥喜食植物嫩葉，有挖洞築巢習性，多生活在溪流溫地旁，破壞植被並排原生物種，愛打洞、鑽水泥縫影響堤防、灌渠安全。

綠鬣蜥原分布在嘉義以南，但近期彰化、雲林也現蹤，連台東、花蓮都適陷。彰化縣消防局表示，綠鬣蜥在彰化原侷限在二林溪、大肚溪，近日民眾發現挺進彰化溪湖蔬菜區，忍不住驚呼「溪

為此，農委會去年八月公告，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飼養綠鬣蜥應登記，且不得繁殖及任意釋放，十一月前若未完成登記或違反相關規定，最重可罰六萬元並沒入。

目前全台綠鬣蜥數量最多依序是屏東、高雄、嘉義。屏縣農業處統計，迄今有廿二名飼主、登記飼養四十七隻綠鬣蜥；高市有七十九名飼主登記飼養一三六隻，都無開罰案例。

【記者劉慧珍、魯永明／連線報導】綠鬣蜥原分布在嘉義以南，但近期在中部近日民眾發現，連台東、花蓮都適陷。彰化縣消防局表示，綠鬣蜥在彰化原屏科大野生動副教授陳添喜說，造成向北、向陳添喜說，花蓮、台東地抓綠鬣蜥帶回用，過程中有曾在屏東縣有被棄置一、山上活不了，生存環境、水庫、溝渠他表示，地區冬天溫活動力，變得反應遲鈍科吃掉，

主委，台灣中部以南，綠鬣蜥「蜥滿為患」，5 年來暴增了 27 倍，光是 2020 年，就已經抓了 1 萬 4 千多隻，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想像現在台灣到底有多少隻綠鬣蜥的存在。

美洲綠鬣蜥大約是 100 年前被引進台灣當寵物，後來遭到大量棄養，成熟的綠鬣蜥在台灣幾乎沒天敵，再加上南部氣候溫暖，所以綠鬣蜥在南部大量繁殖，啃食農作、挖洞損壞河堤，還啃咬電線，農民對這個綠鬣蜥問題非常苦惱，農委會現在到底有甚麼有效的解決方案？

主委，根據農委會公告的辦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飼養綠鬣蜥應登記，且不得繁殖及任意釋

放，11 月前若未完成登記或違反相關規定，最重可罰六萬元並沒入。

請問現在有多少飼主來登記？登記了多少隻？未登記的黑數，該如何查緝？

主委，綠鬣蜥每年都是用倍數的方式在增長，現在不處理，以後一定更難處理，為了避免綠鬣蜥繼續破壞農作物，我們希望農委會在獵捕綠鬣蜥這方面能夠有更積極的獎勵，鼓勵民眾去獵捕綠鬣蜥，可以嗎？

主委，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農委會也應該要跟教育部合作，落實環境生態教育，台灣的外來物種入侵，從早年的福壽螺、紅火蟻，到現在的綠鬣蜥，都是因為民眾的環境生態知識不足，恣意從外國引進，才會演變成失控的生態浩劫。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農委會近 5 年度保價收購稻米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且在糧食銷售不如預期下，到 108 年底公糧庫存達 87 萬 3,322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69 倍，110 年度增編糧食救助米及進口米保管等相關經費 8.56 億元，以求去化，農委會允宜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以降低我國公糧庫存所造成之資金積壓與相關倉儲成本。
2. 政府一方面編列預算保價收購，超過安全存量，年年超出預算，浪費錢；另一方面也造成農民習於種植水稻，未能配合政府政策轉作其他作物，造成農業轉型政策效能不彰。
3. 農委會必須要好好的檢討，不是只是一直說持續加強辦理米食推廣、米食新產品研發，增加公糧用途，擴大外銷、內銷等等。那都是治標不治本，根本之道還是要調整稻米產業政策。

立法委員
國會辦公室 陳超明

二、缺水停灌

1. 農委會將原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依據農委會透過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及套疊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圖層後，屬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內共 31 萬公頃，灌溉服務區域外面積 37 萬公頃。說改制後是要擴大照顧灌區外的農民，現在還沒完成整個改制作業，一個缺水，考驗就來了。
2. 去年沒有颱風登陸台灣，造成水庫缺水，使得政府採取停灌措施，農民配合休耕，領取休耕補助；但是非灌區的農民就沒有那麼好的補助。灌區補助的來源主要是水利單位，但實際上，農民種田有時候是受到地形因素的影響，導致部分區域無法列為灌區。非灌區農民確實因地勢的原因無法牽引水路引水，並不是農民不願意列入灌區，遇到天災是所有農民的難題，政府應該多替農民著想。
3. 本席講個實際的例子讓主委了解：109 年二期稻作，灌區每一公頃的停灌補償 14 萬；非灌區只能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每一公頃 1 萬 8 千元。110 年一期稻作，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的灌區，每一公頃停灌補償 9 萬 3 千元，非灌區只能申請休耕補助，每一公頃 4 萬 5 千元。而且農民栽種稻米，每公頃投入成本約 9 萬，如果只補助 1 萬 8 千元，那是杯水車薪。
4. 苗栗是丘陵，很多地方在非灌區，本席建請農委會通盤檢討，研議專案辦理並提高非灌區補助。

三、開放萊豬問題

1. 去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正式通過開放美豬的行政命令後，蔡英文總統在臉書上說：「……開放市場的決定，將會是未來台灣國際經貿走向世界的關鍵決定。我們也會盡全力走出去，讓未來的台灣人回想這一年時，會記起 2020 這一年，不但是台灣人團結防疫的一年，也會是台灣人克服困難貿易問題，因此在國際上獲得更多空間的關鍵一年。」
2. 按蔡總統之意，開放萊豬進口，就是拿進口萊豬來跟美國換一些東西。問題是，開放萊豬，台灣換取的國際空間是什麼？這一點，到現在民進黨還是沒有講清楚，國人還是不明白。
3. 根據主計總處最新預估，以美元對新台幣匯價 29 估算，2021 年底每人國民所得將因此多了 1000 多美元，年底到達 30803 美元，突破最嚴格定義的已開發國家門檻。
4. 事實上，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我國第 4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上，我國政策性宣示「在 WTO 未來回合談判不要求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
5. 在未來國際貿易談判上，開放幅度更高，未來加入各項國際貿易組織的談判，勢必要求更高的貿易自由化，這次開放的是豬肉市場，下一次呢？既然開放農產品是加入國際貿易組織之趨勢，就應該全盤考量，針對受影響之產業編列基金，而非每開放一項就針對該項編列基金。
6. 政府保護食品安全的承諾已讓消費者感到恐懼，美方盼望台灣豬

肉市場自由化將提供美國供應商新機會恐怕已難實現。

7. 根據英國《金融時報》報導，台灣今年元旦撤銷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禁令。蔡英文政府希望藉由採取這項決定讓華府加強支持雙邊貿易協定，美國則期盼降低進入由本土生產商主宰的台灣豬肉市場難度。
8. 台灣反對豬肉市場改革活動和政府保護食品安全的承諾已導致消費者感到恐懼，消費者擔心本土產品以外豬肉都對人體有害。台灣 150 多家豬肉進口商上月簽署不進口美國豬肉的承諾，部分零售商已大幅削減所有進口豬肉數量，而台灣豬肉由於需求上升價格持續上漲。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數據，進口自由化生效以來台灣豬肉批發價格平均為每公斤 73.54 元台幣，是 2017 年以來最高元月紀錄。
9. 台美雙邊貿易協定談判遲未展開，華爾街日報十一日報導，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說，任內談判時間不夠、美台尚未解決貿易爭端障礙，以致無法展開貿易談判；美台有龐大且不斷擴增的貿易逆差，去年初到十一月底，美國對台貿易逆差達兩百六十九億美元。
10. 易言之，光是開放萊豬進口還是不符美國的期待，到底還要開放多少才算解決貿易障礙？才能展開貿易談判？武器也是一直買，難道台灣是美國的殖民地嗎？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當美豬美牛開放進口後，台灣漁業處境未來也堪慮？養殖漁業更是面臨極凍的寒冬，希望看到政府更加關愛的眼神和紓困協助

2019 年 11 月 27 日蔡總統出席「108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頒獎表揚活動」，當天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也在活動現場。蔡總統強調，政府會持續努力開拓國外市場，讓臺灣農產品順利賣到主要國家的市場。總統也表示：政府也用來回饋農漁民朋友，不僅在現有基礎上擴大補助，更要貼近農漁民朋友的需要。投資農漁產業，要讓大家成本少一點、競爭力多一點、收入保障多一些，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尤其是在退休保障方面。

台灣四面環海是世界重要的捕魚國家，近年來受到內外環境的轉變，台灣的漁業處境日益艱難，多數漁民的日子並不好過。而過去蔡政府對於漁業的用心明顯較其他產業，甚至比農業的關心還低，也未見具體的施政藍圖，如何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守住傳統漁場和既有的合法漁業配額？，並透過積極對外投資及國際合作，來開拓新漁場和市場，本席也認為農委會應該列為未來漁業施政的優先選項，別讓漁民失望！本席希望蔡總統過去對農漁民的承諾，農委會不能船過水無痕?!

過去在馬政府執政時期，我們和日本簽署台日漁業協定，我國漁民權益明明都有受保障，但自從政黨輪替後，對日態度似乎偏軟弱，漁民出海時常受到日本巡邏艦干擾，對日本的態度不夠堅定，不敢據理力爭，本席希望農委會應該要做漁民的後盾，不但對我國在海上的漁權應該要捍衛到底，更要對漁民生計和保障多加照顧！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邱志偉，鑒於漁電共生議題、高雄市先行區及漁業發展基金之問題。爰此，特向農委會針對說明所述問題提出質詢。

說明：

一、

- 為配合經濟部及農委會推動的漁電共生策略，漁業署已規劃高雄彌陀沿海 622 公頃魚塭為漁電共 生先行區，鼓勵養殖業者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高雄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同時考量當地既有漁業發展及漁民生計，同時進一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加漁民及地主收入 亟需市府協助政策推動，協調光電業者及漁民攜手合作，以確保 漁民及光電廠商雙方的權利義務，達成整體綠能發展目標 盼 能夠達成本市漁電共生 210MW 設置量目標透過 漁電共生先行區的政策落實推動 ，協助本市漁業產業提高產值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同時呼應中央的再生能源推動政策。
- 高市魚塭計有 4,010 公頃，漁業署排除生態疑慮、法定迴避及緩衝區等條件後，劃定漁電共生的先行區共有 622 公頃，佔高雄魚塭面積 15%，其中，彌陀區面積最大達 261 公頃，其次為路竹 133 公頃、湖內 121 公頃 期能透過「 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 」補助 計畫 執行設置區位相關調查與評估 、 土地及發電廠 申設 、審查作業及流程簡化 並且 針對 再生能源推動的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即時提供便利的相關諮詢管道，盼能在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的同時，也獲得 漁民與 廠商的肯定以 及民眾 /地主的支持。
- 本計畫目標與內容 ，包含：

  (1)先行區土地盤點及現勘針對可設置太陽光電 II 之潛勢之潛勢區域進行交叉比對及土地現況分析區域進行交叉比對及土地現況分析，必要的特定區域安排空拍或現勘以掌握掌握狀況狀況，並建立包含併網路線之 GIS 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檔案；

  (2)漁電共生漁電共生宣導推廣宣導推廣及及申設案審查作業申設案審查作業：辦理宣導會議、研訂漁電相關作業加速審查流程並建立範本、協助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5 1/3

(3)辦理專區相關推動事務會議及優良廠商遴選等配合工作：為使漁電共生順利推動，視狀況與相關局處單位召開工作進度會議、針對法規扞格方面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並視需求規畫安排優良光電廠商遴選工作，以利媒合漁民如願設置光電魚塭。

- 110 年度計畫目標為推動高雄市漁電共生先行區達成累計 210MW 申設量。

問題：

1. 請問主委，漁電共生先行區如何劃分？決定權是哪個主管單位？
2. 漁電共生先行區是地方政府盤點？還是漁業署盤點？
3. 經盤點後，是透過農委會提供給經濟部能源局嗎？
4. 現在地方有些漁民也想納入先行區，主委或漁業署署長知道要如何納入嗎？

5 2/3

二、

- 109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席提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小，社會已有檢討裁撤之聲浪，然臺灣作為海洋國家，又漁業乃我國重要產業，是故為達成漁業法第 56 條『促進漁業發展』之法定目標，充分發揮『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所列用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 個月內，針對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及規模之效益性、合理性、績效性提出檢討報告，同時針對擴大漁業發展基金業務、用途及規模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漁業署回函報告指出：「漁業發展基金」係唯一依據「漁業法」設置，且用於漁業之基金，其存在對漁業（民）具有指標性之重要意義。各項工作係依「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用途核實編列，確實符合基金之宗旨及願景。囿於基金規模有限，漁業署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嚴謹運用經費；並持續檢討精進各項工作，適度擴大執行面向，包括人才培育、漁業文化保存推廣、通訊設備改善及探勘開發漁場，皆係厚實產業根基、促進產業發展為目的，並重點式投入，整合相關資源，發揮基金最大效益。此外，漁業署將依「財政紀律法」，再檢討各種可能方式補實基金，拓展財源，以確保基金持續運作。敬請大院繼續支持本會漁業署推動「漁業發展基金」各項業務，該署將持續檢討該基金之業務、用途、來源及規模，以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問題：

1. 請問農委會和漁業署，根據報告所提，會檢討拓展財源，目前進度為何？
2. 請問農委會和漁業署有相關具體作為嗎？
3. 賴瑞隆委員第一會期提出「漁業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指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近年來因違反之案件有高額罰鍰及罰金繳庫。故建議將該三法之罰鍰、罰金直接用於漁業發展、永續經營等，確實達到本法立法目的，並符合永續環境正義，改善並發展漁業從業環境，降低未來因經營環境惡劣致觸犯相關規定，農委會和漁業署意見如何？

5之3 立法委員 邱志偉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預算如果有要修正的或者有相關的提案，請在明天 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以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今天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散會。

散會（11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4 分至 10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3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陳以信　何志偉　呂玉玲　溫玉霞　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馬文君　江啟臣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孔文吉　鄭運鵬

（列席委員 3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及所屬人員（部長嚴德發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

一、作業基金：

㈠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決議：

壹、審查結果

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92 億 5,136 萬 2 千元，增列：

(1)醫療事業—「醫療收入」項下「住院醫療收入」500 萬元。

(2)服務事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50 萬元。

(3)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收入」100 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其他租金收入」100 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50 萬元。

(4)副供事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37 萬 5 千元。

以上共計增列 83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5,973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1 億 2,541 萬 7 千元，減列：

(1)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400 萬元（含「銷貨成本」5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00 萬元）。

(2)醫療事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50 萬元、「業務外費用」100 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325 萬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5 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100 萬元。

(5)副供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07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1 億 0,466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2,594 萬 5 千元，增列 2,912 萬 5 千元，改列為 11 億 5,507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9 億 1,134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9,689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11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在「住院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188 萬 4,807 人次，較 109 年度之 184 萬 8,456 人次略增 3 萬 6,351 人次（增幅 1.97%），預計住院醫療成本 119 億 4,770 萬 4 千元，卻較 109 年度之 111 億 6,176 萬 6 千元增加達 7 億 8,593 萬 8 千元（增幅 7.04%），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6,338.95 元，亦較 109 年度之 6,038.43 元增加 300.52 元（增幅 4.48%）。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住院醫療收入 110 年度編列 147 億 9,960 萬 7 千元，占預計整體業務收入 246 億 3,562 萬 8 千元之比率為 60.07%，顯為該事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由於業務量龐大，如成本控制得宜，使單位成本降低或維持於一定水準，當有助其業務賸餘之提升。惟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近年住院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 105 年度之 5,535.49 元，逐漸提高至 108 年度之 6,322.90 元，3 年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 787.41 元，增幅 14.22%；109 年度雖預估維持在 6,038.43 元，然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 6,599.02 元，亦較 108 年度之 6,322.90 元增加 276.12 元，增幅 4.37%，均顯其單位成本逐步上升之勢似難以遏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住院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均超逾預算數，有待設法抑減，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119 億 4,77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陳柏惟　羅致政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趙天麟　溫玉霞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醫療事業中編列預算進行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本案原欲以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後改為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支應，然醫療事業未依相關規定完成成本效益評估作業，就程序而言有精進空間。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2 億 5,53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陳柏惟

3. 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1,294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增加 1,264 萬 8 千元，增幅達 42 倍，惟 110 年度新增項目計畫內容尚未明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昶佐

4. 11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中「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 1,070 萬元，其中 950 萬元係四海一家住宿部客房整修工程經費。經查：海軍四海一家房間數 96 間，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為提升顧客住宿意願，自 105 年度起即逐年編列預算，分批辦理客房整修工程。然依其提供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之年平均住房率分別為 60.05%、59.49%、41.74%、35.90%及 18.83%，客房住房率不佳且逐年降低。雖經海軍司令部就客房營運狀況說明略以：「原固定客源之教育部體育署替代役役男停招、國家訓練中心完成住宿大樓新建、整體景氣不良及電子商務競爭，造成客源流失。」然此亦顯其客房經營困境並非短期間可資解決，為避免客房於整修完成後有閒置之狀況，宜就尚未整修客房持續辦理之效益及其必要性通盤檢討。爰凍結 17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陳柏惟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人儲蓄事業以同袍儲蓄會長年代辦各類軍人儲蓄存款業務，然其中優惠存款須自行編列預算補貼利息，且在銀行業激烈競爭且提供多樣性服務型態下，該事業代辦軍人儲蓄業務金額亦日益萎縮，允宜依行政院及審計部建議，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6. 查國防部軍醫局於「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中，訂有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分別給予獎助金，應比照資訊專業等相關類別在取得證照得以發放相關給與，以鼓勵是類人員加強急救處置能力及施訓之意願，並充實基層單位緊急救護能量。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5 億 2,763 萬 8 千元，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2,813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1 億 1,818 萬 1 千元，減列「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1,718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5 億 9,054 萬 3 千元，減列 150 萬元，改列為 45 億 8,904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年除指派所屬人員參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專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如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外，並與全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積極協調合作，成立專業輔導團，加深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並交由地方政府經營管理及規劃執行保存工作，除前揭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外，國防部另列管具文化資產身分之眷村計 38 處。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就眷村文化保存經費並無可編列修復經費之法源，為避免文資建物因年久失修而毀損，為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允宜加速推動制定專法，俾利相關業務之永續經營。爰請國防部儘速擬定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相關條例，並規劃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展出等相關預算法源，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未來落日後，能有眷村文化保存相關基金，以利眷村文化工作持續推動。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趙天麟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564 億 4,710 萬元，增列「財產收入」1,200 萬元（含「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4 億 5,910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33 億 4,083 萬 8 千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2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3,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 萬元，共計減列 4,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2 億 9,683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31 億 0,626 萬 2 千元，增列 5,600 萬元，改列為 431 億 6,22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為加速推展不適用營地處理作業，國防部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令頒「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納管營地處理具體作法」，針對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標的，依其面積、使用分區及土地活化方式等清查分類，並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他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辦理土地活化事宜。惟近年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迄今已逾 10 年者未移管之營地仍有 11.13 公頃，相關移管及釋出作業進度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貳、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玉玲出席說明。

參、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處理）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席：本日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現在宣讀預算金額及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壹、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預算數部分：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2,603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8,227 萬元。

3. 本期賸餘：8 億 4,37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136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560,153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收入」	增/刪/凍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中各農場近年來積極轉型辦理休閒觀光，目前五處農場均對外提供客房住宿服務，惟近年來除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外，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住房率均偏低，108年分別僅有18.97%及11.92%，進步空間相當顯著。 儘管110年全球預估疫情仍然嚴峻，但在國際觀光受阻情況下，據交通部統計109年國旅產值創下十年新高，此時108年度僅有11.92%住房率之臺東農場，應擬定如何提升觀光收入之規劃。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560,153千元，增列5,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4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81,508 ~~231,181~~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收入」	增/刪/凍數	1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收入2億3,118萬1千元。根據安置基金提供資料，近3(106至108)年度期間，該基金所屬農林機構辦理委外(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決算數自106年度之2億3,283萬3千元逐年增至108年度之2億4,555萬3千元，顯見該基金110年度預算編列有所低估。爰依據安置基金110年度預算案就營運計畫之說明，該基金委外(託)經營目標在於妥善管理經營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及節約人力，根據近3年之決算數酌增110年度權利金收入之編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預算編列~~231,181~~ 181,508千元，增列15,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5

2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9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90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管理及總務費用內，編列110年度旅運費，國外旅費114萬1千元，較109年度79萬9千元成長，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7萬7千元，然而武漢肺炎疫情於全球肆虐，目前國際疫情仍未和緩，110年度是否能出國辦理交流、宣傳仍無法確定，國外旅費編列高於109年度，應考慮疫情關係，待疫情明朗後恢復交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1,900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9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90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3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際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國際交流及觀光旅遊活動大多受影響，而延期或停止舉辦，安置基金110年度編列較去年度更高的國外旅費預算實不合理。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1,900千元，減列3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4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109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90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141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因新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查，安置基金110年預算中旅運費編列,1900千元其中為國外旅費編列1,141千元，為避免人員出國遭致感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1,900千元，凍結1,141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1

5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109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90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77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大陸地區因新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我國亦對大陸地區施行管制，另各國疫情仍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陸考察與交流，查，安置基金110年預算中旅運費編列1,900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77千元，為避免人員出國遭致感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1,900千元，減列77千元。		

提案人：　溫玉霞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90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2021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為推廣我國農場特色旅遊資源，擬赴泰國、馬來西亞、韓國、德國、日本、港澳地區等，惟各國武漢肺炎之疫情尚未減緩，原計畫前往之部分國家甚至已有增加邊境管制的趨勢，赴外國推廣相關旅遊資源實屬不易，應加以研議相關資訊藉由數位形式推廣之可行性。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1,90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柏惟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109.0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14 萬 1 千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恐仍無法正常出國。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14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8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109-0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其中「旅運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 萬 7 千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恐仍無法正常出國。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其中「旅運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 萬 7 千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illegible]

9

3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6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72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45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中，109年度包含欣雄天然氣、欣泰石油氣、欣湖天然氣、欣欣大眾市場、欣欣客運、大南汽車等公司在內，皆違反勞動法令受主管機關裁罰。轉投資事業作為退輔會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士兵之重點去處之一，持續違反勞動法令，與照顧退除役同袍出發點有所衝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872千元，凍結450千元，俟安置基金管理會具體規劃改善轉投資事業勞動環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9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72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管理及總務費用內，110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7萬2千元，其中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印刷費等編列26萬5千元，較109年11萬元增加，經常性公務印刷費其成長原因有待說明，俾利撙節開支。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872千元，減列100千元。		

提案人：

2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05 萬 7 千元，其中委員出席費編列 9 萬元，較 109 年增加 6 萬元，另編列 100 萬元進行委託調查研究，然調查研究內容不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0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12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9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2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管理會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載明預計轉投資事業計28家(包括以股權抵償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之榮民工程公司轉投資之5家事業 ，詳預算書第132至133頁)，其中派有會薦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各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18家，亦即安置基金因持股比率較高，對該等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決策(包括人事控制)具實質影響力。進一步分析近5(104至108)年度前揭轉投資事業之安置情形可知，該期間平均安置率低於平均持股率者，計有欣林天然氣公司、欣欣客運公司、遠榮氣體工業公司及泛亞工程建設公司等4家，在配合安置政策之執行及公司治理上，容有精進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120千元，減列12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6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2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經108年4月與109年11月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有轉投資事業中，均有六家公司安置率低於持股率，進步幅度未見明顯。且安置基金管理會預算中，110年編列60萬7千元預算作為「加強本會安置與民股協商之業務宣導」之用，惟就結果而言尚有改進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120千元，凍結120千元，俟安置基金管理會針對如何提升六家轉投資事業安置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11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之「一般服務費」，110 年度編列 4489 萬 9 千元。為辦理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編列 7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00 萬元增加 360 萬元，用途、對象及預期成效為何，未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之「一般服務費」，110 年度編列 4489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illegible]

15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11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之「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編列 2066 萬 4 千元。與往年相較，預算內容有所調整，如「創業輔導網站系統維護費」較 109 年預算增加；又新增「派員參加會外機構訓練費用」，用途為何，應予說明為何。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之「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編列 2066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16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11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10 年度編列 7553 萬 8 千元。其中「職業訓練補助」110 年編列 7500 萬元，較 109 年編列 3200 萬元大幅增加。預計補助之人次、金額，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10 年度編列 7553 萬 8 千元。其中「職業訓練補助」110 年編列 7500 萬元，較 109 年編列 3200 萬元大幅增加，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17

5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4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66,663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下稱職訓計畫)編列所需經費1億6,666萬3千元，其中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委辦訓練分別編列4,770萬元、2,663萬8千元。近年辦理安置基金職訓計畫，雖有初步成果，惟尚有以下情形容待精進，包括：因主要施訓對象之參訓人數略減，致整體參訓人數呈下滑趨勢；又辦理職訓之訓後就業率近年雖連年達標，惟目標值之設定與各年度實際值存有相當落差，較欠缺激勵作用；自辦訓練部分之訓後就業率呈下滑趨勢，其中又以中高齡以上者之減幅較顯著；產訓合作班隊因訓練課程較乏選擇性，受益人數相對有限等。安置基金允宜適時檢討，俾提升整體職訓計畫之成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166,663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8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11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針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編列 2 億 3788 萬 9 千元。查安置基金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退除役官兵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由於實施期間尚短，後續成效尚待持續追蹤管考；又在年度預算案中就該方案之說明略嫌簡略，而計畫報請行政院審查、核定之時程常有所延宕，未能及時將經費需求納編年度預算，而就經費不敷數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作法未盡妥適。本計畫至 110 年中將試行滿三年，退輔會應定期提出檢討報告，以作為政策延續與否之參考。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針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編列 2 億 3788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19

7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5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会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3,62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下稱職介計畫)編列所需經費3億362萬元，其中包括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所需經費6,415萬6千元。為確保服務品質，近年各地榮服處就業服務站之專任服務人力數亦隨之成長，自106年度之29人成長至109年度(截至8月底)之65人。平均每位專任服務人力受理案件數方面，106年度至108年度期間介於320件至416件，109年度截至8月底則達189件。安置基金近年辦理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在執行推介就業實際人次自106年度之6千餘人次連年提高至108年度之1萬餘人次，其中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者亦自2千餘人上揚至3千餘人；109年度截至8月底已推介7千餘人次就業(包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2千餘人次)已有相當成果，惟在目標值設定自106年度之5,000人次上調至109年度之6,300人次，實際值不僅連年達標，且達標率屢創新高，顯示在設定推介就業人次目標值方面略嫌保守，較乏挑戰性，與績效管理精神未盡相符，對提升工作績效之作用相對有限。及相關服務人力、經費等資源之投入效益上，容有精進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303,62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5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3,620千元 237,889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促進穩定就業方案		
案　　由：	安置基金管理會110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項下，就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編列3億362萬元，其中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下稱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編列2億3,788萬9千元。經查：安置基金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業，自107年7月1日起試辦退除役官兵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由於實施期間尚短，後續成效尚待持續追蹤管考。然於年度預算案中就該方案之說明略嫌簡略，又計畫報請行政院審查、核定之時程有所延宕，未能及時將經費需求納編年度預算，而就經費不敷數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作法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成效後預留計畫審議之前置作業時程，並將所需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於相關預算書表中妥適揭露計畫內容，俾利本院審議。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237,889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5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3,62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案　　由：	查退輔會近年各地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已有相當成果，107-109三年間平均推介就業達成率超過設定就業目標150%，110年度預算設定推介目標數仍僅微幅成長，進取不足允宜檢討目前訂定目標相關方針。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303,620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5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3,62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營運計畫包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查退輔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適應民間職場，促進長期、穩定就業，自2018年7月1日開始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而2019年推介就業津貼領取人數為4,152人、訓後就業穩定津貼領取人數則為547人，據退輔會所提供之資料，「就業方案已領滿一年津貼者」仍在職者比例達75.60%，惟仍缺少津貼之「平均領取月份數」相關資料，難反映實際成效。 退輔會應針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制定個案管理追蹤計畫，設計更細緻的數據分析內容，以利資源妥善利用及反映方案實施成效，亦可追蹤退除役官兵投入各產業之情形，提供「就學輔導」相關計畫之修正依據，並可研議納入僱用獎勵之可行性。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303,62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柏惟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6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486,147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其他業務費用內，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針對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110年度編列820萬，與109年度相同，但109年度預算執行截至12月初，僅完成81%，108年度預算執行率僅72%，107年度預算執行率也僅83.9%，編列預算與實際決算金額有些許落差，預算編列應符合實際需求。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486,147千元，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11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其他項目」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0 年度編列 405 萬元。較 109 年預算編列 305 萬元增加，雖文宣印刷及裝訂之費用減少，但新增廣告費 100 萬元，業務宣導費增加至 220 萬元，其宣傳管道、二者之差異，是否重複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其他項目」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0 年度編列 405 萬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5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11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其他項目」之「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編列 125 萬元。其中新增資訊系統維護費 50 萬元，然其他計畫已編列資訊維護費，是否重複編列，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其他項目」之「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編列 12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illegible]

26

8

110 年 退輔會安置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預算提案 1　　P.2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15,44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800 千元

案由：

鑒於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成立目的，係以安置並輔導榮民（眷）為農場員工為本，宜優先僱用國軍退除役官兵以維持生計，惟現階段機構員工總人數和榮民（眷）安置人數比例，顯然安置率偏低，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以不違「榮民森林保育」之立意。

基此，爰有關「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15,444 千元 ，建議凍結 8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0 年 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

預算提案 1　　P.3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7,31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 110 年「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7,310 千元 ，較上　年度增加 91 萬餘元，預算書中未予說明增幅原因，再者鑒於新冠後疫情時期，如何遊客防疫與行銷收益兼具，宜妥適評估因應，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718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各觀光農場，各農場除提供行程與住房外，亦針對農特產進行銷售，獲得極佳評價。 惟109年臺東農場農產品銷售成本收入比退步為0.61，應有進步空間。此外，臺東農場訂房網站自109年起暫停線上訂房網頁運作，已超過半年，由於線上訂房已為國人出遊時最依賴之訂房管道，持續暫停網頁對於訂房率偏低之營運而言有不利衝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預算編列718千元，減列1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68,70-7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用人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07,476千元 ~~6,867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附列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該基金預計進用包括：專任及兼任人員96人，所需經費編列預算2億403萬8千元；契僱人力合計415人(包括行政業務49人、行銷業務15人、遊客服務303人、農產品生產與銷售48人)，所需經費編列預算2億7,519萬9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38人(包括環境維護及生態保育32人、安全維護12人、遊客服務21人、職訓業務8人、職介業務65人)，所需預算編列6,633萬8千元。近年該基金所屬農林機構之運用人力中具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者之比率有略呈下滑之情事：根據安置基金提供人力資源統計資料，106年度至109年度(截至9月底)期間，該基金所屬農林機構分基金整體運用人力介於496人至503人之間，其中具榮民(眷)及第二類官兵身分者自106年度之114人逐年減至109年度(截至9月底)之98人，同期間具該身分者之人數占比自22.66%下滑至19.76%，倘排除勞務承攬部分，109年度(截至9月底)前揭占比為21.18%，仍低於106年度至108年度期間平均值之23%，顯示近年該基金所屬農林機構之運用人力中，具榮民(眷)及第二類官兵身分者之比率略呈下滑。按設置安置基金主要目的之一係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該基金所屬農林機構在人力運用方面允應配合安置政策。近年該基金人力需求增加，整體用人費用亦隨之成長，惟其所屬農林機構運用人力中，具榮民(眷)及第二類官兵身分者之比率略呈下滑，允應適時精進安置作為，俾符合基金設置之本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用人費用」，預算編列107,476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林昶佐　陳汝欽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投資事業，原列 100,000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50,000千元，待退輔會就本項預算提出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管理會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投資淨額 4,443,830 千元，110 年度預計投資 100,000 千元。預算說明表示為改善投資事業經營體質，配合各公司增資計畫需要，預計投資 1 億元。經查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多達 28 家，但近年退輔會由退役將領或該會退休之簡任級官員出任該會轉投資之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經理人之作法，因專業性不足屢遭外界質疑並由監察委員立案調查。另轉投資事業中，天然氣公司高達 15 家，其性質屬於獨佔公用事業，退輔會安置基金長期派有會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18 家，其中天然氣公司共計 12 家，安置基金因持股比率較高，對該等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決策應具實質影響力，然部分轉投資事業不僅在政策配合度欠佳，更發生天然氣公司申裝費用過高、價格壟斷等情況。另查，已上市(櫃)之 5 家天然氣公司在近 3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中，其表現也不甚理想。退輔會安置基金往年固定投入一億元於轉投資事業，但對於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在公司治理、經營績效、實質影響等相關決策上卻毫無掌握，以致於發生市場、價格、設備被天然氣公司壟斷，讓消費者成為弱勢，以及經營績效不佳的情況，故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50,000千元，待退輔會就本項預算提出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趙天麟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4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261,361千元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退輔會安置基金所屬農場105至108年度決算資料，各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多有調整流用之情形，原規劃事前評估作業顯欠嚴謹，允宜檢討前置評估作業，強化規劃執行效率，以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261,361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3

32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50-51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261,361千元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6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安置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表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所需經費合計2億5,136萬1千元 。惟該基金近年部分農場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事前規劃評估作業似欠嚴謹：根據安置基金所屬農場近4(105至108)年度決算資料，期間各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就計畫項下各科目之預算多有調整流用之情形。以清境農場為例，該農場105年度計有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兩項目調整流用；106年度除房屋及建築項目外，其餘項目均調整流用；107及108兩年度則全數項目皆調整流用。雖各農場之決算總數多未逾預算總額，惟連年實際購建資產內容均未依原規劃執行，其在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事前評估作業似欠嚴謹。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261,361千元，減列2,6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33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

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表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經費合計 2 億 6,136 萬 1 千元其事前規劃評估作業似欠嚴謹。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營業基金之專案計畫，應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辦理，作業基金亦應比照辦理。」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應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安置基金近 4 年期間所屬農場各年度均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內多數科目間有連年調整流用之情形，應強化前置規劃評估作業之嚴謹性，並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溫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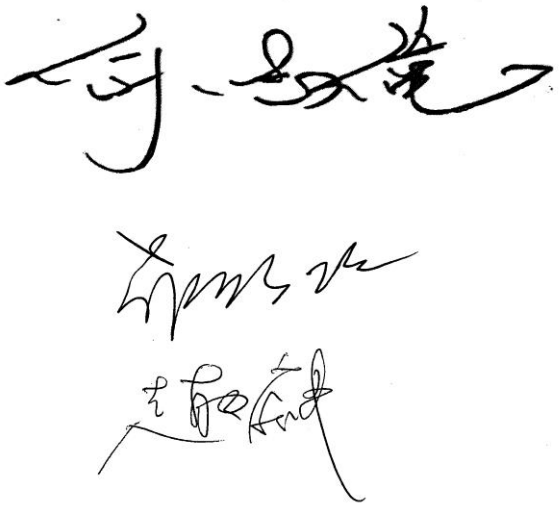
34

3

主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府觀光政策，各農場積極辦理特色活動及多元體驗，查其他農場入住率因國際疫情緊張而有所提升，惟彰化農場（高雄場區）108 年入住率為 18.97%；109 年截至 11 月止衰退為 17.63%，允宜積極研議謀待改善。

提案人：



35

主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開拓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與廠商簽訂合作契約，惟允宜訂定合作廠商若有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事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退除役官兵勞動權益。

提案人：

36

2

貳、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預算數部分：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66 億 7,538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644 億 6,220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22 億 1,317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5 億 7,868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3 億 5,88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6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1,518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收入」	增/刪/凍/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收回呆帳」	增/刪/凍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0度「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收入-收回呆帳」科目項下編列151萬8千元，經查：輔導會前曾於106年4月5日及同年8月1日函請各級榮總提報強化應收帳款控管措施，復於107年2月13日再度函請各榮總積極辦理應收帳款催收作業，加強清理及轉銷呆帳。107年度及108年度分別為6,613萬9千元及8,527萬9千元，各較前一年度增加3,847萬9千元及1,914萬元（增幅各為139.11%及28.94%）；轉銷呆帳數額占當年度清理數之比率則分別為55.54%及65.56%，其清理催收款項方式106年度以前尚以催繳為主（各年度總清理數中收回欠款金額均逾5成），自107年度起則轉為以轉銷呆帳方式為主（總清理數中轉銷呆帳金額逾5成）。截至109年度(8月底)催收餘額1億474萬5千元，清理數4,513萬元其中轉銷2,796萬7千元（轉銷呆帳金占總清理數中比例仍達57.81%），惟清理方式仍應朝積極催繳醫療欠費為首要，該基金各醫院並應依規定嚴謹執行應收帳款之催收程序，俾利醫療欠費收回，以維該基金之財務健全。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收回呆帳」，預算編列1,518千元，增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4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用人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17,747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2,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臺北榮民總醫院近年辦理多項新建工程計畫，有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程之情形，顯見購置固定資產前置規畫評估不周，允宜檢討該院管理階層對相關計畫之管控，以利後續各項新建工程計畫之進行。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用人費用」，預算編列917,747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0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　　P.1-27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75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0 年台北榮總(榮)「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10,75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522 千元，也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院方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溫玉霞、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9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數：1601,65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20,331 千元

案由：

104 年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人次榮民所佔比率 27%，109 年 1 至 11 月 19.4%，累積下滑幅度達 7.6%。對榮民照護顯有不足，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預算編列 1,601,653 千元，凍結 320,331 千元。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7 40

7

110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2　　P.1-31

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329,468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0 年臺北榮總(榮服)「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29,46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5,170 千元，由於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無法透過網路或任何訊息揭露其成果效益，不利國會監督，無法清楚呈現北榮將補助經費係否導入有效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爰此，建議凍結 3,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1

6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數：1654,90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30,981 千元

案由：

前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去年 7 月 16 日退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未及時派任新院長上任，懸缺達半年之久，對院務推展造成妨礙，顯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預算編列 1,654,906 千元，凍結 330,981 千元。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3　　P.1-32

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	283,76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減列 2,5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0 年臺北榮總(榮)「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83,76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3,199 千元，然預算書中未見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無法透過網路或任何訊息揭露其成果效益，不利國會監督。爰此，建議減列 2,5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秀寶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3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數：397,256 千元

建議【∨】減列數：32,607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110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業務外費用」中「雜項費用」之「臺北榮民總醫院」當中編列 397,256 千元，109 年度編列 364,649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32,607 千元（增幅 9%），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業務外費用」中「雜項費用」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預算編列 397,256 千元，減列 32,607 千元。

提案人：陳秀寶　溫玉霞

4　44

110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　　P.41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5,04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旅運費	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0 年台中榮總「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04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039 千元，也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5

110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2　　P.4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2,11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0 年台中榮總「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02,11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881 千元，也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基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6

110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3　　P.48

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388,508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減列 4,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0 年台中榮總「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88,50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4,421 千元，由於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無法透過網路或任何訊息揭露其成果效益，不利國會監督，無法清楚呈現中榮將補助經費係否導入有效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爰此，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蓉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7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

預算數：791,437 千元

建議【∨】減列數：59,194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110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臺中榮民總醫院」當中編列 791,437 千元，109 年度編列 732,243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59,194 千元（增幅 8%），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臺中榮民總醫院」預算編列 791,437 千元，減列 59,194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2 48

110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4　　P.49

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	351,07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0 年台中榮總「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51,07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0,098 千元，然預算書中未見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無法透過網路或任何訊息揭露其成果效益，不利國會監督。爰此，建議減凍結 2,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榮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9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

預算數：123,562 千元

建議【∨】減列數：70,004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110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業務外費用」中「雜項費用」之「臺中榮民總醫院」當中編列 123,562 千元，109 年度編列 53,~~338~~ 538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70,004 千元（增幅 131%），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業務外費用」中「雜項費用」之「臺中榮民總醫院」預算編列 123,562 千元，減列 70,004 千元。

提案人：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

預算數：74,085 千元

建議【∨】減列數：12,017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110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高雄榮民總醫院」當中編列 74,08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2,068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12,017 千元（增幅 19%），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高雄榮民總醫院」預算編列 74,085 千元，減列 12,017 千元。

提案人：

110 年退輔會高雄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　　P.1-31

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20,72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0 年高雄榮總(本院)「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20,7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548 千元，由於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無法透過網路或任何訊息揭露其成果效益，不利國會監督，無法清楚呈現高榮將補助經費係否導入有效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爰此，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2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

預算數：390,110 千元

建議【∨】減列數：27,226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110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高雄榮民總醫院」當中編列 390,110 千元，109 年度編列 362,884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27,226 千元（增幅 8%），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高雄榮民總醫院」預算編列 390,110 千元，減列 27,226 千元。

提案人：

3 53

110 年退輔會高雄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2　　P.1-32

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	497,713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減列 4,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0 年高雄榮總(本院)「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497,713 千元，較上年度暴增 158,094 千元，由於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無法透過網路或任何訊息揭露其成果效益，不利國會監督，無法清楚呈現高榮將補助經費係否導入有效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爰此，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4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

預算數：83,495 千元

建議【∨】減列數：22,56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110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業務外費用」中「雜項費用」之「高雄榮民總醫院」當中編列 83,49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0,935 千元，110 年度較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22,560 千元（增幅 37%），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業務外費用」中「雜項費用」之「高雄榮民總醫院」預算編列 83,495 千元，減列 22,560 千元。

提案人：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8-39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4,818,898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144,398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0年度編列門診醫療成本248億1,889萬8千元及住院醫療成本292億608萬1千元，預計服務門診病患902萬4,885人次及住院病患376萬7,333人日。門診醫療人均成本2750.05元/人較109年度2734.34元/人，增加15.68元/人，較前年決算數2688.35元/人增加61.7元/人。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醫療機構急診病患之處置情形，108年度急診病患轉院等待超過24小時人數占急診轉住院人數之比率較107年度增加者，包括臺北榮總本院（由16.97%增加至18.44%）、臺中榮總本院（由39.32%增加至41.58%）、高雄榮總本院（由22.76%增加至23.98%）；另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所公布之「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48小時案件比率」近期（108年第1季至第4季）統計數據，其中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本院各季院指標值亦皆高於分區指標及全國指標值。按醫院急診部門本質為一治療中繼站，於提供治療之同時，亦需安排病人至另一治療區或轉院，急診病患之處置效率實攸關病患之治癒率，然近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部分醫院急診病患轉住院等待時間呈增長或相對較長，顯示該等醫院對於急診人力之安排、適時提供病人住院照護及適切之轉介作業流程未達相當品質，增加急診部門醫事人員工作負荷及急症病患醫療照護資源支出。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24,818,898千元，減列144,398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2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4,818,898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成本」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榮民基金110年度於「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編列24,818,898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24,251,037千元增加567,861千元，未有適當之說明，應撙節費用。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24,818,898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趙天麟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2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900,602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刪/凍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營運台北榮總、台中榮總與高雄榮總及相關分院，作為國內頂尖醫學中心且為政府所經營者，應以成為遵守勞動相關法令為表率，但109年8月28日卻再次因未給付同仁加班時間工資受到裁罰。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900,602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5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2 57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原列 1,057,29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榮民醫療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編列 1,057,290 千元。惟查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度止，各年度編列預算介於 1,735 萬 7 千元至 6 億 3,536 萬 7 千元之間，該期間預算執行數則為 1,735 萬 7 千元至 3 億 9,105 萬 8 千元之間，占各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自 105 年度之 100%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38.04%，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率雖微幅上升，亦僅 46.67%，未及 5 成；如以累計執行情形觀之，截至 108 年底止，預算累計編列 10 億 944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688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60.12%，僅達 6 成，該計畫執行率有逐年偏低之情形。爰凍結該項目 10,000 千元，待提出新建醫療大樓興建之精進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2 57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原列 188,431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一、 榮民醫療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編列 188,431 千元。惟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自 108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該年度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執行數 754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15.08%，109 年度編列 3 億 1,030 萬 7 千元賡續辦理，然截至 8 月底止，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1,030 萬 7 千元，執行數 617 萬 9 千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1.99%，該工程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更自 108 年度之 15.08%下降至 3.81%，預算執行顯未如預期。爰凍結該項目 5,000 千元，待提出手術室興建工程之精進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6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5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110 年度編列 65 億 4643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七項繼續計畫，一項新興計畫，其中，台北榮民總醫院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過程中多有因投標成本未依實際需求詳予估列，致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而影響計畫推動之情形，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110 年度編列 65 億 4643 萬 6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61

110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醫院急診為提供緊急治療中繼站，提供及時處理，並安排病人後續進入門診專業科別治療，故急診病患處置效率攸關病患治療，然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部分醫院急診病患轉住院等待時間，以台北、台中、高雄三所本院為例，其107年度及108年度轉住院等待超過24小時及48小時人數，皆有逐年上升趨勢，應檢討急診等待時間，盡可能縮短病患於急診留置時間，除緩解急診壓力，也提供病患更有效率之治療，請主管機關進一步研擬，並提出相關對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

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臺灣防疫表現與醫療水準受到國際肯定，被譽為全球防疫模範生，基層醫護人員實功不可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榮民總醫院為全國醫療院所之楷模。查，我國護理界的勞動條件不佳，且有些護理人員長期處於過勞狀態。除薪資微薄之外，一般公立醫院的值班費也相當少，以台北榮總為例，小夜班 700 元、大夜班 900 元，顯見微薄。爰要求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擴大表揚優秀護理人員，同時將全國榮民醫院護理人員值班費調高 50%，亦即小夜班自 700 元調高為 1,050 元，大夜班自 900 元調高為 1,350 元。並針對醫療照護新冠肺炎病患之醫護人員發給危險津貼或獎勵補助，退輔會應對站在防疫第一線的各榮總護理人員給予更多實質的補助津貼，以資慰勞與鼓勵。

提案人：溫玉霞

63

主決議

查台北、台中、高雄三所榮民總醫院，於 107 年至 108 年已與澳洲、菲律賓、柬埔寨、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簽訂逾 47 項合作備忘錄，並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義診、常駐計畫；三所榮總與陽明大學所組成之榮陽團隊，執行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提供越南國際醫療服務、技術及合作交流。

惟查 108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情況，退輔會編列之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數 7,046 千元，執行數 4,412 千元，執行率 62.62%，預算之執行似有進步之空間，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偕上開醫院針對新南向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加以檢討，並提報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柏惟

連署人：

64

主決議

榮民總醫院歷年為提升醫療效能與技術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惟高雄榮總與臺北榮總在相關經費差異仍懸殊，雖 110 年高雄榮總經費提升 13.07%，但仍不到臺北榮總的六成；為避免南北醫療資源嚴重失衡，允宜積極研議謀待改善，降低南北醫療資源差距，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提案人：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基金所屬各醫院對於病患緩期或分期繳納醫療欠費之管理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範處理，然近年來積極以轉銷呆帳取代催繳之方式清理催收款項，且部分醫院對於醫療欠費之催收程序有欠嚴謹，容有檢討之必要。請退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66

主席：現在到協商桌處理提案。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來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入部分，首先處理第 1 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本案係安置基金「業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提案委員是蔡適應委員，我們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也提供資料了，懇請增列數是不是能夠改為 100 萬元。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提案的目的主要是希望各個農場在營收方面能夠做得更好啦，我同意增列 100 萬元。

張處長筱貞：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 案增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2 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第 2 案是安置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提案委員是王定宇委員，我們已經提供委員相關說明資料，懇請這個案子能夠免予增列。

主席：好，第 2 案照列。

接下來是處理第 3 案至第 9 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第 3 案至第 9 案併案，是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總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的「旅運費」，提案委員分別是羅致政、林昶佐、溫玉霞、陳柏惟及江啟臣等委員，我們已經分別到羅致政、溫玉霞、陳柏惟委員那邊做過說明，也有提供資料給江啟臣委員，懇請第 3 案至第 9 案合併凍結 30 萬元，以及減列 7 萬 7,000 元，科目自調。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同意。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同意。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同意。

主席：好，第 3 案至第 9 案凍結 30 萬元，以第 3 案為主提案，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減列 7 萬 7,000 元部分，以第 6 案為主提案，減列 7 萬 7,000 元，科目自調。

接下來處理第 10 案至第 14 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第 10 案至第 14 案併案，是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總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提案委員分別為蔡適應、羅致政、江啟臣及王定宇等委員，我們已經分別到蔡適應委員、羅致政委員辦公室做過說明，也提供資料給江啟臣委員，懇請各位委員能夠同意合併凍結 20 萬元，科目自調。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同意。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同意。

主席：好，第 10 案至第 14 案，以第 14 案為主提案，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5 案至第 18 案，請說明。

秦處長文臺：第 15 案至第 18 案併案，係安置基金管理會「雜項業務費用」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及其中的「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提案委員分別為江啟臣委員及王定宇委員等，均已提供委員說明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15 案至第 18 案，以第 15 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9 案至第 23 案，請說明。

秦處長文臺：第 19 案至第 23 案併案，係安置基金管理會「雜項業務費用」項下的「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及其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提案委員分別為江啟臣委員、王定宇委員、林昶佐委員及陳柏惟委員等委員，均已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本席提案是第 22 案，我想確定一下，因為之前的達成目標其實都超過 50%，所以這一次從 6,400 人提升 600 人，會不會覺得還是有點保守？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這個數據都是來自歷年，我們會將前一年的執行數據以及前一年提出有這個需求的數據，我們來預估的，它跟當年市場的反映，其實可能會有落差，但是實質上它的計算公式其實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已經遵照委員的建議，今年調整到 7,000 人。

林委員昶佐：好，那這樣子我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數字沒有問題啦，但是這一題我還是要講一下，到底怎麼樣叫就業？到底怎麼樣叫做真正的穩定就業？如果是一年一年的津貼、方案，但平均領取月薪的資料我還是沒有拿到，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在質詢臺上也講過，就業不會只有就業一年，也不會是就業派遣。我認為在退輔會的業務中，就業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業務，它不只是退輔會的事情，它還影響到國防部的募兵績效，所以我覺得讓他們穩定就業這件事情是所有人都要去關心的，我認為是這樣，所以這是我特別關心的。你們在表格上真的還是要再加強，因為本席上次質詢後你們提供過來的資料還是沒有平均領取月薪，我沒有說他們必須像公務員那樣可能可以做比較長的時間，可是至少一年內的派遣工也可以領，對我來講這並不是一個好的就業方案。另外，三年後就會不見耶，這筆錢就不見了，如果三年後這筆錢不見了，三年後我們要再做這件事情的檢討，何不就在現在這個階段，我們就開始檢討過去執行的績效到底怎麼樣，所以這個問題我特別關心，謝謝。

秦處長文臺：謝謝委員指導，我在這邊跟委員做個報告，其實這個計畫執行現在大概都已經發放了，如果用 12 個月的人數來計算的話，目前仍然在業的有 93.4%，已經呈現一個穩定的現象。另外，委員所指導的，現在在本會的系統裡面，我們已經建立了系統，未來我們會將薪資的額度

、行業別，以及他任職的時間，都會列入專案研究報告裡面向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柏惟：好，請再提供給我們。至於數額部分，已經比我凍結的數目還高了，所以我同意這個數字。

主席：好，第 19 案至第 23 案，以第 23 案為主提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4 案，請說明。

秦處長文臺：第 24 案係安置基金管理會「雜項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提案委員為羅致政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免予減列，改為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同意。

主席：第 24 案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5 案至第 26 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第 25 案跟第 26 案的併案是安置基金管理會「雜項業務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提案委員是江啟臣委員，我們已經有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委員，懇請免予減列、合併凍結 50 萬元，科目自調，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5 案到第 26 案，以第 25 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7 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第 27 案是安置基金「其他業務成本」項下的「雜項業務成本」，提案委員是馬文君委員，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也提供資料了，已經獲委員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第 27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28 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第 28 案是安置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的「行銷費用」，提案委員是馬文君委員，我們有去委員辦公室說明跟提供資料，跟委員最後的協議就是還是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配合辦理，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9 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第 29 案是安置基金「銷貨成本」，提案委員是蔡適應委員，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也提供資料，懇請減列數改列為 1 萬 8,000 元。

主席：請問蔡委員是否同意改列 1 萬 8,000 元？

蔡委員適應：同意。

主席：第 29 案減列 1 萬 8,000 元，科目自調。

現在處理第 30 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第 30 案是安置基金管總費用項下的「用人費用」，提案委員是王定宇委員，我們有提供委員相關的說明資料，懇請免予凍結。

主席：第 30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31 案，請說明。

張處長筱貞：第 31 案是安置基金管理會增加投資，提案委員是蔡適應委員，我們已經有到委員辦公室說明跟提供資料，懇請凍結數能夠改列為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這個案子是何欣純提案的，有跟何欣純溝通嗎？

張處長筱貞：何委員也是希望提書面報告，凍結數有跟他報告過 1,000 萬元。

主席：第 31 案凍結 1,0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等一下，這個能不能稍微保留一下，因為何委員說他等一下過來講一下，給他講一下他的看法，大概 10 分鐘，所以我們先保留一下等一下最後再來討論，麻煩主席。

主席：可是我到第 36 案就不再回來了喔！

蔡委員適應：什麼意思？你還有後面啊！

主席：下一個啊！

蔡委員適應：就是你全弄完之後，這個等一下再說，他說他等一下就到了，拜託，讓他講一下。

主席：第 31 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32 案到第 33 案。

張處長筱貞：第 32 案跟第 33 案併案是安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的「一次性項目」，提案委員分別是林昶佐委員跟王定宇委員，我們已經提供委員說明資料，懇請免予減列及凍結。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之前溝通過了，我可以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第 32 案到第 33 案全部照列。

現在處理第 34 案。

張處長筱貞：第 34 案主決議的部分遵照辦理。

主席：第 34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5 案。

張處長筱貞：第 35 案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6 案。

秦處長文臺：第 36 案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第 36 案通過。

剛剛保留的第 31 案請何委員欣純說明。

何委員欣純：本席提出這案是有關投資事業，原列數額我是凍結一半，最重要的是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有關投資、報酬率等等，各投資事業的體質，大家都知道很多退輔會轉投資的事業經營體質都不善，譬如說之前好多年前我關心過的榮民公司經營不善結束了。這幾年大家在討論天然氣公司的問題，轉投資的這些天然氣公司是屬於獨占公用事業，但是退輔會希望天然氣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包括能源轉型或者是擴大天然氣讓很多產業界使用，因為我們要改善一些空污的

問題，所以希望推廣產業界多多利用天然氣。但是在這樣的能源轉型政策中，我們發現各地的天然氣公司不是很配合，都還是本位主義，所以我們才認為要凍結一半退輔會在安置基金投資事業的預算，希望退輔會提出他們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對於政策的配合程度，還有投資報酬跟獲利情形，是不是可以再做一些更專業而且更長遠的規劃，以及未來他們怎麼在能源政策轉型裡面扮演一個關鍵、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提出專案報告再給予動支。

主席：跟何委員報告，您說要凍結一半就是 5,000 萬元，剛剛處長建議 1,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那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對於欣桃瓦斯，臺灣的電跟水都是台電、台水，但是瓦斯的部分是很多其他民營的公司，所以對一些管線沒有給予補助，一般主幹線台電的電纜地下他們有補助，自來水的主幹線他們會出資，地方政府就出支幹線，對於欣桃瓦斯完全都沒有，你們是說因為民營公司競爭的問題還有營收的問題，所以我也請主委關心，因為天然瓦斯有很多管線，主幹線是不是要由你們全部出資，支幹線再由使用的人使用者付費，這樣的比照方式是不是有比較照顧國人，這個你們可以去研議，因為他們說台電、自來水都有，瓦斯也有部分國營的資本，是不是可以照顧我們國民，這一點請你們研議一下，至於本部分的凍結我們再請何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可以稍微退一下，不要凍結一半，但是我也沒有辦法接受凍結 1,000 萬元，所以我剛剛說那就凍結 2,000 萬元。我還必須要跟各位報告，天然氣公司過去是 100%退輔會轉投資，過去怎麼樣多年來的歷史因素我就不要再多贅述了，才會變成現在雖然退輔會是最大的股東，可是最大的股東最多也只有從 27%的股份到 49%的股份不等，有的甚至只剩下三分之一不到的股份，所以你現在要告訴我他們現在是民營公司、他們現在要跟其他公司競爭，沒有所謂的競爭，他們是獨占事業、壟斷事業，而且所有天然氣公司的聯合會是統一壟斷價格，這個部分我覺得才必須要退輔會出來做專案報告說明清楚：第一個，轉投資的事業從 100%股權，為什麼到現在只剩下 27%的股份到 49%不等，每一家公司不一樣。

第二個要報告現在這些天然氣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由退輔會派任，但是這些董事長、總經理的專業度在那裡？他們會不會公司治理？他們知不知道天然氣事業是怎麼一回事？如果他們對專業都不懂，不夠瞭解天然氣市場或者整個臺灣產業界民生用瓦斯、天然氣的事業版圖，他們不知道該怎麼經營、不知道該怎麼治理，可是這些董事長、總經理是退輔會派出去的，所以退輔會要說清楚、負責任啊。

第三個，既然是退輔會派任的董事長、總經理，天然氣公司又是獨占事業，而且是特許事業，從過去 100%的政府出資到現在有人民股東，這點沒有關係，我們也尊重。但是，配合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本來就是退輔會該做的事，不是嗎？本來就是天然氣公司也該做的事，對不對？在能源轉型的政策裡面，天然氣公司如果配合的好，是它的市場會增加、是它的獲利能力增加，我現在不是要它犧牲自己做賠錢的生意，我今天是要它爭取市場、擴大市場，增加愈來愈多的用戶，結果天然氣公司沒有一項要做的，大家就是守成並覺得現在就很好，我覺得這樣的態度不對。站在國家一體的前提下，我還是希望天然氣公司能夠在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中扮演一個關鍵、重要的角色。

當然像召委所講，我可以給他們時間，讓退輔會去召集天然氣公司研議，不管是收費標準或者政府是否應該另外編預算投資天然氣的主幹管線，這個我也會支持。但是，我從過去在外交國防委員會到現在已經兩年，整整從上一屆到這一屆，我每次要求退輔會做一個報告、研議、評估，但都看不到，第一個理由是沒有，第二個是天然氣公司一律不同意、不願意配合……

主席：何委員，我支持你的看法。天然瓦斯、欣桃瓦斯這部分，我們來辦一個專案報告，一定要辦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不好意思，是欣字輩的。

主席：欣字輩的。

何委員欣純：欣字輩的，我來聽啊，他們來報告。

主席：你也是欣字輩，瞭解、瞭解，我們很重視。現在，因為欣桃公司被很多地方民眾反映，大家都以為這是退輔會的獨攬生意，我先請退輔會的張處長簡單報告全國有幾家天然氣的瓦斯公司，正因為天然氣的瓦斯公司有這麼多家，有分區域的經營權，不全是退輔會的。先簡短跟各位委員報告關於你們的經營跟付費的方式，我們先把這個案子凍結一部分金額之後，未來會排專報。

請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召委、各位委員，依照剛剛召委的提示，我簡單報告一下，國內供應天然氣的瓦斯業者一共有 25 家，其中 100%公營的就是中油跟新竹瓦斯，一個是中油、一個是新竹市政府成立的，其他的天然氣公司目前都是民營公司。本會在 25 家裡面有 15 家，我們最早在民國 60 年成立第一家欣隆，到七十幾年陸陸續續成立中南部的瓦斯公司，一開始就是民營公司，就是跟地方的瓦斯桶灌裝業者或是地方人士合組的，並不是從公營變民營，應該是純粹公營的就……

何委員欣純：張處長，如果你要繼續講這個，我可以跟你辯三天三夜，你確定要這樣講嗎？

張處長筱貞：跟委員報告，這是事實，我們……

主席：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你說的事實是我們大家所認知的事實嗎？大家對這個事實的認知不一樣喔！

主席：何委員，讓他說明……

何委員欣純：OK！召委，為了時間、效率，我願意退讓，你叫他不要這樣說明錯誤的資訊，不要再說明了。

主席：請張處長不要再說明了。

何委員欣純：我就是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

主席：何委員，我來做裁示。何委員有意見，沒關係，等會我再做最後的裁示。

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在我當召委的那一年，我們有邀請所有的瓦斯公司到立法院備詢，我覺得這個專報就附加一個條件，就是請他們做專報並邀請所有的瓦斯公司過來，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好，第 31 案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剛剛改成主決議的第 27 案列入第 36 之 1 案，請宣讀。

110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提案單（主決議）

案由：鑒於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成立目的，係以安置並輔導榮民（眷）為農場員工為本，宜優先僱用國軍退除役官兵以維持生計，惟現階段農林機構員工總人數和榮民（眷）安置人數比例，安置率稍有偏低。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農林機構檢討安置率偏低原因，研議改善方式，以達輔導會照顧榮民(眷)之服務宗旨。

提案人：

No.36-1（No.27改主決議）

主席：請問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筱貞：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7 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請說明。

陳處長正榮：第 37 案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其他業務外收入」—「收回呆帳」，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召委，已向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懇請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37 案改成主決議，請議事人員跟王委員說明，請他簽名。

處理第 38 案至第 40 案，請說明。

李代理院長發耀：第 38 案到第 40 案併案，係臺北榮民總醫院的「管理及總務費用」，提案委員分別是林昶佐委員、馬文君委員、陳以信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合併減列 20 萬元。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其實之前有來跟我們溝通，我覺得是不是維持凍結，因為在科目的部分，你們說用人費用主要是支應正式員額的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等等，所以科目上可以調整，好不好？

主席：林委員要凍結。

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個案子我為什麼會提，而且提一個比較顯著的凍結數，主要是因為我看退輔會的統計數據上有關就醫安置的部分，我的提案寫的是急診人次的比率持續下降，但事實上不只急診人次的比率持續下降，榮總分院住院人數、占床的榮民比率都是下降。以北榮、中榮這幾個榮總來看，北榮這幾年的榮民比率從 27%降到 20%，含門診跟急診的人次，臺中榮總從 11.5%降到今年的 9.3%，12 個分院也是這樣子，大概降 5 個百分點以上，唯一的例外是高雄榮總稍微有上升，這個值得鼓勵，但其他都在下降。

可以看到榮總作為服務榮民的專屬醫院，服務榮民的業績是持續下降，所以我提凍結數而不是減列的目的是希望能做整體情形的通盤檢討，要如何提振榮民醫院作為榮民的主要醫院，是不是有一些結構上的問題還是其他問題？比率應該要上升才對，而不是持續下降，所以我希望維持顯著的凍結數，要求榮院針對這部分作出檢討跟改進，謝謝。

主席：第 38 案到第 40 案，凍結部分以第 38 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減列部分第 39 案為主提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41 案、第 42 案，請說明。

李代理院長發耀：第 41 案到第 42 案併案，係臺北榮民總醫院的「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由馬文君委員及陳以信委員提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免予凍結。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有關這個案子，其實北榮的院長懸缺半年之久後才上任，這種內部的問題老實說我也不是很清楚，可是這個狀況不應該發生。我在這個地方也要求提出凍結的目的，是希望你們能

夠針對這個檢討然後改進。

主席：好，第 41 案到第 42 案，我們以第 42 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3 案，請說明。

李代理院長發耀：第 43 案是臺北榮總「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有關「訓練費用」的部分，提案委員是馬文君委員。我們已經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減列 50 萬元。

主席：好，第 43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44 案，請說明。

李代理院長發耀：第 44 案是臺北榮民總醫院的「業務外費用」，提案委員是陳以信委員。我們已經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可以接受。

主席：好，第 44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45 案，請說明。

許院長惠恒：第 45 案是臺中榮民總醫院的「服務費用、旅費費」，提案委員是馬文君委員。這部分主要是去諾魯進行國際醫療，我們派遣的行動醫療團預定會再增加一團，從兩團到三團。這部分是不是免予減列，這樣我們可以有機會做國民外交？

主席：可是有疫情你還要出國嗎？

許院長惠恒：對，我們是先編列，希望能夠有適當的機會，還是要出去做好服務工作。

主席：好，第 45 案照列。

處理第 46 案，請說明。

許院長惠恒：第 46 案是臺中榮總的「管理及總務費用」，這部分主要就是涉及一些外包、換約、新增勞基法的最低工資。本案也到馬委員的辦公室溝通過，是不是同意我們減列 20 萬元？

主席：好，第 46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47 到第 48 案，請說明。

許院長惠恒：第 47 案併第 48 案，這兩案是馬文君委員跟陳以信委員的關心。這部分是臺中榮總研究發展的相關費用，我們也到兩位委員的辦公室跟委員溝通說明了，是不是可以免予減列？因為這部分是我們醫學中心相關教學研究非常重要的費用。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其實我對各部會的預算都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兩年度相同的事項沒有新增的理由，預算數卻顯著超過通貨膨脹增加的情況，我都覺得應該附理由，而且要先予以減列。換言之，這個地方我看到你們的預算增加大概 8%，但是沒有看內容上有什麼不一樣。這個地方如果是相同的內容，你們用去年的預算數就可以完成任務，為什麼今年要無端增加？好，如果今年確實有其他項目是新增項目，要多用 8%的預算，那我可以同意改凍結，我要看書面報告，我要知道到底你們為什麼要增加這樣的預算，這個是基本原則，這是我的立場。

主席：有建議凍結數嗎？1,000 萬元嗎？

陳委員以信：好，這個預算數高達 7 億元，對不對？

許院長惠恒：對。

陳委員以信：如果召委覺得 1,000 萬元可以的話，我可以接受凍結 1,000 萬元，希望你們能夠針對增加預算的部分，說明到底有什麼樣的需要，這是審查預算的基本原則。謝謝。

許院長惠恒：我跟委員補充，這主要就是我們新的年度……

陳委員以信：我們看書面報告嘛！

許院長惠恒：是不是少列一點？

主席：許院長，這個經費有 7 億元，凍結 1,000 萬元只是我們要求你們做報告，委員瞭解清楚之後一定會解凍，藉此履行監督你們的工作。

許院長惠恒：謝謝委員。

主席：不到 1/20。好，第 47 案到第 48 案，以第 48 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0 萬元，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9 案，請說明。

許院長惠恒：第 49 案是有關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裡面的費用，提案委員是馬委員。這部分也跟馬委員的辦公室溝通過，是不是同意我們免予凍結？

主席：好，第 49 案照列。

處理第 50 案，請說明。

許院長惠恒：第 50 案是臺中榮總雜項的項目，提案委員是陳以信委員。這部分事實上主要是配合健保的點值結算，補提以前年度用人費用較預計增加。我們跟委員做過溝通，是不是同意免予減列？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個其實我們在看的時候，發現增加的比例高達 131%，從原來的項目當然看不到理由，可是我看到你們的說明以後，知道這是因為改成收支對列的方式，像這種很重要的理由如果我們之前就知道，那就不需要列了嘛！我們事後知道就可以同意預算照列，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把這種理由說清楚，這樣對我們審預算來說是比較方便的方式。謝謝。

許院長惠恒：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陳委員要凍結嗎？

陳委員以信：同意照列。

主席：好，第 50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51 案，請說明。

林院長曜祥：第 51 案涉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的「雜項業務成本及費用」，這個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懇請委員將減列數降至 30 萬元。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其實這個東西你們也知道理由之所在，你們去年度是 6,200 萬元，今年度是 7,400 萬

元，一下增加快 20%。這只是雜項，老實說，雜項為什麼一下暴增 20%？所以我才會說，至少增加的 1,200 萬元是不是都可以減掉？你們現在同意只減 30 萬元，1,200 萬元跟 30 萬元之間其實是很大的距離，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做更多說明，解釋你們到底為什麼光是雜項就可以一次增加 20%。每年都給你們增加 20%，預算不是這樣走的，行政不是如此肥大。我覺得要麼減列的數字要增加，要麼凍結，看你們到底為什麼需要再增加 20%的理由何在。

主席：好，這樣子是同意減列部分嗎？

陳委員以信：30 萬元太低了，今天這個預算數是 7,400 萬元，今年度增加 1,200 萬元卻沒有什麼清楚的理由，現在才減列 30 萬元，那還是給了他們 1,100 多萬元。

主席：你有建議數嗎？

陳委員以信：如果按照他們增列的金額是 1,200 萬元，以我的角度來說的話，至少要減到 500 萬元才能夠接受。

林院長曜祥：懇請委員讓我們再將說明送至您的辦公室。

陳委員以信：這樣子好不好？1,200 萬元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請他們用書面的方式說明為什麼一次增加 19%。這是很顯著的。

主席：好，你們可以執行嗎？

林院長曜祥：可以。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第 51 案凍結 500 萬元，經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處理第 52 到第 53 案。

林院長曜祥：第 52 案、第 53 案併案，是高雄榮民總醫院的「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裡面的「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委員跟陳以信委員。我們已至辦公室說明，懇請委員將減列數降至 50 萬元。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個案子其實也是一樣的理由，也就是說，你們增加 8%，增加 2,700 萬元。當然我們不是不支持、不贊成，我可以同意你們的減列數，減列 50 萬元。

林院長曜祥：謝謝。

主席：好，第 52 案、第 53 案以第 53 案為主提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54 案，請說明。

林院長曜祥：這是高雄榮民總醫院的「訓練費用」計畫下的「服務費用」，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我們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懇請免予減列。

主席：第 54 案照列。

處理第 55 案，請說明。

林院長曜祥：為高雄榮民總醫院「業務外費用」的「雜項費用」，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委員，我們也到委員辦公室說明，懇請委員免予減列。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是這樣，你們這筆預算其實增加得更明顯了，從 6,000 萬元增加到 8,300 萬元

，增加了大概 2,250 萬元，百分比約 37%，同樣的項目增加這麼高，你們有大概跟我說明了一下，說這個地方有一些什麼理由，所以我可以同意減列改成凍結，但是我希望能夠看到增加 37%的理由，是不是能夠凍結 500 萬元。

林院長曜祥：是。

主席：500 萬元可以執行？

林院長曜祥：可以。

主席：好，第 55 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56 案、第 57 案，請說明。

陳處長正榮：第 56 案、第 57 案併案，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成本」項下的「門診醫療成本」，提案委員分別為王定宇召委及趙天麟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懇請能夠免予減列。

主席：請趙委員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們當時提出這個提案，主要是發現 109 年度到 110 年度除了用人費用以外，包括衛材、藥品、酬金都大幅的增加，當時我們當然就想說一定要把關，本來說要刪除 100 萬元或多少，不過我想這也是第一線的醫療門診費用，最近防疫也特別辛苦，所以我們可以同意免予減列，就照列啦，但是拜託主委一定要監督，就是一定要把錢用在刀口上。

主席：第 56 案到第 57 案照列。

處理第 58 案，請說明。

陳處長正榮：第 58 案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懇請減列 40 萬元。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可以。

主席：好，第 58 案減列 4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59 案，請說明。

李代理院長發耀：第 59 案係臺北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提案委員為呂玉玲召委；第 61 案係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

主席：現在只要講第 59 案就好，一案一案來。

李代理院長發耀：好，謝謝。懇請凍結 250 萬元，提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59 案就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0 案，請說明。

李代理院長發耀：第 60 案是臺北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提案委員是呂玉玲召委，已至召委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250 萬元，提供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60 案我們是希望整個手術室的新建工程能夠有更精進的計畫，提高它的預算執行率，我們也希望能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好，同意。

第 60 案凍結 250 萬元，經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1 案。

陳處長正榮：第 61 案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的「專案計畫」，其實和第 59 案的項目是一樣的，我們建請能夠合併凍結 250 萬元。

主席：如果是第 61 案的話，它的預算是 65 億元，第 59 案的預算數只有 10 億而已，是不一樣的，我們個別處理，好不好？你這個凍結數少一點，200 萬元好嗎？

陳處長正榮：好。

主席：尊重委員的提案，好，第 61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2 案以後是主決議，我先來宣告剛剛王定宇委員的第 37 案改成主決議，因為他不在場的關係，沒有辦法簽名，第 37 案就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62 案主決議，同意嗎？

陳處長正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63 案。

陳處長正榮：第 63 案我們建議酌修部分文字，將第 9 行「同時將全國榮民」改成「檢討調高醫院護理人員」，再加上「之福利」。

主席：其他的就劃掉，是嗎？

陳處長正榮：第 10、11 行劃掉。

主席：劃掉的文字也說明一下，劃到哪裡？

陳處長正榮：把「值班費調高 50%，亦即小夜班自 700 元調高為 1,050 元，大夜班自 900 元調高為 1,350 元。」這段劃掉。

主席：就是把數字劃掉了，讓你們可以彈性檢討調高福利。

陳處長正榮：是。

主席：請問溫委員是否同意？

溫委員玉霞：請問一下這個福利調高到多少？有沒有一個想法？是調高薪資還是調高什麼？現在談的是加班費，你們要調高什麼？

陳處長正榮：值班費會調高。

溫委員玉霞：值班費？加班費？

陳副處長延芳：報告委員，因為行政院已經有值班的規定了，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規定去辦理。

溫委員玉霞：這樣就表示沒有辦法調高嘛！如果按照行政院的規定，就表示沒有辦法調高，這次我們的防疫做得很好，第一線的醫護人員非常辛苦，甚至最近有人染疫了。

陳副處長延芳：我們有一些防疫的獎金，我們也在……

溫委員玉霞：那就從獎金方面去調高，是不是？這我們可以接受。

陳副處長延芳：對，我們去檢討相關法令。

溫委員玉霞：那要記錄下來，從獎金方面去調高，相關福利是不是要把獎金加上去？增加福利及獎金。

主席：在福利這個部分再加上獎金，溫委員同意，給他們彈性去調整，因為醫生和護士辛苦的程度是一樣的，我們希望能夠一起調整，公平一點。好，第 63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 案。

陳處長正榮：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5 案。

陳處長正榮：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6 案。

陳處長正榮：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總共凍結了 2,420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減列 9 萬 5,000 元；在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我們刪減數是 280 萬元；凍結數支出部分凍結 2,200 萬元、固定資產凍結 700 萬元。

（協商結束）

主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在審查之前是否須交黨團協商？不須黨團協商。院會審議補充說明時，由本席代表補充說明。

有關本預算審查時，預算科目如果有誤植，或者金額需要調整，我們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 5 分至 10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與週三、週四為 3 天 1 次會，我們排定的議程是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以及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首先說明一下，審查會委員針對今天討論事項所列預算案如果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者附帶決議的話，拜託在明天（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以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送交本會受理，以便預先彙整做為協商處理的依據，逾時不受理。現在進行報告，請法務部蔡部長一併報告基金收支部分預算，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本部主管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業務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業務重點：

(一)辦理收容人生產作業方面

1. 收容人實得勞作金增加，保障在監權益，收容人勞作金提撥比率從作業剩餘 37.5%提高為 60%。

2. 提升作業自主能力，精進自營作業。拓展自營作業規模，增進收容人參加作業、技能訓練、實習及就業準備的機會。

3. 發展監外作業，增加作業收入。讓受刑人在獲得自力更生能力及家庭支持之餘，能夠回饋社會。

4. 建構自營作業產銷策略聯盟。整合臺北、臺中、嘉義、高雄及花蓮監獄、泰源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7 個機關，共同承攬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制服及操作服的製作，提升整體競爭力。

5. 結合地方傳統及文化資產，提升作業效能。

(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方面

1. 落實技能訓職類調整，提升技能訓練成效。響應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儲備未來長照人才。

2. 審慎遴選參加技能訓練學員，提高就業意願。

3. 建立技能訓練與作業相結合之處遇方式。

4. 引進公部門及社會資源推動受刑人技能訓練。

(三)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方案。截至 109 年度 11 月底總共核准 3,172 名，110 年度會持續擴大辦理，協助更多受刑人銜接就業，復歸社會。

以下報告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總收入編列 10 億 7,357 萬元，總成本與費用編列 11 億 9,497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缺 1 億 2,140 萬 8 千元，主要是因為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正後，提高了勞作金比率及支應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醫療生活及技能訓練等費用增加所致，這是有關監所作業基金的部分。

二、毒品防制基金部分 110 年度施政重點：

以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以及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為主要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2,462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編列 5 億 4,859 萬 9 千元。

(三)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大概短缺 1 億 2,397 萬 8 千元，主要是因為 108 年度決算基金餘額 1 億 9,476 萬 3 千元，所以減少了 110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預算數。

三、結語：

矯正工作是廣義司法處遇重要的一環，其任務並非消極的對收容人施以監禁，以保障社會的安全，更重要的是積極進行矯正與教誨，使他們改過向上，復歸社會，不再犯罪，成為有用的人。現行作業的目的除了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外，並可緩和收容人監禁生活的壓力，不僅是一種教育刑手段，亦是一種鍛鍊身心的方法。

毒品防制工作是政府當前重要政策，透過跨部會及機關間的合作，並讓民間資源得以參與，藉以更有效落實整體的反毒工作。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持續落實執行，以期減少國內毒品施用人口，降低毒品對國人的危害，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吳委員怡玎代）：謝謝部長。現在部長已報告完畢，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最近因為美國攻占國會山莊的事情，兩相對照之下，民眾其實有一些關於國內法治的疑慮，我們知道其中一項就是魏揚的案件，這個案件會在下個禮拜判決，但我們不是要談這個個案。我們要談的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提出來一個概念，就是為什麼當初臺灣會有太陽花這樣的事件？當初提出

來一個口號就是「公民不服從」。我們知道國會負責審法案，法案則是希望人民遵守，我想請問部長的第一個問題是對於「公民不服從」這樣一個概念，部長認為在實務上來講，到目前為止在現行法令下它是可以有這樣一個 defense 的法律概念存在，還是單純的它只是一個學理上的研究？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個實務工作者，我是很務實地看整個事件，現在法律怎麼規定，我們都應該要守法。至於學理上或理論上，學者要怎麼樣呼籲、倡導，我都認同，也都鼓勵。但是在執行法律面，我們一定要按照法律來維護社會的安全還有人民的利益。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換句話講，其實部長也認同在目前現行法之下，並沒有一個所謂公民不服從的概念可以抗拒所有執法的情形，我剛剛聽您的回答，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部長清祥：如果從依法執行的執行面來看，當然要依照現行的法律，但理論上要用很前瞻性的來倡導，我們都尊重。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因為我們看到兩邊的待遇是完全不同的，我想要釐清一下，因為透過國會頻道的傳播也可以讓民眾有一個正確的法律概念，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如果記得，應該是在第 10 屆第 1 會期，針對類似透過 GPS 偵測人民所在的定位，我記得我在第一次的時候就提出問題請教部長，我記得那時候部長給我的回答是，就你所知道，法務部以及所屬部會絕對沒有用手機定位去監控人民，我不知道這個回覆在當時我忘了是幾月份，大概是 3 月份左右，您的回答在今天是不是還是依然一樣？

蔡部長清祥：當然啦！

李委員貴敏：還是一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一個執法單位，一定要依法，容不容許可以用手機定位的方式去監控人民？絕對不會有，但是偵查犯罪也許在法律許可範圍之下，我們會依法行事。

李委員貴敏：好，我懂。部長，順著你的問題，我要問第一個問題，你說如果在偵查範圍之內的必要情況，就回歸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依據通保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所通訊保障及法的規定。依據通保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所謂通訊適用通保法的情形，只要是利用電信設備發送等情況之下，就是通保法裡面所謂的通訊嘛！所以簡單來講，今天不管你有任何的法律授權，譬如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在必要範圍採取防疫的必要措施，我想請教部長，即便在那樣的情況之下，可以排除通保法的適用嗎？

蔡部長清祥：要看個案的情形。通保法也是一般對於通訊監察的相關規定，現在遇到傳染病或很緊急的防疫，有沒有必要措施來做處理？要看兩個法的位階還有它們的衝突，以哪一個為優先，這都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貴敏：好，部長，我請教一下，因為個資法的執行單位其實還是法務部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現在已經移到國發會。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我對移到國發會始終有意見，我也表達過好多次。個資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原來個資法最早的主管機關是哪一個部會？

蔡部長清祥：最早是我們來草擬及執行。

李委員貴敏：對，是法務部，所以相關的施行細則也是由法務部。

蔡部長清祥：當初也是定是法務部。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法務部可不可以隨便把個資的主管機關直接挪到國發會？我個人有不同的意見，然後我看到它跟法條上面也不一樣，但那不是我今天要講的主題。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不可能擅自移啦！這一定是要遵照上級的指示。

李委員貴敏：但是行政院有沒有這樣的資格來變動？我也認為行政院應該沒有。

蔡部長清祥：不管是哪個部會主管，都是政府的機關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但是它要回到立法院嘛！那都不是我要問的，我要問在這一次啟動天網的時候，不管後面因為受到民眾的質疑，然後才講不是天網，跟對岸的天網不一樣，它是電子圍籬 2.0，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指揮中心在做這個動作的時候，有沒有會同法務部？防疫中心在做天網或電子圍籬的時候，有沒有會同法務部商討過嗎？還是沒有？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防疫中心設有一個法制組，後來有增加一個法制組，法制組有邀集行政院相關法規會的人員，還有邀請法務部的同仁參與。

李委員貴敏：所以法務部是派誰去？

蔡部長清祥：陳政次是擔任組長。

李委員貴敏：是他過去？

蔡部長清祥：還有我們法律事務司的司長及同仁。

李委員貴敏：因為陳政次對於個資法的部分一路上都有參與，很遺憾今天陳政次沒來，要不然應該親自問他，他應該回應一下。

因為傳染病防治法講的是採取防疫的必要措施，對不對？根據哪一個規定，在採取必要措施的時候可以排除掉通保法的規定？我之所以問這樣的問題，部長，我再釐清一下，你記不記得在上個會期的時候，那時候衛福部的人也有來，其實我就問到了，你在權衡防疫必要性跟人民隱私權的時候，並不是絕對不能夠達到的，並不是確保防疫的目的就一定要犧牲人民的隱私權，其實不會，應該有個平衡的階段。所以如果部長記得，我當時是不是提出來應該有一個事前？在事前通知人家，你要通知被監控的人，不管是通保法也好，或個資法也好，都講得很清楚，今天要介入、取得、蒐集、處理人家個資的時候，第一件事情要做的是通知人家，或者是取得人家的許可、同意，部長同意嗎？個資法跟通保法是不是都是同樣的概念？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是非常的時期、非常的階段，做法上也沒有一個可以……

李委員貴敏：依據通保法規定，當你要偵查的時候，也並不是統統都可以不讓人家知道，只是說你在事後，對不對？你在事後取得監察票，整個偵查完成之後，在事後要通知人家。所以簡單來講，你可以在事前通知人家，或因為你擔心事前通知人家，而有一些沒有辦法達到偵查的目的，所以在事後通知人家。部長，你記不記得我們當初在講怎麼樣權衡的時候，還提到事中應該要有一個稽查的機制，所以會在事前、事中或事後透過這樣的機制確保行政單位沒有濫用。我知道部長是很正直的人，所以我並不是說你濫用，但是你沒有辦法確保在這麼大的行政體制之

下，沒有人濫用這個權限。

我們今天看到媒體上面的報導，覺得很奇怪，像今天的報導提到有一個醫生已經有感染，對不對？如果有感染，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規定，反而是講防疫中心得公布，對不對？得公布的原因是當你在權衡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可以公布，以避免傳染病更加一步的散播。可是我們看到今天並沒有公布，對不對？大家都在猜到底是哪一個醫院，變成大家都很害怕到醫院。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特別考慮到防疫的必要性，反而不去公布，但其實讓老百姓知道到底被感染的醫生是在哪一個診所，才能夠把防疫控制在必要範圍之內，對不對？在那種情況之下，你不公布，可是，我覺得很奇怪，不管他是自主管理也好，或者是居家管理也好，他離開家的時候，你難道不在那個時候通知，他已經離開家了，怎麼會到他去參加演唱會的時候才通知？從家裡到演唱會的時候你才知道，我覺得這也很奇怪，這中間的風險，包括他接觸過多少人、如果他是坐捷運等情況之下，你統統不管，然後天網、電子圍籬是設在演唱會的部分，這個很怪！整個邏輯上面來講都不通嘛！部長，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因為涉及到防疫及相關措施，我想請陳政次找個時間親自來跟你說明，大家溝通大概哪裡有一些誤解。

李委員貴敏：對。

蔡部長清祥：你剛剛提到偵查的部分，我可以先回答你。偵查的部分，事前當然不可能通知被監察人；事中的監督，我們本來就有訂定相關的規則，檢察官可以親自到監聽單位去看相關的資料；事後也有監督，要提出報告，所以，事中、事後的監督是非常嚴密的，對偵查的部分先做這樣的回答。

防疫的部分，我會請陳政次向您說明。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我要特別拜託，不是向我做口頭說明，因為回應還是要有書面資料，本委員會也需要一份。不管是傳染病防治法或是特殊傳染病特別條例，這二個規定都看不出有排除通保法或是個資法的適用，法務部既然有參與防疫中心的運作，如果有排除，請讓本席知道可以排除通保法或個資法的法律依據，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關於這兩個基金預算，本席有些問題想請教法務部。

有關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入的部分，這幾年看起來都有出現負數，可是在 110 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2,100 萬元，這是什麼原因？剛剛部長有提到，因為收容人勞務收入，尤其是支出的部分，其勞作金由現行 37.5%提高至 60%，是這個原因嗎？不然這個短絀好像比往年多，可是我不太擔心，因為你們的基金有 41 億元，經費還是有，我只是好奇 110 年比往年短絀超過 1 億多元，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的原因，我剛才報告過，詳細的部分，我請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吳委員玉琴：是。請問黃署長，今年度短絀數怎麼會比往年偏高？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剛才部長有提到，今年從 37.5%，這個是作業基金……

吳委員玉琴：提高至 60%。

黃署長俊棠：提高至 60%，這已經短絀了 7,000 多萬元；另外，因為燃料油的費用不是在公務預算呈現，而是鑑於整個國家財政不足，我們呈現在基金，所以燃料，尤其像冬天，以及一些設施……

吳委員玉琴：熱水器……

黃署長俊棠：改善等等，這些……

吳委員玉琴：防寒的……

黃署長俊棠：對。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全面性自來水供給，這個我們也都是在……

吳委員玉琴：熱水的供給。

黃署長俊棠：不是，是自來水。

吳委員玉琴：自來水的供給。

黃署長俊棠：原來我們有一部分是使用地下水，食用的部分是全面性自來水，但是盥洗的部分，一部分是使用地下水。

吳委員玉琴：所以一部分是做為改善監所的設施嗎？

黃署長俊棠：對，監所的設施一定要在這幾年全部完成，以上說明。

吳委員玉琴：好，經費有善用，當然我不擔心，因為有 41 億元的基金。

接下來要問的是毒防基金的部分，今年的短絀金額也是 1 億 2,000 多萬元，4 億多元都是公務預算支應，支出今年會達 5 億多元。而有關基金使用的情況，今年特別看到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相關計畫都有增加，幅度最高的有 5,000 多萬元；其次是內政部的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增加了 2,600 多萬元；再來是醫療社區毒品防制計畫，這部分本來是最多的，高達 3 億 6,000 多萬元，所以看起來法務部是增加最多的，請教法務部，5,000 多萬元主要是增加在哪些計畫？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於這個計畫的關心，因為法務部是負責矯正、觀護關於防毒的部分，而法務部所屬單位，包含司法官學院、矯正署、以及相關檢察署，因此各個單位依其幾年來的經驗，認為可以強化的部分，而增加了 4 個計畫，比如說司法官學院增加毒品收容人的職涯發展與社區轉型計畫，因為我們的計畫……

吳委員玉琴：新興的計畫增加了嗎？

黃司長玉垣：對，新興的計畫增加。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好奇的是像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雖然金額只有 300 萬元，可是經費全部刪減，是因為這部分回歸勞動部嗎？

黃司長玉垣：對，因為勞動部有就業安定基金……

吳委員玉琴：那校園的部分也是因為教育部編列，是嗎？

黃司長玉垣：對，校園的部分是屬於教育部編列，社會維安是內政部，他們可能基於各自的考量，或許某些公務預算可以執行，就不用重複編列。

吳委員玉琴：因為羅秉成政委特別提到新世代反毒策略 2.04 年內會投入 150 億元經費，是不是各部會已經開始啟動公務相關預算編列，所以法務部針對這部分會刪減？

黃司長玉垣：對，儘量不要重複，我們目標一致……

吳委員玉琴：因為經費很少。

黃司長玉垣：因為這個基金從 108 年才開始，所以相對的，各部會還在累積經驗，都是由中央二級單位，也就是由各部會向法務部申請之後，把經費撥到直轄市或地方政府，因此，目前還在運作，這一、二年大家還在磨合。

吳委員玉琴：因為財源看起來就是公務預算編列。

黃司長玉垣：對。

吳委員玉琴：基金的其他財源，幾乎是沒有……

黃司長玉垣：捐款……

吳委員玉琴：捐款才 2 萬多元，就不能講了。

黃司長玉垣：向委員報告，下星期我會再募到 8 萬元。

吳委員玉琴：金額好少，你們的捐款真的很少，我知道很少，經費有的刪減，有的增加，到底怎麼善用是我們比較關注的議題。

對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是最大宗，有 3 億多元，這部分毒品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否會給予指導，還是這筆經費就交給衛福部使用？你們怎麼運作？

黃司長玉垣：我想衛福部是醫療的專業，第一屆是 13 個委員，第二屆是 15 個委員，原則上委員會很尊重各部會的提案，因為部會既然提案，都是經過內部主計單位，也會審核……

吳委員玉琴：所以會尊重各部會提出來的計畫。

黃司長玉垣：是的。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教，有關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相信部長應該很熟悉，這是一個很重大的裁定，是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三年後再犯的裁定，未來不再只是關起來的問題。

去年 11 月份大法庭開庭，長庚醫院精神科林式穀醫師特別提到，成癮是一種慢性、復發性疾病，可以預期施用毒品者會「再犯」，所以以入監服刑的方式處理，其實是很容易再犯，林醫師提到目前 159 間戒癮機構、300 多位成癮專科醫師，資源應足以負擔，緩起訴或戒護比例應該可以發展多元戒癮治療。

其實剛才部長也提到多元戒癮治療的概念，這也是上一屆修法之後，包括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都有重新再定義對於毒犯的戒治及協助，不是用「關」來處理，而是用多元戒治的計畫，所以我剛才很想請教增加的 5,000 多萬元有無投入在這個多元戒治方案中？

黃司長玉垣：有的，這個面向……

吳委員玉琴：有在這個面向裡。

黃司長玉垣：尤其是衛福部，我們尊重他們醫療的專業，毒犯常常會發生比如 12 次的報到療程，如果中途 8 次就不再去治療，這筆經費他們就不給了，其實是有點希望病患要合作。

吳委員玉琴：所以其實衛福部雖然有它的專業，可是因為你們裁定要戒治，應該有一些強制性吧？你們衛福部跟法務部沒有一起合作作強制性的治療、戒治嗎？應該會有啊！請幫忙回答一下，我覺得這一定要非常緊密的合作才能達到戒治的功能。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有的，因為縣市政府在衛福部的督導之下有設置督防中心，針對毒癮的部分，督防中心及地院有一個平台在定期聯繫。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有的。這個案子在大法庭的解釋之後，三千多個案例就可以處理，而且我相信今年要處理很多案子，因為過去累積大概三千多個毒犯的案子，都沒有作明確的裁定。大法庭的裁示是通說，等於一個大原則，我相信這三千多人會進入新的處理模式。所以我希望看到像去年 12 月 18 日在高雄 2020 年的毒品防制新作為裡有關網絡的合作及多元處遇的成果，可以看得出來已經是跨專業、跨領域的合作，是毒品防制局跟法務部的合作，部長也有去、羅秉成政委也有去、高雄市市長也在其中，這就是一個新的對毒犯的處遇，應該是要採用多元的方式。這樣的高雄模式從 107 年就開始試辦，這種模式有沒有可能成為全國推動毒癮犯的處遇及治療方式？這個部分部長應該有經驗，因為你也參與了這場研討會。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因為高雄有毒品防制局，有一個專辦的單位在處理，因此我們對口很快就能夠研究一個共同合作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可是至少各地方都有防制中心吧？

蔡部長清祥：各地方將來縱使沒有毒品防制局，上述這是一個建置的單位，其他縣市政府沒有的話，我們也會跟他們的相關單位合作反毒的措施。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提醒部長，新的法規通過之後，我相信有很多新的作為需要改變，過去可能直接送監服刑就好。可是毒癮犯是一個病人，不是只用「關」就可以解決問題，所以接下來怎麼發展多元戒癮的處遇，這個部分法務部要跟地方政府、醫療系統更緊密的合作，今年應該是一個新紀元。所以我希望毒防基金可以多一點，不然未來因應新的服務方案可能會不足，請大家再多努力，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就教法務部的部分，今天有 3 個方向，第一個是我在 11 月 23 日的時候有質詢過部長有關石木欽案的後續進度，第二個就是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目前的執行率偏低，最後就是有一些標案有疑慮，要就教相關單位。

我先請教部長，石木欽案在上次監察院到行政院作年度監察巡迴的時候，院長有要求石木欽

的案子希望能夠在短時間內處理，當時法務部是不是有提到牽涉石木欽案的人員大概有兩百多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不是我講的，這是媒體報導的。

劉委員世芳：是媒體報導的，那我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兩百多位這是他們的猜測吧！因為媒體也不可能看到所有的資料，我不曉得他們的資訊從哪裡來，沒有兩百多位。院長在那次的裁示，當然就是請法務部積極辦理，在院長裁示之前法務部本來就簽到行政院……

劉委員世芳：當然我剛才有跟你講過，11 月的時候你在這個地方有回復。我現在想要請教一下，石木欽案牽涉到檢察系統就是法務部直屬要去作檢視，有提到在民國 87 年、88 年左右有買股匯款單，這個叫股條是不是？那個時候是處於灰色地帶，是不是合法不知道，但是有檢察系統的人員涉入，目前法務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調查？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也是在我們調查的範圍之內。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檢察系統涉入不是只有股條的部分，目前涉入石木欽案而被接受調查的人員大概有多少人？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根據行政院轉監察院的函，請法務部就扣案的證物裡再去清查，我們是清查有關法務部所屬人員，包括針對檢察官及調查官的部分作名單的清查、再作事實的瞭解，是這樣的步驟在進行。

劉委員世芳：部長，在 11 月底的時候你曾經回復過我，希望再展延兩個月，11 月底展延兩個月到現在只剩十幾天的時間，你必須要給我們回復。當然我們會針對偵查不公開予以尊重，但是現在在媒體上已經報導檢調系統曾經涉案的人，恐怕你也非常清楚，有調查局、地檢署的人，也有屬於內政部警政署的人，以及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請問一下這些人有沒有接受你們的調查？還是這些人因為年代久遠已經被忘掉了？或是在調查當中產生困難？我也瞭解要調查的時候有可能因為年代久遠，或是當時法律容許與否的關係，以致這部分好像還沒有調查結果，但是如果沒有調查清楚的話，恐怕還是會引起社會大眾的疑慮。同樣的問題我也詢問過司法院，司法院針對法官及公懲會的部分當然有在調查，可是調查當時涉案的檢調的部分好像還沒有一個明確的調查方向或是結果，按照蘇院長對外所說，要在短期內把調查報告呈現出來的話，部長，你到底有沒有信心？還是船過水無痕？

蔡部長清祥：不會，我們有信心，我們從一開始就很積極在查證並且整理資料，我們同仁很辛苦。初步的報告有出來，但還沒有完整作最後的修正，所以應該在……

劉委員世芳：報告為什麼要修正？除非有錯誤啊！

蔡部長清祥：因為有些內容或是漏未調查等等，我們都會要求同仁再調查，所以我們內部……

劉委員世芳：所謂的修正，就是針對調查不充足的部分再調查，而不是因為裡面牽涉到其他的人，然後稍微作一下修正。

蔡部長清祥：那是我們內部作業的問題，所謂修正是我們內部同仁先製作初稿出來以後，有小組再

討論，如果大家覺得需要作補充或修正的再加強。

劉委員世芳：法務部是請政風處去調查而已，還是有啟動檢調單位協助調查？

蔡部長清祥：初步是政風人員會同相關的……

劉委員世芳：政風調查只有行政調查而已啊！

蔡部長清祥：我們法務部本來就是行政調查的權力。

劉委員世芳：不是，還不一定是涉及刑案的調查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那我們初步行政調查告一段落……

劉委員世芳：行政調查跟司法調查不一樣。

蔡部長清祥：對，我知道，我們行政調查處理告一段落以後，後續還會有……

劉委員世芳：你認不認為這樣處理太消極？我認為這樣處理太消極，外面的人會覺得法務部在調查的時候只有提供卷資而已，所以沒有辦法……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本身就是只有行政調查的權力，我們沒有刑事調查的權力。

劉委員世芳：法務部沒有刑事調查的權力？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只能發交給檢察機關。

劉委員世芳：現在還沒有到這一步是嗎？

蔡部長清祥：結論還沒有出來，結論出來以後會作一個交代。

劉委員世芳：最後的報告到法務部這邊，法務部應該是依法行政或是發交到檢察機關繼續作刑案調查的部分，這樣的進度在 1 月底之前可不可以完成？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向行政院報告，一定會先向行政院報告。

劉委員世芳：大約是什麼時候向行政院報告？1 月底之前吧！不要再拖過過年吧！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

劉委員世芳：愈早愈好吧！已經滿久了。

蔡部長清祥：因為監察院有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在 1 月 18 日以前回復給監察院，所以我們一定會在 1 月 18 日之前報給行政院，由行政院再做審查，看是不是能夠按期限由司法院跟行政院共同向監察院報告……

劉委員世芳：1 月 18 日嘛！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權限跟我們應該負的責任就是在這個之前先報給行政院。

劉委員世芳：部長是非常正直的人，也是一樣，依法行政，我們都非常尊重，你有提到 1 月 18 日，我們就看 1 月 18 日是不是有正式提報告到行政院，然後再跟司法院一起回給監察院嘛！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世芳：這是正常的、處理院際之間案件的執行進度。謝謝。

再來我要問毒防基金的部分，可能要直接問一下執行長，為什麼法務部管理的毒防基金的執行率偏低呢？這個執行率在 108 年跟 109 年看得出來，108 年很低，109 年有慢慢增加，但是好像外面會覺得執行率偏低，規劃、管考是失當的。執行長有沒有要再做更好的說明，減少外界對毒防基金根本有點雷聲大，雨點小的質疑？講了半天，如果沒有用這個預算，或是用這個基

金規劃、執行的話，會讓大家覺得有說但是沒有做到。請執行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於毒防基金的關心。毒防基金是在 108 年成立，109 年之後，我剛才有報告，類似於磨合期，也就是……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黃司長玉垣：各部會不太瞭解到底怎麼申請。當初的設定為什麼要……

劉委員世芳：是給部會申請嗎？

黃司長玉垣：對。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地方機關、地方單位，或者是公益團體的單位可不可以？

黃司長玉垣：目前是部會，因為毒防基金……

劉委員世芳：那我要問一下，部會的話，你們大概都是給衛福部或是教育部嗎？

黃司長玉垣：對，我們……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你們要幫他們做呢？我再問一下，法務部的預算跟衛福部、教育部比起來，你覺得怎麼樣？

黃司長玉垣：我們……

劉委員世芳：少一個 0 以上嘛！

黃司長玉垣：對。

劉委員世芳：對啊！那為什麼你要用這樣的方式呢？衛福部或是教育部是不是也會再委外呢？教育部也不會是在部本部推動嘛！

黃司長玉垣：是。

劉委員世芳：衛福部在推動的時候也要委託給各縣市、地方……

黃司長玉垣：是，執行。

劉委員世芳：甚至是請衛福團體或者其他的衛生所幫忙嘛！為什麼是你們給他們？這樣子我們以後直接請衛福部或教育部執行預算就好了啊！根據毒品防制的相關法律，本來教育部跟衛福部也是屬於主、協辦機關嘛！

黃司長玉垣：是的。

劉委員世芳：你們執行的時候是不是有點疊床架屋？難怪執行的時候不會有人質疑衛福部執行不當，或者執行率偏低，而是認為屬於法務部，這一點可能你們要多考慮一下。

黃司長玉垣：是。

劉委員世芳：我已經有列出來給你們參考，尤其是 109 年的時候高低有別，這恐怕也是未來我們針對基金執行必須討論的部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如果毒防預算的執行率偏低的話，你是把這個責任歸給身為召集人的法務部部長，對不對？其他的部—衛福部跟教育部的話，很少有人說教育部在推動毒防基金的執行上不夠，對不對？

黃司長玉垣：是。

劉委員世芳：這不是很奇怪嗎？

黃司長玉垣：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恐怕要請執行長再多著墨一點。恐怕部長瞭解得相當多，因為部長對於法務部整體預算的執行都非常清楚。

另外，我再請教矯正署，有市民跟我反映，矯正署對外招標，招標上當然不會有違法的情事，但是在進行採購公告的時候要讓資訊對稱。也就是說，一般的電子公布欄公布各項雜項或採購的時候，不要只針對某一個矯正署的監獄，可能要所有的監獄一起。部長瞭解我講的部分嗎？譬如以中部或南部為主，南部好幾個監所要採購雜項或是進行其他合作社的招標就是由主辦的監獄公告，其他的只是跟著這個主辦監獄而已，並沒有對外公告，這個時候就會造成資訊不對稱。

蔡部長清祥：我先說明大概的內容，然後再請矯正署長詳細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

蔡部長清祥：副食品是用一個分區聯合招標。

劉委員世芳：一共分成四區吧？三區？

蔡部長清祥：十三區。不要每個單位自己、每個機關去公告……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們也是為了在行政上比較有效率。

蔡部長清祥：大家這樣的話成本會降低嘛！

劉委員世芳：對，我知道。

蔡部長清祥：所以副食品是這樣子大家聯合，看有多少需求，由得標的廠商供給，大概是這樣子，詳細情形再請署長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講的就是在公告招標的時候，三個分區裡面所有監獄的電子採購公告麻煩你們一起公告出去，不要只有在某一個主辦監獄裡面公告。

蔡部長清祥：公告而已嘛！

劉委員世芳：對，只是公告。

蔡部長清祥：公告應該沒問題啦！

劉委員世芳：目前看起來並沒有違法，但是就是有一點資訊不對稱，因為一般廠商只針對某一個監獄。

蔡部長清祥：我了解。

劉委員世芳：不是針對整區，好嗎？我有去查過。

蔡部長清祥：就是參與的機關也要同時公告。

劉委員世芳：對。

蔡部長清祥：這個沒有問題嘛！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都是採用聯合採購的方式，這樣比較小的單位……

劉委員世芳：對，我有去詢問過。

黃署長俊棠：小的單位還是可以跟大的單位一樣用低價位、比較好的東西。剛剛委員講到我們現在

是這個單位招標，這個單位公告而已嘛！

劉委員世芳：對，招標的監獄。

黃署長俊棠：將來我們把它擴大，請他們放到署裡面的位置，讓全國去看，這樣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好。當然要遷到部裡頭，部裡頭同意比較好。我的意思是資訊對稱，讓全國的人都知道有這個標案，不是只有某個監獄的相關廠商知道這個標案。

蔡部長清祥：對，這個本來就是公開的資訊嘛！更多人來參與的話，對我們來講也有利。

劉委員世芳：當然啊！我們一定是最低價嘛！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世芳：這樣比較好。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著剛剛李貴敏委員問的，就是有關通保法跟疫情期間的偵查、追蹤。依照通保法，以實務的情況來說，偵查結束要告知當事人在哪一個期間被追蹤，對不對？請問一下它的內容是什麼？你們會告訴當事人什麼時候開始被追蹤、結束被追蹤，還有哪一些設備、通訊軟體被追蹤嗎？請問這些細節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沒有那麼詳細，但是基本上依照通保法的規定要通知，不過也有除外的規定，譬如還有後案、其他情況、共同被告還在偵辦、偵查中的話就暫時不通知。

吳委員怡玎：我的意思是，假設通知的話，只有通知你有被監聽、監視而已，並沒有……

蔡部長清祥：基本上會通知這個。

吳委員怡玎：但是並沒有說期間，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再請檢察司瞭解一下，檢察司長當過檢察長，還有當過襄閱主任，他應該看過這個表格。通知的表格內容如何，我請檢察司長跟您說明。

吳委員怡玎：好的。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通訊監察結束之後會有一份通知給被監察人，定式的表格裡面會顯示他的電話還有期間，這個都有。

吳委員怡玎：OK。我的意思是，我們在疫情期間其實對許多人都有相關的追蹤，我們應該在他離開 14 天加 7 天—會傳染的期間之後通知當事人曾經被追蹤，因為這次的特別條例並沒有排除這個，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那是防疫期間的措施，跟我們剛剛說明的偵查犯罪的通訊監察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我的意思就像李委員剛剛提到的，只要特別條例裡面的規定沒有詳述排除通保法，我們還是要依照通保法，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通保法是對於通訊內容，是針對電話或是手機的通訊監察，至於防疫措施中的定位並沒有列入要通知的範圍。我不曉得，這個涉及防疫措施，跟偵查犯罪完全不一樣。

吳委員怡玎：好，你的意思是，因為通保法裡面只有通訊內容，並沒有定位，所以並沒有包含。OK，那我知道。

接下來也是跟防疫相關的問題，最近一來因為天氣變冷了，二來其實國外的疫情也越來越升溫，請問現在監所裡面口罩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口罩放在各矯正機關的還有差不多八十萬個左右。另外……

吳委員怡玎：請問是固定發放還是……

黃署長俊棠：我們都是固定發放。對於出外的、看病的或是接見的，還有新收的，每天一律要一片，其他在監內的，目前是一個禮拜發一片，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會兩天或甚至比較密集的發放。這是全部的作法。

吳委員怡玎：其實每一個監所都有福利社可以買東西，是不是也可以讓他們在那邊購買口罩呢？有沒有這個可能？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意思就是除了發放以外？

吳委員怡玎：對。

蔡部長清祥：這是免費發放的。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

蔡部長清祥：如果想要更多的話，我們再跟衛福部研究是不是可以增加一個販賣的地點。

吳委員怡玎：因為現在已經不是限制購買了，我們其實在超商、屈臣氏都可以買得到了，所以監所的福利社是不是也可以提供這樣的服務？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合作社只有賣布口罩而已，家屬要寄入醫療用口罩是 OK 的，我們矯正署目前供應收容人的量應該是充足的，我們都有戰備存量。

吳委員怡玎：其實也是有家屬跟我反映，如果可以在福利社自己購買的話，就更方便了，我覺得你們可以研議一下。

黃署長俊棠：我們再跟衛福部研議看看，因為過去是採實名制，如果可以開放購買，我們就來辦理。

吳委員怡玎：另外是你們矯正機關的基金，我看了一下業務收入和業務成本費用逐年的情況，因為業務收入跟業務成本其實就是跟監所食品、加工相關的業務，從 106 年到 109 年這 4 年期間，你們的成本大概是收入的 65%左右，可是你編列的 110 年預算，成本跳升到 72%，請教是什麼原因？

黃署長俊棠：其實監所本身的支出就夠多了，燃油、各項的技能訓練等等都編在這個區塊，所以成本會增加。

吳委員怡玎：舉例來說好了，109 年和 110 年差了 6 個百分比，這是什麼原因？

黃署長俊棠：成本的增加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剛剛部長談到的，原來我們的勞作金盈餘，扣除所得、

成本以外，只支付收容人 37.5%，但是我們從今年起增加為 60%，無形中就增加了很多成本。

吳委員怡玎：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什麼東西 60%？

黃署長俊棠：就是收容人的作業獎金由原來的 37.5%提高到 60%。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樣編列下來，我們的收容人工作期間可以得到更多的收入？

黃署長俊棠：對。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毒品防制的情形，其實跟剛剛劉世芳委員提出的問題類似，我看到的時候也很好奇為什麼錢是撥到法務部這邊，然後再撥到其他部會，請問當初的設計是這樣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的規定，這個基金變成由我們法務部為之。

吳委員怡玎：當初的設計就是由法務部編列，然後再撥到其他部會，而不是由法務部直接委外給其他非行政單位辦理嗎？

黃司長玉垣：應該是說我們尊重各部會的職掌，譬如在醫療社福、校園安全及社會維安方面，其實各部會各有執掌，他們比較瞭解跟地方政府的關係，還有與民間團體之間的互動。

吳委員怡玎：我好奇的是它的執行情況不夠好的時候，你們能怎麼辦？你們又不是主管機關。

黃司長玉垣：以基金來講的話，原則上我們尊重各個部會，我們認為他們都會努力的執行，所以在去年的 4 月、7 月、10 月，我們法務部都有發函給相關部會，請他們注意執行率，但是各部會可能有面臨他們自己的一些問題還是怎麼樣，但是我們都有盡到幕僚單位提醒的責任。

吳委員怡玎：因為這其實牽涉到其他部會，比如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請問你怎麼決定它的比例？

黃司長玉垣：我們有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立一個委員會，由這個委員會決定。

吳委員怡玎：所以是先由委員會來決定大致的比例，然後再請各部會報案子？

黃司長玉垣：我想應該是不會，而是看他們的計畫應該要怎麼樣，所以我們不會說法務部占三分之一、衛福部占三分之一，我們是完全依照計畫，以計畫內容的可行性及執行的情形來分配金額，所以不是以部會為主，是以計畫。

吳委員怡玎：我想請問優先順序，就是先由委員會決定各個部會分配多少……

黃司長玉垣：沒有，是各個部會提出的計畫。

吳委員怡玎：所以是各個部會先報計畫來，然後再由委員會審查？

黃司長玉垣：是的。

吳委員怡玎：我好奇的是 110 年和 109 年持續業務的百分比高嗎？還是說……

黃司長玉垣：高，因為毒品防制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所以我們只有新增了 10 項，在 26 項計畫裡面只有 10 項是新增，有 16 項是延續的，比方剛才劉委員提到在高雄的那個計畫就是一個延續性計畫，所以我們會持續的支持。

吳委員怡玎：我記得在審法務部公務預算的時候，其實有增加一些員額是要做採尿的。

黃司長玉垣：對，採尿員。

吳委員怡玎：這些人怎麼跟你們合作？

黃司長玉垣：就看它編列的項目，原則上基金不會與公務預算重疊，如果這是一個跟毒品防制計畫有關的計畫，就可以向基金申請，如果是屬於部會或地檢署本來的一般業務的話，就由公務預算來支應。

吳委員怡玎：聽起來只要是跟毒品相關的，有可能由公務預算支應，也有可能由你們那邊支應，所以你們支付的可能是公務預算擠不出來的？

黃司長玉垣：我們的預算應該大部分都是由公務預算撥過來的。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黃司長玉垣：謝謝委員。

主席：我剛剛聽到司長回答，說是按照毒品危害……

黃司長玉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主席：可是我看不出來那個條文有說是由法務部編，你剛剛講第二條，對不對？我剛剛聽你講，然後我查了一下法條。

黃司長玉垣：第二條之二，抱歉！

主席：條文只有講基金的設置，但是委員提到的是執行的部分，我剛剛聽到劉委員說只有百分之二十幾，變成執行率很低，所以會由法務部來承擔，這個不對啊！你又管不到教育部。

黃司長玉垣：是。

主席：這個問題你們沒有想怎麼解決，然後去修正嗎？

黃司長玉垣：因為才剛開始，各部會都很努力的希望能夠達成，可能就是一些行政作業還有跟地方政府之間聯繫上面的問題。

主席：委員既然提出來了，我的建議是還是要針對委員提出來的問題，討論一下執行率持續低落怎麼解決，可是你又說其他部會你只能夠反映，那這樣問題很大啊！所有的責任都要由部長承擔，我覺得這也不對。

另外，部長前面回答吳委員時說，通保法只有管通訊內容，我今天在投影片上有秀出來通保法第一條、第三條的規定，條文並沒有講到通訊內容的監察，它講的是通訊監察，然後第三條規定什麼叫通訊，就是只要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接收的都是通訊，所以定位的部分會落入第三條的規定，我特別拜託陳次長在書面答復中講一下法務部認為通保法不適用的法律依據在哪裡，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其實都講得很明確，所以拜託一下。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毒品政策，我想請教部長，現在法務部各級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把它降低了，以前都會超過 10%，經過我們各監所

的努力，而且把收容數比較多的疏散了，現在全國平均都已經降到百分之零點多了。

邱委員顯智：就像部長說的，以前差不多都是 10%，我這邊的資料也是你們提供的，108 年應該是有到 5.9%，差不多超額 4,000 多人。

蔡部長清祥：現在又更低了。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有沒有印象，在我國的矯正機關中，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收容人大概有多少？在這 6 萬人當中，有多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收容人？

蔡部長清祥：將近一半。

邱委員顯智：對啊！將近一半嘛！

蔡部長清祥：不過這不是純粹毒品，有的是跟毒品有關的犯罪。

邱委員顯智：對，大概是 2 萬 7,893 人，資料顯示差不多有一半，表示 6 萬人當中大概有一半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以我們今天討論這個議題的意義在於如何把人數降低，如果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部分的人數降低，當然監所的收容都會大大的改善，而且監所人員過勞的問題、資源的問題等等都可以獲得解決。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我們也是想辦法解決毒品犯進到監所裡的問題，那麼就可以降低擁擠的現象。

邱委員顯智：對，你看原本舊的這兩萬多人還在，但是新的人又一直來，比如第一級的，在法務部的看守所中，現在還在偵查的可能就有 3,000 人，新收的人數差不多有 3,000 人；二級的又更多了。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收容人的狀況，法務部的對策為何？你們如何降低？

蔡部長清祥：現在舊的收容人還在，我們希望出去以後不會再犯，那就不會再進來。至於新收的人，當然我們有多元的處遇方式，譬如檢察官偵查中用緩起訴的方式，請他去戒癮治療，我們現在有很多的替代方案，這樣緩起訴以後就不會進到監所裡面來了。

邱委員顯智：我過去在國防部臺南監獄擔任過監獄官，其實我去參觀矯正署的監獄，包括北監也好，其實都有四個字叫做刑期無刑，刑的目的，我們關他、處遇他、收容他，目的是為了以後他能夠改過向善，不要再有這樣的行為，但是顯然現在的狀況，像部長剛剛也提到有一些處遇的狀況，因為在歐洲或是在其他國家的研究是認為也許他需要的是治療，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一直來，我過去收容的經驗也是這樣，我都還沒退伍，他又進來了，同樣都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狀況。在 2019 年 12 月法務部提出修法，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販運這部分的刑責提高，請部長看這個部分，製販運第一級毒品是無期徒刑跟死刑，但是現在問題來了，第二級毒品是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10 年以上相當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的刑度。所以當初也有許多團體反對，這已經到達跟殺人一樣的程度，如果他是大毒梟，是營利的、組織的，大家當然不反對，但是現在的問題在哪裡？國外的例子、臺灣例子都有很多，其實部長也很清楚，因為吸食，導致有親友之間、小額的販賣等等這樣的狀況，如果按照法務部在 2019 年提出的修法，二級是處 10 年以上，三級是處 7 年以上，一級是死刑或無期徒刑，部長覺得這樣有解決我們的問題嗎？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法條是要趨嚴，因為如果大量製造、運輸，傷害的人數很多，當然要定重責。

邱委員顯智：對，這沒有人反對。

蔡部長清祥：個案如果是量很少，或是他的行為有值得寬恕的，當然個案上由檢察官或法官去審酌。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看減輕的事由，因為我們把法條定成這樣，導致最後他到法院裡面只能用什麼樣的方法來減刑？就是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九條，問題在於法定刑已經到那個程度了，其實你非常清楚，就算用第五十九條再減一次，死刑、無期徒刑再減一次，能夠減到什麼樣的程度？事實上應該是行為人可能是出身貧窮，然後社會經濟的環境等等，那麼定這樣的重刑、這樣的刑度，可能讓他以後更難以去求職，很多的專家都有提過這個問題。以剛剛的例子來說，2019 年修法要處以重刑之後，這個狀況有改善嗎？看起來收容人數其實差不多，所以就這部分應該去思考，如果法要定得嚴峻，也就是我們說的要用重刑，應該要再去把它類型化去區分，情節應該要再去區分，好比有些人是組織犯罪，譬如高額利潤驅動犯行，這應該加重，就像你講的；捲入未成年人應該加重、涉及暴力活動、貪污賄賂或洗錢，涉及組織犯罪，應該加重。但是有一些類型化沒有組織犯罪，並不是高額的……

主席：邱委員，因為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邱委員顯智：好，我再講 1 分鐘。

就中國的狀況來說，我們的印象是涉及毒品就直接槍斃，嚴刑峻罰，菲律賓也是一樣，歐美日就不用講了，以中國為例，連中國都將它類型化了。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嗎？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應該要思考一下。最後 1 分鐘，我再講一個，我們就說海洛因好了，處無期徒刑或死刑，我剛剛講用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減刑，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如果已經卡到這種案件，要用什麼方式來減刑？

蔡部長清祥：還是要回歸到刑法。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他……

蔡部長清祥：或是他有供出上源……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我就是要告訴部長，部長很清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供出上手可以減刑，可是假使我是小額的，處無期徒刑、死刑，我要怎麼供出上手？我當然是隨便講一個，隨便說某某某是我的上手，蕭明岳案就是一個例子，其實大家都很清楚，今天如果我是冤枉的或是我要供出上手，我就隨便講一個，導致攀誣的比例很高。

蔡部長清祥：供出上手不是隨便講一講的，我們要查明確實有相關情事，才能夠……

邱委員顯智：我跟部長說，實務上的例子就是羈押禁見的被告坐著，看守所囚車出去的時候有沒有隔離？沒有啊！因為只能夠一台車而已。所以假設部長、鍾委員跟我三個人坐一台車的時候，我們在一審被判無期徒刑，我們怎麼辦？我們就是去講一個人，這叫做供出上手。所以你們應該考慮到這樣的嚴刑峻法之後，沒有區別輕重，我的意思是沒有區別輕重，當然會導致這樣的狀況發生。

主席：邱委員，我再拜託法務部，在會後可能要跟邱委員溝通一下，因為超過快要兩倍的時間了。

邱委員顯智：好，我再講一句話……

主席：不要再講……

蔡部長清祥：有關類型化，我們已經在處理了，像持有，我們就按照他持有多少的數量處以不同的刑度，這部分已經在處理了。委員的建議，我們……

邱委員顯智：我剛才講的是製販運，因為這無期跟死刑……

主席：邱委員，你要不要在會後再跟法務部溝通？

邱委員顯智：部長也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啦！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會避免跟邱委員同車。

我先請教蔡部長，你小時候有沒有寫過作業？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

鍾委員佳濱：學生寫作業的目的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要自我修練、增加自己的知識。

鍾委員佳濱：老師派作業也是這個原因。接下來看我今天的題目「讓受刑人的監獄作業不再只是打發時間」，就像老師派作業也不是給學生打發時間的。先看到矯正署受刑人目前的收容狀況，我們要探討受刑人出獄之後更生人復歸社會所要面臨的議題，其中包括了幾個部分，諸如無一技之長、陷溺於毒品或藥物濫用，抑或因刑期過長而與社會脫節。

可以看到投影片左上方的內容，包括暴力犯、妨害性自主、槍砲刀械、傷害等是一回事；雖然詐欺或竊盜的數量不多，但這些人有沒有一技之長呢？有的有，有的沒有，像車手就沒有一技之長。不過，比較麻煩的有二，其一是「公共危險」，其中大部分是酒駕，其實酒駕還好，因為很多酒駕者不見得有酒癮，也有正常工作，所以最麻煩的是「毒品」，這部分占了三成，這些人未來要復歸社會，矯正署可能要依不同受刑人的收容狀況，幫忙設計足以因應的監獄作業對不對？

請問受刑人的作業目的是什麼？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這些人除了某些特定狀況之外，受刑人應參與作業，其目的係為落實復歸社會，而監督機關同時還可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監獄對作業應斟酌……出獄後之生計」，要給受刑人學個技能，像是讓他們學習打毛線，希望他出獄後能靠打毛線維生，能不能如此我不知道，這還須要評估。

接下來看作業的種類有哪些，包括自營作業，像是醬油、手工蛋捲、陶藝等；另外還有委託加工，目前這部分的比例也不少，近六成的人在做電子繞線、摺紙袋，就連三倍券的裝袋都會找獄所的受刑人來做；最後還有監外作業，這部分比較特別，其中包括了戒護以及自主監外作業，這方面的比例不高，但其實滿受歡迎的，因為受刑人多半傾向去做這些事情，如此便不必一直被羈押在監獄裡面。

部長和我一樣都沒有在監獄待過，但也都去看過。目前矯正署在做的是技能訓練多樣化，對此我個人認為方向是正確的，尤其是這裡還強調要配合政府的長照 2.0 以及能源政策，開辦了照顧

服務員、太陽能光電設置、太陽能光電維運等班，這些我是肯定的，因為是配合政府目前在推的，所以就業市場也會比較廣。

矯正署的技能訓練檢定合格比率很高，以全部的在監受刑人來講，目前的收容人數在 6 萬出頭，其中有參加技能訓練的就有 1 萬 3,687 人，高達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但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會參加技能檢定，其中有兩成的人參加了丙級的技能檢定，而且通過率還高達 97%，算是非常高的，這表示受刑人是有心的，一旦參加了技能訓練，只要有機會參加丙級檢定，幾乎都會通過，但矯正署的技訓結果與未來的實際作業是否能夠接軌呢？參加職訓電腦軟體應用班的相當多，超過 400 多人，檢定通過的有 222 人，不過技訓中有些項目是完全沒有技能檢定的，比如像「足部健康班」，也就是腳底按摩，因為沒有這方面的丙級證照，所以就算開了這樣的職訓班，他們也沒有辦法參加丙級檢定。

有證照的職訓項目，通過檢定的人按照證照分發的相關規定，以電腦軟體來講，合格的這 222 人其實並不容易，請問矯正機關有沒有接到這麼多能讓這些人可以從事與技能檢定相關的工作？他們已經通過檢定，但仍在監執行，所以是否有機會讓他們從事作業？對數學很強的人來說，當然希望老師派出的數學作業多一點，才有機會讓他發揮數學長才，對此部長認為該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建議很好，既然已訓練收容人拿到證照，就是希望能和外面的廠商結合，如果可以的話就讓受刑人到廠裡工作，以發揮所長……

鍾委員佳濱：我指的是仍在執刑期間的。

蔡部長清祥：對，可以自主監外作業，這時就能運用這些人，也獲得很多廠商的認同。廠商本來是害怕的，所以我們最近舉辦的頒獎就是讓這些廠商現身說法，告訴大家他們用了這些收容人以後就解決了缺工的問題，而收容人也有正當的職業，將來執刑完畢，只要廠商覺得這個人很好，就可以繼續留用，廠商對此也非常認同，所以我們頒獎的時候就邀請了 20 家廠商來，對外宣傳，希望更多的人加入。

鍾委員佳濱：好，你已經有 key word 出來了，就是「缺工」。以通過電腦軟體認證的這 222 人來講，我接觸過一些教誨師，其實受刑的收容人真的臥虎藏龍，什麼專長都有。

再來看缺工的問題，以國內的缺工來說，在我們屏東就有知名的麻油廠在做麻油醬。芝麻包裡的是黑芝麻，而芝麻這種農作物，臺灣種的品質在臺南非常好，芝麻都是一顆一顆的，無法以機器採收而要用人工，所以國內缺工嚴重，於是就被迫從越南和泰國進口，但進口的芝麻卻沒有國內的品質好，如果可以解決人工採收的問題，國內農民的收益便能增加，消費者能得到的農產加工製品之品質也會提高，因此你們給受刑人的監外作業有沒有考慮讓他們幫農民採收？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已經在做了，以前是限制在符合管理方便的，但是現在都是儘量符合廠商需要的，對於廠商各式的需要，在經我們的篩選以後就會選擇合適的收容人過去自主監外作業，像在農業的部分就已經有了。

鍾委員佳濱：對，有關你們的作業，根據監獄行刑法的規定指名要找勞動部，但你們也可以找農委會，雖然監獄行刑法現在沒有規定。農委會清楚知道農業大縣缺工嚴重，像是現在要採鳳梨卻

找不到工，請問有沒有跟農委會接洽過？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不但和農委會接洽過，也請當地的農會整合所轄農民瞭解有多少缺工，即使是短期的也都沒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就幫你找到例子了，中國時報的報導指出有個社區發展協會的江理事長，找了 8 名受刑人到臺北採收柑橙。此外，不只受刑人在監執行的收容期間，受刑人出獄之後也很難馬上復歸社會，如果有看過「刺激 1995」的話就知道，長期服刑後若要復歸社會就會有障礙，就連在超商當收銀員時要上個廁所都會不自覺跟別人打報告，代表他們會有適應上的問題。對於類似更生保護協會的安置場所，你們有沒有考慮去設置一些類似這樣的中途之家，讓他們在出監之後的集中作業可以跟自己的同學比較熟悉，在管理上也可以適應，之後再慢慢地從中途之家復歸社會？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各地的更生保護會都設有這樣的場所，除了自己有設之外，還和民間合作，像是委員投影片上提到的「趕路的雁」、「主愛之家」等，我們都去參觀過……

鍾委員佳濱：很多都是宗教團體，但我要強調的是，這些仍然不夠，屏東的更生保護協會做的是農作、植栽、園藝，現在辦公室的盆景大部分都是用租的，他們會定期幫忙更換，萬年青在辦公室放久了就不青了，他們會幫忙移回去，養得漂漂亮亮以後再送回來，像這樣的服務就要多開發。

退輔會以農為主設置了諸多農場，我建議你們也可以和退輔會合作，他們現在的農場已經沒有多少榮民可供安置了，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這些地方設置收容人出監之後的中途之家？因為退輔會本身的管理就很像中途之家，畢竟他們同樣都有軍事管理的背景，所以這就供你參考了。

再看到有受技訓的收容人出監的動向，其中屬於「其他」的占了近兩成，「就業與技訓不相關」的也占了兩成，「去向不明」的就是問題了，占了 22.7%，「就業與技訓相關」的則不到四成。

就業調查常是透過電話詢問出監的更生人，若出現空號或不接聽的狀況，據我的經驗所及，通常是發生在菸毒犯身上，因為對方出獄之後通常不想被你們找到，所以他留的都是假號碼，我們派出去的輔導員要去輔導這些出獄後的更生人最後都找不到人，希望法務部矯正署和保護司可以思考一下。至於該怎麼做，我可以給你一些參考，在受刑人或收容人出監後的更生過程中，若我們想瞭解他們所受到的職訓有沒有發揮效果，其實可以看他的就業狀況。投影片上的資料庫是我質詢教育部時使用的，像大專青年畢業後就業有勞保的投保薪資，你們可以從中勾稽，幫助你們追蹤這些收容人在出監之後有沒有正常就業，如果他們有加入勞保，就可以追蹤他的薪資級距、就業項目、雇主，這可以對應什麼？你們可以知道這些有成功就業的人有沒有用到他在收容期間所獲得的技訓和證照，這樣你們就可以調整你們在監技訓的方向和其證照的熱門程度。像有些證照很好考，大家都很喜歡考，可是考上之後，找到的工作卻跟它無關，所以透過這個可以長期瞭解更生人的就業狀況、薪資和轉職情況。我上次跟教育部建議之後，他們已經跟勞動部連線了，藉由幫助大學教育、技職教育瞭解大學畢業生畢業之後，有沒有找到適合他們專長的工作，從而調整學校的受訓內容。部長這樣瞭解了嗎？

最後，我的結論就三個。第一個，希望你們積極的向各監獄獄所宣導，擴充監外作業範疇，並跟國內農業缺工結合，你們可以找農委會，積極的擴大跟農委會合作。第二個，請你們跟退輔會聯繫，研擬提供更生人的農業經營事業，因為退輔會底下有很多事業機關，他們可以做你們合作的中途之家。第三個，請參考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資料庫，去勾稽勞保資料補充瞭解受技訓更生人的就業狀況，以調整你們未來在收容期間提供技訓的方向及內容。請部長綜合、簡單的答復一下。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指教非常好，我們能夠從這邊獲得很多的想法。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的肯定，我有提一個預算的主決議，我會給你們一個決議要求，希望你們在一定時間內提供報告給本委員會，讓我們瞭解法務部跟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照這個方面做，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部長請教一個用語，你家有田要耕嗎？你有田要請人家耕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田。

賴委員香伶：所以對方就問說：有田嗎？然後他就說：有喔、有喔。您知道這個用語是怎麼來的嗎？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

賴委員香伶：你們跟警政署沒有連線？

蔡部長清祥：委員想到那一方面去了嗎？

賴委員香伶：哪一方面？我沒有指射，哪一方面？他說：剛好有田要請人耕。沒多久就有人私訊他說：有田嗎？他就說：有喔、有喔。

蔡部長清祥：以我偵查犯罪的經驗來看，當然馬上會想到是不是有一些涉及到犯罪的引誘，然後這種對話可能會落到我想像中的那種犯罪。

賴委員香伶：哪一類型呢？

蔡部長清祥：各種類型都有可能。

賴委員香伶：其實就是跟今天最有關的類型。

蔡部長清祥：毒品。

賴委員香伶：是。這件事是發生在一個很有名的網路遊戲叫「老子有錢」，你有看過這個廣告嗎？「老子有錢」天天都在廣告，一天置入性廣告非常多，大家都知道這個網絡遊戲。有人就在裡面的聊天室打暗語，他說：剛好有田要請人耕。果然沒多久，就有人跟他私訊了，對方問他：有田嗎？他就說：有喔、有喔。然後雙方就約好在一個地方見面、交貨，你知道跟他說「有喔、有喔」的人是誰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以毒品案來看，可能就是要販賣毒品。

賴委員香伶：是，這個案子很有趣，待會請同仁傳給部長看一下，這個案子是警方喬裝釣魚，警方回應他後，雙方就約好在一個地方交貨，要用 5 萬 2,000 元去買 54 公克的安非他命。結果對方給的是什麼？是用冰糖混裝的。年關將近，很多人缺錢，因而有一些犯罪的起心動念，但是他可能是真的沒有錢，所以就拿冰糖去混裝，然後警方也布線夠，就在這個地方上去跟他打暗語、回應他，最後就以詐欺的名義起訴他，因為他拿的不是真的毒品。像這樣的前端，因為剛剛我聽邱委員一直在說已經進到勒戒等程序當中，當然這是已經到犯罪的階段或是要矯正他，但是在前端，現在還是有很多毒品的相關體系，包括暗盤或是像剛剛講的某一種新型態的模式。所以我要請教法務部的是，因為我們上次也去看了毒防相關的資料庫和基地等等，包括上次在追討毒品遺失一事時，有提到要建置監視器等等，因為三個月就把資料給移除了。請問這些改進的作法到目前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調查局發生遺失毒品的案子以後，他們有深切的檢討，對於偵辦案件相關證物的保管，他們現在有很嚴謹的規範。

賴委員香伶：有改進到你覺得已經能夠防弊到不被外界疑慮嗎？

蔡部長清祥：而且他們還清查目前偵辦中案件的毒品量有沒有遺失，就怕可能有同樣的情形發生，到目前為止已經清查完畢，是沒有再有第二件的發生。而未來當然還是按照他們現在所規定的規範來進行。不但是調查局，連檢察機關，我也要求高檢署要做全盤的檢討，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了以後才要來彌補，所以我們也做預防的措施，各地檢、檢察署有保管扣押的證物，包含毒品，都要做一致嚴謹的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整體上會改善到相同的標準程序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會。

賴委員香伶：因為上次好像有聽說你們的工作站和地檢署在系統上也沒有一致，現在有沒有改進了？

蔡部長清祥：現在我們儘量把它整合，標準要能夠一致。

賴委員香伶：我想今天在談預算，就是在談這個事情。我剛剛是先切回前端，當然能夠打擊犯罪最好，像這種要用不法手段賺取一些錢，結果自己落得不好下場的，這個要請你們多宣導，特別是網路平臺上的用語，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是矯正機關會去瞭解，跟警政體系做勾稽，像這樣的用語，還有大概的一些暗號，你們有沒有建置相關的資料庫？

蔡部長清祥：前端的犯罪偵查和調查大概都是委由司法警察。

賴委員香伶：是，我知道。

蔡部長清祥：一般的街頭犯罪、比較小的犯罪都是警察這邊在處理，所以他們也有一個關於這種網路犯罪的偵查專責單位，是警察他們在處理的。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我是建議，整體上大家對於毒販的過程，前端、後端到矯正到復歸，大概都還是跟經濟狀況有點關係，我覺得年關將近，這件事情請你們務必多加強宣導，跟部會多合作。

今天談的預算就是直接進到你們的執行率，為什麼那麼低？剛剛鍾委員講到勞動部對於很多職訓或是之後就業機會等的開拓，我很好奇的是，整體上來講，在 108 年的執行計畫，這個資

料是審計部整理出來的，怎麼執行率會這麼低？連五成都不到！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毒品防制基金是 108 年才開始的，因為第一年大家不熟悉，而且已經撥給各單位或是同意他們的計畫，他們也許沒辦法在當年度就執行完畢，所以慢慢的 109 年的執行率就提高了，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幾。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 110 年你們在就業促進部分的執行率會這麼低？

蔡部長清祥：110 年還沒有。

賴委員香伶：109 年編 110 年的，為什麼在 110 年計畫裡面，就業部分的編列是零呢？就是在你的資料的最後一頁。

蔡部長清祥：我請黃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這個部分是由勞動部負責的，勞動部認為這跟他們自己部會所有的就業安定基金是一樣的，而我們基金的目的就是不要跟公務預算重複，他們為了防制毒品，但是又希望不要跟政府本來各部會就已經有編的預算再疊床架屋，所以我認為勞動部是滿務實的，他們認為目前的業務他們就已經有這筆錢可以來支應，所以就沒有申請。

賴委員香伶：還是因為他們第一年自己的計畫、提報的部分也沒有用完，是這樣子嗎？

黃司長玉垣：也有可能是這種情形，因為 108 年剛成立的時候，大家不太瞭解到底要怎麼跟地方政府的就業單位來銜接，結果就業單位或許認為本來就已經有這筆預算，似乎不用因為他是更生人的身分，我們來重複做這件事，所以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你們也同意把這個預算調整到勞動部歸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然後你們自己的再挪做別的部分的增補嗎？

黃司長玉垣：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尊重各部會本於他們的職掌，然後經過我們 15 個人的委員會之後審議的。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這部分你已經確立 110 年之後，勞動部大概就不會用到我們的毒防基金？

黃司長玉垣：對！因為他沒有跟我們申請。

賴委員香伶：它要申請也可以嗎？

黃司長玉垣：對！它目前沒有跟我們申請。

賴委員香伶：所以 110 年確定沒有嗎？

黃司長玉垣：對！它還沒有提出申請。

賴委員香伶：好，那我瞭解。另外，也是審計機關給你們的檢討報告，提出一個有關各地檢署推動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的這件事情，這個一樣也是你們自己有訂 KPI，但一樣沒有達到標準，部長覺得原因出在哪裡？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逐年來講，人數應該都差不多，約 7、8,000 人，108 年的目標值是 18.5%，但實際占比是 17.7%，等於這些治療的人最後大部分沒有完成附命戒癮的成效，這部分的相關原因及改進措施，部長覺得應該要怎麼做？

蔡部長清祥：要不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這是由檢察官就個案決定，我們會透過教育宣導，或是協助各地檢找合適的戒癮治療單位，讓檢察官勇於做這樣的決定，如果比例不夠高，我想我們會加強協助，至於……

賴委員香伶：比例不夠高的原因，審計單位認為，第一，你們的治療能量機構不足，請問，這是不是目前結構上的問題？以 106 年為例，起訴及緩起訴人數有 4 萬多人，可是只有 8,000 多人進到這個部分，部長剛剛說明各檢察署自己會去評估，評估之後，這 8,000 多人可能有一半以上還是沒有完成治療的目的及效果，所以變成是繼續回到起訴的對象，是不是？審計機關提供的資料好像認為你們受限於戒癮治療能量不足，所以成效也沒有辦法達到，是這樣的原因嗎？

蔡部長清祥：能量不足，也許是找到能夠戒癮治療的單位不夠多，或是專科醫生不夠多，但是剛剛我又看到一份資料，有醫生對外表示是足夠的，就是戒癮治療的醫療院所很多，醫生也有好幾百位，這跟我們的認知又有些差距，我想這個問題我們來瞭解看看。

賴委員香伶：從審計機關的資料看來，也許你們在回應時沒有把整體計畫都提供給他們，或是他們不採認，因為我不曉得審計的專業性如何，但終究他們點出一個問題，就是是不是跟治療能量有關，所以最後我們就用一點時間來討論這個議題。整體上對於毒防基金的運用，有沒有可能在多元處遇的臨床評估篩選前置作業中引入這個系統？這個是林達檢察官的資料，我想你們都認識，他在這個領域也做了非常久，他的概念是有一個類似美國的毒品法庭先做個案篩檢，篩檢當然就包括對他的處遇，這是第一個概念；第二，誰可以做這些篩檢的專業者？臺灣現有的臨床醫師或者相關專業者夠不夠達標？這要從你們的數據顯現出來，如果這樣的系統可以被引進，最後才不會導致一個問題，就是從你們自己的資料呈現出來的是，各地檢的轉介機制標準不一，比如有經過你們個案評估之後到毒防中心治療的，大概是簡報上的這幾個縣市，可是下面縣市有的有建立評估標準，有的是參考醫院的評估，有些是檢察官自行裁量，這部分部長要如何處理？

蔡部長清祥：林達檢察官對這一塊有相當的投入，也瞭解外國的制度，包括美國的毒品法庭，還有澳洲的，我們都有請他來報告，內部也都在討論。至於實務上的執行，各地檢署作法有差異，這部分我們會慢慢統合，哪一些地方做得好，我們可以來 demo……

賴委員香伶：有些是交由醫療院所評估，有些是檢察官自己現場做量表，我覺得這樣的系統，在我們之前談到有關司法精神相關意見的統合也有類似的問題，所以我建議部長把林達檢察官的意見納入考量。

另外，最後一張是李俊宏醫師的簡報，他認為法務部應該可以扮演更重要的樞紐角色，而中間灰色的部分大概就是剛剛講的評估、治療計畫等後續照顧，大一點的框架就是我們常常在談的社會支持體系、復歸計畫，以及社區型的關照。今天討論的毒防作業基金，雖然只有 5 億元，總體上並不是很多，但本席希望能夠集中資源來做，就業部分，勞動部有他們自己的就安基金，這個基金就回歸由法務部使用，我想這樣才能讓我們的錢使用更到位，請法務部多多規劃綜合性的評估機制，引進好一點的作法，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在防制毒品犯罪部分，截至目前大概有多少犯罪人次？起訴人次有多少？不起訴人次有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要的數字，我現在手邊沒有，但是……

陳委員椒華：大約幾萬？你們有做簡單的估計嗎？

蔡部長清祥：我請檢察司林司長向委員說明相關數據，因為他手邊有這個數據。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違反毒品的案件，不起訴處分部分，以 108 年為例，總共人數是 15,192 人。

陳委員椒華：108 年是 1 萬多人，有累計的人數嗎？

林司長錦村：我們目前的數據有 105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每一個年度都有。

陳委員椒華：總和大概多少？

林司長錦村：這個可能要統計之後，再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有超過 5 萬嗎？

林司長錦村：大概有，如果從 105 年到 109 年。

陳委員椒華：法務部主導毒品犯罪相關業務，在相關預防犯罪部分，你們有一些輔導計畫、宣導計畫、防制計畫，部長認為這樣的計畫有辦法逐年減少相關的犯罪人次嗎？你預估大概可以減少多少成？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儘量做我們該做的，譬如對於犯罪的偵查，在偵查階段，如果合乎……

陳委員椒華：你這個「儘量」其實會讓我們不放心，因為有關毒品犯罪，本席下鄉時，得到各方提醒，知道情況很嚴重，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有關預算的編列、計畫的訂定，一定要有一個宏觀的視野，要能夠瞭解目前犯罪的情形是不是有升高、要如何預防犯罪、加強犯罪的減少，相關改善的方案、方針一定要具體提出來，本席希望未來部長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很清楚，要有一個預防犯罪的預估規劃，在編列相關預算、訂定相關計畫時，一定要提出未來改善的百分比，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詳細的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看到你們指定的計畫只有……

蔡部長清祥：我們儘量做，做到什麼程度，現在是有一個數據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委員要不要給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譬如你們計畫要輔導的人次，跟目前犯罪人次相較，成效的百分比大概就只有十分之一左右，所以我希望未來矯正署有關毒品防制的相關計畫，一定要讓大家知道問題的嚴重性，然後具體去改善。下一張簡報是……

主席：陳委員，要不要請部長回應？

陳委員椒華：好，請部長回應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儘量做，做出一些成果出來，我現在就跟各位報告毒品查緝的數量，我們較去年同期 1 到 10 月增加了 810 公斤；新興毒品死亡案件在前一年是 139 件，但是在 109 年 10 月已經降到 2 件，11 月則是 3 件；初犯毒品的人口也減少了 2,208 人。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具體

的成果……

陳委員椒華：我其實看不到效果啦！我的意思是，譬如現在的犯罪有這些犯案的人次，然後未來能夠更具體地發現這些人已經改善了，已經戒癮了、戒毒了，可以有類似這樣的成果，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訂定出預期目標，但你現在告訴我說死亡人數減多少、減多少，這樣很難去確認你這個計畫是有整體的執行效果。

蔡部長清祥：就是因為執行，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什麼樣的成果，也許做得還不夠、還要努力啦！

陳委員椒華：瞭解。今天我還是要再回到之前質詢過的廢棄物問題，我曾提過屏東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問題，所以我在 11 月就親自去了現場，為什麼我會去？我之前其實也講過，檢察官為什麼不起訴？各位看到照片中我背後的這整座山其實是有害事業廢棄物堆砌而成，因為它沒有標示是產品，所以我實在是不瞭解，為什麼我們的檢察官竟然是以不起訴來結案？雖然現在還繼續在調查，但是當時的控制機制、調查機制其實會讓人家對檢察官非常的沒有信心。

像這裡就是一個農地，我們看到檢察官沒有去要求清除上面的廢棄物，農地上本來就不可以去堆置這些，這是違法的，檢方卻沒有要求。很遺憾，有要求的部分其實也沒有清乾淨，檢察官這邊不知道怎麼去做後續的處理，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做後續的追蹤。所以，希望部長能夠瞭解，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者是含有重金屬量高的，或者是雖然沒有列有害但對地下水、對魚塭、對農地土壤其實都是一個污染，這就會造成我們的飲食、食安出問題。再來看另外一個不起訴的案件，這個不起訴書上說他沒有辦法去調查清楚。

因此，本席還是要再跟部長說，現在這些所謂的環境犯罪要如何去認定？不是推給環保局或推給工業局就好了所以，檢察官在相關的專業或是相關法規的訓練上一定要再加強，因為很多法規是一些行政命令，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也是有很大的缺失。再看下一張，法院判這個沒有罪！沒有罪！明明這個是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者是沒有清除乾淨，就讓它草草結案了！這些其實都讓人民對檢察官、法官沒有信心。所以今天我要告訴部長，這個是我在今年元旦看到的涉嫌違法掩埋廢棄物，但是不知道為什麼，是不是有人通風報信？第二天混凝土車就去把它掩埋住。這是人家來陳情後，我親自去看的案子。

透過今天的質詢，本席要告訴部長，目前的毒品犯罪很重要、要防制，然而這些有害、有毒的廢棄物，也必須要好好防制。你們是有公權力，像我要去看都還不能進去。我要去看這個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工廠，環保署竟然不願意讓我進去，我還沒有去找署長問清楚，為什麼一個立法委員不能夠去一個再利用廠看他們是不是合法的再利用？所以今天環保單位還有檢調這邊是有一些漏洞在，我們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儘快把它補起來，好好地改善我們的環境、改善我們的社會。請部長回應一下。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對於環保犯罪非常重視，我們各地檢署現在也成立了檢警環的一個專案小組，就是希望透過每個專責的單位，大家一起共同來面對環保問題，所以現在有些個案的處理上，檢察官會積極的主動邀集相關單位一起來處理。過去我們檢察官是處理刑事案件，刑責的部分當然是由檢察官來負責偵查；但若是涉及行政責任的話，當然要由環保單位來負

責。我現在把它整合在一個平台上，希望大家可以共同來面對，如果屬於刑責，檢察官立即出動處理；屬於行政責任的話，就交給行政機關來處理，就是比照防疫措施一樣，打擊民生犯罪，共同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這個整合還是沒有整合好。

蔡部長清祥：對，還在努力。

陳委員椒華：這裡又扯到一些政治問題，譬如這個個案是民進黨執政縣市，現在我個人接受到陳情比較嚴重的地區都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我們處理這些廢棄物的問題並不是看什麼政黨才追蹤的，也希望檢調不要去分執政黨還是在野黨，如果是真正有這些犯罪，一定要嚴加調查、懲處這些不法。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椒華。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鄭委員麗文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依指定期限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鄭運鵬、蔡易餘、鄭麗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一、矯正基金 110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 5 億 853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 億 8,772 萬 1 千元增加 2,081 萬 3 千元，增幅 4.27%。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分為銷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銷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 2 類。但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的產品銷售概況來看，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收入之比率介於 66.77%至 70.29%間，顯見內部供銷係自營作業產品之主要銷售管道。又內部供銷之銷售對象也是以矯正機關為大宗，占比超逾 9 成，顯示肥水不落外人田，產品物廉價美，幾乎是內部人自己享用。矯正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 7 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自然無法讓民眾了解矯正署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能。又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惟適時宣傳各類自營作業產品，除可提高產品價值，也有助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立更生。因此，法務部應建立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之獎勵機制，以提升矯正機關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二、毒品防制基金係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條文，明定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但自基金成立後，運作之目標為有毒品該基金設立迄今尚未編列國庫撥補以外之其他收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但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之收入來源全數為國庫撥款，無其他收入來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及所處罰鍰雖為該基金法定收入來源之一，不管財源穩不穩定，應該酌編部分數額為基金收入，法務部應該具體改進，允宜檢討。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就笑氣是否納入毒品管制等議題，特向行政院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4 年，台灣大學公衛學院與衛福部合作的「全國物質使用調查」報告中發現，笑氣是 12 到 17 歲青少年濫用藥物的第一名；2017 年，教育部與陽明大學發表「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更顯示，笑氣已滲透國小校園，被濫用程度僅次於 K 他命。

二、時任長庚醫院兒童神經內科主治醫師、現為雙和醫院兒科部主治醫師周正哲的團隊，2019 年 3 月發表研究報告，分析 2012 到 2018 年 9 名因神經脊髓退化、四肢無力癱瘓而就醫的 14 至 19 歲個案，經醫師確診後發現，這些案例都曾持續吸食笑氣 3 個月以上，有感覺異常麻木、認知失調等症狀。

三、由於笑氣未列入毒品，警察抓到吸食者，當事人如有嚴重失序行為，是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輕罰，無法強制勒戒也沒有刑責。

四、法務部是否將笑氣列為毒品？加強管制？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去年底監察院巡查行政院，監委王幼玲對著全體閣員提出監所收容人醫療狀況諸多缺失，包括受刑人新收健檢流於形式；保外就醫欠缺審核標準，也缺醫療專業審議；有精神狀況重傷害罪犯罪嫌疑人，收押後鑑定及醫療，或做其他處分問題；監所提供給精神重症收容人和緩、調整處遇等未見落實等七項，要求法務部檢討改進。

部長當時在場回答：「會儘量要求各監所要有一致性，並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來辦理，雖難免還是會有一些落差，但我們會要求一致」。保外就醫本來就應該有一致性的標準，難道現行保外就醫的相關規範是因人而異，只獨厚陳前總統？這豈不是讓更多想申請保外就醫的受刑人心理更不平衡？

監委調查後更發現，目前受刑人並無申請保外就醫權，均由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啟動」。103 年訂定「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所列啟動裁量標準過於籠統與空泛，保外就醫明確的審核標準在哪裡？未來是否納入各機關合作醫院醫療小組專業的審議評估？

另，《鏡週刊》報導翁茂鍾 27 冊詳細記錄如何從巴黎銀行 3 億元債務脫身，以及和司法、警、調、民代及官員籠絡名單逾 200 人，光是曾與他吃過飯的基層法官、檢察官就逾 100 人。監察院更要求行政、司法 2 院清查「石木欽案」案外案中佳和集團董事長翁茂鍾與現、退役司法檢調人員來往關係，部長蔡清祥曾說 8 日以前要把調查報告呈送行政院。翁茂鐘案至九月被媒體揭露以來已半年多，至今未見法務部公布石木欽案及案外案調查報告及懲處作為，究竟有多少現、退役同仁涉索，都未能清楚向國人說明。

據報載法務部僅初步清查僅十多人涉案，顯與報載的筆記內容不符。過去這幾年間，法務部內部有無接到檢舉、陳情？檢評會、檢審會有無啟動相關調查？這都是國人想知道的，法務部應清楚說明，向國人報告，以挽回我國司法公信。其中，牽涉檢察官行為規範的《檢察官倫理規範》、《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注意事項》是否能跟上時代有效規範，亦或是法務部內部的調查機制如何杜絕相互包庇，法務部就綜上問題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自主監外作業篩選機制寬鬆，未能納入假釋審核評估，考量受刑人再犯或脫逃風險，致發生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脫逃事件，特向矯正署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 自主監外作業是矯正署為讓受刑人提早與職場接軌，協助適應社會，參酌國外制度，採開放式、低度管理的方式讓受刑人外出自主作業，培養受刑人自我管理能力。自 106 年 6 月正式推行以來至 109 年 11 月底為止共核准 3,172 人，合作廠商也從 57 家成長至 145 家。立意良善，且成效良好，更應審慎維持與篩選適合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避免突發事故引發民眾不安、功虧一簣。

二、 惟，109 年 8 月間發生在外役監服刑之槍砲要犯連姓受刑人，於自主監外作業時脫逃，逃亡過程中開車衝撞員警拒捕，最終逃亡 77 天後，走投無路才投案落網，引起社會驚慌。

三、 經查，其在 109 年 4 月及 8 月明德外役監提報假釋時，假釋審查委員會即認為：「連姓受刑人有公共危險、搶奪、搶劫、逃亡軍法案、詐欺、重傷害及非業務致死等罪前科紀錄，復犯槍砲罪，持有槍械，造成治安潛在危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不准予假釋。但 109 年 6 月，連姓受刑人申請自主監外作業時，卻通過專案小組評估，而得以參加自主監外作業。

四、 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遴選條件為：(1)在監執行於兩個月，家庭支持度良好、行狀良善(2)一至二年內即將假釋或出獄(3)排除所犯為性侵害、脫逃、家庭暴力等罪。然前開遴選機制並未納入假釋審核評估，考量受刑人之前科、罪刑嚴重程度、再犯風險、自我控制能力等因素，致讓如連姓受刑人這般前科累累、自我控制力不佳者入選自主監外作業，並生脫逃事件。

五、 綜上，請矯正署檢討現行的自主監外作業之遴選標準是否合宜，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立法委員 周春米

主席：部長，關於「天網」及個資有無適用通保法的書面答復，法務部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蔡部長清祥：儘量快一點。

主席：大概是？

蔡部長清祥：看委員需要我們多少時間來答復，我們就儘快……

主席：下週前可以嗎？因為它是既有的法律……

蔡部長清祥：一個月內好了，好不好？

主席：法律的研究一個月？事關老百姓的權益被侵害，你們要一個月？太久了啦！防疫中心是不是能夠跳脫通保法跟個資法，它應該是一個現有的，不需要太深的法律研究。

蔡部長清祥：兩個禮拜啦！

主席：好，謝謝、謝謝部長。

今天會議先進行到此，週三中午前所有的提案要送來，週四我們再繼續處理討論事項所列之預算案。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0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1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請一併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壹、預算數部分：

法務部主管 110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業務計畫：110 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執行，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二部分，有關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6 科作業，其中紙品科加工紙製品 2 億 6,452 萬 3,460 件，外役科從事監外作業 13 萬 9,092 工；自營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作業，其中食品科產銷食品 710 萬 2,285 件，釀造科產銷醬油等 86 萬 6,380 公斤。各營運項目之產量及單價視契約承攬情形而互有增減。預計業務收入可達 10 億 5,16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9,937 萬 7 千元，增加 5,225 萬 4 千元，約 5.23%。

二、業務收支：

㈠業務總收入：10 億 7,357 萬元。

1. 業務收入 10 億 5,163 萬 1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 2,193 萬 9 千元。

㈡業務總支出：11 億 9,497 萬 8 千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6,202 萬 1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 4 億 3,295 萬 7 千元。

㈢本期短絀：1 億 2,140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08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收　入
1. 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收支餘絀預計表（頁 13）業務收入科目-勞務收入-加工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50,69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78,346 千元，減少 27,656 千元，減幅 7.31%，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51,631 千元，業務外收入 21,93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62,021 千元，業務外費用 432,95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21,40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計短絀更增加 88,504 千元，增幅 268.98%，較以前年度短絀情形大幅擴增，如未能積極謀求開源節流，短絀情形恐持續嚴重。且作業基金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如有短絀應積極改善，又 108 年度藝品、紙品收入成長外，其餘加工項目收入均較 107 年度減少，應請法務部積極研謀提升勞務收入措施，建議加工收入照前年度決算數 378,346 千元編列，爰提案增加 27,65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收　入
1. 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收支餘絀預計表（頁 13）業務收入科目-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52,776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459,079 千元，減少 6,303 千元，減幅 1.37%，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51,631 千元，業務外收入 21,93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62,021 千元，業務外費用 432,95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21,40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計短絀更增加 88,504 千元，增幅 268.98%，較以前年度短絀情形大幅擴增，如未能積極謀求開源節流，短絀情形恐持續嚴重。且作業基金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如有短絀應積極改善，應請法務部積極研謀提升銷貨收入的措施，建議製成品銷貨收入照前年度決算數 459,079 千元編列，爰提案增加 6,30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成本與費用
1. 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明細表（頁 24-25）勞務成本科目-加工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213,45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254 千元，增加 30,204 千元，增幅 16.48%，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51,631 千元，業務外收入 21,93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62,021 千元，業務外費用 432,95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21,40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計短絀更增加 88,504 千元，增幅 268.98%，較以前年度短絀情形大幅擴增，如未能積極謀求開源節流，短絀情形恐持續嚴重。且作業基金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如有短絀應積極改善，應請法務部積極檢討並控制各項成本支出，建議加工成本照上年度預算數 183,254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30,20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提案人：李貴敏 [illegible]

[illegible]

3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成本與費用
1. 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明細表（頁 24-25）勞務成本科目-其他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102,94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230 千元，增加 27,713 千元，增幅 36.84%，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51,631 千元，業務外收入 21,93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62,021 千元，業務外費用 432,95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21,40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計短絀更增加 88,504 千元，增幅 268.98%，較以前年度短絀情形大幅擴增，如未能積極謀求開源節流，短絀情形恐持續嚴重。且作業基金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如有短絀應積極改善，應請法務部積極檢討並控制各項成本支出，其中勞務成本外役科部分本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上年預算數增加 18.79%，應適時檢討單位成本提高原因，建議其他勞務成本照上年度預算數 75,230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27,71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提案人：李貴敏 [illegible]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
1. 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銷貨成本明細表（頁 26-27）銷貨成本科目-製成品銷貨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349,912 千元，占製成品銷貨收入 77.28%，較上年度製成品銷貨成本占製成品銷貨收入 73.45%，增加 3.83%，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51,631 千元，業務外收入 21,93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62,021 千元，業務外費用 432,95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21,40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計短絀更增加 88,504 千元，增幅 268.98%，較以前年度短絀情形大幅擴增，如未能積極謀求開源節流，短絀情形恐持續嚴重。且作業基金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如有短絀應積極改善，應請法務部積極檢討並控制各項成本支出，建議本年度製成品銷貨成本照上年度製成品銷貨成本占製成品銷貨收入 73.45%編列，計 332,564 千元，爰提案減列 17,34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提案人：李貴敏 [illegible]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
1. 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頁 28-29）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4,99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8,186 千元，增加 6,808 千元，增幅 83.17%，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51,631 千元，業務外收入 21,93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62,021 千元，業務外費用 432,95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21,40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計短絀更增加 88,504 千元，增幅 268.98%，較以前年度短絀情形大幅擴增，如未能積極謀求開源節流，短絀情形恐持續嚴重。且作業基金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如有短絀應積極改善，應請法務部積極檢討並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建議行銷及業務費用照前年度決算數 8,186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6,80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6 提案人：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590~~ 15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行銷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有教化功效，立意良善。惟該基金非以營利為導向，近年矯正基金所屬各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 7 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故在廣告費及業務宣傳費等支出上，似應考量近年短絀嚴重而減少花費。爰此，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歲出預算，「行銷費用」項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中刪除 300 千元，以維繫收支平衡。

7

提案人：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
1. 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頁 28）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本年度預算數 1,173 千元，係為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增加基金收入，需積極尋找客源，又委託加工部分，加工廠商外移嚴重，加強與廠商之聯繫及擴展新客戶群，惟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加工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420,796 千元、404,933 千元、399,051 千元、378,346 千元，呈現逐漸下滑之情形，衰退現象極為明顯，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約有 7 成屬內部供銷，銷售對象以矯正機關為大宗，占比超逾 9 成，可見編列公共關係費，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尋找客源，並未發揮成效。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51,631 千元，業務外收入 21,93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62,021 千元，業務外費用 432,95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21,40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計短絀更增加 88,504 千元，增幅 268.98%，較以前年度短絀情形大幅擴增，如未能積極謀求開源節流，短絀情形恐持續嚴重。且作業基金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如有短絀應積極改善，應請法務部積極檢討並控制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公共關係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8

提案人：李貴敏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1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行銷費用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73 千元

提案說明：

矯正機關自營作業起初以自產自銷為導向，矯正人能進行之勞力密集加工產業類型有限，又許多本土勞力密集之加工廠商外移嚴重，故此類廠商對於委託加工的勞力需求下降，也造成對矯正人之加工承攬量下降，並可能在未來皆有這樣的趨勢，矯正機關應思考如何協助產業之轉型。惟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其 110 年度預算中仍編列 1173 千元之公共關係費欲與加工廠商聯繫，在執行層面上似無考量成本效益。爰此，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中凍結 173 千元，待提出是否規劃轉型及相應之改善計畫，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提案人：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
1. 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頁 32-33）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25,69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1,331 千元，增加 4,364 千元，增幅 20.46%，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51,631 千元，業務外收入 21,93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62,021 千元，業務外費用 432,95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21,40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預計短絀更增加 88,504 千元，增幅 268.98%，較以前年度短絀情形大幅擴增，如未能積極謀求開源節流，短絀情形恐持續嚴重。且作業基金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如有短絀應積極改善，且管理及總務費用為一般性經常性支出，應力求撙節，並請法務部積極檢討控制各項經常性費用支出，建議管理及總務費用照前年度決算數 21,331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4,36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

提案人：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折舊、折耗及攤銷（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152~~ 12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矯正機關自營商城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會員人數為 2 萬 8,807 人，卻未能顯著帶動有效訂單筆數，多數會員對於自營商城之商品缺乏購買意願，自營商城網路訂單金額更占整體外部供銷金額之比率未及一成，明顯偏低。故矯正機關應檢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的行銷方針，以及使用者介面設計是否不利於購買流程等等。爰此，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 110 年歲出預算，「折舊、折耗及攤銷」項下凍結 100 千元，待提出網路頁面使用及商品宣傳等具體改善計畫，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李[illegible]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主決議
法務部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建構矯正機關商品展售商城(以下簡稱自營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網站，期藉由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整合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資訊，便於消費者於網站上瀏覽訂購，由該網站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增加產品曝光度與知名度，提升自營作業成效。該商城原已規劃轉帳匯款、貨到付款、貨到付運費及自行取貨等付款方式，又為配合行政院 2025 行動支付普及化方案，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全國各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導入行動支付 app「臺灣 pay」，並於自營商城增加線上支付功能。依本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自營商城會員人數雖呈增加，卻未帶動有效訂單數量之成長，多數會員對於自營商城之商品缺乏購買意願，自營商城之網路訂單金額占外部供銷金額之比率仍低於 1 成，爰建議法務部督促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加強相關推廣行銷措施，積極開發潛在會員客戶，並加強宣傳支付便利性及增加各類產品能見度，以提升銷售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2

提案人：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主決議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修訂「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新增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員戒護等自主監外作業相關規定，針對即將出獄受刑人規劃提早於低度監控、無監控戒護環境下，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以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降低再犯可能。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已放寬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之遴選條件。依此，提升自主監外作業量能，可增加其他勞務收入，亦有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協助其復歸社會，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各作業單位積極持續推動，並擬具可行方案，俾利接洽願意提供適合工作機會之廠商，謀求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俾增加基金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3 提案人：李貴敏 [illegible]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至109年6月底，可用資金為37億餘元，其中將持續辦理「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編列1億3,066萬4千元，主要包括：辦理桃園監獄等九所矯正機關汰換老舊燃燒加熱設備計畫、桃園女子監獄等13所矯正機關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及辦理台東監獄炊場整修工程等。由於部分矯正機關建築老舊，原有設備（如天然氣及瓦斯管線及鍋爐設備、自來水設施等）亟待改善或建置，為此，矯正署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致矯正基金近年度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增加。爰此，建請矯正署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確實控管工程進度，以維護收容人基本生活需求。

14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各監所之各項採購，多公告於各監所，然若以合作社採購為例，現行做法為各監所分區域採購，採購時間不一，且採購單位多為各監所協調訂之，此資訊落差，恐使使潛在有意投標之廠商，錯失投標時間，略有失公平之嫌。爰此，建請矯正署於二個月內，訂定矯正署官方網站整合各監所採購資訊之相關辦法，以統合資訊，減少資訊落差，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性。

15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受刑人技能訓練項目近年來逐漸朝向多樣化、就業導向，有助於受刑人賦歸社會，惟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調查，常受限於電話錯誤、不願意回答等原因，難以取得真實數據，以 108 年受技訓收容人出獄就業調查狀況來看，即有 22.7%去向不明之狀況。

若檢視勞動部之「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資料庫， 即透過「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蒐集各校畢業生之基本資料，進一步與財政部薪資所得檔、內政部出境紀錄、軍保以及勞動各項就業投保之加退保紀錄進行串接，從而瞭解近五年大專畢業生之就業流向、全時薪資、轉職狀況、投保率等就業狀況。

故建請法務部參考前述系統，就受刑人是否於受刑期間參與技能訓練以及出獄後之相關資料庫勾稽，以掌握更生人出獄後之真實就業狀況，以協助監獄技訓方向調整，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提案人：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針對受刑於於監獄內作業項目，主要依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後段：「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再依監獄行刑法第 36 條第 2 項：「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故近年來矯正署積極發展自主監外作業，以增加受刑人作業項目與社會接軌之可行性、提升受刑人作業所得。

不過，近年來農業勞動力短缺，部分農作物更因難以用機器採收，使得缺工問題相較其他農產品更為嚴重，最終導致廠商被迫購入外國農產原物料以替代國內優質農產品之情況發生。

再者，更生人出獄後因長期與社會脫節，除一般生活之外，也常有因工作適應不良，使得就業狀況不佳、經濟受影響，使得再犯風險升高。以退輔會為例，為協助榮民於退役後適應社會生活，有經營許多事業提供榮民工作機會，矯正署或可與退輔會接洽，建構提供更生人工作之中途機構，以協助更生人適應一般社會生活，達到賦歸社會之目的。

故請法務部就受刑人作業項目之發展，除商洽勞動部外，亦可就農業缺工問題商洽農委會、更生人工作中途機構商洽退輔會，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提案人：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資料，歷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以供銷予矯正、檢察等法務機關之內部銷售為主，占比約七成；外部供銷予一般民眾之占比僅約三成。惟強化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有助於社會了解作業之教化成效、提升機關正面形象、增加社會對受刑人之包容程度，亦可提高受刑人更生後得自食其力之自信心。 又，目前矯正署自營作業商品對外推廣通路主要以網路之「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為主，但網路訂單金額占外部供銷金額比率低於一成，顯見該網站對外推廣仍有得精進之處，如提升曝光度、提高商品對買家之吸引力等等。 綜上，請法務部矯正署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強化矯正機關自營作業之外部銷售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8

提案人：

~~連署人：~~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把毒品防制基金部分一起宣讀完之後再進入討論？

主席：因為剛才說先處理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以我們把這個處理完之後會進入第二案，這樣可以嗎？謝謝。

對於提案的部分，次長要說明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整體來講，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入來源都是屬於收容人在監所裡面的作業成品展售，或者監外自主作業所累積的；也就是說，109 年 7 月 15 日開始對於收容人作業基金收入從 37.5%提高到 60%，其餘 40%則是分配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等，同時也把原來分配給監所同仁的 5%獎勵金都拿掉了。如果要再增列收入，講白一點就必須要趕工、增加作業，在某些作業層級，這些都是收容人辛苦、勞力得來的，所以我們建議，個案部分請矯正署長再說明，但幾個增加收入的部分並不是不可以，只是我們建議能不能不要再增列收入，我們會努力再增加。我知道委員提案是針對短絀，但是收入如果要增加的話，可能各監所都要拚命趕工，我們能不能針對委員的理想、構想以書面報告處理？這是收入的部分。

至於支出的部分，有一些確實有……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處理收入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我們處理完之後再講支出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關於收入的部分，因為我們加進去的並不是隨便加的，我們是按照以前年度決算數做的，所以並不是像你剛才講的在既有的情況之下再加上去，並不是啊！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比如原來收入有 1,000 萬元，我們努力增加到 1,200 萬元，如果今年用去年的 1,200 萬元做基礎……

主席：沒有啊！是按照決算數。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是按照決算數，那是因為我們努力，所以決算才會增加收入。因為環境不同……

主席：不是，是既有的決算嘛！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因為那個決算是 108、109……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以前努力的成果，卻沒有把它再加上去，你現在講的好像是假設是 100 元，人家要求你變成 120 元，不是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不是，那是因為基礎的不同，基礎是以 108 年，當時沒有疫情，但 109 年就有疫情的存在，所以可能就會降低。110 年如果以過去的決算做為基礎，到目前為止疫情還是非常不穩定，現在我們的自主作業帶出去產值比較高，但是危險性也比較高，所以我們是希望不要再增加……

主席：沒有啊！連我買東西現在都改向你們買，最主要就是要鼓勵……

陳次長明堂：是啊！

主席：這跟疫情有什麼關係？我不懂。

陳次長明堂：因為要增加收入對不對？

主席：沒有增加收入。

陳次長明堂：要啦！

主席：是你們短編。

陳次長明堂：也不是短編，因為大家努力的關係。

主席：這是兩回事，如果編了一個東西是人家把你加上去，那我同意你講的對，但現在不是，現在是按照以前的決算數維持、持平，但你們沒有按照持平的計畫，而是把它減少，然後編的費用又增加，所以才會說你們短絀情形持續嚴重。如果按照實際上的情況來講，我們現在只是讓你提到維持以往的情形，並不是要再往上加，是你們在編的時候就編少了。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我們也沒有編少，我們能不能建議基礎不要再增加？

主席：基礎沒有啊！不是跟你說就是按照以前……

陳次長明堂：就是按照前（108）年……

主席：對啊！按照決算數啊！

陳次長明堂：可是我們 109 年的決算不見得有那麼高，現在是還沒有出來。

主席：這不是荒唐嗎？我們是按照實際情形維持原狀，但你現在說要按照一個還沒有出來的數字，然後那是減少的，這樣我們怎麼審呢？剛才是你說的，我跟你說按照原來的決算數，但你說 109 年減少，這是你說的，你剛剛說 109 年還沒出來。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還沒有出來。

主席：然後你說 109 年減少……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有可能。

主席：你現在要求本會在審查的時候是依照一個不確定的東西，我們是按照已經決算出來的東西，但你說不要，你要減少，我們現在先講清楚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說能不能按照原來的預算數？

主席：你原來的預算數不就是 378,346 千元？不是就寫在上面嗎？

陳次長明堂：原來的預算數沒那麼高。

主席：預算書是你編的嘛！你短編了嘛！

陳次長明堂：不是短編，因為還沒有比較 109 年。

主席：你又說 109 年的數字沒有出來。

陳次長明堂：對啊！還沒有正式……

主席：你的數字沒有出來，現在叫本會怎麼樣？你口說了，我們就一定要買單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我們建議能不能用 108 年的預算數？和當時的預算數相比沒有減嘛！

主席：沒有啊！我們為什麼不能夠按照你的決算數呢？決算是實際上面的情形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比較沒有……

李處長琇玉：報告委員，我是不是可以發言？我說明一下，現在因為 110 年還沒到，我們是先預估屆時的大環境，現在預算數的籌編其實不是短編，而是矯正單位預估到整個大環境，後面幾個

提案也有相關的，譬如有一些加工的類別，他們委託加工的部分，因為有一些廠商之前外移，所以他們承攬委託加工的業務其實是逐年在降低啦！雖然同仁都很努力，可是等於是大環境……

主席：可是你不要把它講成本院在壓迫，這樣不對嘛！

李處長琇玉：沒有。

主席：你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講出一個道理來。

李處長琇玉：對，我現在要……

主席：等一下嘛！你到目前為止都不回答委員問你的問題，你現在編了一個預算數，為什麼會有決算？決算就是你實際上面的情形嘛！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李處長琇玉：是，我跟委員……

主席：等一下。

李處長琇玉：好。

主席：既然現在只是讓你回歸到實際上面的情形，你現在又去編一個預算，你所編的預算也不考量原來的決算數，直接就編一個比較低的數字。現在委員只是要回歸到真正的情形而已嘛！你講的好像是委員去增加你的預算，沒有啊！委員就是看了決算及這些數據後，讓你回歸，就是你編錯了，委員在這個委員會提醒你這個地方編錯了，就是這樣子而已啊！

李處長琇玉：不是。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是不是不要增加那麼多？是不是請委員考慮？這樣我們在執行的壓力上會比較少，好不好？

主席：我們先休息協商，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入部分，有關第 1 案、第 2 案，第 1 案增列 1,000 萬元，第 2 案增列 3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支出部分，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委員說明，有關於支出部分，整體性來講，我們事實上是很精簡的在編列；至於個案部分，我們會請矯正署長跟會計處長來做說明。我們建議能不能不減列，然後保留部分預算，提書面報告以後才動支？先整體性的跟委員報告，然後再逐案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現在不就是討論勞務成本的第 3 案及第 4 案嗎？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對啊！

陳次長明堂：因為……

主席：因為剛才我不是也有把依據給大家看，對不對？你不能夠有規定在那邊，然後不遵守，自己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不然預算的相關規定乾脆就廢掉算了，所以你的收支部分應該要能夠平衡嘛！至於收入部分，您剛才總算同意增加一點點，當然沒有按照前年度的決算數去編，現在既然那個地方收入少了，因為沒有按照前年度的去編，你剛剛當然有說你的理由啦！那現在支出部分自然也應該要減嘛！不然收支怎麼能夠平衡呢？

陳次長明堂：剛才我有提到最近監獄行刑法的變更，我們在整個支出中要多付給收容人，所以相對某些成本會增加，原物料還有外面加工的要求可能會有某些程度的增加，所以第 3 案有關是否要增加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

主席：在署長說明之前，我特別拜託你們針對問題說明好不好？不要打高空，因為你打高空打了半天，問題還是存在嘛！我剛才前面已經講了，今天不管是收入也好、支出也好，都不是憑空想要增加多少或減少多少，都不是喔！在提案裡面都講得很清楚，數字的來由是什麼，對不對？所以要拜託你回答，你今天如果不能夠按照前年度的數字，不要講就是增加並一語帶過，然後只提書面報告，這種事情是不會發生的，大家彼此不需要這樣浪費時間。你就針對問題說明為什麼前年度是這個數字，然後現在你要提到那麼高，依據在哪裡？因為很抱歉，就像剛才次長提到的，因為疫情的關係，在政府財政收支部分，事實上我們必須要幫人民看緊荷包。行政單位針對勞保費也漲、健保費也漲，不過這並不是法務部的業務啦！對不對？我們是說你在別的地方減，而且現在並不是真的減你的支出，現在是根據你前年度的支出數字來算，你今天如果不減這個數字，沒有問題，我就拜託你，你講出你的依據，那個怎麼算出來的？然後你再按照你前年度的東西去算，我不要你隨便講一個東西，然後就說你提一個書面報告，就可以解決，它不會發生的，你現在可以回答嗎？還是不行？

黃署長俊棠：主席，矯正機關近年來在編列這些預算時，我們都有考慮到，因為都是放在收容人身上，至於我們的成本，主要是在收入增加的時候，各種成本一定會增加，包括水電費等等，只要成本增加，我們的支出都會增高。此外，其實我們矯正機關並不是所有的工時都在工作，它還有涵蓋教化等各種業務在裡面，所以我們的工時是很短的。在整個來講，同樣的在支出方面會相形地增加，我們在這個區塊就像剛剛我所報告的，包括水電費等等支出，還有他們的工時，所以人工成本隨時會增加，我簡單做一個報告。至於詳細的內容，我請會計人員針對我們所編列的這個部分來做說明，好不好？

主席：次長，我請教你一下，這樣子是怎麼回答，你告訴我，他為什麼回答第 3 案的內容？

陳次長明堂：最主要是承攬廠商加工作業的成本有增加。

主席：多少錢？現在第 3 案提的是按照決算數，並不是隨便提的。

陳次長明堂：在 108 年度是有增加。

主席：沒有關係啊！年度決算數的部分你現在要減多少？是根據什麼？你把編這個數字的理由講出來就解決了，你講那些打高空的水電，然後講受刑人的工時減少。

黃署長俊棠：再跟委員補充一下好不好？

主席：次長，受刑人的工時減少跟本案有什麼關係？

陳次長明堂：工時也沒有特別減少。

主席：剛才你們的回應就是這樣，你們講的跟這個提案有什麼關係？

陳次長明堂：根據他們給我的資料，因為在 110 年度加工的成本會增加 60%。

主席：為什麼？我們在問的不就是為什麼嗎？

陳次長明堂：我請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琇玉：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第 3 案提到的是一個成本支出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矯正作業基金裡頭的成本率大概都是 32%、33%，根本就沒有再提高。現在要說明的就是，剛才有提到說，我們的成本就是一般的原材物料，還有這些的支出，為什麼今年會特別提升？主要就是人工的成本、主要就是勞作金，因為我們的勞作金原來是 37.5%，現在因為修法提高到 60%，這個跟我們原材物料那個 33%左右加起來，這邊就會增加。

主席：處長，現在我能夠幫你想像到的，你剛剛提到物價指數，現在外面的物價指數漲多少？我要看到主管機關公告的數字。你剛才又提到有一個東西漲了 60%，對不對？

李處長琇玉：我現在講的……

主席：等一下。有一個東西漲了 60%，那個 60%占你的成本多少百分比，請你現在計算，在你算完之後，我們再來看你講的對不對，好不好？你就是要針對問題，因為針對問題我們才可以很快解決，至於打高空的話，拜託一下，不要再講了，好不好？你剛才說有一個部分增加了 60%，包括原物料、包括人工的部分，各占成本多少百分比？所以這個提案是照你原來的，現在並沒有增加，只是按照原來的，然後你現在講說今年度要變動、要增加，你的依據在哪裡？你把它算出來，把相關的依據提出來，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好不好？

李處長琇玉：好，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

主席：我要看到數字、我要看到依據。

李處長琇玉：好，有準備了。就是 110 年度我們的加工成本率是 60.87%；109 年度的成本率是 51.5%，會增加 9.4%，主要就是因為勞作金提撥的比率調增，勞作金的提撥是給受刑人，因為原來就是社會的議題……

主席：照你剛才的說法，也不會讓你的成本增加 60%，你算給我看，沒有關係！你算。

李處長琇玉：好。

主席：第 3 案我們就等你算出來再處理，第 4 案的部分呢？第 3 案的部分是加工成本，你剛剛講說你加工成本增加了 60%對不對？

李處長琇玉：我剛才的發言是說，110 年度的加工成本率是占了 60.87%。

主席：李處長，我告訴你一個簡單的數學式。

李處長琇玉：好。

主席：成本裡面，你剛剛前面提到有……

李處長琇玉：成本裡面這些……

主席：有原料、有人工對不對？你的原料成本還有人工的成本占所有成本的百分比是多少？假設你要做一個花生糖，你要有花生等原料，你的人工去做，去壓製花生糖，占你成本的百分之多少

？一算就出來了。

李處長琇玉：好，我們現在馬上算。

主席：好不好？然後第 3 案、第 4 案部分，第 3 案是關於其他的勞務成本，這個又怎麼回應你剛剛前面回答的問題呢？簡單來講，就是你們也不要覺得怎麼樣，編預算還是要回歸到預算編列的相關規定，不要想拿前面一個年度的預算數，然後你隨便去調，你愛編多少錢就編多少錢，很抱歉！因為現在有 COVID-19 疫情的關係，我們得幫民眾看緊荷包，這一點真的請大家也務必體諒，好不好？謝謝！

我們來看第 5 案，第 3 案、第 4 案因為會計處長需要一點時間，第 5 案是關於銷貨成本，次長剛才有提到，因為 COVID-19 的關係，你們擔心貨物銷不出去，那應該成本反而會減省啊！按照你們剛才在前面的回答，不是這樣子嗎？按照你們剛才的說明，這個難道不應該減嗎？怎麼會增呢？現在不會有人力的 promotion，它現在所有的東西全部都是透過網路，怎麼會增加呢？

鄭委員運鵬：網路銷售占比太少。

主席：沒有關係，讓他們提出來，你們網路賣的占比，你的外銷成本是用到哪裡去呢？你會列到三億多元，你把資料拿出來，簡單來講，就是把你的資料拿出來，為什麼會編這個數字？如果你只是想每一年把它的比例增加，這件事情是不會發生的。你們就第 5 案沒有辦法回答嗎？如果需要一點時間，我給你時間。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不是可以協商？

主席：可以，我們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支出部分，第 3 案到第 11 案，第 3 案減列 300 萬元，第 4 案減列 200 萬元，第 5 案減列 800 萬元，第 6 案減列 150 萬元，第 7 案減列 30 萬元，第 8 案、第 9 案合併減列 50 萬元，第 10 案、第 11 案合併減列 100 萬元。

繼續處理主決議的部分，針對第 12 案，次長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我們建議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12 案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 案。

陳次長明堂：也建議改書面報告。

主席：一樣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 案。

陳次長明堂：照原案。

主席：第 1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 案。

陳次長明堂：建議 2 個月改為 3 個月。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第 15 案的部分，上一次我有詢問過部長，他說改善其實不難，但是我不清楚為什麼要把 2 個月改成 3 個月？這個只是在公告上面把它增加而已！還有第 14 案，請你補充說明一下工程進度，大概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關於第 14 案你可以看得到，裡面的加熱設備如果不趕快改善的話，受刑人會受凍，而且現在是天寒地凍的時候。只要告訴我相關進度就好了，內文可以不用修正。

陳次長明堂：內文不用修正。關於第 14 案，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年底可以完成。

陳次長明堂：今年年底。

劉委員世芳：今年年底？還有三百六十幾天耶，你不要這樣講好不好？你怎麼這樣講呢？次長，你要監督一下，這是……

陳次長明堂：半年內！

黃署長俊棠：我們還要招標。

劉委員世芳：次長，收容人的沐浴跟炊場所需燃料經費等等這些是持續改善，不是新的耶。

陳次長明堂：對啦，是持續，沒錯！

黃署長俊棠：今年是第 3 年。

劉委員世芳：你說沒有問題，結果我現在問起來，每一項都有問題，分年辦理，結果你看，現在辦理的計畫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能不能告訴我們？

陳次長明堂：在一些偏遠地區的自來水稍微有一點困難。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問你裡面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炊場工程在半年內應該……

劉委員世芳：一共是幾案？好像十幾案，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報告委員，我們對加熱設備已經連續編了 3 年，今年可以全部完成。

劉委員世芳：我是問你什麼時候完成，你說今年可以全部完成，現在是 1 月，你跟我講 12 月底全部完成，你這是什麼進度？你應該告訴我階段性的工程是怎麼完成，你說 12 月，這是在幹什麼？如果這樣，我何必要提這個主決議？

黃署長俊棠：6 個月。

劉委員世芳：矯正署已經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你說 6 個月可以完成，但是這裡面有所需燃料經費、汰換老舊加熱設備、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炊場整修，加在一起應該有 13 個案子，我不太確定是幾個案子，因為……

黃署長俊棠：我跟委員報告，關於自來水的部分，因為我們要配合自來水公司，今年整個期程目前剩下 7 個單位比較困難，這 7 個單位……

劉委員世芳：到今年的什麼時候？

黃署長俊棠：目前就剩下 7 個單位。

劉委員世芳：你們所有的計畫案是不是都已經招標、委辦出去了？

黃署長俊棠：臺中這個都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你們蹲在署長旁邊的同仁點頭，你卻說沒有，你是在做什麼？

其實我沒有特別的意見，麻煩你把現在所有招標的工程進度、預計完成的部分，在會後告訴我好嗎？再來，第 15 案的部分，我已經問過部長，現在的採購案，像雜項的部分，你們是採取北中南三大區塊的監所一起對外採購，這叫做區域性採購，我想這在效率或節省經費上面是好的，我沒有說不好，但是很有可能，比如今年是委託臺東監所做採購案時，可能花蓮監所或是高雄監所不知道，我希望假如你們南部有 4、5 個監所一起採購、公告的話，在監所的公告裡面要一起放進去，不要產生資訊不對稱的情形。這個有什麼難呢？為什麼要 3 個月？好奇怪，這個不是在內部用公文解決一下就好了，我也不要你們整修任何的硬體設備，只是改一下軟體，就只是公告，部長的說法是，如果有類似這樣的採購案，他可以請法務部跟相關採購單位一起對外公告，這樣就可以了，為什麼要 3 個月？我甚至覺得下禮拜或下個月就可以處理好了。

黃署長俊棠：時間定為 2 個月，我們沒有問題，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主席，就照原來的 2 個月。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不修正。

劉委員世芳：另外，第 14 案的部分，我希望他們提供這些設備計畫，所有已經委託出去的期程等資料，好嗎？我比較擔心的就是燃料、老舊設備等等，他們所講的是自來水，但是我在乎的是天寒地凍、寒流來襲，尤其是在山上等地方，讓受刑人沒有辦法有熱水可用，其實我覺得這也是一種不公平，甚至是虐待，好嗎？

主席：這個資料多久可以送給劉委員？

陳次長明堂：兩個禮拜。

主席：兩個禮拜之內，委員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下個禮拜好嗎？你都已經招標出去了啊！

黃署長俊棠：還有一部分還沒有招標。

劉委員世芳：沒有關係，你就寫尚未對外公開招標，這本來就是現成的。

主席：下禮拜可以嗎？

黃署長俊棠：一個禮拜。

主席：一個禮拜之內。

劉委員世芳：對，我們臨時會是開到 1 月底嘛！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只要那個流程，應該是可以，因為有的部分還沒有標出去，我以為現在全部標出去了，那個部分可能麻煩……

劉委員世芳：有的有標，有的沒標出去，但是裡面有一些是現在受刑人急需要用的，所以我希望能趕快完成，你懂我的意思嗎？我不是說你們不合法，但是你們要合理的趕快管控工程進度，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可以啦！資訊的部分是在一個禮拜內，至於完成的部分，我們會趕快處理，好不好？

主席：不是，他剛剛明明講的是資訊給劉委員並送本會的時間是一個禮拜。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然後你其他要完成的部分，剛剛前面講是 6 個月不是嗎？

陳次長明堂：要完成的部分是 6 個月。

主席：對，6 個月，不是儘快！

陳次長明堂：但是自來水有些困難，我跟主席報告一下，自來水因為要配合自來水公司……

劉委員世芳：沒有關係，我知道有些自來水設備沒辦法，那個是用地下水，我們常在監所進出，所以大概知道狀況，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謝謝。第 14 案是照案通過，第 15 案也是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16 案。

劉委員世芳：3 個月提書面報告，上次我也是問過部長，對啦！

陳次長明堂：如果委員有問題，那就定為 3 個月好了！

主席：照案通過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我要說明一下，這個部分還要配合勞動部，我只是說明一下而已。

主席：沒關係，你可以說明原因是什麼，我們在禮拜二開會時詢答發現你們的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幾，結果是跟你們無關，是其他部會而不是因為法務部造成的，是相關部會造成的，我覺得還是要講清楚，因為沒有道理別人做的事情由沒做的人揹，好不好？這是因為勞動部的關係，我們知道原因是發生在勞動部。

陳次長明堂：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在報告裡面敘明。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 案，第 17 案也是照案通過，好不好？

處理第 18 案。第 18 案的部分，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可以。

劉委員世芳：提案要求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你們可以提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劉委員世芳：一個月內可以提？本來就是現成的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持續處理中，應該可以。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相關的報告，同樣送本會。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謝謝你。主決議的部分，第 12 案到第 18 案，除了第 12 案、第 13 案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其餘均照案通過。針對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醒法務部跟矯正機關，剛才我們通過的第 3 案到第 11 案，我們之所以同意把勞務成本從減列三千多萬、兩千多萬、一千多萬各自不等的情形，減列至協商後的結果，前提是犯保基金的部分，還是要給犯保基金，然後對於該給予受刑

人的部分，也是要給，不可以減列，它的前提就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主席：減列的部分是減列在其他不必要的成本上面，而不是減列給受刑人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不會，該給受刑人的部分、該要照顧受刑人的部分統統都會給，我們不會……

主席：都是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一樣，沒錯。

主席：所以我們減列的部分就是一些不必要的，譬如銷貨或其他不必要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對，不會影響受刑人。

主席：我也特別拜託你們，以後編預算的時候，請按照預算法還有相關規定去編列，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次長監督，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以後會更仔細。

主席：不是直接從舊的裡面直接去往上加，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更仔細一點。

主席：謝謝，感恩！

好，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我拜託各位，在休息的時間，如果提案裡面有一些問題就趕快協商，我們才不會像前面一樣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好不好？你們看哪一個案子是誰負責的，趕快去把它處理完，在 10 分鐘之內把它協商完，然後待會開會時就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宣告第一案的審查結果：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說明。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壹、預算數部分：

法務部主管 110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業務計畫：110 年度編列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等機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包括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業務計畫，共計 5 億 4,859 萬 9 千元。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一)基金來源：4 億 2,462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5 億 4,859 萬 9 千元。

(三)基金短絀：1 億 2,397 萬 8 千元。

三、解繳金庫：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
1. 業務計畫名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預算金額：108,75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18 】 擬減列數：78,179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業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08,75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0,572 千元，增加 78,179 千元，增幅 255.72%，鑒於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24,6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1,255 千元，減少 46,634 千元，減幅 9.90%，基金用途 548,59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1,255 千元，增加 77,344 千元，增幅 16.41%，收支相抵後短絀 123,978 千元，110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預算數增幅極大，係法務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考量基金規模有限，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收支平衡，建議檢討現有不合時宜計畫，按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補助對象應以具有成效之毒品防制計畫為主，建議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照前年度決算數 30,572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78,17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
1. 業務計畫名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預算金額：363,64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18 】 擬減列數：262,425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業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363,64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01,219 千元，增加 262,425 千元，增幅 259.26%，鑒於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24,6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1,255 千元，減少 46,634 千元，減幅 9.90%，基金用途 548,59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1,255 千元，增加 77,344 千元，增幅 16.41%，收支相抵後短絀 123,978 千元，110 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係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該計畫 108 年度執行率僅 40.73%，未及 5 成，執行率欠佳，相關補助款項撥付後再繳回之金額高達 90,441 千元，金額甚鉅，執行進度控管機制有待加強，又該計畫經費占整體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計畫預算之 66.96%，比率逾 6 成，為使有限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收支平衡，應請法務部確實檢討並改進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計畫撥款制度，提升預算執行率，建議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照前年度決算數 101,219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262,42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364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6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下「醫療社福毒品防治計畫」執行率僅四成，相關補助款撥付後再繳回之金額甚鉅，同為首年度辦理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65.78%、「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56.71%，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86.32%相比，明顯過低。爰此，針對法務部毒品防治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歲出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凍結 3600 千元，待提出具體時程規劃、計畫內容與預期目標，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
1. 業務計畫名稱：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預算金額：39,2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19 】 擬減列數：11,561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校園毒品防制計畫」業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39,22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7,667 千元，增加 11,561 千元，增幅 41.79%，鑒於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24,6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1,255 千元，減少 46,634 千元，減幅 9.90%，基金用途 548,59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1,255 千元，增加 77,344 千元，增幅 16.41%，收支相抵後短絀 123,978 千元，110 年度校園毒品防制計畫係教育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考量基金規模有限，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收支平衡，建議檢討現有不合時宜計畫，按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補助對象應以具有成效之毒品防制計畫為主，建議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照前年度決算數 27,667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11,56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
1. 業務計畫名稱：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預算金額：31,4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19 】 擬減列數：26,912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業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31,45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4,542 千元，增加 26,912 千元，增幅 592.51%，鑒於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24,6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1,255 千元，減少 46,634 千元，減幅 9.90%，基金用途 548,59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1,255 千元，增加 77,344 千元，增幅 16.41%，收支相抵後短絀 123,978 千元，110 年度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係內政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考量基金規模有限，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收支平衡，建議檢討現有不合時宜計畫，按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補助對象以具有成效之毒品防制計畫，建議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照前年度決算數 4,542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26,91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
1. 業務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算金額：5,5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19 】 擬減列數：3,457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5,52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065 千元，增加 3,457 千元，增幅 167.41%，鑒於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24,621 千元，基金用途 548,59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23,978 千元，毒品防制基金主要收入均來自政府補助款，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項支出應本撙節原則支用，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辦公用品、印刷、國內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經常性事務性支出，更應嚴格控管，建議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照前年度決算數 2,065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3,45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5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 萬元

提案說明：

一、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編列 552 萬 2 千元。

二、有鑑於毒防基金執行率偏低，如 108 年決算，整體執行率僅有 46.07%（1 億 6,634 萬 6 千元／3 億 ~~1,610~~ 6,110 萬 1 千元）；而查閱基金會之會計月報，連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人員招聘，未能如期如數執行，顯見整體行政管理亟待加強。

三、綜上，爰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毒品防制基金會提出計畫管考檢討報告，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主決議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基金來源悉數為國庫撥款，尚無其他特定收入來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及所處罰鍰係為該基金法定收入來源之一，惟自該基金設立起，法務部遲未依規定酌予納編為基金收入，且迄今尚無具體改進作為，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收支預計短絀 123,978 千元，鑒於 110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相關毒品防制工作仍須賡續推動，所需經費極為龐大，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加劇，法務部應積極研謀毒品防制基金增加其他適足財源，加強宣傳以提高捐贈收入，或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以利基金永續經營。並檢討整合各項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及其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於 108 年修正通過後，賦予緩起訴更多元的處遇模式，而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前，亦應徵詢醫療專業進行評估與分流；除戒癮治療外，也可進行精神、心理治療或其他適當處遇措施。 另為改善藥癮專業服務系統的供給端專業多元性、需求端需求涵蓋性、服務即時性、可近性及便利性不足，業已推動成立「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法，訂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以因應毒品施用者之不同。 查毒品防制基金設立之宗旨，為政府於公務預算外增加資源，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藉以更有效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的反毒工作，以加強各機關執行措施之銜接與合作；而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法之意旨，毒品防制基金之運用，實有補強「網絡合作暨多元處遇」之必要。 爰要求毒品防制基金就「多元處遇計畫」之補助，應優先補助「司法、醫療及毒品防制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之緩起訴多元處遇」模式，並提出具體推動計畫之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吳玉琴

10½

毒品防制

110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主決議：

一、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鄭姓菜鳥調查官，去年 11 月獨自運送海關查獲、黑市價格高達 600 萬元的 6.5 公斤安非他命至調查局本部化驗，卻在途中「不慎遺失」，事後吃案匿報長達 1 年，私下找尋毫無所獲，直到紙包不住火，最近才向局本部通報，調查局長呂文忠得知後震怒，今火速開鍘 4 名經辦人員，人事令 18 日生效。調查局今先對 4 名經辦人員進行職務調整，航業處基隆站主任張益豐改調桃園處專門委員，航業處國安科長林聖智改調航業處調查專員，航業處基隆站機動組長徐宿良改調調查專員，督察處督察莊國僑改調台北處專門委員。至於安毒去向及相關經辦人員涉及相關的刑事、行政責任，尚在調查中。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條明文，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19

102

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其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得由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

第一項但書與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檢驗機關（構）領用檢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三、但從毒品丟失案的發生可知，現有之法制下仍有法律漏洞，本席要求法務部研擬修法，規定一審言詞辯論後即銷毀毒品，避免毒品再次丟失，亦減少保存毒品之開支，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9

提案人：

主席：因為剛才我們在休息時間有朝野協商，其實毒品防制基金支出的部分，剛才協商已經有結果了，所以我們宣讀一下剛才協商的結果，也特別拜託行政單位，以後在編預算時，務必按照預算法以及相關規定來做，避免不必要的部分，因為民意代表還是有義務要為人民把守人民辛苦的納稅錢，所以不是針對各機關，而是針對有沒有必要性。關於說明的部分，原則上剛剛有釐清的部分，大概都已經扣抵掉，現在宣告剛才協商的最後結論。

第 1 案減列 250 萬元；關於第 2 案，謝謝衛福部剛才的說明，因為剛才說明得很清楚，所以第 2 案原來其實是要刪減滿大的金額，但是衛福部說明之後，第 2 案的部分，我們撤案；第 4 案減列 50 萬元；第 5 案，因為內政部沒有辦法說明，有一個說明是關於國際毒品防制的部分有成效，所以那個部分，我們還是同樣按照原來編列的預算，那個地方不扣，因為你實際上有成效，我們不會有任何的減列。其他的部分因為沒有辦法說明，所以第 5 案減列 2,300 萬元；第 6 案跟第 7 案合併減列 50 萬元；另外第 3 案凍結 360 萬元，對於凍結提案的要求要拜託依照審查會的決議，在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

好，我們現在進到主決議的部分，主決議的……

劉委員世芳：主席，對不起！我剛剛在聽的時候漏掉了，請主席再確認第 3 案的部分，有關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最後的協商結果是什麼？

主席：凍結 36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凍結 360 萬元，就是跟原來一樣？

主席：對。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處理主決議的部分，主決議是第 8 案到第 10 案，先處理第 8 案。次長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建議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改成書面報告？好，第 8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第 9 案的部分呢？

陳次長明堂：同意。

主席：第 9 案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蔡委員在現場，蔡委員要說明嗎？還是直接看次長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此案剛剛法務部有跟我說明，為配合整個法規研擬的作業期程，他們希望改成三個月，這部分我同意，也就是第三項（最後一項）改成三個月。

陳次長明堂：最後一項的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好，所以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第 10 案修正後通過。

毒品防制基金主決議部分第 8 案到第 10 案，第 8 案改為書面報告後修正通過；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改成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的「毒品防制基金」收支

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有關各委員所提預算提案經審查會同意修正的部分，請機關依照審查討論的結果予以修正，在各提案委員簽名確認後予以通過，各修正提案的相關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９８）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沈發惠、李德維、陳椒華、林奕華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９９－１１６）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洪申翰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１１７－２７２）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溫玉霞、蔡適應、陳柏惟、馬文君、林昶佐、王定宇、羅致政、趙天麟、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頁次：２７３－３３２）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陳亭妃、林岱樺、賴瑞隆、孔文吉、高嘉瑜、蘇治芬、謝衣鳳、鍾佳濱、邱臣遠、陳椒華、林奕華、邱議瑩、陳明文、陳超明、翁重鈞、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３３３－４２０）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蔡適應、羅致政、溫玉霞、陳柏惟、林昶佐、何欣純、陳以信、趙天麟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４２１－４５２）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玉琴、劉世芳、吳怡玎、邱顯智、鍾佳濱、賴香伶、陳椒華、鄭運鵬、蔡易餘、鄭麗文、周春米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４５３－４９４）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玉琴、鄭運鵬、劉世芳、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